

张熙和 著 昊敏 译

在后的必要在前



马太福音讲道集

在后的必要在前

张熙和 著

昊敏 译

目 录

- 编者序 7
- 1 婚姻——教会的概念 9
- 2 神的恩典是预定一切，还是赐人能力？ 26
- 3 神的国是属于小孩子的 43
- 4 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59
- 5 有钱人进天国是何等难 74
- 6 去变卖一切来跟从我 91
- 7 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 108
- 8 葡萄园工人的比喻 125
- 9 在前在后的原则 144
- 10 谁愿为大就必作众人的仆人 164
- 11 你的信救了你 179
- 12 耶稣咒诅无花果树 194
- 13 立志爱真理 219
- 14 两个儿子的比喻 233
- 15 凶恶佃户的比喻 248
- 16 喜筵的比喻 264
- 17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283

十

你们中间谁愿为大，
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正如人子来，
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
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太20:26-28)

这样，
那在后的将要在前；
在前的将要在后了。

(太20:16)

编者序

《马太福音讲道集》是张熙和牧师《马太福音》讲道信息的总汇。这些信息原本是以英语传讲的，后来整理成文字，现在译为中文，编辑成书。本集收录了《马太福音》19至22章的十七篇信息。

“胜者为王”、“弱肉强食”是世人所尊崇的宗旨。我们从小就在这种价值观的熏陶下长大的，所以想方设法要“出人头地”，成为众人之首。这种错误的价值观导致人人不惜代价追崇虚浮的权力、地位和荣耀，善良、谦卑在我们看来就是愚昧无能。难怪乎社会的道德伦理每况愈下。

圣经的教导恰恰相反。耶稣教导门徒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在神眼中，真正为大、为首的是那些愿意谦卑服侍人的人。那些甘心做仆人成为“最后的”，将来神会让他们成为“在前的”；那些想方设法要成为“在前的”，神会降卑他们成为“在后的”。

本书以“在后的必要在前”为主题，就是要突出这一重要圣经原则。耶稣以言传身教的方式，向我们展现了这种与众不同的价值观和生命：“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他甘心做众人的仆人，成为“最后的”，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立他为我们的“主”。

但愿当神的话解开后，能激励我们的心回应神，效法基督耶稣，甘心做一个“在后的”仆人，成为神祝福众人的管道。

本书采用了学者们公认为最可靠的神名字的希伯来文音译“雅伟”（Yahweh）来取代传统的“耶和华”，希望借此有助读者更准确地称呼神的名字。

“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雅伟的名是应当赞美的！”
(诗 113:3)

编者

2018年12月

婚姻——教会的概念

马太福音 19 章 1-12 节

³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⁴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⁵ 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⁶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⁷ 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⁸ 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⁹ 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¹⁰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¹¹ 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¹²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太 19:3-12）

关于结婚、离婚的话题，很早以前我就讲解过。那时我们看的是马太福音 5 章 31-32 节，那里讲了同样的话：除非是淫乱的缘故，否则不可休妻。在很多婚礼的场合，我都有

机会讲解主耶稣关于婚姻的教导，这一切今天就不重复了。

我们已经探讨过主耶稣关于婚姻的教导的深层含义：婚姻代表了我们与基督的关系，更确切说是基督与教会的关系。这一切在洗礼的场合都讲解过，今天我们要从另一个新的视角来看主耶稣有关婚姻的教导。

为什么主耶稣强调不许离婚？

首先要问的是：为什么主耶稣如此强烈反对离婚呢？他提及了几次，比如马太福音 5 章 32 节，路加福音 16 章 18 节，马可福音 10 章 1-12 节。这些地方他都重申：做门徒的、做神子民的，是不许离婚的。那些不属神的人总是任意妄为，他们已经处处犯法，当然也不在意这条律法。但为什么强调禁止离婚呢？离婚似乎是丈夫与妻子的私事，这跟我们的属灵生命有什么关系呢？

如果你对对方的为人处事不满意，或者是你们两个性格不合，那么离婚有什么不好呢？似乎对双方都好，大家可以各自生活，互不相干。我们的婚姻已经磨合了好多年，就是不行，并不是因为你不好，也许也不是因为我不好，而是因为我们性格合不来，怎么都不合拍。为什么一定要凑合着过呢？何不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呢？这样双方都开心，也许我们还可以更好地侍奉主。

为什么强调不可离婚呢？当中有什么属灵含义呢？这也不是十诫中的命令，十诫没有说“不可离婚”。似乎现在主耶稣突然讲了一条十诫中没有的新命令。十诫是神借着摩西颁布的，但正如法利赛人所说，摩西也容许以色列人离婚。

摩西容许离婚是因为人心刚硬

主耶稣说，摩西因为他们的心硬，所以许他们休妻。这是什么意思呢？他继续解释说：神起初设立婚姻，是要二人联合，成为一体。透过婚姻，夫妻应该产生这种联合，好让神设立婚姻的旨意在他们身上得以成就。至于这些旨意是什么，迟些我们再看。但因为人心硬，自私，不顺从神，偏行己路，令到神设立婚姻的旨意一而再、再而三受挫！鉴于他们心硬，摩西容许了离婚，好让他们不至于彼此折磨、身心疲惫，因为不和谐的婚姻是极其痛苦的，好像人间地狱。

婚姻要么是天堂，要么是地狱，似乎没有中间地带。你要么在地狱中挣扎，好像炼狱，而且一生都要这样受罪；要么就像在天堂。似乎很难让婚姻处于中间地带。婚姻可以成为一种交易，也许这样行得通，但就不是真正的婚姻了，只不过是为了自身利益而勉强维持而已。很多桩婚姻，大打出手是家常便饭。想必你耳闻目睹过这样的婚姻——也许是你的家人、父母、朋友，甚至是自己的婚姻。我就亲眼见识过，锅碗瓢盆满屋飞！既然如此，维持这种关系还有什么意义呢？何不离婚算了？

犹太人认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离婚

法利赛人向耶稣提了一个问题：“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无论什么缘故”，似乎太广了。犹太人将摩西的命令解释得很宽松，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比如说，如果妻子把面包烤焦了，就足以离婚了。你可以到法官面前说：“我厌倦了妻子，她已经十次烤焦了面包，我无法忍受了！”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离婚理由。换言之，任何理由都可以离婚！如果你不喜欢她，就可以去法官那儿说：“算了，我就是不喜欢她。”这样就可以离婚了。

这可真是太离谱了，令到结婚、离婚成了儿戏。但也有些严肃原因，可否作为离婚的理由呢？主耶稣的回答是“不可”。只有一个原因可以离婚，就是淫乱。为什么呢？因为淫乱本身就是以行动解除了婚约，忠诚的盟约被人的不忠毁了。

这一切我们以前已经探讨过了，但还有一个问题是：如此强调不可离婚，到底有什么属灵意义呢？为什么这么重要呢？我猜摩西容许离婚除了是因为人心硬，还有一个特殊原因。按照旧约律法，确立一项犯罪指控，必须有两三个见证人。假设一对夫妻，一方亲眼目睹另一方犯了淫乱，证据确凿，但两人还是不能离婚，因为只有一个见证人。按照律法，一个见证人不能定案，但要找两三个见证人谈何容易！然而人心硬，坚持犯罪，犯了淫乱罪，虽然找不到两三个人作证，这种情况下，旧约律法容许离婚。

我假设在新约下，按照主的教导，如果确实犯了淫乱罪，应该也可以离婚，毕竟这是惟一可以离婚的理由。之所以容许离婚，是因为淫乱已经毁了婚姻的盟约，婚姻已经名存实亡。但我还是想继续追问：纵然如此，为什么其它原因就不可以离婚呢？

比如说，妻子脾气非常不好，这可否成为离婚的理由呢？你当然不想每天回家面对大喊大叫的妻子，这种情况严重影响神经系统，也影响属灵生命。这种行为是不能容忍的，为何不能视作是违背了婚约呢？或者反过来说，谁想有个这种丈夫，一回家就大发脾气，拿妻子、儿女出气呢？为何妻子不能说“我无法跟这人这样生活了，他快把我逼疯了，为什么不许我跟他离婚呢？”可是这里说，主耶稣不许离婚，如何理解呢？

要点：婚姻本是教会生活的模式

主耶稣这番话到底想说什么呢？他强调的要旨是什么呢？我先将要旨告诉你们，然后再从神的话里查考证据。如果你看主耶稣的教导，看整个新约教导，这一要旨就会凸显出来：婚姻是神的家、神的国的模式，婚姻是教会生活的样板。我一开始就道明这一点，好让你们有时间消化。接下来我会带大家看圣经的依据，并且会进一步讲解。

不妨想一想这幅图画：教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甜蜜、委身、亲密的，好像神所设立的婚姻关系那样。你能想象这种教会是什么样子吗？不妨想一想，你跟我、我跟你、我们跟其他人都是委身的、亲密的，好像神要人在婚姻中所有的那种挚爱、甜蜜、深厚的关系。这里有个关键字：并非像通常的婚姻那样，而是像神所设立的婚姻那样。真是太美妙了，这就是在神的国（教会）里彼此当有的关系。我们在神的国（教会）就应该有这种关系。

如果教会不是这样，神的国也就没什么吸引力了。为什么要进神的国呢？难道你就满足于现在这种彼此之间不冷不热的表面关系？坦白说，我们的关系不太亲密，我们还没有达到新约教导的“教会”的概念，还没有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教会形象，以至于众人见到教会，会说：“现在我们知道你们是基督的门徒了，因为你们彼此相爱。”他们应该是看到我们彼此相爱，才认出我们是耶稣基督的门徒。

但现实并非如此！坦白说，我们彼此关系很表面、很疏远，只是泛泛之交。你也许知道一点我的背景，我大概知道一点你的背景，仅此而已。所以来到教会，我们寒暄一番：“你好啊，今天怎么样啊？”人人笑容可掬。听完了讲道，我们便喝一杯茶，说：“再见！下次见啊！”按照新约教会样

式，我们根本不算是教会。

我先道明了要旨。主耶稣以及整个新约教导我们的是，婚姻不但勾勒出了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好像丈夫与妻子、新郎与新娘），而且还勾勒出了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婚姻关系不是强调肉体上的关系，婚姻是一幅属灵图画，代表了教会里彼此之间的属灵关系。

作为教会，除非我们开始这样生活，否则根本不可能影响世界。在世人看来，我们传讲的都是些理论，因为他们听了很多，却见不到行动；听了很多高谈阔论，却见不到我们身体力行。

总结福音书教导的三个原则

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上几次所讲过的有关神国的信息。我们一开始看了主耶稣的不饶恕人的仆人的比喻，从中看见基督徒生命的三个原则。我想重申这三个重要原则，因为这三个原则总结了福音的内容。如果你完全掌握了这三个原则，就完全掌握了福音的根本。这是哪三个原则呢？

大家都听过“三足鼎立”。鼎是一个巨大的铜制容器，靠三个脚支撑住。所以鼎的三个脚是牢固的象征，缺一不可。这三个原则就是支撑福音的三个脚，丢了一个，我们所传讲的福音就会失去平衡，站立不住。今天教会传福音时，往往只侧重某一个原则，却忽略了其它两个原则，这种做法令人忧心。

第一个原则：恩典

第一个原则是恩典。以前我曾用过神学词“称义”，但今天我想称之为“恩典”。这三个原则是以过去、现在、将来

作为区分的。称义是神已经赐给了我们的恩典，当我们向他承认自己的罪，他就饶恕我们的罪。我们为罪悔改，他就白白地饶恕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好行为、有什么了不起的成就。这是福音书的第一个原则。教会往往只教导这一个原则，这是个好开始，但并非完整的福音。神恩慈地饶恕了我们的罪，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成就，我们根本救不了自己，否则基督就不必为我们死了。这是福音的第一点，也是最基本的一点。

所以在以弗所书 2 章 8-9 节，保罗这样说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接下来的一节同样重要：“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不是出于行为，但我们要行善！这第二部分也非常重要，却往往被忽略了。我们得救不是出于行为，但神拯救我们是为了叫我们行善，这是神拯救我们的目的。

第二个原则：恩慈

第二点是恩慈。如果神的恩典改变了你，使你活出善行，那么你的生命就会充满了恩典和真理！靠着神在你里面的恩典，你会成为恩慈的人。我们是靠恩典得救的，我们的生命必须流露出恩慈！你生命里有恩慈吗？正如约翰能够为主耶稣做见证，形容他是满有恩典和真理，行事非常恩慈！其他人也会见证到我们是恩慈的吗？我们的生命是怎样反映出神的恩典的呢？

我们曾经用神学词汇“成圣”来代表这种恩慈。换一种表达，恩慈就是像神待我们那样去待人。既然神恩慈地待我们，所以我们也恩慈地待别人，行事为人都是恩慈的。见到

基督徒举止刻薄、粗鲁，不友善、自私、小气，固执己见、自以为是、骄傲自大，我真是很难受。我们得到了神的恩典，就必须恩慈待人，这是别无选择的。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1 节说，“你们该效法神”。要效法神！这是命令，并非一个建议。效法神是什么意思呢？即是说，神如何待我们，我们也要这样待人。神饶恕了我们，我们就该饶恕他人。这就是效法神的意思，一点都不难理解。

第三个原则：审判

比之于其它两点，主耶稣的教导非常着重强调审判，这个要素今天竟然被忽略了。恩慈的神既然饶恕了我们过往的罪，现在我们就该恩慈待人，好在将来神审判的时候，神也会按照我们如何待人来待我们。或者用回圣经的话来表达：神会按照我们的行为——不论是善恶，审判我们。

最近我在读一本书，作者说：“审判对基督徒而言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那时候神会对我们说‘谢谢’。”我们做了什么，值得神对我们说“谢谢”呢？如果审判只是对我们说“谢谢”，那么审判很快就会结束了，无非是说“谢谢”而已。想一想你的生命，神会因何感谢你呢？因为你奉献了一块钱？你的一块钱本来就是神的！旧约尚且要求有什一奉献，你的一块钱比什一少多了。我们所有的哪一样不是他的呢？他因何要感谢我们呢？也许如果我们非常忠心，他会感谢我们，说：“你是个良善、忠心的好仆人”。真不知我们多少人会听见这样的称赞。

来看一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10 节，这里谈的是审判，可见基督徒在审判上并非得到“谢谢”那么简单，也可能是面临严厉审判。保罗深谙主耶稣的教导，他决不会假设基督徒生活、行事如何不检点，都不会受审判。哥林多后书 5 章 10

节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神是借着基督来审判我们的）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保罗是在对哥林多人说话，也是在对每个基督徒说话。我们都要站在基督台前，按着我们所行的，或善或恶（并非只是善）受报。所以我们或许会得到善报，或许会得到恶报，并非“谢谢”而已。对于有些仆人，他会说：离开我去吧，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他是仆人，却被赶了出去。按着他所行的，他得到了恶报。

在这三个原则的前提下， 耶稣教导我们如何彼此相处

归结来说，第一点，我们悔改了，神就会恩慈地待我们。虽然我们不是因行为得救，但神希望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人后，能够行善事。第二点，他希望我们的生活彰显出恩慈来。什么是恩慈呢？简单来说，就是以怜悯待他人，如同神待我们那样！第三点，然而审判的时候，他会按照我们如何待人而待我们。这就是整个福音的教导：恩典，恩慈，审判。

在这个前提下，现在再回到马太福音 19 章，看主耶稣想教导我们什么。主耶稣希望我们付出，可是我们往往愿意给出最好的，却不知道什么是最好的。我们不知道该给出什么，行事为人非常无知。耶稣不希望我们无知，他告诉我们彼此之间应该是什么样的关系。他说按神的计划，这是亲密的属灵关系，好像妻子与丈夫那样。即是说，神的恩典在我们生命中大大做工，以至于我们成为一个特别的团体，彼此之间真的完全委身、开放、不设防，真诚、透明。我们不再像以前那样戴着面具与人交往，因为不想让人看见真实的自己。

教会里有很多人，其实你并不知道他们的想法！微笑背后，他们真正的情况是怎样的呢？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呢？他内心想法是什么呢？也许你看着我，不禁说：“我不知道你真正的想法，也许我见到的只是一个面具，真实的你是什么样子呢？”这就是问题了，我们并没有真正彼此开放，教会成了社交场所，人们例行聚集，彼此略知一二，因为都是基督徒，仅此而已！这不是主耶稣所说的我们当有的关系。

不许离婚，因离婚是取消了委身

这种情况下，世人怎能说——“看哪！这些人多么彼此相爱，他们真的是耶稣的门徒”？有没有人来到这间教会，见到我们彼此之间的行事为人，会说“这些是耶稣的门徒，我亲眼看见了神的爱”？为什么他们看不见呢？因为我们没有做到耶稣所说的那种委身。这是深入的属灵委身，在属灵上你将自己完全给予另一人。

我们恰恰不敢将自己完全给予对方，因为害怕这样将自己完全暴露给了对方，也许会吃亏，被欺负。我们不敢彼此信任，彼此都没有这种信心，所以无法彼此相爱。主耶稣已经向我们勾勒出了教会的异象，我们必须努力追求这个目标。

婚姻代表了教会与基督的属灵关系

接下来从圣经中证实这一教导。以弗所书 5 章是著名的婚姻教导，如果你参加过教会婚礼，一定会熟悉这段话。以弗所书 5 章 21-33 节：

²¹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²²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²³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²⁴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²⁵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

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²⁶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²⁷ 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²⁸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²⁹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³⁰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³¹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³² 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³³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保罗在谈婚姻，却似乎时不时地跑题儿。他刚刚在谈婚姻，下一句话就开始谈教会，接着又谈起了婚姻，再下来又谈起了教会以及教会内的关系。他似乎时不时跑题儿，然后再入题，反反复复。保罗一早就已经看见，婚姻代表了基督与教会的属灵关系，也代表了教会里彼此之间的属灵关系。这一切应该不难明白，因为前面已经说过，神待我们的方式就是基督待教会的方式，所以我们也必须这样彼此相待。一旦明白了这个原则，一切就井然有序。

31 节“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别忘了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9 章 5 节也说了这番话。32 节“这是极大的奥秘”，意思是深奥，妻子与丈夫的关系是深奥的属灵奥秘。

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如何成为我们彼此之间关系的模式呢？以下有三点。

爱人如己（或“爱邻舍如己”）

“爱人如己”（利 19:18，新约太 19:19 及太 22:39 等处引用了这句话），这句话已经众所周知。如果你真的深入思想圣经的话，那么你肯定会对这句话百思不解：“我怎能爱人如同爱自己呢？这怎么可能呢？”但凡有思想的人，一定会想到这个问题，我自己也不例外。我们愿意给出最好的，可是如何做呢？如何爱人好像爱自己呢？他是他，不是我，我不能爱他好像爱自己。无论如何，我可以爱他到某个程度，可是无法爱他像爱我自己，因为他不是我。

“爱人如己”的原文是“爱邻舍如同自己”。首先要明白“邻舍”一词，圣经中“邻舍”并非任何人。这里的“邻舍”，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是朋友、同伴，并非任何人，也未必就是你的邻居。旧约用到这个词时，特别是指你的朋友，或者是同一个团体的成员，即便跟你比较疏远，但与你有特殊关系。对犹太人来说，“邻舍”并非指素不相识的人，也不是偶然邂逅的人，他至少是犹太同胞，或者是皈依犹太教的人，跟你有同样的信仰。

撒玛利亚人是犹太人的“邻舍”

即便在主的教导里，我们发现“邻舍”一词也不是指毫不相干的陌生人。比如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撒玛利亚人是犹太人的邻舍。撒玛利亚人真的是犹太人的邻舍，不但毗邻而居，而且也相信同一位神，看同一本圣经。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信奉的其实是同一个信仰。

撒玛利亚人执着恪守摩西五经，绝对奉摩西的话为圭臬，超过了其它书卷，比如以赛亚书、耶利米书等等。对撒玛利亚人来说，摩西是律法颁布者。尽管犹太人仇恨撒玛利亚人，

但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同有一位律法颁布者，相信同一位神，他们真的是“邻舍”。众所周知，最大的仇恨莫过于宗教上的仇恨。基督教与天主教之间的仇恨，甚至基督教不同宗派之间的仇恨，简直让人作呕。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也是这样彼此仇恨。但无论你喜欢与否，一个长老会教徒，或者一个循道会教徒，或者一个罗马天主教教徒，他是我们的邻舍。他跟我们相信的是同一位神，读的是同一本圣经。你也许不喜欢他的教会的运作结构，但那是人家的事，你管不着。我们无权将他排除到邻舍之外。

在新约，“邻舍”意思是基督徒同伴

在圣经中，“邻舍”首先是指与我们相关的人。但来到新约，“邻舍”特别是指基督徒同伴，是同一地区、同一间教会的成员，并非不同宗派的问题。比如以弗所书 4 章 25 节：“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这里的邻舍是指以弗所教会的成员，他们是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

这一点至关重要。以弗所书 5 章两次说到丈夫要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比如这个段落最后一节，5 章 33 节：“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为什么能够爱妻子如同爱自己呢？保罗在前面已经解释过了：因为“二人成为一体”（31 节）。正因如此，你可以爱邻舍如同爱自己。如果你不看邻舍为你自己的身体，那么你当然不会爱他如同爱自己。这就是关键了。你不能只给出一个要爱人如己的命令，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无法爱邻舍如同自己，因为我看不见他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可以爱妻子如同自己，因为我们是彼此委身的，已经联合成了一体。我们既然是一个身体，那么爱她当然就是在爱我自己，因为她是我的身体。

如果看不见他跟我是一个身体，则我怎能爱他如同爱自己呢？所以这段经文中两次提到丈夫爱妻子如同爱自己，这是在对应我们与邻舍的关系：我们与邻舍的关系就如同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你看得到这个对应吗？憬悟到如此深邃而且是深深扎根于圣经的教导，我真是大吃一惊，因为我从来没看我的邻舍、我的基督徒同伴在属灵上跟我合一的关系，就如同妻子跟我合一的关系。不妨环顾教会，我会看我身边的弟兄跟我合一的关系，就像我妻子跟我合一的关系吗？太不可思议了！我必须爱他如同爱我的妻子，如同爱我自己。当然这是属灵上的爱，因为“如己”是属灵的关系，不是出于肉体的关系。

现在你们能对身边的弟兄姐妹说——“我爱这人，因为我跟他是合为一体的”吗？你感觉不到跟那人是联合的，为什么呢？因为你没有委身给他，他也没有委身给你。正因为彼此缺乏委身，所以我们感受不到合一，也感受不到爱。除非我们意识到我们是一个身体，才可以爱人如己。

接纳彼此为同一身体的肢体

第二点是，惟有彼此视对方并且接纳对方为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才能爱人如己。正如以弗所书 5 章 31 节所说，一个身体恰恰是婚姻关系的基础。两人不再是两个人，而是成为了一体，一个身体。而且在这段经文中，保罗不断说到教会是一个身体，正如婚姻中二人成为一体。“体”字的希伯来文是 *bāsār*，意思是身体。可以翻译为肉体或者身体。丈夫与妻子成了一个身体，所以我们也成了一个身体。

保罗经常用这个词谈论教会，说我们是一个身体。可是你意识到、感受到我们是一个身体了吗？大概没有！我们的信仰太肤浅了，我们彼此的委身太肤浅了，无非是一种表面

委身。我们没有意识到，被基督宝血买赎之后，我们是受了圣灵的洗，成为了一个身体，所以我们彼此联合的关系就像丈夫与妻子那样，是一个身体中的肢体。震撼吗？

现在你就明白为什么我一开始就道明了主耶稣教导的要旨，这样做是让你有足够的时间去思想、去适应这个教导，我自己也需要适应。

给出最好的，就是给出我们自己

说到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圣经教导说妻子要顺服丈夫，而丈夫要爱妻子。奇妙的是，这恰恰是教会成员之间当有的关系。以弗所书 5 章 21 节说，“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这句话是在继续之前的话题，讲到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关系——应当彼此顺服。这句话贯穿了保罗书信，无法一一列举。

保罗经常提醒基督徒要看别人比自己强，所以要彼此顺服。“顺服”恰恰是谈及夫妻之间关系时所用的词。但反之亦然，这里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怎样爱呢？“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丈夫要爱妻子，到一个程度，为妻子舍命！而这恰恰是给予基督徒的命令，基督徒就当这样彼此相爱。约翰一书 3 章 16 节说，“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换言之，丈夫对妻子当尽的义务，基督徒也应当这样对待基督徒同伴，没有区别，因为这是出自同一个命令！

由以上圣经证据可见，婚姻的关系是代表了教会成员之间的属灵关系（我一开始就已经道明了这一要旨）。我们就当这样彼此相处。有一首诗歌叫“将最好的献给主”（Give your best to the Master），这是什么意思呢？什么才是最好的

呢？原来就是将我们自己给另一人。这并非易事，因为你看着教会里一个人，会说：“要我把自己给这人？不行，也许有一两个人我可以接纳；但其他人，我可不愿意。”

如果基督是这样爱我们的，那么我们怎能有救恩呢？如果基督看了看我们，说：“这里有些好人我愿意为他们死；至于其他人，我不愿意为他们死。”如果我们这样相待，那么到了审判那一天，神会如何待我们呢？神也会拒绝我们，正如我们拒绝他人一样。

这幅图画勾勒出了教会当有的样式，非常深邃、有能力、振奋人心，希望我们能够掌握住。现在我们还差得太远，但至少有了目标，知道该如何去追求。说到给出自己最好的，现在就知道该努力做什么了。我们要靠神的恩典，让教会在这个世代能彰显出神要我们彰显出的荣耀。我们必须从自己的教会做起。

神设立婚姻来教导我们教会团契的生活

神本意是以婚姻关系作为开始，让两个人学习彼此舍己。比如说，如果你不能委身给另一个人，则怎能委身给全教会呢？要先从一个人开始。所以神设立婚姻是教导我们团体生活的第一步，这就是神美妙的计划。神为什么设立婚姻呢？创世记 2 章 18 节说，“那人独居不好”。一个人独来独往，在属灵上是不好的，你必须学习与别人建立关系。你不能同时间跟所有人建立关系，所以从一个人开始。就照着这个模式开始，与一位弟兄或姐妹建立关系，继而再与另一位弟兄或姐妹建立关系，一个接一个，整个团体便成长了。

人独居不好，可是如果只有两个人，某种程度来说你可能依然是孤独的。只是两个人在一起，依然是独居。所以在

创世记 1 章 28 节，神继续说：“要生养众多”。可见婚姻是建立一个新团体的第一步。“要生养众多”，不要只是你们两个人独处，而是要逐渐增长，建立一个团体。这就是婚姻的目的。同样，我们也要在教会中建立这种彼此委身的关系，先从一小群人开始学习彼此委身，继而延伸到整个教会肢体间的彼此委身。

如果你都不能委身给一个人，则怎能委身给更多的人呢？这是不切实际的。所以如果你跟妻子的关系是以离婚收场，这就说明了你对她（这位你本该爱的人）缺乏了委身。坦白说，这不符合基督徒身份，这就是主耶稣所说的。他不容许离婚，因为他要我们学习无条件对一个人完全委身，无论遇上什么困难，都要义无反顾，坚持委身给对方。

不要放弃，直到神的教会彰显出荣耀

如果你能够与另一人建立委身，不离不弃，坚持靠神的恩典爱对方，那么你就是在学习委身了。也许你的丈夫（或妻子）是个自私自利、自我中心，很难相处的人，但是你下定决心按照神的旨意待他。如果你能够得胜，就会无往不胜，你会成为教会的鼓励和希望。教会需要这样的基督徒：不退缩，勇往直前，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我因锡安必不静默，为耶路撒冷必不息声，直到他的公义如光辉发出，他的救恩如明灯发亮。”（赛 62:1）。直到神的教会显出荣耀，我不会放弃，我会坚持这种委身，直到神的旨意成就。这是我们要追求的目标。

二

神的恩典是预定一切， 还是赐人能力？

马太福音 19 章 10-12 节

上次看了 19 章开篇的经文，查考了婚姻的属灵意义。但还没有看 10-12 节，这里主耶稣想教导我们什么呢？有什么重要内容呢？这段话没有平行经文，只有马太福音做了记载。主耶稣的很多教导都只能在马太福音中找到，所以我们着重看马太福音，必要时再看看路加福音、马可福音的平行经文，加以补充。

门徒们听后得出结论：不结婚为好

主耶稣说不可离婚，除非是淫乱的缘故，因为淫乱就毁了婚约。门徒们听后，便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太 19:10）。门徒们为什么会这样说呢？也许他们在想：“如果我娶的这女人最后让我无法忍受，那么如何甩掉她呢？我岂不是痛苦一生？”

当然，他们根本没想到那妇人也会很痛苦。当时他们只想到自己痛苦，想到如果自己余生都得跟这恶妇凑合过日子，那她可就真成了眼中钉、肉中刺，如何是好呢？将来的日子怎么过呢？如果她没有犯淫乱，如何才能甩掉她呢？她也许只是性格不好，让人无法忍受，可是她没有犯奸淫，这

样就不能离婚了。正因为想到甩不掉这人，他们才不禁想到：如果只有淫乱的缘故才可以离婚，那么也许保险起见，最好干脆别结婚了。

三种人不结婚

主耶稣便就着不结婚的话题，告诉他们有三种人不结婚。“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太 19:11）。并非人人都能单身。也许你认为，既然结婚问题多多，干脆就不结婚。但是人类大多都有强烈的性欲，不但是性欲问题，而且也有孤单感，希望有个伴儿，能够谈心。所以有什么选择呢？只好孤注一掷选择结婚。当然箴言 31 章说，好妻子少得像珍珠。你如何确保对方是颗珍珠而不是石头呢？也许你得到的不是珍珠项链，而是拴在颈上的一大块磨石。假设你选择结婚，谁知道是什么结果呢？好像你往兜里一掏，也许掏出来的是一颗珍珠！当然也许掏出来的是一块石头，那么你余生就得忍受这块石头了。

主耶稣说不是人人能够保持单身，而是需要特别的能力。“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阉人是生殖器官受损或者拿掉了。有些人天生生殖器官有缺陷；有些人是动了手术，割掉了生殖器官，成了太监。虽然这两种情况比较罕见，但的确存在。

父母希望孩子能够进宫，爬上高位，往往会让孩子成为太监，因为太监可以掌管皇宫事务。太监不会与皇帝的嫔妃们发生关系，正因如此，王侯将相愿意选择太监管理家务，照看家庭，包括照看他们的嫔妃——要知道，东方的皇帝往往嫔妃成群，当然也有很多儿女，女儿可能要在家里长到十几岁，所以王侯将相们不希望有人诱惑自己的嫔妃、女儿，

便选择太监打理家务。

正因如此，有些父母让自己的儿子阉割，好做太监，反正做太监的人不多，机会也就大一些，可以在皇帝、王侯将相家里当差。所以父母这样待儿子不是要伤害儿子，而是为了让他们将来找份好工作。这第二种人就是人为阉割的人，成了太监。

12节继续说，第三种是“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就可以领受”是祈使句，如果谁能领受，就领受吧。领受什么呢？就是为天国的缘故成为太监。

此处需要解析好多事情，因为我们必须问：如果这句话是重要的教导，那么主耶稣究竟想教导我们什么呢？首先，有人天生是阉人，天生就有生理缺陷，所以不能结婚，或者根本没有结婚的欲望。比如说，有些人可能荷尔蒙先天失调或者什么原因，不能结婚，或者不想结婚。

圣经中，阉人不可入神的殿

申命记 23 章 1 节说，“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雅伟的会。”阉人不可来聚会，敬拜神。之所以这样严格，也许是预防父母阉割自己的孩子，禁止以色列人对自己的儿子做出这种残忍的事情。无论动机如何，也许他们可以找份好工作，但圣经不许以色列人做这种事。寥寥几语，却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这样待自己的儿子，否则他们不能入神的会，即被赶逐出去，不能进圣殿，不能入会堂，不能做神的子民了。

其次，利未记 22 章 24 节说，动物若生殖器官受损、被骗去，也不可作为祭物献给神。神绝对不要阉割的人，动物

也不例外。可见旧约是强烈反对阉割的。

这话是赐给谁的呢？

主耶稣说，不是人人可以单身，惟独赐给谁，谁才可以。但如何知道自己能否单身呢？你如何知道是否得到了恩赐呢？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你愿意为天国的缘故单身吗？你怎么知道神有没有赐给你这个恩典，让你能够为神国的缘故而单身呢？

说到“赐给”，到底“赐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会不会以为一旦得到单身的恩典，独身就很容易？所以我如果没什么挣扎，甚至没有欲望要结婚，这就证明我得到了单身的恩典？这是不是“赐给”的正确定义呢？

圣经说的“恩典”是什么意思呢？

恩典是神赐给我们的。那么神赐给人“单身的恩典”又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我们就没有挣扎了呢？这是恩典吗？我们今天大谈特谈恩典，却不大明白恩典。有人谈“行为”，但他自己并不知道什么是“行为”。有人用“信心”一词，可是你问他什么是信心，他却无法给信心下个定义。到底“恩典”是什么意思呢？恩典的本质是什么呢？

如果你不知道什么是恩典，你就只能按照自己假设的定义来解释什么是恩典。假设是很危险的，因为假设可能是错的。说到恩典，我们是在谈救恩，因为救恩是神赐给我们的恩典。所以我们谈的不是鸡毛蒜皮的事，而是最根本的事。奇怪的是，今天甚少人会追问这些问题，更别说知道问题的答案了。恩典的本质是什么呢？恩典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这可是关乎我得救的大事，我必须知道恩典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恩典是为你预定一切，还是给你能力去做事？

我们可以这样简单地提问：究竟神的恩典是为你决定一切，还是给你能力去做事呢？恩典是让你能够行出你本不能行的事呢，还是为你决定了一切，所以无论你挣扎与否，都无关紧要，因为恩典决定了你会成为什么人？比如，保罗是靠神的恩典成为使徒的，恩典的意思是否说，保罗别无选择必须成为使徒呢？保罗是无法抗拒神的恩典的，他岂不也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

坦白说，大多数基督徒都以为这就是恩典的意思。恐怕我们都是这么想的：我不是保罗，保罗之所以是大使徒，是因为神的恩典决定了他必须成为大使徒。神没有赐我恩典让我成为像保罗那样的使徒，所以我是无名小卒。照此看来，神是恩待某些人，不大恩待某些人。所以如果你属灵上一事无成，则实在不是你的错，而是神没有恩待你。

如果你是单身的，那是因为神的恩典决定了你成为单身的。如果你结婚了，那是神的恩典预定的。如果你现在还是单身，你就无法知道神会赐你哪种恩典，结果你什么也不能做。你知道你领受的恩典是结婚，还是单身吗？

我们的恩典观会影响我们的态度

为什么要讨论这些呢？讨论这些非常重要，因为这会决定我们如何看待基督徒生命。你在努力完成神在你生命中的旨意吗？还是你纹丝不动，等候神的旨意自动在你生命中成全？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你是哪种态度呢？很多基督徒很迷茫，不知道基督徒的生命方向是什么。是要等候神的恩典为他们成事吗？还是要勇往直前，让神的恩典推动他们向前呢？到底哪种做法才是正确的呢？

基督徒生命的一切事，都取决于你对恩典的态度，概莫能外！就拿全职服侍神为例，你对恩典的态度会决定你的选择。因为如果你的恩典观是恩典决定一切，那么你就会被动地等着神硬拽住你说：“我拣选了你，现在来服侍我！”结果你突然发现自己正被牵着鼻子走。于是你说：“我在这里！我要服侍神，因为我已经被他拴住、拽着走了。”总之是神为你决定一切，所以你无论如何必须服侍他。你再看一看那些参加全职服侍培训的人，他们在属灵上似乎高人一等，为什么呢？因为大概他们都从自己的事业中被拽了出来，别无选择，必须服侍神。他们是被迫服侍神的。

这是一种恩典观，我猜很多基督徒有这种观念，等候神为他们安排一切。他们祷告神说：“神啊，我愿意侍奉你”，然后什么都不做，就等着天上突然有声音说：“来服侍我”。那时他们便说：“神啊，好的，我来啦！”这就是普遍基督徒所理解的“呼召”。但这不是圣经里“呼召”的意思。可见对恩典的理解就决定了你如何思想、行事。

先谈谈小题目，不要谈服侍神这种大题目。我去了几天波士顿，我如何知道该不该去波士顿呢？是不是要等着神的恩典临到我，说“必须去波士顿”，我便立马开车奔向波士顿？我如何知道神希望我去波士顿呢？或者你如何知道神想让你去香港或者什么地方呢？到底你如何做决定呢？

如果恩典决定一切，则我们无需对自己的决定负责

我们现在是在谈非常基础性的问题。很多基督徒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做决定，如何行事，归根结底，就是这种思想在作祟：神的恩典决定一切事，我们只能听天由命。究竟神的恩典是决定了一切，抑或是给你能力去行事呢？是不是我必

须做某些决定，必须追求前面的目标，必须负起责任来，神的恩典才会临到我？

你能看见二者多么不同吗？如果恩典决定了一切，那么你完全是被动的，什么责任都没有，一切都是神的责任，是他决定呼召你或者不呼召你。如果神呼召你，那么在有些人看来，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即是说，你都不能说“不”，因为是神决定了一切。如果是可以抗拒的，就不是决定性的了。这是加尔文主义的观点。坦白说，你跟机器人差不多，机器人是不需要负责任的。惟有人才需要承担责任。

如果恩典是给我们能力行事，我们就得负全责

然而根据另一个恩典观，我们就得负全责。如果恩典是给我们能力的，那么就在乎我们是不是要汲取恩典，就好像银行账户一样。司布真（Spurgeon）本是加尔文主义者，但奇怪的是，他的恩典观跟加尔文的相去甚远。他说到“信心银行的支票本”，汲取神的恩典就像从银行里取钱一样，神给你一个支票本，你写下数目，取出你所需要的。这种恩典观根本不是加尔文的。司布真并非将恩典理解为决定一切的恩典。

按照第二种理解，你得负全责，因为决定是在于你。比如说决定是否服侍神，你就不能把球踢给神，说：“神啊，你帮我做决定吧。”如果神缄默不语，你便说：“如果神想让我服侍他，我就真的别无选择了。可是他一言不发，我就当他不想让我服侍他，所以我没什么可做的。这不是我的责任，我只好停止追求，等着天上有声音跟我说话。”

两个恩典概念天壤之别

目前为止，我已经用了很长时间解释这两个截然不同的

恩典观。要知道，二者之间没有中间地带，因为恩典若决定了一切，那么你还有什么责任呢？如果神决定了你要做什么，就不是你决定了。我们刚才在唱一首歌，说到要成为彰显出神荣美、芬芳的人。如果神不给我们恩典，哪能有这种荣美、芬芳呢？一个人为什么会有属灵的荣美呢？因为神的恩典浇灌了他，神拣选了他，他是蒙拣选的器皿。至于我，神没有拣选我，所以我没有彰显出神的恩典和荣美。这不是我的问题，而是神的问题，我没有任何责任。照此看来，神为什么要审判人呢？你因何而受审呢？按照这种恩典观，审判似乎毫无意义，因为一切都是神决定的。

必须将这些事情弄得一清二楚，这就是马太福音 19 章 10-12 节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主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即是说，那些蒙恩的才能单身，听来好像是不由得人自己做决定，是神决定某些人单身，其余的人就结婚吧。现在又回到了我一开始就提出的问题。你如何知道你是否一定要单身的呢？对大多年轻人来说，这是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他们迟早得做一个决定。

如果单身没什么困难，是否意味着神要你单身？

也许你单身没什么困难，那么你会不会因而就觉得是神决定了你单身？坦白说，我单身也非常容易，根本没什么挣扎！因为我对结婚完全没有兴趣！结果是，教会中很多女孩子对我不满，说我拒人于千里，不与人交流，不友善等等。我跟所有女孩子保持距离是不希望有人会错意。我觉得单身非常容易。之所以容易，是因为我一门心思都放在服侍神上。我全神贯注在神话语上、在神的国上，已经没有精力、兴趣顾及其它事。我绝非鄙视女孩子，只是我的心思、兴趣不在这些事情上。

这是不是说我得到了单身的恩典，却没有运用这种恩典，反而结婚了呢？这样的话，我一定会有罪疚感。因为我得到了恩典，可以为天国的缘故而单身；我却弃之不用，结了婚。如果真是如此，愿神怜悯我。也许我该躲起来，无颜面对教会，更不该站在这里讲道了，应该让更配得的人来讲道。因为我拒绝了神的恩典，应该一生负罪。

如何理解神的恩典？

如何理解神的恩典呢？圣经的恩典教导是什么呢？这会影响我们的决定：要么努力追求属灵生命的最高目标；要么干脆一动不动，等着神推动我们达成这些目标。该如何做呢？如何理解恩典，就会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这是最基础的问题。

再回到这段经文，因为我不愿建立自己的理论，我的任务就是阐释神的话，不是给出我自己的理念。11节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我们还在看“赐给”的定义，“赐给”意思是决定了你必定做某事，还是给你能力做某事呢？到底是哪一个呢？前面花了足够的时间加以探讨，就是要让你们看见，这两种理解有天壤之别。

如果恩典是决定了你的选择，那么最后一句话（12节）又是什么意思呢？12节说“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领受什么呢？就是谁能够单身，就单身吧！可是你刚刚说这是神定的！如果是神定的，就没什么可以领受的了。可见从解经上来看，这里根本不是什么“决定性的”。如果是决定性的，那么最后这句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就毫无意义了。

能够领受，这就将责任放在了我身上，是在乎我能否领受。如果是神决定了谁能领受，就没必要呼吁我们去领受了，因为根本没什么可领受的。说“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是叫我去领受神已经为我决定了的东西。既然是神决定了的，无论我领受与否都不要紧，因为神已经为我决定了。同样，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 11:15）也是没有意义的。我听不听其实并不重要，因为听若是个恩典，那么不听也不是我的责任。如果是神决定了要我听，那么我不得不听。

前两种阉人好像是注定的，却并非如此

再仔细看看这段经文，有两样事相当重要，首先是，有三种阉人，前两种是天生的和人为的，可否说他们是注定的呢？可以说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单身，因为他们的选择权已经被剥夺了。这种情况，他们肯定是注定要单身的。但请注意：这不是神决定的。

先说说第二种，主耶稣特别说是“被人阉的”，不是被神阉的！他成了太监不是神的责任，是人让他成了太监。我已经解释过，有些父母让自己的儿子做太监，是为了让他们有机会找份好工作。是决定性的，但不是神决定的！他们是人为地做了太监。在解经上，我们必须步步小心。

第一种又如何呢？可否说是神让他有生理缺陷的呢？神无意让任何人有生理缺陷。读一读创世记便知道，那里说神造了一切，“神看着是好的。”“好的”，意思是没有缺陷。是罪来到世界后，才造成了各种缺陷，神没有让人有缺陷。就拿镇静剂酞胺哌啶酮（thalidomide）为例，这药导致新生儿成了缺胳膊、缺腿的畸形儿，你能说是神让他们天生畸形

吗？这是什么逻辑呢？先天性的缺陷并非神决定的。

神起初造人是完美的，决没有让任何人有缺陷。要是我们有什么缺陷，那是因为罪渗入了世界，才引发了各种问题。要知道，神没有制造罪，是人制造了罪！罪就生成了这些缺陷。所以前两种情况确实是别无选择的，但并非神决定的。

那么该不该说第三种情况是神决定的呢？其实惟有第三种情况，才用了“能”字。12节说，“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这是说能不能的问题，还是说被决定了的问题呢？

圣经中，恩典并非为我们决定一切

来看看圣经其它经文在这件事上的看法。要想查考恩典的定义，就不能只看这一处经文，而要看看其它处经文。打开经文汇编，查一下“恩典”一词的用法，很快就会看见，如果你将恩典理解为决定性的，那么很多经文都解释不通。接下来举几个例子。

约翰福音1章14节说，主耶稣“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你想过没有，如果恩典是决定性的，那么他充满的是什么呢？如果恩典是决定性的，则恩典就是神的意愿，他充满了神的决定？

但约翰说耶稣充满了恩典，意思是充满了恩慈。耶稣的生命处处显明神的大能，他是大有神的能力。怎样知道他大有神的能力呢？就是他满有恩慈与真诚！恩慈与真诚是非常正确的翻译。约翰继续说：这是我们亲眼看见的，我们看见了他的恩典和真理。你怎能看见恩典呢？除非是从恩慈、真诚上显明出来，而罪人是没有恩慈与真诚的。罪人是粗暴的，不恩慈、不宽容，当然也不真诚。

继续看希伯来书 2 章 9 节，这里说耶稣“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如果将恩典理解为决定性的，那么意思就是神决定了耶稣为我们死，耶稣别无选择，因为父亲决定了儿子必须死。圣经不是这样说的，主耶稣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耶稣选择了死。如果是神决定他必须死，那么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因为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父亲舍出了儿子，而儿子愿意舍己，并非决定性的。如果是决定性的，那么我们只能说天父太残忍了，居然做出这种事来。这恰恰就是一些非基督徒说的：“这是什么父亲？竟然让儿子必须死，别无选择！”圣经根本不是这样说的，圣经说的是，神出于大爱，甘愿舍出儿子；而儿子也甘心乐意给出自己。

再比如提多书 2 章 11 节，如果恩典是决定一切的，那么人人都会自动得救了，因为这里说“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照此看来，如果众人没有得救，那么就是神的恩典无效了。这里就是这样说的，语法上没有什么疑难之处。如果恩典是决定性的，那么就是说，人人必定得救，别无选择。这种说法显然与圣经相左，神的恩典能够让人人得救，但并非强迫人人得救，违背人的意愿，剥夺人的选择意志。

在加拉太书 1 章 15 节，保罗说靠神的恩典，他蒙召做了神的仆人。这岂不是在说保罗别无选择？错了，保罗自己见证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当神的恩典临到保罗，他就遵从了。他本可以违背来自天上的异象和呼召，但他没有。保罗又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保罗之所以成为使徒，是因为神的恩典，神呼召他成为使徒，他没有违背。神的恩典让他有能力完成神的永恒旨意。

我们因神的恩典蒙召了。神呼召我们，这是不是说你、我不能抗拒神呢？你没有违背过神吗？当然有的，如果是这样，为什么神的恩典不能阻止你违背他呢？按照圣经，神的恩典不是决定一切的。

奇怪的是，我们的想法竟然那么弯曲，看到这段话说“惟独赐给谁”，立刻就想到“赐”是决定性的，而不是给人能力。我们自然就会按照决定性的定义去思想，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但圣经中用到“恩典”一词时，意思是给人能力，而不是决定人做事。

继续看两个例子。在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使徒彼得说我们要在“恩典上有长进”，什么意思呢？“在恩典上有长进”意思是成长，因为神的恩典能够让我们成长。要继续在福音上长进，因为神的能力能够帮助我们前进。如果一切都是神决定了的，谈长进就毫无意义。我们能够成长，所以才需要彼此鼓励在恩典中成长；如果成长是神决定了的，那么这种鼓励岂不是毫无意义吗？

彼得前书 5 章 10 节说“那赐诸般恩典的神”，神是赐诸般恩典的神，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神决定了一切？还是说，神有恩典，能够让人成事？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说，神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他给我们一切机会，好成就他在我们身上的计划。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前进，不是凭自己的力量成为使徒。凭自己的力量，我们一事无成。我们倚靠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愿他赐恩，帮助我们做我们本来做不到的事。

这恰恰是保罗在腓立比书 4 章 13 节所说的话：“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凡事都能做！因为这是赐人能力行事的恩典。这就是保罗的恩典观。主耶稣说：离了

我，你们不能做什么；在我里面，你们什么事都能做。神的恩典已经在基督里充充足足地给了我们，他给我们力量去行事。保罗说他凡事都能做，因为他依靠神的恩典。神的恩典足够有余，他不至于被打倒，不至于灰心，不至于处处挨打。保罗是个得胜的基督徒。“凡事都能做”，包括了单身，包括了结婚，无论是什么！无论需要做什么，靠着神的恩典，我都能做！

这种基督徒今天很罕见，也许部分原因是因为我们不明白恩典是给人能力的。即是说，一旦你明白恩典是给人能力的，你就可以登高望远，一飞冲天！因为这正是我们的目的地，而神的恩典会让我们抵达。这是保罗的基督徒观。如果我们坚持一切都是神定的，则哪里都去不了。有时候我跟人谈话，甚至包括跟我们教会的人谈话，经常看见他们的恩典观还是那种决定性的，只是等着神为他们行事，自己却纹丝不动。你可以等上一生，因为神不会让你成为机器人。他不会好像上发条一样，按一下按钮，你便动了起来。

为人决定一切就是关爱人吗？

神是满有恩典的神，因为神是满有爱的神。爱是什么样的呢？为你决定一切？根本不是！爱就是恩典的另一个定义，哥林多前书 13 章告诉了我们爱的典型特征：不坚持己见。我想有一天你见到神一定会大吃一惊！你以为神应该像世上的君王、老板那样，都是下命令、做决定，吩咐你做这、做那。我的行事方式也让一些人感到惊讶。一位弟兄对我直言说：有一次他质疑我的领导能力，因为我似乎不命令人做事。强权的领导应该是以权威发号施令，决定一切事，这才是领导的形象。

所以我说，有一天你见到神，你会非常惊讶，原来他是一位不坚持己意的神。神是满有爱的神，还是帮我们决定一切、让我们变成机器人的神？他告诉我们不要坚持己意，他自己却坚持己意？这是什么逻辑？我不明白这种逻辑。你看圣经就知道，神凡事都是以身作则，身体力行。保罗说“该效法神”（弗 5:1），如果神总是坚持己意，则为什么我不该坚持己意呢？他总是决定一切，所以我也应该决定一切。因为我们都效法神，而既然神是至高者，至高者意思是独裁者，所以我们也都是小独裁者。这种教会一定会剑拔弩张，彼此都大呼小叫，因为都想为他人决定一切事。

真是太荒唐了！爱是不坚持己见的，所以我根本不接受加尔文的神观。我并非对加尔文这个人有意见，之所以不认同他，是因为他将神降为了独裁者。有些喜欢加尔文的神学家也承认，加尔文所说的神更像是中世纪的暴君、独裁者，恃强凌弱，一句话就可以要人命。他就是法律，能够任意行事。他喜欢上了你的妻子，就要给他；喜欢上了你的女儿，也要奉上。他是王，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也许这是加尔文时代至高主权的概念，但这不是圣经中“神的主权”的概念。所以我说，到了那一天我们见到神会大吃一惊，原来我们对神的认识是错的。

有能力的特征并非发号施令，而是恩慈

我们以为有能力的表现就是所谓的发号施令，其实不然。自己行得正，却又不将己意强加于人，这是需要更大的能力、恩典和属灵素质才做得到的。你不妨试一试，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小人物懂得如何大吼大叫、颐指气使。家父曾在政府部门工作，他常常说：最可怕的是见低级官员。低级官员总是很自大，本是办公室里最小的人物，却总是摆出一幅总

理、总统的架子吓唬你。而高官更谦卑，更容易交谈，很少下命令、颐指气使。这就是事实，等到你有机会见到最高层的官员，你会非常惊讶：他们的言谈举止彬彬有礼，随时倾听别人的意见、看法。等你见到神的时候，你会惊奇，他竟是那么恩慈、温柔，有爱心、有耐心。

神希望你思想，希望你做决定，承担责任。也许很多人非常害怕有这种能够做决定的自由。他们宁愿别人为他们做决定、担责任。但神不会让我们做这种人。看一看圣经，每每用到“恩典”一词，都是将责任放在我们身上。神赐人能力的恩典会帮助你，让你能够达到蒙召要达到的目标。

是不是不需要努力就得到的，才算是恩典呢？可否说我单身不怎么费劲，所以我有了单身的“恩典”？这样的话，那么又如何看圣洁呢？是不是神没有给你恩典，所以你才会觉得很难成为圣洁？而正因为你觉得很难成为圣洁，所以也许你并非注定要成为圣洁？你要是这样想，那么恩典对你来说就是帮你决定一切。如果为天国的缘故单身是最好的，那么神岂不该把这种恩典给我们所有人吗？怎能只给一、两个人呢？为什么这些人就得天独厚呢？

比如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7 节，保罗（留意他对恩典、恩赐的理解）说：“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如果你以为保罗说的恩赐是决定性的，那么你就又误解了。这是神赐人能力的恩典，问题是你要不要领受。谁能领受，就领受吧。你能领受，就领受吧。你不能领受，那是你的责任，不是神的责任。神让你做决定。

效法保罗：“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希望你仔细思想我们今天所谈的关于恩典的话题，因为这是关乎你永生的大事。你是选择纹丝不动，一切由神来为你决定，还是竭尽全力追求神为我们设立的极限？靠神的恩典，我也像保罗一样，立志勇往直前。我定意达到神设立的最高标准。否则的话，我真不明白做基督徒有什么意义。

神已经赐下了恩典，我要汲取恩典，好成就一切可能成就的事。基督徒生命真是非常精彩！因为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我们展翅的空间非常大！神给人能力的恩典会帮助我们达到目标！所以我们也能够像保罗那样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三

神的国是属于小孩子的

马太福音 19 章 13-15 节/马可福音 10 章 13-16 节

我们要看的经文是马太福音 19 章 13-15 节，但会看平行经文马可福音 10 章 13-16 节，因为马可的记载比较全面、详细。

¹³ 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¹⁴ 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¹⁵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¹⁶ 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可 10:13-16）

在马太福音 18 章 1-5 节，我们已经看见主耶稣强调说：要想进神的国，就必须变成小孩子的样式。而此处主耶稣再次强调了这一点。主耶稣每每重复一样教导，就表明他认为这一教导非常重要，他希望我们能够明白。我们不会再重复一遍之前谈论过的马太福音 18 章的内容，我只想花一点时间谈谈这句话——“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马太福音 18 章说，“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而这里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换言之，除非你成为小孩子，否则根本进不了天国。

主耶稣关注的是门徒的心态

天国是给小孩子或者像小孩子的人的，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想请大家留意：你查考主耶稣的教导就会发现，在进入天国的问题上，主耶稣更强调我们的态度或者进天国的条件，而不是神的工作。这一点真奇怪，主耶稣很少提及神的工作；即使提及神的救恩工作，也只是寥寥几语。而今天的教会恰恰相反，大讲特讲神的作为，几乎只字不提人需要做什么。主耶稣的讲道是相反的，他甚少提及神的作为，仿佛在说：神要做的部分，神自然会做；而你必须要尽自己的本分。不必担心神那部分，神会成就救恩的工作，而且神的作为奇妙无比！但除非你成为那种配得救恩的人，否则救恩于你无益。

我们爱谈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死以及基督所做的（这固然不错），却甚少提及我们如何才能承受永生，或者我们必须做什么，才能从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受益。我希望你们留意：主耶稣甚少提及他自己的拯救工作。他的确提过他会去耶路撒冷，会受很多苦，甚至丧命，但并未解释原因，连门徒们都困惑不解。然而他不断指示门徒，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必须成为什么样的人，才能进入天国。

主耶稣经常谈及天国以及进天国，这段经文又是一个例子。主耶稣抓住每个机会，甚至借用祝福小孩子的例子，再次教导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看看上下文就知道，这番话是对门徒说的，不是非基督徒。他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跟着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这番教导乍一看意思很明显，可是若刨根问底，恐怕就不容易了。要想明白主耶稣这番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必须问这些问题：谁是会

得救的人呢？小孩子是指什么样的人呢？他在谈哪一种小孩子呢？

这里的小孩子指的是谁呢？

主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但小孩子有不同的年龄段，至少从1岁到12岁都可以说是小孩子，是12岁的、10岁的、9岁的，还是1岁的呢？这些小孩子是完全不同的，到底我们谈的是哪种小孩子呢？主耶稣是不是说，让所有的小孩子，从1岁到12岁的，都到我这里来呢？这样说当然没问题，可是如果要我成为小孩子，那么问题就来了。我是要成为12岁的小孩子呢，还是10岁的，还是1岁的呢？不同年龄的小孩子有很多不同之处。众所周知，1岁孩子跟3岁孩子不同，5岁孩子跟12岁孩子不同。各种年龄段的孩子太不相同了，我要做哪一种小孩子呢？

所幸的是，神并没有让我们无从知晓，所以我们有对观福音，三本福音书互为补充。翻到平行经文路加福音18章，原来答案就在那里。路加福音18章15节说，“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17节就正是马可福音那番话：“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这里的小孩子显然是指婴孩。

人将自己的孩子抱到耶稣面前，是因为视耶稣为大先知，觉得神人会带有更多神的祝福，带孩子来是希望从耶稣那儿得到祝福。显然这里的孩子是指婴孩，希腊文婴孩这个字也用来指未出生的孩子，比如伊利莎白听见马利亚的声音，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路1:41）。这个字也用来指基督徒，在彼得前书2章2节，彼得说：你们“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所以“小孩子”也可以指未断

奶的婴孩。

婴孩是无助的，无助的人才会得救

如果小孩子主要是指婴孩（当然并非局限为婴孩），那么我们对于如何成为小孩子就会有一点概念，不至于无所适从。婴孩只有一个特点，就是完全无助，完全不能自理，方方面面都要完全靠父母。

想到这里，我开始明白，这一教导是主耶稣整个救恩教导的基要教导。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一开篇就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参看路 6:20）。现在就看见了平行之处：小孩子进天国，贫穷的人进天国。小孩子跟穷人有什么共通点呢？都是无能、无助的，没有能力为自己做任何事。按照定义，穷人是没有地位、没有能力的，在社会上无能为力。你必须有钱有势，才能够成事。你是穷人，就很无助，无法保护自己。主这番教导显明了一个原则：无助、软弱的无名小卒才会承受天国。换言之，如果你自以为了不起，有权有势、博学多才，那么你根本不是无助的，所以天国不是你的。

天国是给那些意识到自己要完全仰赖神恩典的人的

天国是属于那些意识到自己属灵上无能，必须完全仰赖神的怜悯和恩典的人的。正因为他们无能为力，所以也无法救自己或寻得永恒幸福。其实我们都无法自救，只不过有些人自以为比别人聪明，能够靠自己的小聪明得救。这根本是在自欺！

在探讨其它细节之前，我想清楚道明最基本的一点：神的国是给那些意识到自己完全无能的人的。他们在属灵上是无能、无助的，好像婴儿一样。也许你很聪明，或者也许你

自认为很聪明，毕竟承认自己不聪明的人不多，人都希望自己智商高人一等。正因为人自视智商高，便以为进天国没问题。不要自欺，不要愚昧，即便你智商极高，也不能进天国。你必须意识到，在属灵上（我们是在谈属灵生命）你是完全无能的，什么都不能自理，好像婴孩一样，所以恩典才如此重要。

第一个问题：孩子就因为是孩子，所以才得救吗？

上次我们谈到了恩典的本质，从中看见：我们必须常常（不只是初信的那一刻）依靠神的恩典；我们每一天都需要神赐能力的恩典，好活出基督徒生命来。这就是说，我们是完全无助的。如果不是无助的，谁还需要恩典呢？恩典有什么用呢？神的恩典是给那些不能自助的人的。如果我们能够自助，就不需要恩典了。相信大家对这一要点已经一清二楚。

但即便明白了这一点，我们还没有阐释尽当中意义，还没有探讨更深入的问题。是什么问题呢？首先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主耶稣说天国是属于孩子的，到底主耶稣在说什么呢？是不是说所有孩子，无论有没有信心，都会得救？显而易见，主耶稣这句话的潜在含义可了不得，意思是说，小孩子就因为是小孩子，所以无论他有没有信心，都会得救。信心不是关键，关键就是你是不是小孩子。

基督教原罪论：人一出生就是罪人

我们以为这是一段浅显易懂的经文，原来并非如此。究竟信心跟这段经文有何关系呢？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拿这些问题对比今天的教导，就会给今天教会所传讲的教义带来种种问题。教会（特别是华人教会）坚持原罪论：因为亚当的堕落，我们也都继承了他的罪。原罪的教义宣称

人生下来就是罪人。人不仅是继承了犯罪的本性，也继承了罪疚，即便你生下来还没有犯任何罪。这就是“原罪”的基本定义。即是说，你一出生，在属灵上就已经被判死罪了，因为你不但从亚当继承了犯罪的本性，还继承了亚当的罪疚。奥古斯丁以及后来的教师，包括今天大多基督教派所接受的教导，都对人性抱有悲观看法，因为都受了原罪论的影响。

因为亚当犯了罪，所以我们都要死！你觉得公平与否无关紧要，总之神学家认为这是神学事实：因为亚当犯了罪，所以你继承了亚当犯罪的本性，能够犯罪；不但如此，你也继承了他的罪疚。即是说，每个新生儿，即便他从未犯罪，也得下地狱。这是今天大多数教会的正式教导，正因如此，你必须相信耶稣，否则就会灭亡。但婴孩怎能信耶稣呢？结果所有的婴孩都得下地狱。

圣经没有教导原罪论

根据主耶稣的教导，我不同意这种观点，所以不认同奥古斯丁、路德、加尔文等有关原罪的教导。我不同意“人类都继承了亚当的罪疚”这种说法，因为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我都找不到这样的教导。坦白说，我不明白奥古斯丁还有路德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我说话很坦率，公开表明我的立场，从不也决不掩饰、装假。

我们没有继承亚当的罪疚，各人有罪是因为自己犯了罪。以西结书已经说得一清二楚，儿子不会承担父亲的罪孽。受苦也许是因为犯罪的后果，如果你父亲是酒鬼或者赌徒，你当然会因他的行为后果而受苦。你吃不饱，因为父亲把钱都输光了，他的行为必定会影响你。如果他骗了人的钱，他的罪行必然会影响你，但警方不会因为他犯罪而逮捕你。你父

亲犯了罪，不是你犯的，他们不能判你有罪。你受苦是因为罪的后果，并非因为你有罪。

这里我们要分清界线。新约也一样，没有人会因为别人的恶行而有罪。你也许因为别人的行为后果而受苦。一个人在街上鲁莽开车撞了你，你因为他鲁莽行动的后果而受苦。或者有人犯了杀人罪，但你不会因对方犯罪而成了罪人。这可是两码事。

说我们因亚当的罪而有罪，这是错误解释了圣经。比如引用哥林多前书 15 章 22 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在亚当里，人人灭亡了！但这是罪的后果！跟“我们因为亚当的罪而有罪”完全是两码事。两句话根本风马牛不相及，你必须自己判断你是否因为亚当的罪而有罪。如果因为亚当的罪，婴孩也都有罪，那么主耶稣的教导就不可理喻了。天国怎能属于有罪的孩子呢？更糟的是，孩子根本不懂什么是信心，又如何能运用信心呢！

奥古斯丁的观点：

必须给婴孩施洗，免得他们因亚当的罪灭亡

一开始我已经指出：主耶稣的教导基本意思似乎明了，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其实之所以有问题，是因为你坚守某种教义。奥古斯丁认为，所有婴孩都有罪，要灭亡。如果你说这不公平，他立刻会说：不过有个解决方法，就是让婴孩受洗。这就是“婴儿洗礼”的由来。结果教会的人争先恐后让婴孩受洗，因为你当然不愿自己的宝宝下地狱。

这样一来，我们便把洗礼弄成了神乎其神，似乎这水很神奇，可以洗掉你里面的罪性和罪疚，不可思议！结果一些教会将洗礼变成了一种神奇仪式，不知怎的，几滴水就可以

除去你的罪。奥古斯丁当然也不会建议婴孩浸在水里，那就会淹死了。所以就在头上点几滴水，不至于浸在水里淹死。坦白说，这就将荣耀的救恩变成了一场闹剧，实在荒唐！

主耶稣教导说：婴孩是无罪的

如果我们对这段经文理解正确（我请你自己作判断），那么可以说，主耶稣仿佛预先知道了这种错误教导，所以他预先告诉我们：婴孩是无罪的。婴孩是无罪的，因为他从未犯任何罪，他根本没有能力、意识去犯罪。

如果你问为什么婴孩不是因信得救呢？原因是：既然婴孩没有犯罪，那么要求他有信心和悔改是毫无意义的。我们犯罪了，所以需要悔改。罪是有意识的行为，是故意的行动，我们或多或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人没有意识而做的事，就不能算为有罪。比如精神病人，他的举动就不算有罪，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即便人类法律也认可这一点。如果你说神的律法不像人的律法，神的律法是，你没有做的事，也是你的罪，那就太荒唐了。你想接受这种说法，当然请便。可是看看主耶稣这番教导，你能否明白呢？不妨问一个问题：为什么婴孩不必悔改呢？答案相当简单，因为婴孩没有犯罪，不需要悔改。难道你能找到一个更好的答案吗？主耶稣说天国是属于小孩子的。奇怪的是，那些主张婴孩都有亚当的罪的人，似乎不重视主耶稣这番话。

保罗说：他以前没有律法时是活着的

在罗马书 7 章 9 节，保罗说，他以前没有律法时是活着的；但是诫命一来，他就死了。这节经文耐人寻味，我想问的是，保罗什么时候没有律法呢？保罗生来就是犹太人，在

腓立比书 3 章，他说他第八天受割礼。保罗是在律法下长大的，何时没有律法呢？你能给我答案吗？奇怪的是，圣经注释者往往在重要的问题上沉默！按照腓立比书 3 章，保罗第八天受割礼，是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属于便雅悯支派，那么他生来就是在律法下长大的。可是在罗马书 7 章 9 节，保罗又说他以前没有律法时是活着的；但律法一来，罪活了，他就死了。

保罗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惟有一种理解：孩童时代，他不必活在律法下。因为他还无法明白律法，还懵懂无知。犹太人 13 岁才算成年，成为律法之子。13 岁之前不必守律法，还不是律法之子。到了 13 岁，犹太人就会有那个盛大的成人礼，那一天他成了“律法之子”，担起了遵守律法的责任。他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一旦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你就必须知道如何按照律法所规定的来行事为人，因为律法就是教导你如何处世为人。

保罗的话跟主耶稣的话一样：婴孩是无罪的

保罗的话简单明了。他从小就是犹太人，但 13 岁之前他不在律法之下，不必对律法负责，所以他是活着的。可是律法来了，他成了“律法之子”，他就死了，因为他本能地抗拒律法，犯了罪。可见，保罗其实是在说同样的道理：婴孩是无罪的。婴孩不必遵循律法，所以是活着的。惟有到了负责任的年龄，他若选择犯罪，就会死。这一切都跟主的教导非常一致。主耶稣的教导是，婴孩是无罪的。

这里我是在问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后也会经常有人问你，非基督徒会问你：“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孩子是否都下地狱？”今天教会的标准答案是：“是的，都下地狱。”我

真是不寒而栗，我不赞同这种答案，因为我在圣经里找不到依据。根据主耶稣的话——“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确信婴孩是不会下地狱的。历代以来那些夭折的婴孩会如何呢？不必担心，他们是无罪的！

有人会反驳说：也许我们误解了主耶稣的意思，其实他不是说小孩子可以进天国，他说的小孩子并非真正的小孩子，而是成为小孩子的大人。可否按照这种逻辑思路来理解呢？如果主耶稣是在说“孩子能进天国，所以你们要想进天国，就必须成为小孩子”，那么我们就很容易明白，这样才讲得通。可是如果说主耶稣的意思是说，孩子进不了天国，但你必须像小孩子，才能进天国，这是什么话呢？是什么逻辑呢？完全讲不通。然而那些认为小孩子不能进天国的人，就是用这种逻辑思维提出反对意见的。

“这样的人”是指什么人？

我们的回答不能只根据逻辑，更重要的是根据解经。“这样的人”，希腊文是 *toioutos*，在新约出现了 56 次。我一一查看过了这 56 次的经文，总之 *toioutos* 一词不能解释为：小孩子不能进天国，只有像小孩子的人才能进天国。即是说，像这小孩子的人都可以进天国，但这小孩不能。小孩子只是幅属灵的图画，图画本身（小孩子）不能进天国，惟有像这幅图画的，才能进天国。

想必你也开始看见这种逻辑太荒唐了，解经上也解不通。因为在 *toioutos* 这个词的用法中，找不到一例是将例子本身排除在外的。我们不能说小孩子被排除在外，只有像小孩子的才能进天国，这样说是错的。因为 *toioutos* 一词从来没有这种用法，其实恰恰是包括了这个人。比如哥林多前书 16 章 16 节和 18 节，保罗说“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即司

提反一家。司提反是这人，也是这样的人。“这样的人”，意思是不但这人会进天国，像他这样的人也会进天国。“这样的人”是包括了这人，但不仅仅是这人。马太福音 18 章 5 节也是同样的情况：“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意思不是你只接待这个小孩子，而是接待这个小孩子以及像他的。

我如此详细地分析，是要让你明白精确的重要性。头脑清晰、力求准确、精益求精，这非常重要。也许你觉得没必要如此仔细剖析，可是有人会在意仔细推敲，所以我方方面面都要考虑到。无论是逻辑上还是解经上，我都力求精确无误，才敢于得出结论说：天国是小孩子的，也是那些像小孩子的。这是结论，我们不能说天国不属于小孩子，只属于像小孩子的，这在解经上根本不通。

也许我们会提出另一个反对观点：这里说的能进天国的小孩子，也许并非任何小孩子，也许他们是信徒、门徒的孩子。主耶稣抱起的小孩子可能就是信徒的孩子。更确切说，带着婴儿来求耶稣祝福的，一定是某种程度相信耶稣的，对不对？如果你根本不相信耶稣，也不会带着孩子来求耶稣祝福。至少你相信耶稣是先知，能够将神的祝福给予你的孩子，否则你不会带孩子来。所以显然，这些孩子的父母某种程度上是相信耶稣的。

那些人的确某种程度上相信耶稣，但远非得救的信心。耶稣问门徒：“人说我是谁？”门徒答道：有人说是以利亚——以色列最大的先知！如果不是最大的，至少也是以色列的一位先知。但相信耶稣是伟大的拉比、大先知，这并非得救的信心。非基督徒、穆斯林也相信耶稣是先知，但这不是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是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是王，并要

让他完全掌管你的一生。所以即便那些孩子的父母的确某种程度相信基督，但根本谈不上是得救的信心。因为很多以色列民相信耶稣是大先知，他们蜂拥而来，把病人带到耶稣面前，让耶稣触摸，好得到医治。但这不是得救的信心，所以这种观点根本解决不了问题。

父母必须成为小孩子，才能进入天国

此外，这种看法还是没有排除一个事实：无论父母是否某种程度相信耶稣，但小孩子本身并没有信心。况且马太福音 18 章 2 节并未提及孩子父母的身份，只是说主耶稣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至少这小孩子的父母是谁，圣经只字未提。所以显然父母是谁并不重要，整件事的关键是，耶稣是在对父母、对门徒说：你们必须成为小孩子。换言之，耶稣并不是在说：小孩子能进天国是因为父母有信心。恰恰相反，耶稣是在说：你们做父母的、做门徒的必须成为小孩子，才能进天国。除非你成为小孩子，否则你的信心救不了你，这才是关键。一切都一清二楚，没有什么余地让人加以反驳。

这就又回到了起初的问题，我们必须问：成为小孩子究竟是成为什么样的人呢？答案会出乎意料，更不用说让人觉得有些丢脸了。主耶稣是在说：你必须成为无助的人，像个无助的婴孩！我们最不喜欢的就是无助之感。你不禁想：我读了这么多年书，进大学深造，不就是要摆脱无助，可以独立，成为世上了不起的人吗？现在你却对我说，必须成为一个无助的人？

谈到孩子的无助，我们可以再细分为五点，好明白如何应用。

1) 无助表达出了婴孩的单纯

首先，无助表达出了婴孩的单纯。所谓单纯，意思是没有世故，没有复杂的动机，而是动机单纯。婴孩不会有不良、复杂的动机，我们有这种单纯吗？

这是什么意思呢？很多人成为基督徒是出于非常不纯洁的动机。我告诉你，你的动机神看得一清二楚。为什么你要做基督徒呢？可能是为了找个好女友，找个人生伴侣。找伴侣是好事，没什么问题，可是如果你做基督徒的动机就是因为你觉得基督徒女孩儿会是个贤妻，那么你的动机就不单纯了。你的信心和对神的委身就会因不单纯的动机变得污秽了。你并非无助的，你来教会就是想自助。

参加全职服侍神也可能是出于不纯净动机，也许觉得这是最安稳无忧的工作。所以服侍神也可能动机不纯，各人知道自己的动机。

2) 小孩儿对父母有绝对的信任

第二点是，大人给孩子什么，孩子就收下，未必完全明白这样东西的含义，可能根本不明白。今天很多人这样说：我要把所有问题弄得明明白白，才做基督徒。看来要么你非常勇敢，要么非常愚蠢，或许二者兼备。你说等到完全明白了神的事情，完全弄懂了一切问题，才做基督徒，那么你可能就做不成基督徒了。因为问题是无穷无尽的，更糟糕的是，你把做基督徒变成了一种理性认知，这就大错特错了。

知识本身无可厚非，探究各种问题没什么错，其实我们就是在探究问题。我不小看推理、逻辑等等，但将这些奉为圭臬，视为终极标准，那么你还不懂基督教。之所以做基督徒，是由衷回应神的爱，而不是用尽余生来分析神的爱。

我说你要么非常勇敢，要么非常愚蠢，因为我不明白你怎能将爱分析尽了。爱是要经历的，做基督徒是心志的问题，是回应神对我们的爱。我不是坐在那儿看着基督的十字架，说：“等到我明白了罪的全部后果，明白了为什么神要这样爱我，我就会做基督徒。现在我还不明白为什么他这样爱我。”

你以为我们都非常配得神的爱吗？我们不明白神为什么爱我们。我打量一下自己，不明白哪里可爱。如果我打算头脑上明白这种爱，分析他爱我的原因，那么我就会放弃了。这样探究下去，我看不见会有什么进展。我的问题就是，既然神爱我，我要不要回应他的爱呢？这是决定的问题，不是分析的问题，小孩子非常明白。你爱小孩子，他就会接受，不会说——“等一等，等我完全分析明白了你爱我的动机、本质和特点，我才接受你的爱。”

3) 小孩儿不受自尊心的影响

第三点是，孩子接受帮助时不会想到自尊心的问题，因为他是无助的，他不会因为收到礼物而觉得丢脸。我们成人却非常复杂，你给某人一件礼物，他会说：“不要，你更需要，我真的不需要，你自己留着吧。”他因为你给他礼物而觉得难为情。结果你好难过，不禁想：“既然你觉得收我的礼物很丢脸，为什么我要这么麻烦给你礼物呢？”

或者你正好手头拮据，有人知道了，便给你 50 块钱。你说：“我不需要，谁说我需要钱呢？”为什么你这样说呢？因为你觉得没面子，你觉得他待你好像乞丐。教会中经常有这种事，你想帮助某人，对方却觉得接受你的帮助很丢脸，所以把钱退回给你。值得感恩的是他们并不贪财，但也有不妥之处。有时候我们也得学习谦虚接受别人的爱心帮助。

我跟你们分享过，记得第一次讲完道，教会给了我一些钱，当时我说：“这是为什么？”他们说：“给你的交通费。”我说：“我不用坐公交车，我从学院走路来的。”那位可怜的教会财政尽力解释给我听，说这是教会的常规。可是传福音收钱，我觉得非常难为情。我的同学对我说：“相比于付出，有时候需要极大的谦卑才能领受别人的爱心。”我幡然醒悟，原来是我的自尊心在作怪，人送我礼物，我觉得丢脸，不禁想：“你当我是乞丐吗？”这就是我们的想法，但小孩子不会，他是无助的，他没有自尊心，不会因收礼物而觉得丢脸。

4) 小孩儿不懂得虚伪

无助的孩子不虚伪。成人有个问题是，年龄越大越虚伪，总是装模作样。他说“不”，你真不知道他的意思到底是“不”还是“是”，是“现在不”，还是“永远不”，还是其它什么限定条件。这就是所谓的“客气”，你真不知道到底他是什么意思。我们都很虚伪，明明想要某样东西，偏偏说不要。你得说上三、四次“不”，最后说“好”。但首先得说“不”，然后才能说“是”。否则的话，你的欲望就表现得太露骨了。所以我们只好装假。但神的国是给那些真诚的人的，他们不装腔作势，是真我本色。跟孩子相处多轻松啊，因为你知道他说的是真话，不必猜测。

5) 无助的小孩儿会欢喜地接受

最后一点是，孩子因为是无助的，所以接受时欢天喜地！这一点很重要，给予孩子的时候，见到他高兴的样子，你就会非常开心。你留意到了吗？你给孩子一块糖，可能只值一毛钱，可是孩子一下子乐开了花，仿佛得到的是一颗钻石！给成人礼物，你就不会这么开心了。要是他不客气的话，就会说：“这是什么？为什么浪费钱买这种垃圾？”要是他客

气，会说：“谢谢！”可是没有喜乐，心想：“他从哪里拣来的这东西？”给这种人礼物，你一点都不开心，索然无趣！

能力的秘诀：无助！

根据主耶稣的教导，成为无助的人就是得能力的秘诀。神的国属于无助的人，属于穷人。使徒保罗深谙此道，他说：“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10）。掌握了这个原则，就掌握了主耶稣救恩教导的核心。简而言之，要想得救，就必须甘愿成为无助的，成为无名小卒，甘愿对神说：“神啊，我知道自己是无名小卒，属灵上我不能自助，请你帮助我，我需要依赖你的恩典，因为没有你的恩典，我不能活。”你是小孩子吗？你甘愿成为小孩子吗？

四

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马太福音 19 章 16-22 节

我们继续查考马太福音 19 章 16-22 节主耶稣的教导。这段经文非常重要，说的是以色列一个富有、当官的年轻人，通常称他为青年财主。他问了一个大家都很关注的问题，就是“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或者说“我该如何行，才能承受永生？”这可是个重要问题。人一直在寻找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人人都渴望永生。请留意主的回答。

¹⁶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¹⁷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¹⁸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¹⁹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²⁰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²¹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²²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太 19:16-22)

比较一下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平行经文（可 10:17，路 18:18），这两处经文中青年财主都是称耶稣为“良善的夫子”，而马太福音就没有了“良善”一词。透过平行经文可知，青年财主的问题是：“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耶稣的回答是两部分吗？

主耶稣的答案会不会吓你一跳？若有人问你同样的问题，不知道你会不会这样回答。

再进一步要问的是：这是不是两个答案呢？即第一是“遵守诫命”，第二是“跟从我”？换言之，这是不是两个独立的答案，你可以任选其一，要么遵守诫命，要么只做门徒就行了？还是说两个答案其实是一个？

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如果不明白，就会说：做门徒足矣，不必理会“不可杀人”、“不可奸淫”等诫命；基督徒什么都可以做，只要他是个门徒，犯罪与否无关紧要。有些基督徒确实是这么认为的。

有些人则会觉得：既然两个答案都是同等分量，那就遵守诫命吧，别考虑做门徒了！只要我是个好人，只要遵守诫命，不杀人、不奸淫，何必做门徒呢？

主耶稣的“良善”定义

可见每每看主耶稣的教导，就必须仔细查考答案，否则就可能得出各种结论。比如说，如果把主的回答看作是两个可以任选其一的答案，那么一切就在乎我们如何选择了。正确吗？要想找到答案，就必须按照解经原则而准确解析主耶稣到底在说什么。

来看看主耶稣的答案，好明白到底青年财主在说什么。青年财主说：“我该做什么善事呢？”主耶稣立刻就“良善”一词问他：“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这里主耶稣在做什么呢？我们需要明白主耶稣回答问题的步骤。你认为主耶稣在说什么呢？“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但答案显而易见，他是想知道如何得永生，为什么主耶稣还要问呢？这似乎是多余的问题，因为青年财主已经解释了他提问的原因。但这样分析是误解了主耶稣的用意。主耶稣是在就青年财主用的“善”（或作“良善”、“美善”）字发问，他是在说：你问我该做什么善事，问题是你知道什么是良善吗？你明白“良善”一词的意思吗？

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跟非基督徒谈话时，他们往往会说：“只要我行善，神不会惩罚我吧？”这时候最好问他：什么是善呢？你如何理解“善”呢？你的“善”的标准是什么呢？你视为善的，在别人看来也许不算善。你视为善的，也许在神看来不算善！这一点你想过没有？所以主耶稣是在对青年财主说：你问我“善事”，你想过“善”的定义吗？你明白什么是“善”吗？你连“善”都不明白，我如何回答你呢？

神是善的标准，因为他本性是美善的

主耶稣并没有含糊不答，他继续解释什么是“良善”：“只有一位是善的。”比较一下马可和路加的平行经文，发现这两本福音书给的答案是：“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8，路 18:19）。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显而易见，主耶稣是在对他说：“良善”的惟一、绝对、正确的标准就是神，惟有神是善的！惟有一位是良善的，那就是神！神是良善的标准，你知道吗？你问“我该做什么善事”，你明白这个问题的含义吗？如果你想做些善事，好得永生，那么你

必须行符合神本性的“善”事，因为惟有神是良善的。

在神眼中，没有什么行为可以定义为“善”，除非这是符合他本性的行为。神的本性是什么呢？就是圣洁和慈爱。神的爱是圣洁的。所以真正的善行应该是体现出神性情的素质来，即圣洁和慈爱。你能做这种善事吗？你想得永生，但你能行出体现出神美善性情的事吗？这才是符合神标准的善事，你能行吗？抑或你以为只要做一些好事，就可以得永生？此处看见主耶稣的回答非常精确、清晰，他这番话也是对我们说的。青年财主需要回答的是，他能否行出这种善事来。他能活出这种彰显神性情的生命吗？

耶稣继续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这跟我们今天听见的福音不大合拍，今天的福音明确说，我们不必遵守诫命，只要相信耶稣就可以得永生。我们以为耶稣此处应该这样回答：“只需要相信我就可以得永生！”但主耶稣并没有这样回答，真奇怪！为什么呢？接下来会看一下原因。

遵守诫命，就会知道神的圣洁标准

主耶稣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这个回答跟主耶稣一向的教导非常一致。来回顾一下主耶稣的教导吧，因为我们总是不善于明白属灵事物。有时候我们在物理、化学、数学方面非常聪明，可是一到属灵事物，我们就愚钝得像个还没上学的孩子。我经常发现这种情况，一位教授可以精通某一领域，却无法领会属灵事物，你跟他谈话就像跟文盲谈话一样，他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们来尝试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他说“良善”只能以神的性情来定义，但这又引致了一个问题：我如何知道神的性情呢？主耶稣没有让我们无从知晓，他知道我们的困惑，

所以预先给了我们答案。他说：你看一看诫命，就知道神的性情了。看一看诫命，就发现神是圣洁、慈爱的。神是圣洁的，所以吩咐人“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犯诸如此类的罪。神是慈爱的，因为诫命的总纲就是“爱人如己”。这就是圣洁的爱！你想知道神是什么样的吗？你想知道圣洁的标准吗？那就看看诫命吧！而且不要只是看，看于你无益，要遵守！青年财主问主耶稣该行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主的回答是：要遵守诫命，因为遵守诫命就会得永生。

青年财主问主耶稣“哪条诫命”，难道他不知道吗？跟很多人一样，青年财主没有遵行神的旨意。人不遵行神的旨意，却有太多理由解释为什么没有遵守神的旨意。如果有人犯了罪，你指出来，他立刻会有一千个理由来辩护。亚当犯罪后就向神辩解说：“都是我妻子的问题！找她吧，别找我，是她把我拖下了水。”于是神就问夏娃：“夏娃，你做了什么？”夏娃说：“都是蛇的错，是它欺骗了我！”我们总是推卸责任，把自己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但神不允许我们推卸责任，所以亚当、夏娃受到了神的审判。

面对如此简单、明了的答案，青年财主却假装不知道诫命是什么。你听过犹太人不知道诫命的吗？主耶稣说“遵守诫命”，他却说“什么诫命？哪一条诫命？”要么他不是犹太人，是个外邦人，当然向来不知道诫命。犹太人假装不明白什么是诫命，这就太奇怪了！但主耶稣非常有耐心，一条、一条地说出了诫命：你不知道诫命？那我帮你回忆一下十诫吧！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这是诫命的总纲。

主耶稣只提到了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诫命

请留意主耶稣的回答，不知道你会不会觉得奇怪。主耶稣没有先说第一条诫命，没有先说第二条诫命，也没有先说第三条诫命。他只提及了一部分诫命，这部分诫命讲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你留意到这一点了吗？大家应该都知道十诫的第一条诫命，如果不知道，不妨读出埃及记 20 章。第一条诫命是跟神有关的，第二条诫命也是跟神有关的，第三条诫命还是跟神有关的，但主耶稣只字未提，他只提到了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诫命，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和青年财主一样，以为主耶稣会说“当尊崇神”。可是他只字未提，只提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里是在谈遵守诫命，在谈得永生。主耶稣是在说：“你问我该行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行善是涉及到了跟人的关系。至于你跟神的关系，你根本‘行’不了什么，你只能在神面前保持一颗正直的心，诚心敬拜他。”所以我们如何待人非常重要，这就显明了我们的属灵生命和本相。要掌握住这一点。透过观察一个人与他人如何相处，就能知道他的属灵生命如何。

决定性考验：我们与弟兄姐妹的关系

主耶稣关注的不是你对他有多忠诚。你可以说出豪言壮语，甚至宣称愿意舍己身被火焚烧，可是如果你不理弟兄姐妹，跟同室处不来，跟配偶关系不好，或者跟孩子关系不好，那么你的属灵生命就有大问题了。因为这表明了你对主耶稣的相信只是纸上谈兵，是经不起考验的。

这正是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讲这番话的重要所在。他是在对青年财主说：“我相信你好像所有法利赛人一样，一天祷

告三次；经常去圣殿，从未忘记献祭；经常祷告；饭前洗手，遵守洁净礼；你内心也是真诚地尊敬神……这些我都毫不怀疑。然而真正的考验是，要观察你跟邻舍的关系如何。”到了这一刻，青年财主就开始感到如芒在背了。或许是另外一种可能：他完全没有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

爱邻舍就是爱神

愿我们将主耶稣这番教导铭记于心。我相信你们多数都自认为真的委身给了神，自认为是真诚的，不是假冒为善的基督徒。但这里有个决定性的考验：你爱邻舍如己吗？

也许你口上说有信心，但证据何在？主耶稣说：证据在于你跟其他人的关系如何！如果你跟别人处不好，那就有问题了。如果你对人都没有基本的礼貌，对人的关爱很表面，就更谈不上舍己的爱了。日常生活你都不能跟人相处，那么根据主耶稣的教导，你的信心是虚有其表。

既然主耶稣抛开了十诫的前半部分，这是不是说跟神关系如何不重要，只要我们跟邻舍关系好就行了？这样问又是不明白主耶稣教导的本质。主耶稣略而不谈十诫的前半部分，其实意思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所说的：爱人如己就成全了全部律法。所以保罗也没有提十诫的前半部分，他就是在跟从主耶稣的教导，强调爱人如己就成全了律法。

主耶稣的教导以及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的教导意思不是说，跟神的关系不重要，只要真诚、由衷地爱邻舍，跟他们关系好就行了？根本不是！因为关键就是，你根本不可能爱邻舍如己，在属灵层面你根本做不到，除非你全心爱神。第二部分包含了第一部分，不爱神就不可能爱邻舍。我们爱邻舍是建基于或者出自于我们对神的爱。我根本没什么理由

要爱一个邻舍，特别是素不相识、毫无关系的人。我爱一个人不是因为他是好人，不是因为他长得漂亮，不是因为他富有，而是因为我爱神。世上好人、美人、富人都是少数，如果只爱这样的人，结果你就只会爱少数人。

之所以能够爱别人，只有一个原因，就是爱神的缘故。神爱我，我要爱神，因为他首先爱我们。这才是爱别人的根本原因、动机，以至于你能够爱你本不爱的人。由此可见，抛开十诫第一部分（即对神的委身），你根本行不出第二部分来。

得救是靠遵行律法，还是靠恩典，或是靠做门徒？

现在又引致了另一个问题。大部分基督徒认为，律法或诫命（诫命是律法的代名词）已经废除了，基督徒不需要守律法，所以主耶稣这番回答真让我们困惑不解。如果你以为律法已经废除了，那么你还是不明白圣经教导。在罗马书 7 章，保罗说律法是好的，是属灵的，是令人向往的。你不会将属灵的、好的事物丢弃，你丢弃的是属肉体的、不属灵的。圣经称律法是属灵的，所以根本不可能废除、丢弃。

需要解答的问题是：我们得救是不是既靠恩典，也靠守律法？主耶稣对青年财主的回答，第一部分似乎是说得救是靠守律法，第二部分似乎是说得救是靠做门徒。这就又回到了起初的问题：我们是靠律法得救，还是靠做门徒得救？我们是否可以任选其一？如果你觉得律法太难了，那就做门徒吧！如果你觉得做门徒太难了，那就守律法吧！如果两个都不喜欢，那么你只得接受这个事实：永生不是给你的。

做门徒当然关乎到了恩典，而诫命关乎到了律法，那么恩典与律法是什么关系呢？是不是说我们基督徒就可以不

遵守律法？但根据主耶稣的教导，律法的总结是尽心爱神以及爱人如己，所以他对青年财主说：你要爱邻舍如己（太 19:19）。既然如此，基督徒（门徒）怎能不遵守律法呢？稍微对圣经有一点了解的人，都不会得出不守律法的结论来。我们必须尽心爱神，必须爱人如己，这些要求恰恰是主耶稣以及新约其它教导经常强调的。比如雅各书 2 章 8 节说要“全守这至尊的律法”，就是要爱人如己。新约根本没有说我们可以不履行这些要求。

那么我们是靠律法得救？当然不是！你不禁说：“你刚才说要遵守律法，现在又说不是靠律法得救，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其实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 7 章所说的要点：律法是最好的，我们必须遵守，但我们没有能力遵守！我们活不出律法的要求来，行不出一件表达出神圣洁之爱的善行来，因为我们都活在罪中。保罗承认律法是最好的，是属灵的，但他是软弱的、犯罪的，无法遵行、活出律法的要求。

那么答案是什么呢？废除律法，好让你继续犯罪？当然不是。什么是“神拯救的恩典”呢？就是神的能力进入我们生命中，让我们能够行出我们原本行不出的律法来。比如说，我们已经看过罗马书 13 章，保罗说爱人如己就成全了律法。但我们做不到爱人如己。所以在罗马书 5 章 5 节，保罗告诉我们，神会用他的爱浇灌我们，并让他的爱在我们内心涌流，赐我们能力爱人如己。这就是赐人能力的恩典，这种恩典能够让我们做到我们本做不到的事情。

没有神的恩典，我们无法遵守诫命

耶稣在马太福音 5 章 17 节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主耶稣并没有废弃

神的圣洁要求，这些要求表达出了神的性情。基督徒确实不必遵守律法的礼仪（如献祭物），因为律法的礼仪都在基督里成全了。但圣经依然要求人活出律法的属灵精义。可是我们活不出来，怎么办呢？

首先，以往我们都犯了罪，得罪了神，这些过往累积的罪如何处理呢？借着基督的死，这些罪都可以一笔勾销！基督的血洁净了我们的罪，现在我们是洁净的了。

其次，基督宝血的能力还有一种功用：能够让我们活出律法来，达到律法的要求——爱邻舍如己。

一旦明白了这些，就有助于我们明白耶稣回答的两个部分。并非有两种途径，你可以任选其一。这是一个答案的两个部分。留意青年财主的回答，可见他多么无知，还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主耶稣说“当遵守诫命”，他竟然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太 19:20）。他要么不明白什么是善，要么故意说谎，我们不得而知，也无法判断。他依然不明白：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遵守这一切诫命的。如果你试过遵守诫命，试过爱邻舍如己，你就会发现自己屡战屡败。谁敢夸说自己从小都遵守了这一切诫命呢？

“这一切我都遵守了”，留意“一切”一词，是哪些呢？他是无知，还是撒谎呢？这要由神来审判了。关键就是，要想完全遵守律法，我们就必须被神的大能改变。我们需要重生，被神更新改变。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中反复解释的，这个属血气的人根本遵守不了律法。你怎能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呢？有些非基督徒说：“我挺好的，没有抢劫、偷盗过，生活规规矩矩，至少不比别人坏，所以一定能得救。”其实他是根本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你在谈论谁的良善标准呢？这一切你都遵守了？怎么可能呢？我们是无法遵守神

的律法的，这就是新约的信息，正如保罗所说：“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以为只要行善就可以得救，这种人根本不明白什么是“善”。

“作完全人”是得永生的条件

主耶稣对青年财主很有耐心，当他意识到青年财主不明白他的话时，他就改变了言词，只是说：“如果你想成为完全人，如果你真想得永生，就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这样你就会积攒财宝在天上，你来跟从我。”所以“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呢？”答案是“来跟从我”。

“你若愿意作完全人”，作完全人是不是一个高级阶段的基督徒生命呢？主耶稣意思是不是说——“你遵守了诫命，非常好，为了使你更完全，你得来跟从我”？我怀疑很多人读了这段话，会以为这就是主耶稣的意思。其实是大错特错了，这根本不是主耶稣的意思。因为他若真的从小就遵守了这一切诫命，他就已经完全了，无需再追求什么完全了。你已经遵守了一切诫命，还有什么需要完全的呢？“完全”还有其它定义吗？难道主是在谈一个高级阶段？也许他的答案有两个部分，一个是初级阶段，另一个是高级阶段；一个是小学，另一个是高中。所以主耶稣可能在对青年财主说：“你已经过了小学，现在应该上高中了。”或者是说：“如果你想高中毕业，就做我的门徒吧。”

“良善”与“完全”没有区别

如果我们这样想，当然就会看门徒都是高级基督徒，是教会极少数的精英分子。如果这样看的话，这些人就如同黑夜里的寥寥几颗明星，其他的人就不值一提了。这是主耶稣的意思吗？这样想又是不明白“完全”一词的意思。

看一看这段经文，答案就在当中。“只有一位是善的”（太19:17）。平行经文马可和路加说的是，“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即是说，惟有神是完全的，因为只有他是良善的。可见“良善”与“完全”其实指的是一码事。良善与完全的意思有何不同呢？从主耶稣的用词、表达来看，“良善”与“完全”并无区别。按照我们的语言，两个词可能有所不同。但关键是主耶稣如何用“良善”一词，看他对“良善”一词的定义，显然“良善”与“完全”并无区别。

成为“良善”就是像神，因为惟有神是良善的。成为完全也是像神，因为惟有神是完全的。这恰恰是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48节说的：“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良善”跟“完全”是一码事。可见主耶稣回答的这两个部分其实是一码事。既然青年财主不明白“良善”，于是主耶稣就用了另一个词“完全”。也许主耶稣在想：他不明白“良善”（他还是以人的观念理解“良善”），那就用“完全”一词吧，好让他从神的角度来思想。他不明白惟有神是良善的，但他一定会明白惟有神是完全的。所以主耶稣换了用词，好让他明白。“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其实意思就是“你若想像神”！

成为良善、成为完全，就是像神

“你若想成为良善”就是像神，“你若想成为完全”也是像神。其实比较一下马太福音5章48节的平行经文路加福音6章36节，也可以看见这个意思：“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慈悲就是良善，马太福音5章48节说的是“你们要完全”。慈悲就是完全，良善就是完全，主耶稣的表达方式真有趣。要想明白主耶稣的教导，就必须按照他的用词定义理解他的话。

回到这个问题：“我当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现在答案变成了——“你必须像神，才能得永生。神有永生，你要想得永生，就必须像神。”这就是马太福音5章48节主耶稣清楚表明的：“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惟有这样，你才能成为神的儿子。

若想像神，就必须与世界一刀两断

现在开始感到恐惧战兢了，原来我必须像神，才能承受永生！怎样才能像神呢？主耶稣依然没有让我们失望，他继续给了答案：“不要爱钱财，不要爱世上的事物，要与世界告别，来跟从我！”要想像神，就必须跟从耶稣，这就是做门徒的意义。为什么我们跟从耶稣呢？因为透过跟从耶稣，听他教导生命的话语，效法他遵行神的旨意，神就会在我们生命中工作，改变我们。做基督徒的目的就是要被神改变，生命更新变化，荣上加荣，像神一样！

为什么要做基督的门徒呢？因为惟有透过跟从基督，与他联合，我们才能认识神，与神相交。难怪约翰一书1章3节说：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所以我们是行在光明中，如同神在光明中。保罗也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5:8）。我们如何成了光明的呢？就是跟从基督，与他联合，效法他的脚踪行事！这就是做门徒的重要意义。

你觉得主耶稣的教导很难明白吗？其实不难明白，除非你像青年财主一样，找借口说——“主啊，我真的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遵守诫命？哪条诫命？但这些诫命我向来都遵守了！”如果我们真想明白，其实不难明白；要么我们就是不想明白。至少对于真心愿意明白的人而言，主耶稣的答案

非常简单、明了。如果你问：做门徒有什么意义？我再说一次，主耶稣是这样说的：“你要想做完全人，即要想像神，就来跟从我吧！”

并不是说一夜之间你的生命就能彰显出神的荣美，根本不是！做门徒是个过程！你并非五分钟就被改变了。你悔改的那一刻，神立刻就会饶恕你。但做基督徒不是蒙饶恕那么简单。饶恕是基督徒生命的美好开始，抛弃了以往一团糟的生活，一切焕然一新，重新开始建造新生命，活出神的美丽生命。

我们蒙召像神，就是在世上做光、做盐！

弟兄姐妹们，我们蒙召在世上做什么呢？难道只是等死，然后去天堂？根本不是！今天经常听到的福音仿佛是说，一旦你得救了，就万事大吉了，接下来就等死，死后就可以进天国。不要以为基督徒的生命是这样的！因为在世上神已经给了我们一份荣耀的使命，就是成为世上的光。

神是光！你知道吗？要想成就这项使命，我们就必须像神，必须彰显出神的光来。如果我们不是世上的光，那么我们就不是基督徒！但惟有像神，我们才能成为光。而要想像神，就必须回应耶稣的呼召跟从他！我们要做耶稣的门徒，别无它途。我们跟从耶稣，效法他活出神律法、诫命的要求。我们并非靠律法得救，而是靠恩典得救，神的恩典能够让我们活出神所喜悦的生命来。

你是否愿意跟从耶稣，效法他活出神的荣耀？

我们是在探讨至关重要的问题，希望你仔细思想这些事。希望你不只是明白，更要实践主的教导。你愿意做门徒吗？当你悔改，神非常乐意饶恕你。但别忘了饶恕是为要让我们

4 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能自由地跟从耶稣，效法他遵行神的旨意，经历神改变生命的大能，成为世上的光。你愿意做门徒吗？做门徒并非大多教会、基督徒所理解的观念，仿佛是高层次的基督徒，这根本不是新约的观念。在新约，门徒就是基督徒。你要么是门徒，要么不是门徒。

如果你是圣经意义上的基督徒，那么你就是个门徒。并非只有我是门徒，只有参加全职服侍神的是门徒。如果你是真正的基督徒，那么你就是门徒。你必须知道自己的呼召是什么，正如罗马书 8 章保罗所说，你是蒙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的意义。“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这就是神的旨意，让你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以至于凡见到你的人见到的不是你，而是基督。

最后希望大家都能明白今天的信息，不至于有人离开后，说：“我还是不明白，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主耶稣的答案就是：跟从我！效法我靠神的大能活出神的荣耀，成为世上的光来荣耀神。

五

有钱人进天国是何等难

马太福音 19 章 16-30 节/马可福音 10 章 21-31 节

我们继续看青年财主的故事，但会看马可福音 10 章 21-31 节，因为这段故事马可记载得比马太、路加都详细。

²¹ 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²² 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²³ 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²⁴ 门徒希奇他的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

²⁵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²⁶ 门徒就分外希奇，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²⁷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²⁸ 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²⁹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³⁰ 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³¹ 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可 10:21-31）

这个青年财主想得永生，但问题是他到底有多想呢？我们可能说愿意遵行神的旨意，但到底愿意到什么程度呢？如果我说“我愿意顺服你，不过只是到某一程度”，那么我就是任由自己决定什么事情顺服、什么事情不顺服，这还是顺服吗？然而如果主耶稣指示你生命之路，你说“要是这条路不太难走，我愿意走；要是越来越难走，我就放弃了”，这种有条件的顺服还算是顺服吗？

青年财主非常渴望得到永生

青年财主的确非常渴望得到永生。马可福音 10 章 17 节甚至说，他跪在了主耶稣面前。他对永生的渴慕远超过一般的人。他是达官显贵，有权有势，却非常谦卑，跪在耶稣面前，称耶稣为“良善的夫子”。他说：“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他是来请教耶稣，并非大摇大摆、目中无人地来到耶稣面前，说——“你是个老师，也许能够告诉我如何才能得永生”。他不是以这种态度来见耶稣的。

恰恰相反，他不顾自己的尊贵地位，跪了下来。富人不轻易向别人下跪的，因为他习惯了受仆人服侍。但这位青年财主却跪在了这位穷传道人面前，求问永生之路。问题就是，他到底有多愿意承受永生呢？

你自己又有多愿意承受永生呢？你会否对主耶稣说——“告诉我什么是永生之路吧，如果很容易走，如果我觉得条件还可以接受，那我就会考虑永生。可是如果很难走，那就别算上我啦”？

错误教导让我们以为救恩是垂手而得的免费礼物

遗憾的是，很多人做了基督徒是因为他们参加一些布道

会，听见传道人说：“你可以白白得永生，这是个礼物，收下就行了，就这么简单！”他们便想：“永生这么容易得到，那还担心什么呢？反正人人都闭着眼、低着头，我举手，谁也看不见。”于是你见周围没人瞧你，心想：“好，我举手，我已经得到永生了。”谁还能把救恩弄得比这更容易呢？

上一篇文章看到，主耶稣向青年财主所阐释的如何得永生，可不是那么简单。很多人做了基督徒多年后，开始灰心失望，因为他们发现传道人并没有把得永生的代价坦言相告。当然，传道人之所以只字未提，是恐怕他们不举手决志信耶稣，于是一切都轻描淡写。等到你做了基督徒才发现——“哇！原来这种生活好难啊，原来这件礼物代价好高。我以为接受了这份礼物，就完事大吉了，到了时候就可以上天堂。”

这个“礼物”是做什么的呢？如果说永生是礼物，那么这个礼物是生命！生命就是人的一切！有时候你坐姿不对，压住了腿，血液循环不畅通，等到站起身来，发现腿麻了！什么感觉都没有。有时候睡姿不对，醒来才发现——“我的手怎么啦？麻木了！没有感觉，好像死了。”及至生命回来了，你会有什么感觉呢？好像针扎一样，真疼！真不舒服！

你以为生命好像一块美味蛋糕，可以伸手拿来。可是及至新生命来了（假设你真的得到了新生命），你便意识到你的生命开始发生各种事情。比如以前你从未觉得自己有罪，现在开始敏感到自己的罪，胳膊、腿好像针扎一般！以前犯罪无所谓，想都不想它；现在犯了罪，就会感到好可怕。你不禁说：“奇怪！我过去常常犯罪，都没感觉；现在做了，却感到这么难受！”这个新生命把你的人生弄得天翻地覆。不久，你又发现以前的朋友觉得你是个怪人，他们会说：“这

家伙真傻！迷信宗教，疯疯颠颠。”结果朋友远离你，你不禁说：“这件礼物怎么啦？怎么给我搞出了这么多事情来？”

你发现自己的品味也变了，以前喜欢的，现在不再喜欢了。你改变了，一切都在改变。正因为一切都在改变，你发现现在你不但跟朋友关系紧张，跟父母也关系紧张。父母开始反对你，说：“你怎么啦？为什么天天去教会？”这个新生命给了你各种麻烦！只说这是件礼物，只字不提会带来什么麻烦，这样做公平吗？

你后来读圣经时才突然发现，原来做基督徒就必须爱邻舍如己，因为圣经说这是神给你的新生命的流露。你说：“太难为我了，这都不是我想要的，所以不打算继续做基督徒了。这个新生命是件礼物，可是我受不起，它把我的生活搞得天翻地覆、鸡犬不宁。朋友没了，父母也反对我，前程、事业也岌岌可危。以前我想成为工程师，或者数学家，或者医生等等，现在突然发现我对这些兴趣全无，我的将来产生了巨大变化。而那个传道人只说‘这是件好礼物，只要举个手就能得到，何乐不为呢？’”

这段经文的关键就是，青年财主想承受永生，可是到底有多想呢？他准备走多远呢？你也必须扪心自问：你打算走多远呢？也许打算一个月来教会一、两次，或者每周都来；打算接受一些不方便，比如赶上下雪。很多人一见大雪就嫌麻烦，不参加聚会了。但我们甘愿接受这些困难，愿意花时间去聚会。我们想：“如果不花这么多时间去教会，就可以去听音乐会，现在却坐在这儿听这个传道人哇啦哇啦说个不停。我还往奉献箱里投了一块钱，我本可以买个冰淇淋的，却傻傻地投进了箱子里，也许反而鼓励了那个传道人，下次他的讲道会更长！我做基督徒牺牲了很多，更不用提还得在

教会里跟这些古怪的人为伍。有些人我真的不喜欢，一、两个还能忍受，至于其他人，我真不想见。但为了得到永生，为了能承受神的国，我做出了很多牺牲。现在我得到了这个新生命，却发现拥有它的代价很高，我真的已经受够了，我不打算做出更多的牺牲了。一周去一次教会，这就足矣，总之得有个界线。”

这正是青年财主的问题。他问主耶稣：“我怎样才能承受永生？”主耶稣说：“首先遵守诫命。”“我一直都在遵守。”像很多在布道会上举手决志的人一样，他不假思索、糊里糊涂地就点头说是。

做门徒就得放下世上的财富

主耶稣说：“你并不明白我的回答。”于是主耶稣继续跟他说：“若想得永生，你就得变卖一切，分给穷人，然后来跟从我。”青年财主心想：“你让我遵守诫命，我觉得这已经非常不简单了。现在你还说让我处理掉财产？碰到我的钱包，就得划一条底线了！”有些事情我们依然想自己做主。我们愿意遵行主的教导，但不能让他动我们的钱包，因为这是我们的底线！

所以我说：我们打算做门徒多久呢？既想做耶稣的门徒，又不必放弃世上的财富，我真不知道有这种选择。主耶稣单刀直入对青年财主说：“来谈谈如何处理你的财产吧。”一提这个问题，青年财主脸色大变，觉得永生的代价太高了。如果只要他一半的财产，虽然价格不菲，还有考虑的余地；但耶稣要他变卖一切分给穷人，这个代价就太高了。如果你是青年财主，你又会如何决定呢？

今天我想花一点时间思考主耶稣关于钱财的教导，这是

非常重要的题目。我想让大家看见，做基督徒必会影响到你生命的方方面面，不只是你的将来以及你跟其他人的关系，还有你的财富。正如青年财主一样，钱财是很多人的“要害”。可是看看主耶稣的教导，就会看见他没有闭口不谈钱财的问题。他说：“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路 6:20）。

如果你是学生，虽然现在不富有，但将来你是有能力过上小康生活的。这即是说，如果你今天决定跟从耶稣，那么你的决定不但影响了现在，也影响了将来。这决定是有持续效应的，从今以后会不断触及你的口袋，会令你很不舒服。难怪很多传道人会说：“主耶稣只让青年财主放弃财产，其他人不必。”但这种解释会误导我们，以为青年财主比我们爱钱财，所以只有他需要放弃财富。这样的假设是误解了或者没有明白主耶稣关于钱财的教导。

也许来到这一点上，你们很多人开始如坐针毡了，不禁想：“为什么今天我来了教会呢？要是待在家，就会相安无事。长途跋涉来到这儿，让这人打破了我内心的平静。”传道人的责任是传讲真理，不是讲一些让你舒心悦耳的话。当然别忘了这番话也是对我说的，并非只是对你说的。

主耶稣是如何谈论钱财的呢？钱财有什么危险呢？钱财的本质是什么呢？一旦明白了钱财的本质和危险，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处理钱财呢？我想一旦你明白今天谈论的要点，就会明白为什么主耶稣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谁讲的跟主耶稣讲的相左，他就是不明白主耶稣关于永生的教导。

我好多次问基督徒：为什么主耶稣说路是窄的，找着的人少呢？今天的基督徒对救恩的认识很肤浅，在他们看来基督徒生命毫无困难，所以他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之所以觉

得基督徒生命没有困难，是因为神未能随心所欲在你里面动工。神在你里面越是大地动工，你面对的困难也就越大，特别是如果你贪恋钱财的话。我猜这就是很多人回到香港便难以继任的原因。他们旋即意识到：不能既侍奉神，又侍奉玛门（钱财）。你迟早得做出选择。而大多数的基督徒选择了钱财。

主耶稣与青年财主的对话

来看看主耶稣的这段教导，即马可福音 10 章 21-31 节。21 节说：“耶稣看着他（青年财主），就爱他”。这一点非常重要，主耶稣要求他变卖财产不是因为要提高得救的难度，或者因为不喜欢他，就用这个方法难为他，让他放弃。不是的！主耶稣爱这个年轻人！主耶稣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了主的话后，“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这番话是对他的门徒说的，也是对我们这些做门徒的说的。“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23 节）。门徒听了后就觉得很希奇他的话，因为犹太人认为财富是神的祝福，富人大大得到了神的祝福，所以理当首先得救。按照他们褊狭的宗教观，穷人是被神咒诅的。于是他们想：如果这个富人不能得救，那么谁能得救呢？鉴于门徒们不明白这句话，耶稣只好再说一遍：“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24-25 节）。门徒越听越希奇，就问他：“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回答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27 节）。

我们都是生来爱钱财的，所以谁能得救呢？但神能够改

变我们的心，改变我们的生命。我们继续看 28-31 节：

²⁸ 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²⁹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³⁰ 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³¹ 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可 10:28-31）

主耶稣这么一大段教导都是在谈进天国、承受永生的问题。我们不能忽视这些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对他的教导视而不见，只能自己受损，失去永生。

财富的八大危险

1) 钱财妨碍人进神的国

马可福音 10 章 23 节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首先立刻可以看见的是，财富与神的国显然是不相容的。即便粗略地一读，立刻就能看见：有钱人进神的国好难啊。二者显然势不两立。你若家财万贯，就很难进神的国。有多难呢？25 节已经说了，是不可能的，因为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

如果骆驼可以穿过针的眼，那么财主就有望进神的国。事实是，骆驼根本不可能穿过针的眼。这是个夸张的谚语，说的是财富会将人排除在天国之外。无论你看如何看，这都是一句概括性的话，不只是针对青年财主，而是说但凡富人都难以进神的国。将这句话局限为只对青年财主说的，就是自欺欺人。这绝对是一句概括性的话，如果我们还是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就是故意视而不见。

两个对立阵营：肉体与灵对立，今世与来世对立

所以首先必须注意的是，二者明显无法相容。换个更强烈的字眼，财富与神的国，拥有财富和进神的国，二者是势不两立的。为什么这样呢？原因在于圣经的一个根本原则：肉体与灵永远是敌对的。加拉太书 5 章 17 节保罗说得一清二楚：情欲和灵相争，彼此相敌，不可能和谐共处。二者代表了两种不同的东西，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是彼此敌对的，永远水火不容、针锋相对。肉体、情欲是人的本性，永远与神的灵相争，你无法将二者放于一起。钱财属于肉体的范畴，神的国属于灵的范畴，所以二者属于两个敌对的阵营，势不两立。

圣经中我们还发现，今世与来世也势不两立，这两个世代本质上截然不同，无法并存，你必须选择今世或者来世。在约翰福音 18 章 36 节，耶稣对彼拉多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即是说：你是属这世界的，你的国也是属这世界的；但我不属这世界，我的国也不属这世界。有两个不同的国，你必须选择属于哪个国。你要么活在神的权柄下，要么活在肉体的权柄下。钱财当然不可能属于属灵的世界，而是属于肉体的世界。所以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不能二者得兼。

2) 钱财会占据我们爱神的心

肉体与灵之间的敌对，财富与神以及与神的国之间的敌对，就引致了另一个问题：财富会争夺我们爱神的心。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6 章 21 节说得一清二楚：“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即你的财宝会拴住你的心。如果你觉得世界是你的财宝，你的心自然就会恋慕世上的财物，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这就是说，你可以信口开河宣称自己忠于神，但事实是，你的心是忠于你的财宝的。若世界是你的至爱，若你的财宝是在这个世界上，那么你的财宝当然不在神的国。而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就在哪里，这是浅显易懂的道理，不是什么深奥的属灵原则。所以如果我爱财物，可见我爱世界。如果我爱世界，我的心就在世界上，无论口上如何说爱神。主耶稣提醒我们：财物会夺走我们对神的爱和委身。

3) 钱财会争夺神在我们生命中的主权

第三点是马太福音 6 章 24 节主耶稣的话，“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因为物质财富不但争夺我们对神的爱和忠心，还会占据原本属于神的主权，会左右我们的生命。所以你不能既侍奉玛门，又侍奉神；不能既让神做你的主，同时又让钱财做你的主。但很多基督徒认为他们可以既侍奉玛门，又侍奉神。如果你打算做个口是心非的基督徒，口上说爱神，内心却爱世界，没人能够禁止你。但我们是在谈永生之路，并非某种肤浅的宗教。这是浅显易懂的道理。

你不能侍奉两个主！如果你想侍奉钱财，全心投在钱财上，那么你是不可能敬拜神的。神不接受你半颗心。即便四分之三的心，神也不接受。圣经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我恳求你们明白：我们对神的爱若不完全，神是不会接纳的。无论传道人对你讲了什么，事实是，一点点不完全，神都不接受。你有多愿意承受永生呢？你愿意走多远呢？你看，不只是青年财主要面对这个令人不安的问题，你和我都要面对。

4) 钱财让我们不再信靠神

钱财不但争夺我们的爱，争夺我们生命的归属权，而且

还会成为我们的“神”。我们要么倚靠钱财，要么倚靠神。但愚昧人就想脚踏两只船，以为既可以倚靠钱财，也可以倚靠神。这样想只会愚弄自己，愚弄不了神。你只会自欺欺人，也许别人还以为你是某种真正的基督徒。我们不能脚踏两只船！必须做出抉择：要么把信心、将来寄托在钱财上，寄托在这个世界上；要么信靠神。

“玛门”一词很有趣，它是亚兰文，意思是财富。语言学家解释说，它的字根正是倚靠的意思。“玛门”意思是我们所倚靠、相信、指望的对象。这个对象可以成为你的神，因为你信靠它，依赖它，指望它。真可怕！这正是主耶稣要青年财主明白的：你要想做我的门徒，跟从我侍奉神，就不能“人在曹营心在汉”，一边跟着我，一边惦记着家里的钱财。你最好想清楚你侍奉、信靠的是谁。

玛门就是这世界的神。如果你问非基督徒信靠什么，很多人会说：“我信靠钱，我为钱而工作，为钱而活。”非基督徒的神是钱，还自以为聪明，自以为脚踏实地。一会儿我们会根据主耶稣的教导，看看这样的想法是否正确。你自己判断一下主的话是不是真理。

在哥林多后书 4 章 4 节，保罗说不信的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拜这世界的神（玛门）有什么危险呢？你就会属灵上瞎眼。很多基督徒属灵上极其眼瞎。人为什么会眼瞎，圣经讲了很多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拜金牛犊。拜金牛犊的不只是以色列人，今天很多基督徒也拜，结果世界的神就弄瞎了他们的眼睛。我知道哥林多后书 4 章 4 节也可能是指撒但，“神”可能就是“王”的意思，比如约翰福音 12 章 31 节说到“这世界的王”。但除了撒但教派，拜撒但为神的人并不多。很少人会故意选择侍奉撒但，但很多人选择侍

奉钱财，是拜金主义者。

我记得孩提时候就看过这样的电影：一个人在临死的那一刻还抓住钱不放，拼命把金币抱在怀里。你不禁想：“为什么这么愚蠢呢？”他真的是为钱而死了！有多少基督徒愿意为神死呢？但这些人真的愿意为自己的神——钱财——而死！而且即便临死的那一刻，他们也无怨无悔。他们至死拜自己的神，至死忠心，比基督徒了不起。

我们不知不觉都拜了世界的神撒但，因为撒但是透过钱来工作的，就像犯罪团伙老大一样。如何让人犯罪呢？很容易，只要有钱，众人都愿意听命效劳。这个神真是了不起！可以左右你的生命。难怪在提摩太前书 6 章 17 节，保罗对提摩太说，“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倚靠……钱财”，希腊文意思是指望钱财，就是将自己的将来寄望在金钱上。

5) 钱财会挑起人永无止境的贪欲

在路加福音 12 章 15 节，主耶稣对现场听道的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按照世人的观念，生命就是在乎家道丰富。难道我们不嫉妒别人生活优裕吗？见到某人有别墅、豪车，我们的心岂不都很羡慕吗？

回首过去，我经常感到羞愧，因为我真的嫉妒其他基督徒家道丰富。每当有这种感受，我就自问：这不是贪心吗？正如主耶稣这里说的，“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别人有的，我也想有；如果我没有，便嫉妒、不满。

坦白说，很多次我也贪心，非常危险！为什么危险呢？“贪心”一词，希腊文是 *pleonexia*，意思是想要更多，这正

是主耶稣警告我们的。财富最危险之处是，它会让人上瘾，一旦它进入了你的里面，你就想要更多。贪心就是想要更多，贪得无厌，永无止境。什么程度才能满足呢？存款五十万？五百万？等你有了五百万，你就又想五千万了，永无止境。现在你尝到了金钱的甜头，贪婪进入了你的内心，欲罢不能。

金钱像毒品一样，让人上瘾

最近我看了一个讲述毒品的节目，才知道原来今天北美的毒品问题那么严重，牵涉到数十亿美元。如果你不是吸毒者，不禁思忖：谁想要这种可怕的东西呢？及至你尝一尝，就知道为何了。他们是如何初尝毒品的呢？他们说是因为有人给了一点儿，闻一闻，只是尝一点点而已。可是一旦尝到了，你就会继续接二连三地尝下去。最后，软毒品已经不能满足，必须服食硬毒品了。这些东西让你飘飘欲仙，一旦进入你的血液，你就上了瘾，欲罢不能。

这恰恰是贪心的意思。主耶稣说：小心，不可贪心，因为一旦尝到了财富的滋味，你就无法自拔，不顾一切后果地贪下去。瘾君子似乎不担心将来如何，只要现在感觉好就行，今朝有酒今朝醉。重要的是现在，将来无所谓，管它将来呢！我们自以为聪明，认为眼前的快乐才是真实的，谁理会将来神的国呢？所以现在的满足让我们牺牲了永生。

6) 贪财会导致人行恶

第六点是主耶稣的另一段教导，即路加福音 16 章 9 节。鉴于金钱如此危险，让人上瘾，主耶稣就称之为“不义的钱财”。

我又告诉你们：要藉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

里去。(路 16:9)

“到永存的帐幕里去”就是进入神的国。这番教导很重要，首先这里说“不义的钱财”，为什么钱财是不义的呢？钱本身并非不义的，因为它只是一样东西，只有人才能是义的或者不义的，正如你不能说车子、房子是义或者不义。那么耶稣为什么形容钱财为“不义的”呢？希腊原文是一个名词加上一个所有格，意思是钱财会引致不义。并非钱财本身不义，物无所谓义与不义，钱财本身无所谓好不好，但钱财会引致不义，这就是整段经文的要点。

毒品本身不能是义的或者不义的，但毒品引致不义。你吸毒后，就会飘飘欲仙。而毒瘾越深，就要吸入更多。一位受访者说，他每天吸毒需要四百美金。一天四百美金！一个月就需要一万两千美金！记者问他：“你如何一天赚四百美金呢？”他很坦白：“偷！”根本没办法赚这么多钱，难怪毒品引致不义，引你犯罪。

所以从主耶稣这段教导可见，贪财是万恶的根源，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6 章 10 节所说，“贪财是万恶之根”。贪财会导致人作恶。为了得到钱，也许我们会用诋毁的方法排挤同事，好得到对方的高薪水的职位。

我们爱钱也许不是爱钱本身，而是贪恋钱带来的好处，因为钱能够为我们做事。如果有足够的钱，就能到处旅游。我们这些穷人只能呆在家里，什么地方都不能去，因为没有钱。有了钱，我们就可以去百慕达群岛或其它风景胜地，享受日光浴。钱真好！结果钱引我们行恶。为了钱，人愿意撒谎、欺骗、偷盗、杀人。

7) 钱财是不可靠的

主耶稣在路加福音 16 章 11 节说：“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如果你不懂希腊文，就不知道这节经文跟之前提及的经文（9 节）有何不同。中文都翻译为“不义的钱财”，其实希腊文是不同的。11 节“不义的”希腊文是形容词，不是名词（9 节是名词）。刚才已经看见，钱财本身不能是义的或者不义的，那么这里是什么意思呢？

关键在于第 10 节：“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留意“忠心”和“不义”的对比。形容钱财是“不义的”，就是说钱财是“不忠的”，即靠不住的。主耶稣提醒我们不要倚靠钱财，因为钱财是不忠心的。

主耶稣说，一个在小事上不忠心的人，那么他在大事上也会不忠心。即是说，无论是多小的事，要是一个人不忠心，那么将来你不要托付他任何工作。因为如果他有一次甚至两次或者多次不忠心，那么以后他还会不忠心。这就是这段经文的要点，你在小事上不忠心，怎能在大事上忠心呢？谁会将更大的事托付于你呢？

在侍奉主的时候，你得不断观察人如何行事。要是他们在某事上不忠心，将来你就不敢把主的工作托付于他们，因为他们还是会不忠心。你必须从他们做的一切事上观察他们是否忠心，观察他们的素质、性情。

回到钱财的问题上，“不忠心的钱财”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不值得信靠。你不能信靠不忠心的人，所以你也无法信靠不忠心的钱财。即是说，你要是靠钱，就会失望，钱根本

靠不住！倚靠钱财的人真愚蠢。刚才已经看见，“玛门”的字根就是倚靠的意思。钱财要你信靠它，但一旦你倚靠它，它有朝一日就会背叛你，让你大失所望。

人以为可靠的投资，危机时刻不堪一击

稍有一点人生阅历的人都知道，钱是非常不可靠的。你投资股票、基金，甚至非常“可靠的”蓝筹股，但一旦股市波动，转眼间就成了泡沫，非常不可靠。

或许你买房置业，可是战争一来，你的财产就一文不值。富人买下很多产业，据说是最保险的投资，结果如何呢？一夜之间，战争就毁了所有的投资，地产一文不值。

有些人存珠宝、钻石，但灾难、战争一来，你的珠宝也一文不值。生死关头，你拿钻石戒指换一张饼，可是没人想要你的钻石戒指，他们也都想要饼，你的戒指不能吃，那一刻最重要的是食物。经历过战乱岁月的中国人都知道，你的月薪可以装满一个大手提箱，可是做什么呢？你得尽快跑去买一袋米！因为你不赶紧去，到了晚上可能这些钱都买不到一袋米了。钱贬值得非常厉害，你得飞速去买米。钱就是这么不可靠！

8) 钱财是短暂的

在路加福音 16 章 11 节，主耶稣说，钱不是真实的财富：“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真实的钱财是什么呢？就是不会转瞬即逝的属灵财富。正如保罗所说，“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8）。属灵的财富不会贬值，而是永久的。但钱财不是永恒的。

这最后一点是：钱财不是永远的，因而不是真财富。主

耶稣告诉我们钱财是短暂的，所以不是属于你的，无非从你手中经转而已。你想抓住它，它就会飞走了。你今天口袋里有几百块钱，去几次商店就没了。钱真的转眼即逝，信靠短暂的东西就太愚蠢了。这就是主耶稣警告我们的。

希望我们用心去思想主耶稣的话。你信靠什么呢？你愿意为了永生走多远呢？当然我们还需要明白如何处理钱财，不要匆忙、愚蠢地处理钱财。我们必须明白到底主耶稣在教导我们如何处理钱财，然后才能正确地行事。今天的信息只是谈论了钱财的本质、特性，以及信靠钱财是何等愚蠢。下一次我们会继续查考主耶稣关于钱财的教导，看他教导我们如何处理钱财。

六

去变卖一切来跟从我

马太福音 19 章 16-30 节 / 马可福音 10 章 21 节

回顾：钱财的八个特点

今天继续查考马可福音 10 章 21 节，上两篇信息都在探讨这段经文。青年财主来找主耶稣询问永生大事：“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我们从主耶稣的回答中看见了钱财的八个特点。

首先，钱财是与神的国相敌的。这种敌对体现在肉体与灵的敌对关系上：钱财属于肉体的一边，神的国当然属于灵的范畴。第二，这种相敌也体现于：钱财会争夺我们对神的爱，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第三，钱财会争夺神对我们的主权。所以在马太福音 6 章 24 节，主耶稣说：“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钱财会左右我们的心，我们的生命不可能同时拥有两个主人。

第四，钱财争夺我们对神的信心和忠诚。玛门是亚兰文，带有“倚靠财富”的意思。换言之，我们不能同时既倚靠神、又倚靠玛门。二者都要求我们有信心，要完全信靠。第五，钱财引致贪心。贪心一词，意思就是想要更多。钱财就像毒品一样，让人上瘾，欲罢不能。

第六，钱被称为“不义的钱财”。并非钱本身可以成为义

的或者不义的，因为钱财不过是一样东西，并非人。惟有人才能透过道德选择，成为义人或者恶人。

之所以称之为“不义的钱财”，是因为钱财会引致不义。正如毒品本身也无所谓义与不义，它只是个化学药品，然而吃下它的人，就会走上不义。人为了吸毒，不惜以犯罪手段攫取钱财。上次也提到一个电视访谈节目，一个吸毒者说，他每天吸毒的费用是 400 美元。记者问他如何每天赚来 400 美元，他坦承去偷。

所以圣经称钱财为“不义的玛门”，意思是玛门引我们落入不义。为了得到钱财，我们不惜采取撒谎、毁谤、偷盗、抢劫、杀人等手段。所以保罗说贪财是万恶之根。

第七，主耶稣说玛门是不忠心的。并非玛门本身不忠心，好像人一样。此处不忠心的意思是不值得信赖，不可靠。你不能倚靠玛门，因为它靠不住，倚靠玛门的人很快就会大失所望。

比如说，在香港投资股票的很快就发现玛门有多不可靠了。一天股市涨了，你就赚了一大笔钱；另一天降了，你一下子就破产了，手上的股票一文不值。香港人都明白钱如何会让人一夜之间从百万富翁变成乞丐。玛门是靠不住的，你倚靠玛门，就会大失所望。

第八，钱财是短暂的。正因为钱财是短暂的，所以不可能真正属于你。钱财只不过流经你的手，你无法抓住它。你去银行取钱，第二天便花光了。钱只不过流经你的手，不可能真正属于你，你只不过是管家。你拼命想将钱财据为己有，到头来发现，它只是一张废纸而已。

所以主耶稣说，“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

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真正能够属于你的，惟有那些成为你的生命素质的东西：敬虔，圣洁，纯洁，公义。这些才是真正属于你自己的，因为是你生命的一部分。而金钱永远不能成为你的一部分。但永生可以成为你的一部分，只要你继续活在神的公义里，永生就是真正属于你的。

当然，这并不代表说真正属于你的东西就不能失去。并非惟有短暂的东西才能失去，有些可以真正属于你的东西也可能会失去。手表也许真的属于你，但也可能被偷，或者丢了。但无论如何，借着圣灵的工作，公义可以渐渐嵌入你的生命里，成为真正属于你的。而且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金钱、财富永远不能真正成为我们的一部分，所以也不可能真正属于我们。

基督徒该如何处理钱财

今天要看一看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说的话。既然圣经形容钱财为“不义的”，因为它会导致人成为不义，是属灵生命的大敌，那么我们该如何对待钱财呢？之所以说钱财是属灵大敌，是因为如果不小心，钱财会引我们陷入不义。那么我们该如何对待这个问题呢？

众所周知，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没有钱寸步难行。没有钱你连教会都来不了，因为没钱搭公车，所以你需要钱。没有钱也吃不成午餐，除非你有个非常慷慨的朋友帮你付钱；即便如此，没有钱他也无法请你吃午餐。所以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不用钱。一方面我们需要钱，另一方面也意识到钱可以像毒品一样，危害属灵生命。那么该如何应对这种困境呢？身为基督徒，我们该怎么办呢？似乎左右为难，既不能没有钱，但又得防备钱。

身体需要脂肪，过量却危害健康

这就好比人体内的脂肪，脂肪可以对我们造成危害。体内堆积脂肪，特别是血管堆积脂肪，就会阻塞血管。身体脂肪过剩，可以致命。难怪很多人需要运动、节食等等，以减少血管的脂肪或者胆固醇，胆固醇是脂肪的另一个名称。但身体也需要脂肪，要是有一点脂肪都不吃，你就会死。其实你吃的食物，都有一定的脂肪含量，只不过有的含量高，有的含量低。巧克力含有脂肪，肉含有脂肪，蔬菜也有一些脂肪。坚果类的脂肪含量也很高。你必须吃这些东西才能维系生命；然而吃得太多，或者吃得不健康，就会堆积脂肪。如果你的新陈代谢不好，消化不了脂肪，身体就会不断累积它。所以脂肪既是必需的，又是危险的。一旦在体内堆积，就危险了。你越来越胖，容易患上心脏病等疾病。

金钱也是这样，没有钱就不能生活，正如身体离不开脂肪。但另一方面，一旦堆积钱财，这些钱财迟早会摧毁你的属灵生命。所以我们陷入了两难之中。

若不积攒钱财就不会成为富有

并非不要钱，主耶稣的警告是不要在地上积攒财富，必须小心处理钱财。那么如何处理呢？主耶稣就这个问题给了青年财主建议，这正是今天我们要看的。

惟有积攒钱财，才能富有；你把钱都花光，就富不起来了。无论收入多少，一年两万、三万，或者七万，你花光了钱，就穷了。生活奢侈，挥霍一空，就会穷，因为一文不剩。而有的穷人可能收入菲薄，但他日积月累，到了一定时候，也可能成为富人。

有一次看报纸，上面报导了一个在酒店帮客人搬运行李

的搬运工的故事。他去世后，留下了三万英镑！真是不可思议！想一想，他是几分、几分攒起来的。每次帮人拿行李，客人就给他几个硬币作为打赏，他便收起来。他真是非常节俭，只是我不明白他攒了三万英镑，死后交给了税务局，这样做有什么意义。

所以除非你攒钱，否则不能富有。就好比你可能吃下了很多脂肪，只要透过锻炼将脂肪消耗掉，也不至于发胖。一个消耗很多热量的运动员可能吃好多脂肪食品，远远多过众人所吃的。可能他吃很多黄油、牛奶以及其它脂肪含量高的食物，但他不会发胖，为什么呢？因为他全都消耗掉了。身体不积攒脂肪，当然不会发胖。惟有摄入远远超过支出，身体才会发胖。银行账户也是同样道理。

这就是青年财主的问题。他如何成了富人，我们无从知晓。也许继承了家族的大生意，也许他自己辛勤耕耘，也许是得到了一大笔遗产。无论如何，他家财万贯，他的收入远远超过支出，所以积累了一大笔财富。路加福音 18 章 23 节说“他很富足”。他患了属灵肥胖症，钱财压身。这种情形，你是进不了神的国的。主耶稣警告说，你若让自己属灵上肥胖，体内脂肪过剩，就不能进入神的国，正如骆驼穿不过针眼一样。

主耶稣这番话不是单单对青年财主讲

跟有些传道人的主张相反，主耶稣这番话并非单单对青年财主讲，仿佛世上只有青年财主爱钱。这根本不是事实。主耶稣是在讲普遍的原则，任何积累财富的人都不能进神的国。接下来可以从三点加以证明。

第一，马可福音 10 章 23 节说，“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

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这是对众人说的话，并非在针对青年财主这个人。他不是说这个青年财主进神的国是何等难，而是说有钱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

第二，在路加福音 12 章 32-33 节，这里主耶稣也是在对门徒们说话：“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留意主耶稣下面的话跟他对青年财主说的话是同出一辙：“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所以主耶稣也对所有门徒说：“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

第三，回到马可福音 10 章 28 节，门徒们恰恰按照主耶稣的话做了。彼得对主耶稣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可见说“主耶稣这番话单单是对青年财主讲”，这种说法在解经上是错误的、不合理的，这是稀释了主耶稣的教导的力度。

如何解决积攒财富的问题

现在来看看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讲的另一样事。如何解决积攒财富的问题呢？主耶稣的方法非常简单，但也非常极端。马可福音 10 章 21 节说，“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这里有两样事：去和来。没有去，就不能来。首先要去，然后再来。这一点对于明白救恩至关重要。如果你与天国之间有某种阻碍，就无法来跟从主耶稣。主耶稣并没有单单说“来”，因为你不能来。他说：首先去，等到将这些事情处理好了，再来。

同样，马太福音 5 章 23-24 节也是如此强调的：“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这里也提到要“先去后来”，除非处理好某些事情，否则根本不能来到神面前。主耶稣是在说：首先必须认罪悔改，与你的弟兄和好，等你真的处理好了，才能来到神面前献祭。

很多人错误地以为只要想来就可以来，错了！主耶稣说：首先你要去。这恰恰是困难之处，因为主耶稣要求我们做的事情往往有悖我们的本性。比如说，在马太福音 5 章，主耶稣说，我们做错了事，必须悔改、道歉，与弟兄和好。我们觉得太难了，因为放不下骄傲。主耶稣说：如果你放不下骄傲，不能谦卑下来去处理得罪弟兄或者得罪教会的事情，那么你就别来了。你得先去把问题处理好了，才能来。

面对产业和财富，我们总是抓住不放。主对青年财主说：去变卖你一切所有的。青年财主接受不了，快快不乐地离开了，而且一去不返。主耶稣知道，但他没有说——“好吧，没关系，我会降低条件，你不必去了，你来吧”。

主耶稣的要求与我们的本性相悖，所以我们首先必须内心有所改变。关键就是，在能够来之前，我们必须改变，必须悔改。“悔改”一词意思是心意改变，愿意抛弃那些阻碍我们进天国的东西。你不想悔改，不想心意改变，不想抛弃那些阻碍你进神国的东西，那么你就会一去不回。但别忘了，主耶稣没有降低要求，好方便我们来。必须达到要求，必须先去，然后才能来。

骆驼就像我们一样善于储存，以应不时之需

主耶稣以骆驼作比，非常贴切。马可福音 10 章 25 节说，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骆驼这个庞然大物居然能穿过针眼！有人说有一座城门名为“针眼”，这种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又是某些传道人糊弄人的解释。针眼就是针眼。

主耶稣无非是在运用他常用的比喻式语言，比如“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蠓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太23:24）。这是他的惯用表达方式，所以此处他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不认真听主耶稣这番话的，就是愚蠢人，因为除了他，谁还知道永生之路呢？主耶稣以骆驼作比，很有趣。多少人接触过骆驼，了解它的习性呢？

我在埃及、以色列的时候才亲身接触过骆驼。骆驼这种动物非常有趣。留意主耶稣说的这幅图画非常贴切，为什么呢？骆驼有什么特点呢？骆驼是一种能储藏食物的动物。其它动物吃了这顿没下顿，很快就得再去觅食；惟独骆驼可以把食物存在驼峰里。它可以存脂肪和水，其它动物都做不到。所以主耶稣用的这幅图画真贴切。骆驼就像我们一样喜欢储藏，以应不时之需。骆驼真是好特别，它可以在无水无食的沙漠里走上好多天，不必吃喝，因为一切需要都储藏在它的驼峰里。

骆驼是最任性的一种动物

骆驼还有其它的特点。骆驼是最任性的一种动物，脾气极差。它总是咆哮、呻吟！你想让它跪下或者起身，它就会抗议，尖声呼叫、咕哝不已，惟有连拉带拽、挥鞭痛打，它才能跪下去。而且整个过程中，它一直都在嘶叫着反抗，直到跪下去。

你要它再站起身来，则刚才那一幕又要重演：龇牙咧嘴、

嘶声尖叫、吵闹不已。这就是骆驼。据动物学家说，骆驼是最暴躁的动物，总是抱怨、不满，脾气极坏。你得用鞭子抽，连拽带推，再加上脚踢，总之用上一切方法，才能让它就范。骆驼是载物的动物，人会让它驮重担。但无论它有没有载重，总是抱怨、不满。可见主耶稣这幅图画多么贴切，骆驼就是属血气之人的代表，任性、暴躁、埋怨。

骆驼不可入羊圈

借此机会我想说一下，羊圈是没有骆驼的份的，它被拴在羊圈外。然而教会（羊圈）里也有骆驼，在抱怨、不满、批评。教会中这些行为举止好像骆驼的人，我想直言相告：要小心你的行为。你批评教会、批评弟兄姐妹，行事为人好像骆驼一样，那么你就得面临教会处分，因为你是破坏教会的团契、合一、和谐。没有哪一间教会是完全的，你要想批评，总会有事情可以批评的。然而如果你并非要破坏教会，而是要建立、启迪教会，那么你可以用恰当的渠道、方式去做。如果你行事像骆驼，那么我必须警告你：要么离开教会，要么就得面临教会处分。

背后说弟兄姐妹，这就是毁谤。如果你想建设性地提出意见，希望教会团契生活能够进步，或者你对教会有意见，那么你要告诉我。你对弟兄姐妹有意见，不要在背后论断，可以直接跟当事人讲。否则的话，你就是在破坏弟兄姐妹之间的关系，这样做一定会招致处分。希望大家明白，来这间教会的人不会经历飞短流长，因为这间教会不接受这种行为。

骆驼是一种非常爱抱怨的动物，无论你为它做了什么，它都不满足，总是任性。如果你的性情也像骆驼这样，那么

你得明白，你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我想再强调一次：没有一间教会是完美的，喜欢挑刺的人永远可以挑得到。如果我想挑你们的刺，可以随手拈来，毫不费力。如果你想挑我的刺，应该也可以挑出一大堆。但这不是教会的本质和目标。我们不是一群骆驼，彼此抱怨。虽然我们有很多缺点，但靠神的恩典，我们是圈里的羊。你也会注意到，绵羊从不彼此攻击，不相咬相踢。这就是羊的习性，能彼此和睦共处。愿我们牢记这个重要功课，因为这是关乎救恩的大事。身为服侍主的牧者，我的职责就是照看主托付于我的这些羊群。

骆驼可以非常好斗

骆驼不仅脾气暴躁，任性，还会攻击人。曾经听过骆驼咬掉照看、喂养它的人的手！要是你太靠近骆驼的尖牙，可能就会丢了一只手或者一只胳膊。骆驼是可以攻击人的，要留意这些特点，可见主耶稣用的图画多么贴切。

总而言之，要想进天国，我们就必须被改变。我们天生都是骆驼，脾气暴躁，经常抱怨、不满，甚至攻击人。我们必须让神来改变我们的本性。所以主耶稣在马可福音 10 章 27 节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人靠自己无法进天国，但神能够改变我们骆驼般的本性，成为羊一般的性情，成为神喜悦的人。

骆驼生活在沙漠，正如很多基督徒也活在属灵沙漠

骆驼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生活在沙漠，正如很多基督徒一样，整生都活在属灵的沙漠。其实他们在属灵的沙漠就像在家的感觉，毫不在意待上多久。羊在属灵沙漠是无法生存的，很快就死了。羊需要青草、活水，才能活。

你在属灵沙漠有“如家”的感觉吗？你会不会因为自己属灵上软弱、可怜而不安？抑或你觉得活在这个世界的属灵沙漠就好像在家一样？这就非常危险了。有些人身在旷野却浑然不知，也毫不在意，因为他们就是骆驼，不介意周围有没有青草。所以我们要思想骆驼这个比喻，并且祷告神，求他改变我们，不至于安逸于属灵的旷野，而是渴望被神引导进入青草地。

要想彻底改变，必须有决绝的行动

回到青年财主的例子以及主耶稣的回答。主耶稣是在说：这个青年财主的本性是喜欢积财，又没有重生，所以他根本进不了天国。神必须彻底、完全改变他的本性，他才能进天国。所以必须做什么呢？要想改变，就必须有决绝的行动。

首先，神动工之前，他必须有所行动，这就是“去”和“来”的意思。有些事情神是无法在你生命里做的，除非你自己做，比如悔改。神不能替你悔改，你必须悔改。神不能斩断你对世界的爱，你必须自己割舍，必须自己甘愿改变。

继续看这个问题。假如青年财主愿意做门徒，跟从主耶稣；或者假如你听了主耶稣这番话，说——“主啊，我乐意处理掉积蓄、财富，愿你开恩，接纳我进入神的国”，那么我们当如何处理财富呢？立刻将银行存款处理掉？没这么简单，接下来看一下处理财富应当注意的问题。

我们要小心察看这段经文，关键是解经要精确、恰当。说到如何处理财富，该如何做呢？可能你工作多年，积蓄丰厚，于是立刻将积蓄（包括养老金、股票、产业等等）都处理掉？这样理解这段经文正确吗？恐怕不正确。

青年财主若顺服，就会与门徒们一同凡物公用

仔细查考一下这里的情况。如果青年财主听从了主耶稣的指示，处理掉全部产业，分给了穷人，来跟从主耶稣，那么会如何呢？阐释圣经必须掌握全面的图画。首先，必须看一看门徒们的生活。原来门徒们跟主耶稣共用一个钱囊，他们有公用基金，凡物公用。即是说，如果青年财主处理掉了一切财物，加入了主耶稣门徒的行列，会如何呢？他当然就成了门徒的一员，共用一个钱囊。

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就意味着，虽然他现在处理掉了一切产业，但应该会将部分钱财放入公用基金，因为分给穷人也包括了分给门徒，有谁比门徒更穷呢？门徒们抛弃了一切跟从主耶稣。所以青年财主应该是将部分钱财放入公共基金，他本人也会用这笔公共基金。

从圣经的记载可见，早期教会是有公共基金的。比如使徒行传 2 章，早期教会是凡物公用，分享他们的财产。还有使徒行传 6 章，公共基金还用来帮助寡妇，为寡妇提供衣食所需。没有公用基金，教会根本不可能供给寡妇。

保罗的教会也是这样做的，为寡妇提供生活所需。提摩太前书 5 章 3-16 节有详细记载。可见保罗的教会也必须有公共基金，好供给穷人和寡妇。而且教会公共基金不但供给自己的教会，每间教会也随时会供给另一间有需要的教会——也许两间教会处于同一个城市，也许不在同一个城市，甚至是在另一个国家。各教会彼此供给，这幅图画真美。

比如说，耶路撒冷众教会赶上饥荒，生活困难，马其顿的众教会就送去了救济物资，供给耶路撒冷的弟兄姐妹（参看罗 15:26，加 2:10，林前 16:1 等等），可见早期教会是有公

共财产体制的。务要明白这一点，否则就会误解这段经文。今天我们不能对一个人说——“去变卖你所有的，处理掉股票、银行存款”，这样做是不负责任的，因为他身边没有公共基金，没有存放之地。

举个例子，假如你相当富有，来问我永生之路，那么我必须给出跟主耶稣一样的回答，我会对你说：“你必须处理掉财富，因为这阻碍你进天国。”可是如果我说了这番话，而你却没有一个公用基金可以参与、分享，那我就是完全不负责任的。为什么呢？假设现在你处理掉了财产，家人却患了重病，需要治疗，也许需要动手术，花费不菲，而你又没有积蓄，积蓄已经给了出去，没办法付医疗费，怎么办呢？你就得欠债了！欠债就违背了圣经教导，在罗马书 13 章 8 节，保罗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所以必须正确掌握圣经教导和教会背景，否则本想跟从主耶稣一个教导，最终却违背了圣经的另一个教导。

再举一个例子，你发现房顶坏了，整个房顶得拆下来，换个新的，需要很多钱。而你却没有这笔钱，因为已经将一切财产给了出去，觉得这样做是在遵行主的教导。结果你一家人都要挨冻，房子没有房顶。而在提摩太前书 5 章 8-9 节，保罗说基督徒若不照看妻子、儿女，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保罗用了好强烈的字眼，你必须对神交付于你的人负责。

教会没有履行的教导，就不能要求弟兄姐妹实行

今天的情况是，教会并没有遵行主耶稣的教导，所以我们不能让个人去做教会未能做到的事。我们只能在教会实行主耶稣的教导，通常是教会中一些人听了主耶稣的教导，有

了感动，便彼此说：“我们一起实行主耶稣的教导，设立公共基金，凡物共用吧。”多余的就分给穷人，帮助那些侍奉主的人，帮助传道工作。但也需要有公共基金，以应不时之需，比如帮助患重病的肢体。

除非我们这样做了，否则不能告诉一个富人说——“去处理掉你的一切钱财”，因为主耶稣并没有单单说“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他继续说“来跟从我！”跟从他，你就会成为门徒队伍的一员，也必定会享用公共基金，就是十二门徒所共用的钱囊。其实共用钱囊的不只是十二门徒，还有很多门徒，接下来会详谈，也会看相关证据。

仅仅过了一、两年，到了使徒行传早期教会的时候，教会全体就都凡物公用了。可见关键就是，教会首先要学习集体生活，正如耶稣所教导的那样。教会不顺服，个人的层面就无法遵行主耶稣的教导，比如处理钱财。所以我说，关键是要正确阐释圣经。

若有传道人走向一个极端，说这番教导不适用于教会整体，他就是不忠于神的话。如果是走向另一个极端，说——“要想进天国，就去变卖你所有的”，这也是同样的不负责任。因为这人变卖了一切，却不知何去何从，没有可以参加的门徒团队。而青年财主就有这个机会可以加入门徒行列，跟从主耶稣。

是神的灵感动我们实践这番教导

所以这是我们处理钱财问题的第一步，但必须出于自愿，教会不能立一条律法说：人人必须凡物公用！这就错了，成了毫无意义的律法规条。必须是神的灵在我们内心动工，正如他在早期教会动工一样，让我们斩断爱钱财的心。而神会

从教会中一群人开始动工，神会感动不同的人。必须是神的感动，不是教会强行规定，人才会甘心乐意凡物共享、凡物公用，说：“我们一起生活，一起同工吧。”这样的话，个人就不必存钱养老等等。如果你一文不存，那么退休后怎么办呢？谁供养你呢？我认识一些忠心的传道人，最后却进了政府办的老人院，完全被教会忽略了。这是在让基督的名蒙羞，让教会蒙羞。一生劳苦的神的仆人，我们竟然弃之不理，让他们孤孤单单地在老人院度过余生，这种教会真丢人。

如果连钱财都不愿意为对方舍弃，则怎能说我们彼此相爱，甚至愿意为对方舍命呢？这种态度就表明我们是十足的假冒为善。不可这样！我们必须听道行道。如果神许可，终有一天，我们要渐渐地、一步一步地、不偏激地实行出主耶稣这番教导。

凡物公用的机制

最后看一下凡物公用的机制。首先，我已经强调了，从使徒行传以及圣经中处处可见，凡物公用是自愿的。其次，耶稣在马可福音 10 章 29-30 节也说了些很有意思的话：

²⁹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³⁰ 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

这番话是耶稣对撇下一切跟从他的门徒说的，是主耶稣讲论凡物公用的基本教导。留意，除非有一个凡物公用的群体，否则主耶稣这番话就毫无意义了。既然门徒已经撇下了一切，怎么可能还有百倍的房屋、田地呢？可见这是早期教会实践凡物公用的基础。一旦舍弃积蓄，我怎能还有百倍的

房屋、田地呢？除非有一个凡物公用的群体，所有财产都是公用的。这样一来，弟兄的房屋也是我的，我的房屋也是你的，每个人的房屋都是每个人的。所以如果群体中有一百个人，那么你就有一百间房屋，一百处田地，一百个弟兄、姐妹，因为这是凡物公用的群体。并非撇下了一切，人人都一无所有了，并非如此！而是现在我们的一切都是共用的，所以就有了百倍。

百倍 —— 公用基金的管理单位

“百倍”也很有趣，主耶稣完全可以说千倍，因为他知道福音是要传遍地极的。他可以说万倍、十万倍，世上基督徒超过十万。但主耶稣并没有这样说，他说的是百倍。并非希腊文没有千倍、十万倍这些词，这一点耐人寻味。似乎主耶稣在暗示，公用基金、凡物公用的单位应该最多是一百人。这一点真有意思，其实如果人数太多，那么管理这么多人的钱财就太复杂了，必须请个金融专家了。如果在一百人以内，十到十五个，或者最多二十个家庭，这种单位就很容易管理了。所以主耶稣说的是百倍！

可见主耶稣的计划非常具体，我们不是在说蒙特利尔市一万个基督徒设立公用基金，这根本行不通。管理这么多人的财政，就会引致种种问题、危险。但主耶稣希望我们有一个不超过 100 人的家庭式的教会。这样，这个教会家庭每个成员都不必担心生病没钱看病，不必担心要存多少钱养老，因为有公用基金。所以每个人不必为自己积攒钱财在银行了，而是投入到公用基金中，所有盈余都用在主的工作上。懂得实践主的教导是何等美好的事！

我们祷告祈求，愿神今天复兴他的教会，带领我们回归早期教会时代，教会得以按照他的计划运作，信徒不必积蓄，

而是共同生活，彼此相爱、彼此委身、彼此相顾。

今天的财主尚无法舍弃产业，因为他们没有公用基金，没有门徒团队可以加入。我们祷告神先从我教会动奇妙的工，以至于众人都知道我们是基督的门徒，因为我们彼此相爱。而且不要单单口上说彼此相爱，更要以彼此委身的行动来证明彼此相爱。

七

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

马太福音 19 章 30 节 / 马可福音 10 章 31 节

过去的三篇信息一直在查考马可福音 10 章。上篇信息查考的是马可福音 10 章 21-30 节，但还没有看这段的最后一节经文。今天靠神的恩典，我祈求神，愿他将这番话深深印在你们心里。

回顾：青年财主问耶稣如何得永生

马可福音 10 章 21-31 节说的是，青年财主来找耶稣，请教如何得永生。青年财主在世上应有尽有，惟独缺少了最关键的一样，就是永生。有了全世界，却没有生命；赚得了全世界，却丧掉了生命，这有什么益处呢？青年财主是个聪明人，知道即便拥有两辆车、两座房子、很多存款，却没有生命，则是没有用的。因为坟墓容纳得下你，却容纳不下两辆汽车、两座房子。即便容纳得下，这些东西对你也毫无意义。

于是青年财主问耶稣：“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他是在问圣经所说的“救恩”问题，救恩就是怎样可以脱离死亡，即永远死亡，不只是肉身死亡，并且怎样才能有永生。为了得永生，他甚至愿意遵守律法所要求的一切。但问题是他打算走多远呢？这也是你要面对的问题：你打算走多远去得永生呢？

耶稣来为要带给我们生命

耶稣来为要带给我们生命。这生命进入了世界，但也必须进入你的生命。否则的话，神在你生命中的旨意就还没有成就。

有一样事很明显：神不会硬把永生强加给你。生命是极其珍贵的，你不想得到它，随便你。但另一样事是，如果你想得到这种生命，就必须符合某些条件。这些条件根本不是举手决志、口里承认相信那么简单。值不值得有永生呢？我想你会认为值得，否则为什么要来教会呢？世上没有什么问题比永生更重要。

有良好道德行为不足以进天国

我们已经看见，这个青年财主是个很好的人。我们往往觉得只要做好人，就可以进天国。如果条件就是行善，做好人，有道德，甚至有宗教虔诚，那么这个年轻人已经样样具备了。他不但富有，还很虔诚。他从小就遵守圣经的诫命，是个典型的虔诚犹太人。说到道德，他能够说自己从未犯过十诫。如果条件就是做好人，那么他应该可以得到永生。

所以如果你心想——“我是有道德的人，不偷不抢，保持父辈的传统；我是很好的人，不是坏人，所以神应该不会亏待我，也许会考虑给我永生”，那么你还不如这个青年财主。因为青年财主知道，尽管他行善，从未犯过十诫，是个好人，但这并不足够。如果他自以为够格承受永生，就不会来问还需要做什么才能得永生的问题了。

谁能得救呢？

我们已经看过了耶稣的回答，今天就不再重复了。今天

要专注看的是最后一节经文，就是马可福音 10 章 31 节：“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很多人对主耶稣这句话大惑不解，他在说什么呢？我们得看它的上文，马可福音 10 章 21-31 节：

²¹ 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²² 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²³ 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²⁴ 门徒希奇他的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²⁵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²⁶ 门徒就分外希奇，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²⁷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²⁸ 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²⁹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³⁰ 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³¹ 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可 10:21-31）

“耶稣看着他，就爱他”，他太有福气了！圣经很少说到耶稣看见某人，就爱他，他一定是个非常好的人。主耶稣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就分外希奇，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因为骆驼穿过针眼已经是不可能的了，那么财主如何能进天国呢？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人当然是世上有福的人；如果有钱人都不能得救，

金钱都不能买到救恩，那么谁能得救呢？

耶稣就门徒的问题回答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换言之，必须被神改变，以至于你能够穿过针眼。这在人是不可能的，但神能够成就。

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如何理解呢？查考、思想主耶稣的话这么多年，我必须得出结论说：世上没有一个人是像耶稣这样说话的。我读过孔孟著作，也读过希腊哲学，比如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等等，还有当代哲学。我读过世上最伟大思想家的著作，不得不说，没有一个人是像耶稣这样说话的！最近我就在读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他是伟大的希腊哲学家。然而读他的书，再思想耶稣的话，二者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当差役们去逮捕耶稣时，听见耶稣在讲道，他们听得入了迷，竟然忘了要逮捕耶稣！及至回到圣殿，祭司长、宗教领袖问：“你们为什么没有逮捕他呢？”他们回答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约 7:46）。耶稣的教导就是不同凡响！

解释圣经犹如描述攀山体验

主耶稣说：“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他是什么意思呢？阐释圣经的话就好像攀登高山，因为需要努力，需要智慧。若想成功攀上一座高山，你必须接受训练，必须有耐心、有决心，并且能吃苦，才能登上山顶。一路上你小心翼翼，因为滑倒非常危险。然而到了山顶，你就会看见奇妙的景观。放眼远眺，层层叠叠，远近风光尽收眼底，实在太美了！同样，这正是永生吸引人之处。神话语的异象是有能力改变人的。

但问题是，你能够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每每阐释圣经的话，我经常觉得好像在攀山。及至靠神的恩典攀上山顶，

明白了其中的含义，一切便豁然开朗。然而，你如何向别人讲述你的所见呢？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登过山，一旦登过，你见到了奇妙美景，但是你如何向朋友描述呢？

你试过向人讲述风景吗？太难了！因为需要人亲眼目睹。在欧洲的时候，我登过好多次山，都是瑞士不同地方的山，景色真是壮观。远处的山峰在阳光照耀下，镶上了一层银边。你如何描述这样的景色呢？人若没有亲眼目睹，你太难向他描述了。

所以每当阐释圣经的话，我也是这种感受。最难的是如何将意思转达给你们，好让你们能够明白。或许有一天你会说：“既然景色这么好，我也要自己去查考主耶稣的教导，去登山，亲眼见识一下从山顶俯瞰的感受。”如果我能够鼓励到你们这样做，那就是最大的成功了。

1) “在前的”与“在后的”是跟救恩有关的

接下来尝试明白马可福音 10 章 31 节的意思。首先要知道，这段经文主耶稣是在谈救恩，所以无论“在前的”、“在后的”是什么意思，都是跟救恩有关的，显然都是关乎我们如何得永生。主耶稣在其它地方也有说过同样的话（参看太 19:16-30，路 13:30，太 20:16）。

这段经文非常重要，考古学家在埃及旷野也找到了这段话。考古学家在埃及俄克喜林库斯（Oxyrhynchus）发现了一大堆古卷，就是今天众所周知的“俄克喜林库斯蒲草纸”。在俄克喜林库斯蒲草纸第 654 号（蒲草纸必须编上号，因为没有特别的名称），圣言集第 3 号这样记载道：“然而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找到它的人很少。”这里多了几个字：“找到它的人很少。”找到什么呢？

我们不禁想到路加福音 13 章 23 节有人问主耶稣：“得救的人少吗？”主耶稣便谈起了救恩，最后以这番话做总结：“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找到它的人很少”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找到救恩之路的人很少！这就是主耶稣这番话的意思。因为引向生命的路是窄的，所以找到的人很少。再次可见，在主的教导中，“在前的”与“在后的”是与救恩有关的。

2) “在前的”与“在后的”描绘出了世界的本质

其次要留意的是，“在前的”、“在后的”描绘出了这个世界最根本的特点。这个世界的体系是建立在竞争基础上的，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充满竞争的社会里。“前”与“后”是相比较的字眼，没有“后”，也就没有“前”；没有“前”，也就没有“后”。你是“第一”，因为有人是“第二”。跟“第三”相比，某人就是“第二”。没有“第三”，就无所谓“第二”；没有“第二”，就无所谓“第一”。“在前的”、“在后的”都是比较性词语。其实我们所生活的社会就是竞争的社会，有竞争，才有赢者、输者，才有“在前的”、“在后的”。主耶稣这几个字真是言简意赅，一语中的。他只说了寥寥几语，我们却要用一整篇信息尝试解释，可见他多么有大智大慧。

读一读亚里士多德的书，他很絮叨的，花很长时间说很多事情。孔子尽量言简意赅，也许胜过亚里士多德甚至柏拉图。然而说到洞见，没有人像主耶稣那样说话的，寥寥几语，便一针见血，指出了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的本质。

耶稣一语道破社会的根本问题

这是个竞争的世界，在学校里尤为明显，学子们都努力争取名列榜首，一切都论资排辈。及至你拿到了学位，又分

为一等毕业生、二等毕业生、三等毕业生，或者只是合格，合格就是“在后的”了，“合格”比“在后的”好听一点。所以这是一个竞争系统，“在前的”、“在后的”都是跟竞争本质有关的。

或者参加赛跑，赛跑也是竞争，如果没有在前的、在后的，那么赛跑有何意义呢？只要抵达终点，就可以得金牌？人人都得金牌，那就太荒唐了！给出这么多的金牌，主办当局就会破产了。第一的得金牌，第二的得银牌，第三的得铜牌，其他的不值一提，这才合理。我们所生活的整个系统离不开在前、在后，一切都是靠竞争。

主耶稣一针见血指出了社会的根本问题。人人都争做第一。做不了第一，希望做第二；做不了第二，希望做第三。第三都做不了，那么你就是无名小卒，属于最后的了，在世上没有地位！这个世界无论哪个领域，都要划分出在前、在后的，无可避免。你属于什么地位呢？

也许你刚刚毕业，如何给自己定位呢？你不是第一，就会想：“别问太多这种我排什么名次、得多少分的问题。”可是你得了第一，就想人人都知道，将证件挂在墙上，要特别突出那个“第一”，以至于别人看你的文凭时，不会错过那一点。

也许你已经工作了，“在前的”是谁呢？就是大老板，他是“在前的”，是“第一”。接下来有助理经理等等。人人都想往上爬，不惜踩在别人头顶上。强者生存，强者就是“在前的”，其他人是“在后的”。这就是这个世界的本质和结构。

我们都想成为“在前的”

这是个充满竞争的社会，每个人都想成为赢家。这种竞

争心理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就看看下棋吧，如果双方都赢，就没什么好玩的了。必须分高低、决胜负。人人想方设法、绞尽脑汁，思量着如何打败对方。你必须竭尽全力去赢，不能输。再说说大甩卖的例子，那家店降价百分之二十五，这家店就降价百分之三十。那家店降价百分之三十，这家店就降价百分之三十五，大家拼个你死我活！

当然，竞争也有可取之处，竞争有助于进步，努力追求完美。但问题是，竞争引致太多恶果。比如竞争引致敌对的态度，而赢者就会滋生骄傲。毕竟赛跑的人那么多，金牌只有一块。第一个达到终点的人才能得到金牌，其他人就没份了。这就产生了自豪感，甚至傲慢。

竞争心态与爱相悖

竞争有很多坏处，最糟的是，它滋长了敌对、攻击的态度，滋长了种种与爱邻舍相违背的态度。主耶稣是在说：首先你必须意识到你所生活的社会的本质。要想进神的国，就必须有所改变，因为你耳濡目染的价值观是与爱相违背的。

我参加过各种比赛，懂得什么是竞争，懂得如何成为赢家。我参加比赛是要赢，不是要输，谁愿意成为输家呢？所以从孩提起，我就养成了竞争的态度，无论是习武，还是游戏、学习。参加拳击比赛的人，谁想鼻青脸肿地被抬出局呢？当然是要把别人打倒。练拳击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一拳击倒对方。见到他躺在地上，我们多高兴啊！真好，我是第一！你看见这种态度会如何吗？会产生好勇斗狠的性情。这就是商业的本质，要么你死，要么我死，极力把对方置于死地。

这种“置人于死地，自己成为第一”的思想是要不得的。现实生活就是这样，即便玩游戏我们也要打败对方，而现实

生活中更是残酷。看看这个世界，无论什么领域，都是竞争。竞争无处不在，包括谈恋爱，我们有三角恋，甚至四角恋。就这样无止无休，这是争斗的社会！

竞争导致阶级社会

当然，竞争就产生了不同的阶级。赢者成了一个阶级，富人成立自己的阶级。穷人无论喜欢与否，是属于低下阶层的人。有上层人，有低层人，这个世界就是阶级社会。有阶级之分自然就会有阶层冲突，而阶层冲突就会引致种种问题，所以有人就希望有个没有阶层的社会。无论你喜欢与否，好胜、竞争是人的本性。单单名义上废除阶层是无法根治问题的。

这就是主耶稣告诉我们的，不要以为改变了经济制度，就可以废除阶层制，这种想法太愚蠢、太肤浅了，其实是没有明白问题的根源。主耶稣知道，要想改变这种情况，惟有先改变人心。人心不改变，则改变外在事物是于事无补的。你可以改变经济体制或政治体制，但这并不能改变人心。这就是主耶稣所谈的根本问题。

社会将“在前”、“在后”区分了开来。主耶稣强调的规律是，“在前的”要“在后”，“在后的”要“在前”。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来到了第三点。

3) “在前的”、“在后的”讲的是内心的根本改变

“在前的”成为“在后的”，“在后的”成为“在前的”，主耶稣这几个字道出了一种革命。显而易见，主耶稣是个革命家，他是在告诉我们，一切都要改变，“在后的”成了“在前的”，“在前的”成了“在后的”，一切颠倒了过来，这是个翻天覆地的改变。

这种革命不是外在革命。我们已经看见了人的问题、社会的问题，根源就是人的态度、思想。人本性争强好胜，骄傲自负，因为整个焦点就是“我”，其他人永远是在后，“我”永远是在前！除非这种“我是第一”的观念能够转变，否则你无法改变社会。即便是改变了经济体制、教育体制、社会体制，依然改变不了人心。改变必须从人心里开始，惟有如此，“在后的”才能成为“在前的”。你能明白这种革命吗？

如果人的内心没有发生革命，那么做基督徒毫无意义。基督教是一个能彻底改变人心的宗教。惟有这样，整个社会才能彻底改变。人构成了世界，不改变人，就不能改变世界。主耶稣一语道破问题的根源。问题的根源不是经济、教育体系，而是人的心，这才是人类问题的根源。除非人彻底改变，否则这个不平等的社会无法改变。

成为“最后”的两种途径

“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要想达到这种转变，有两种途径。一种是人的途径，一种是神的途径。要么你选择成为“在后的”，要么神将你降为“最后的”。

① 将自己交托给神，谦卑在神面前

要想成为基督徒，第一种途径是将自己交托给神，谦卑在神面前，这就是圣经所说的悔改。悔改的意思是态度上的改变，虽然以往是将自己放在第一位，但现在甘愿将自己放在最后。这是成为基督徒的根本改变。如果你以为在布道会上举手决志，或者接受洗礼就可以成为基督徒，那么你根本不明白基督教。成为基督徒就是经历生命的革命——内心的彻底更新改变。这就是耶稣来的目的，他要将这种革命带给世人。这是内心的革命，以前是将自己放在第一位，现在是

愿意将自己放在最后。

你不禁说：“如果我愿意谦卑自己，别人就会任意欺负我，我还能幸福、快乐吗？”圣经要我们对神有信心。信心是什么意思呢？信心的意思就是，你相信神会公正待你。如果你不相信神会公正待你，就是空谈信心了。圣经说的信心是：愿意降低自己，谦卑在神面前，为自己的罪悔改，甘愿让神照顾你。

即是说，即使其他人不诚实，你也甘愿诚实。很多人认为，其他人都违规，如果自己安分守己，肯定要吃大亏。这正是很多基督徒商人头痛的事。基督徒做生意太难了，因为其他人都守规矩，而你守规矩，他们要是耍花招，你就得输了。信心正是在这时候体现出来的，但这种信心是会让你在钱财上受亏损的。

正如青年财主一样，当信心触及到了钱财，他就害怕了。如果要求你一周去教会三次，你会非常愿意；可是要你安分守己，还得付上钱财的代价，你就会害怕了。这就需要信心了，看看你按规矩行而别人违法乱纪，神会不会照顾你。如果你不相信神，那么你也会违法乱纪。既然人人都违规，你为何要守法呢？

无论哪个领域，你会发现，若想降卑自己，甘愿从第一降至最后，你就必须相信神。你必须对这位永生神有信心，如果没有，则你根本做不到。这就是主耶稣所说的：在人是不可能的。人不可能做到，这是违背人本性的。

我们都善于竞争，在这方面都训练有素。我曾经在各方面都是佼佼者，也为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习武、运动，我都很在行。学业上我也立志拔尖。我们都爱争强好胜，无论

是要花招，还是按规矩，我们都想当赢家。我们都希望能做守规矩的赢家，因为这会让我们更自豪！

基督徒的精神：帮助其他人赢，就是自己赢了

主耶稣说，整个态度必须改变，不再寻求打败别人，而是每当帮助另一人赢时，我就赢了。帮助另一人赢，我就赢了？怎么可能？他赢了，我就输了！我们百思不得其解。我们必须有全新的生命态度，这个新的社会（教会）必须建立在这个原则上：鼓励、建立别人成为优秀者！并非一人赢，众人都输，而是我们一起前进。

就拿我自己为例，作为传道人，我可以追求在解经、讲道上出类拔萃，空前绝后。我会保留自己的解经秘诀，永远成为最好的解经家、传道人。如果我这样做，那么我还是在按着旧人的本性来行事。这就是世界的思维方式。

另一种途径就是，当我达到了一定水平，我会寻求建立一代人，让这代人都有同样的水平，甚至更好，将来他们能够向人阐释神的话。这岂不是更好吗？比如说，如果你是电子工程师或者发明家，你会选择哪一种做法呢？会不会让自己成为最伟大的发明家？抑或你会教导其他人如何做同样的事，以至拥有你的技能，让整个世界都受益？但我们中国人有什么秘方都讳莫如深，很多的外科秘方、药方以及各种学术秘诀都是秘而不宣。因为这种竞争态度，中国好多秘诀都失传了。

所以第三点是，成为基督徒意味着我们的态度必须完全、彻底地改变。必须让神改变我们的态度，不要只追求自己是“在前的”，而是祈求神让其他人也成为在前的，甚至超越自己。不是一个人追求登峰造极，而是一起达至最高水准。

这种改变意味着要舍己

甘愿帮助他人达到你的水平，甚至超过你，这就意味着舍己。你愿意让他人拥有你所拥有的，帮助他人成为优秀吗？这就是问题了。如果你是好胜的人，就不愿意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你将自己降至最后。但我们的态度必须完全改变。

到此为止我们看见，“在前的”意思是最大的、最强壮的、最成功的；“在后的”是那些失败的、贫穷的。这个世界视穷人为失败者，一事无成。而有钱有势的人总是在前的。穷人没有地位，是在最后的。但主耶稣要打破这种次序，所以我们的内在态度也必须有根本性改变。

② 神会透过审判把在前的变为在后的

主耶稣要告诉我们：要么我们透过悔改而改变，要么神会透过审判而改变现状。神是公义的神，他会借着审判将一切摆正。圣经中有两处经文说明了这一点，第一处是使徒行传 17 章 6 节，那里说使徒们是“搅乱天下的”。所以这种教导太具有革命性了，当耶稣的教导进入人心，就会大大改变你的生命，你知道你的一切都在改变。

然而你若不愿改变，不愿改变你对人、对神的态度，那么你就会面临神的审判。因为这种“我是在前的”态度是把神放在了最后。不妨看一看，世人的心里根本没有神，他自己是第一。即便相信有神，也是想利用神来祝福他的生意，祝福他的家人。神成了他的仆人。如果神没有遂其所愿，他就会说：“我再也不花时间给神了，因为我向他祷告，他没有回答。”即是说，神服侍我，我就愿意奉献一些钱，愿意来教会；神不服侍我，我就不需要他。这就是世人“在前的”

态度，所以无法做基督徒。你根本做不了基督徒，因为神总是在你之后。

不妨想一想你的生活方式，你的生命中有神吗？你在考虑将来的职业时，有没有想过神的旨意？作为一个经常把自己放在首位的人，神对你来说只是一个“在后的”仆人。神若祝福、帮助了你，你就会记念他，否则你就没时间理他了。抱着这种思想，你以为你能做一个基督徒吗？恕我直言，如果你抱有这种想法，不思改变，不愿让神成为你生命中的首位，那么神也没时间理你。你可以谈论永生，可以希望得到永生，却无济于事。

不再是“我在前”，而是“神在前”

要经历这种革命式的改变，你当做的是将自己置于最后，而且要积极将神放在最前。这是内在的改变，以往是把自己放在最前，其他人都在最后；现在神成为最前，你成为最后，这就是做基督徒的意思。如果你不这样做，那么神会在审判的时候将你错误的生命次序颠倒过来。这是神的世界，神不会容让争强好胜的人占据他的世界，要么你改变，要么神会在审判时让你颠倒过来。

列王纪下 21 章 13 节恰恰发生了这种事，因为犹太人抬高自己，藐视神，所以先知对耶路撒冷说：神“必擦净耶路撒冷，如人擦盘，将盘倒扣。”要知道，你的宗教虔诚救不了你，神不看你的宗教，神看的是你内心的态度。要是你像耶路撒冷人一样藐视神，神也会擦净你，如同人擦盘，将你倒扣。神会将你颠倒过来。

最好现在谦卑在神面前，好过以后面临审判

所以要么你谦卑自己，要么神在审判时降卑你。但不同

的是，如果是自己谦卑，就会得救；如果是审判时被神降卑，那么你就会灭亡。这就是主耶稣这番话的深层内涵，非常重要。耶稣这番话不但说出了这个世界的顽疾，也指明了我们应当如何行。我们当凭信心，谦卑自己，让自己的生命颠倒过来。当我们甘愿这样做的时候，其余的事神就会成就了。

如果你祷告神——“神啊，我谦卑在你面前，求你成为我生命的首位。以往我待你像仆人，请饶恕我。现在你在我生命中是首位，我是你的仆人”，那么神的能力就会进入你生命，改变你，这就是圣经说的“重生”、“更新”。你不这样做，那么到了时候，神的审判就会临到你，神会将一切颠倒过来，高的降为低，低的升为高。神一定会伸张公义的。

4) 耶稣是“最前的”，但他选择做“最后的”

主耶稣不仅教导我们这些道理，他也身体力行，这就是他的伟大之处。我们多数人（包括许多哲学家）都是高谈阔论、纸上谈兵，但主耶稣不是这样。主耶稣不但讲出真理，而且他自己就活在真理中。

这是关于“在前”、“在后”的第四点。主耶稣是“在前的”，他选择成为了“在后的”，这就是腓立比书 2 章所说的。主耶稣一生不求自己的荣耀，甚至众人要拥戴他作王的时候，他拒而不从。他不想作王，他甘心选择降卑自己，走十字架舍己的路，成为“在后的”。正因如此，“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为主”（腓 2:9-11）。神让他从“在后的”变成在最前的。

5) 甘心成为“在后的”才能彰显神的大能

我收到一张圣诞卡，恰恰表达出了耶稣是如何从“在前

的”成为了“在后的”。这张卡叫做“一个孤单身影”(A Solitary Life)，并附有这样一段话：

“耶稣生于一个小村庄，是农妇的儿子；于另一个小村庄长大，在木匠铺做工，直到而立之年。之后的三年，他巡回布道。他没有著书立作，也没有担任要职。他没有成家，也没有进学院进修。他没有流连于大城市；他所巡回之地，都不超过他出生地的方圆二百里以内。

“他所做的往往称不上大事。他没有证书，没有学位，没有文凭。他没有读过大学，年仅 33 岁。主流群体都反对他，朋友都弃他而去。他被人出卖，落在了敌人手中，在法庭上受嘲弄。他被钉在十字架上，列在了两个强盗中间。他将死之际，行刑的人为了他的衣服拈阄。他死后，多亏一位朋友的怜悯，可以安葬在别人的坟墓里。

“十九个世纪过去了，今天耶稣仍然是人类的焦点人物，也是人类进程的领袖人物。历史上所有的海陆军、君王全加在一起，都不及这个人那样，对全人类产生如此大的影响。”

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五点：人若愿意被神改变，甘心从“在前的”降至“在后的”，你知道这种生命会有多大能力吗？无法想象！不信你看一看历史。今天的海军都是电子设备的舰队，所有战机都是电子控制，又有各种人造卫星。但历代的君王、统领，没有一人像耶稣那样影响人类的进程。而这位耶稣没有学位，没有要职，没有产业，一无所有。这个人真奇妙！惟有从神在他生命里的大能作为，才能明白他的生

命。人若甘愿颠倒过来，从“在前”降到“在后”，神的大能才会在他生命中彰显出来。你不妨试一试，就会明白这种生命太有能力了。

葡萄园工人的比喻

马太福音 20 章 1-16 节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0 章 1-16 节讲了一个比喻，这个比喻跟马太福音 19 章是紧密相联的，两章相联的词就是开头的“因为”，“因为天国好像……”，这个“因为”就是在解释前段话的内容。

马太福音 19 章 30 节说，“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我们已经讲解过了这节经文。主耶稣这番教导非常重要，我们还没有讲解完。今天要看的是 20 章 1-16 节，而最后一节（16 节）再次出现这句话：“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可见这个比喻是用来阐释这句话的意思。虽然已经初步讲解过“在前”、“在后”的意思，但现在会更深入来看。

¹“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²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³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⁴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⁵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行。⁶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⁷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

‘你们也进葡萄园去。’⁸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⁹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¹⁰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¹¹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¹²‘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¹³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¹⁴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¹⁵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¹⁶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有古卷在此有“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太 20:1-16 节）

留意自己读完比喻后的感受

看了这个比喻，你有何感受呢？你气愤吗？那些人从早六点至晚六点工作了一整天，最后只得了一钱银子，而那些下午五点钟（酉初）来的只工作了一个小时，结果也得了一钱银子！你有何感受呢？希望你认真、刻意留意一下你对这个比喻的反应。

也许你感到高兴？那个可怜人最后才来，只工作了一个小时，结果也得了一钱银子，跟工作了十二个小时的报酬一样，这个葡萄园主人真好！这是你的反应吗？我真怀疑。

希望你认真留意你对这个比喻的反应，我猜你的感受跟大多数人一样，觉得这个葡萄园主不公平。比之于工作了一个小时而得一钱银子的，似乎你更怜悯那些工作了十二个小时而得一钱银子的。换言之，你跟先来的人更有认同感，你

会同情他们，但不会同情后来的。

或者你的反应是交错掺杂的？也许你觉得先来的人真倒霉，但后来的人好幸运。那些中间时段才来的，既不倒霉也不太幸运。

你如何反应呢？你跟哪一组人认同呢？要留意你的反应，而且要坦承自己的反应。或者你的第一反应是大惑不解，如果是这样，也要留意这种反应。迟些就会明白为什么会有不同的反应。

圣经注释家怎么说？

这个比喻在说什么呢？我们知道这是关乎到了“在前的在后，在后的在前”，二者的确有某种联系，但这个比喻到底在说什么呢？我们会看看一些著名的圣经注释家是怎么说的，让你们自己去判断他们所讲的是否合理。

① 耶利米：比喻讲的是神的良善

耶利米（Jeremias）是德国哥廷根大学的教授，代表作是《耶稣的比喻》。耶利米尝试解释这个比喻，最终他得出结论说，比喻讲的是神的良善，因为比喻里说到：“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他看见比喻强调的是神的良善——善待那些有需要的、低微的、最后来工作的人。这就是这个比喻的主旨。

但这真是这个比喻所说的吗？比喻是要告诉我们神的良善吗？你读这个比喻的时候，有没有强烈感受到神的良善呢？你会不会第一个反应是神真好？恐怕不是，你的第一个反应肯定是神不怎么好，至少对于那些先来做工的人而言。良善不可能是相对而言的，神要么是良善的，要么是不良善

的，不可能是相对良善的。

对于先来的工人而言，神的良善何在呢？他们最早来做工，最早受雇，这难道有罪吗？难道是他们的错吗？工作一整天是罪吗？这个比喻中，似乎工作时间最长的人最倒霉。他们本身没什么错，他们渴望工作，因为需要养家，就来到市场迫切找工作；找到了，就揽下来，工作了整整十二个小时，结果只得了一钱银子。这就是神的良善？

当然，对于那些工作了一个小时的人而言，神是良善的。但这种良善是越来越少的，首先得到工钱的是那些最后来的，只工作了一个小时，他们得了一钱银子。那些工作最长的人，得到的良善就越少。如果这就是对良善的理解，真是匪夷所思。

所以如何能看到神的良善呢？抑或神的良善只能从相对角度来理解？不知什么原因，神对那些只工作了一个小时的人更良善？为什么他们不工作呢？他们说找不到工作。也许是这样，但也许是他们到市场迟了，其他人大多都已经受雇了。他们为什么迟了，我们不得而知。

我真看不出比喻哪里讲到了神的良善。有些比喻的确道出了神的良善，不必用这个比喻，因为此处神的良善是因人而异的，不是平等的，真是令人费解。

第一组工人不坏、不懒

如果第一组工人表现不好，非常懒惰，所以跟最后来的得到了同样的工钱，那么我们就能够明白。也许他们就像今天的很多工人一样，虽然在单位十二个小时，但大部分时间只是翘着二郎腿，无所事事。他们并不比那些最后一个小时来的人做得多。后者一来就干活，不次于干了十二个小时的

人。所以他们都得了一钱银子，若是这样，我们都能理解。

但事实是，这些做工十二个小时的人，主人并没有不满意他们的工作表现。他们并非在做工期间喝喝茶而已，而是劳作了十二个小时，最终却得了一钱银子。那些后来者也许跟先来的一样努力工作，但他们只工作了一个小时，却得了同样的工钱！这就是良善？

你能明白吗？你称这是“良善的比喻”？坦白说，我不明白耶利米的意思。他似乎在极力找出这个比喻的意义，却怎么也找不到更好的解释。这个比喻真令圣经注释家头痛，我们就是不明白这个比喻要传达什么。

② 施韦策：神的恩典是让人无功受禄

再看看另一位圣经注释家——苏黎世的埃都阿德·施韦策（Edouard Schweitzer）教授，他在马太福音的注释书里又怎么说呢？他得出了跟耶利米一样的结论。他也想不到更好的解释，只是说：比喻表达出了神的良善、恩典，神对谁好，就对谁好。如果他想对你好，就会对你好，无论你是否配得，这不是关键。关键就是，这是恩典，他让你无功受禄。

这就是比喻的意思？我真怀疑。神施恩给没有做工的人？但工作有罪吗？那些可怜人工作了十二个小时，他们犯了什么错呢？也许我们应该懒惰，神就会特别恩待我们，我们就能得到他的恩典？这根本不是圣经说的恩典，完全是无稽之谈。

③ 曼森：神待人公平

另一位著名的圣经注释家英格兰教授曼森（Manson）在他的名著《耶稣的语录》（*The Sayings of Jesus*）中指出，这

样解释恩典（即恩典与行为相背）是大错特错了，因为事实是他们都有行为，都做了工，并非一组人做了工，另一组人没有做工。他们都做了工，只不过做工时间不同。

这五组人，无论是最早来的，还是中间陆续来的、最后来的，他们都做了工。问题并非神的恩典给予那些不做工的人。他们都做了工，只是做工的数量、长短不同。所以曼森说的不错：这里不是在探讨恩典、行为的问题，因为他们都做了工。

如果比喻是教导无功受禄的恩典，那么最后一组人不做工，比喻才说得通。要是他们最后一刻才被雇，直接到市场领一钱银子，这才叫恩典，因为他们什么工都没有做，只是走进来领工钱！

曼森说得不错，这根本不是这个比喻要讲的。那么曼森给出了什么解释呢？曼森也跟其他人一样，没能明白这个比喻。曼森否认了恩典论，因为所有人都做了工，可他自己还是毫无头绪，只能说比喻表达出了平等，神待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所有人都得了一钱银子。所以人人都是平等的，无论你做了多少工作，神是一视同仁的。

这种解释也非常奇怪，因为主人并没有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如果按工作的时间计算，最后一组人所得的是第一组人的十二倍，怎么可能平等呢？说他们都得了一钱银子就是平等，这是说不通的。如果最后一组得了一钱银，那么第一组应该得十二钱银子。因为最后一组只工作了一个小时，而第一组工作了十二个小时。按工作量付工钱，这才是平等。

如果工作了一个小时的得到一钱银子，另一个工作了十二个小时的也得了一钱银子，这是什么平等呢？这正是第一

组人所抱怨的，他们没有得到公平对待。那些人所得的超乎了他们所做的工作，这哪里是平等呢？我也无法明白。

比喻是鼓励我们酉初才来做工吗？

如果这个比喻是教导平等，这表明神是怎样的神呢？难道无论我们为他付出的是多或少，他都是一视同仁地待每一个人？那么还有什么动力去付出呢？我们干脆都酉初（傍晚五点钟）才来做工吧！你想工作十二个小时？你可以随便，我则等到酉初才去工作一个小时，反正我们得到的待遇是一样的。

这就像有些非基督徒说：我先犯罪，到死前才悔改。我当然不会等到临死的那一刻才做基督徒，那就有可能失去机会了；而是酉初，那时我老了，快入土了，我就会做基督徒。这样我现在可以继续享受酒色财气，可以放纵情欲，偷税漏税，欺骗别人，中饱私囊。然后在最后一刻，我冲进教会，抓住牧师说：“现在我悔改，要做基督徒！”

这就是这个比喻所教导我们的吗？如果比喻强调的是人人平等，那么我们肯定会得出以上结论了。大家现在来教会做什么呢？都还年轻，等到酉初再来吧！等到五、六十岁了，头发白了，才考虑做基督徒。

如果现在做基督徒，就会有很多争战、艰辛，“整天劳苦受热”，到头来只得到一钱银子。那家伙一直在世界享受罪中之乐，最后一刻才进来，却跟你得的一样。你为什么要这么辛苦呢？我为什么二十年来都在传讲福音呢？而我的朋友却在致富，他们也是基督徒！他们在享受世界，我却在努力侍奉神，传福音。他们最后还会跟我得一样的工钱，这就是所谓的平等、公平？难道这就是该比喻的意思？

神真的不在乎我们有没有做工吗？

这并不是主耶稣的教导，因为圣经说，各人要按照自己所行的受审判。现在又有人说我们根本不是按照自己的行为受审判，到底孰是孰非呢？现在你就能够体会到圣经注释家们有多头痛了，他们不知道如何解释。

所以曼森得出结论说，其实无所谓“在前的”、“在后的”。说“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其实“在前的”、“在后的”都一样，人人平等。如果“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这句话意思是人人平等，那么这种表达也太奇怪了。

所以听这了这篇道，也许你们就都决定等到六十岁，等到酉时再来教会。你以为这就是这个比喻的意思，其实圣经根本不是这样教导的，我不明白曼森是如何得出这种奇怪结论的。但似乎除此之外，他想不出一个更好的解释。

④ 宋尚节：因为爱神，所以甘心白白服侍神

来看看中国传道人宋尚节的解释，或许会给我们一些启发。宋尚节的结论是，这个比喻“就是叫人做工，不要工钱，应当为爱主而工作。”

比喻的意思就是做工不求酬劳，因为爱神！即是说，你去市场不要找有薪工作；或者不要想到钱，你是为了爱神而工作的。

这一点真的很感人，我们的确应当白白地服侍神，甘愿无偿地为神做工。这一点我们能够认同，当然也是正确的。无可否认，我们应当随时准备好白白服侍神，因为毕竟他已经给了我们一切，包括他的爱子耶稣基督。

这一点不错，即我们应当白白服侍神，然而很难证明这是解析这个比喻而得出的结论。比如说神的恩典是赐予我们的，并非因为我们做了什么工，这句话也不错，但并非出自这个比喻。而我们应该甘愿白白服侍神的观念是否出自这个比喻呢？也许出自圣经其它经文，并非出自这个比喻。这一点你得自己分辨。

再想一想这个比喻，难道你以为主耶稣是在说那些清早来做工的不对，因为他们清早来做工是想赚一钱银子？这就是他们的罪吗？这就是该比喻的主旨吗？当然不是！难道你去职业介绍所，就是为了找一份没有工资的工作，因为基督徒应当无偿工作？

职业介绍所跟人力市场是一码事，古代的人力市场就是职业介绍所，人们去那里找工作。你听过有人找无偿工作吗？要是你家境富足，是个“少爷”，当然不介意无偿工作，因为不缺钱。可是那些人之所以去职介所、劳工所、市场，是因为得养活妻儿，也许还得养活婆婆、叔叔、阿姨等亲戚。也许他们家中有好多孩子在嗷嗷待哺。他们来劳务市场可不是白白工作。

应当随时愿意白白为神做工，这本身不错，但这一概念跟该比喻毫不相干，该比喻根本不是在谈这一点。比喻谈的是一些人需要养家糊口，所以要到市场找工作，这本身不是什么罪。按照宋尚节的观点，那些人为了赚钱而找工作是不对的，他们应该甘心无偿为雇主工作。这根本不是该比喻的意思。

以上宋尚节的话是引自他的《讲经集》，这本书并非解经著作，而是对新旧约的归纳、概括。

⑤ 倪柝声：应当忘了自己为主所撇下的

如果宋尚节的讲解无助于我们明白这个比喻，那么再来看看倪柝声的。似乎倪柝声的解释比较接近主题了，但他的切入点有些不妥。倪柝声在他的马太福音注释中这样说道：“主的教训是要人想到自己是酉初才开始作工。应当忘了自己为主所撇下的”。

我说倪柝声的解释比较接近主题了，不过他的切入点有些不妥，所以还是不能令人信服。

倪柝声说“主的教训是要人想到自己是酉初才开始作工”，这是什么意思呢？那些最早来的，一整天劳苦受热，却应该一直想象着是最后一刻来的？难道主耶稣是在教导我们自欺吗？

或者你是巳初来的，于是就游说自己说：我是巳初来的，但尽量想象是酉初来的，要忘记背后，不要在乎那几个小时。这句话当然不无道理，但也掺杂了一些错误，不大解释得通。我还是请你自己判断，看看这样是否解释得通。

所以你来得越早，就得越努力想象自己是最迟来的。你明白倪柝声这句话的意思吗？你可能想问我：“你刚才不是说倪柝声的接近主题了吗？可是我怎么觉得似乎更跑题了？”

我明白倪柝声想要说什么，但他的表达方式不能让人信服。因为这样一来，似乎做基督徒就是在自欺，但事实并非如此。基督徒最重要的素质就是爱真理，如果我是最早来的，就不必假装是最后一刻来的。如果我是清早来的，则不必想象是下午五点钟来的，因为我就不是那时候来的嘛。这种弯曲事实的做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比喻的细节

再来看看这个比喻。我已经请你们留意它跟前一章的联系，比喻的信息跟马太福音 19 章是紧密相联的。先来了解一下比喻的细节。

① 十二个小时工作日

那时候不像今天八个小时工作日，而是一天工作十二个小时。这样对我们更好，现在一天只工作八个小时，浪费了很多时间，不利于精神健康。难怪所谓现代社会的人要靠药物保持神经平静，否则如何打发闲暇时间呢？

那些人工作好辛苦，晚上就非常疲惫，因为已经太累了，根本不必吃什么药物，上床倒头就睡。这非常有益于精神健康以及身体健康。一天工作十二个小时，多好啊！

在约翰福音 11 章 9 节，主耶稣恰恰说“白日不是有十二个小时吗？”当时是一天做工十二个小时。那时候一天由黎明（日出）开始，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整天都在工作。

② 葡萄大丰收，必须雇更多工人

比喻讲的是收割葡萄，葡萄园产的当然是葡萄。葡萄是犹太人的主食以及主要饮料。葡萄是非常好的食物，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葡萄糖等等，更不用说美味可口、能量丰富了。

比喻显然讲的是葡萄大丰收。冬雨时节一天天临近，为了结束收割，葡萄园主觉得必须赶紧雇些短工。他雇了第一组人之后，发现活儿还是做不完，就又雇了第二组人。几个小时过去了，他发现收成真多，工人还是不能在日落之前完成收割，于是他又雇了一些工人，希望准时完成工作。当时这种情形非常普遍，听众不难明白。

第一组受雇于早晨五、六点钟左右，第二组人受雇于上午九点，第三组受雇于中午，第四组人受雇于下午三点，最后一组受雇于下午五点。一整天都不断有更多工人来到园里做工。

③ 到市场找工作的工人来自四面八方

有些人受雇得早也许是因为他们早到了市场，显然每个人的家到市场的距离不同，有人需要走一段长路，无法很快到达市场。当时的交通形式就是走路，除非你家境富裕，能够养得起驴或者骡子，骑之代步。但大多数人必须步行。如果你的家离市场十里路，就得走上很长一段路。所以显然人们到达市场的时间也不同。

④ 一天一钱银子是合理的工钱

一钱银子是当时工人一天的工资。这是个合理的工资，并非最低工资。有的人只能赚到半钱银子。你要是手艺高超，也许能赚到一钱银子。总之报酬是跟技能、经验挂钩的，正如今天一样。而一钱银子是葡萄园工人的平均工资。

⑤ 工人是当天领到工钱的

这个比喻中，工人是不同时间来到葡萄园收割葡萄的，当天结束后就去领工钱。这一切在告诉我们什么呢？

比喻说，这一天结束后，工人去领工钱。当时的工人都是日薪制（参看利未记 19 章 13 节，申命记 24 章 15 节），一天的工作结束后，就去领工钱。因为第二天可能就不在这里受雇了，得去别的地方找工作。所以当天工资当天发。

一天结束后，就是算账、付工钱的时候了。葡萄园主便吩咐管家给工钱，先给那些最后来的。最后来的只工作了一

个小时，应该得一钱银子的十二分之一，没想到竟然得了一钱银子，是他们所期盼的十二倍！于是下一组人就想：“哇！这些人得了一钱银子！我们从下午三点工作到现在，工作了三个小时，也许会得到三钱银子。”他们也得了一钱银子。中午来的那些人工作了六个小时，以为会得六钱银子，结果也得了一钱银子。就这样一直到了工作了十二个小时的第一组，也得了一钱银子。比喻在告诉我们什么呢？

这是诊断人心的比喻

回到起初的问题，一开始我就问：你读了这个比喻，有何感受呢？这非常重要，你如何反应，完全取决于你跟哪一组人认同。

如果你与第一组认同，就会生气，觉得不公义，不该如此对待工作了一整天的人。你要想恩待人，至少也得公平地待每个人，不要选择性地恩待人。你是不是这样想的呢？

也许你想：这个葡萄园主真是神经病，他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谁说你不能随使用你自己的钱呢？你当然可以随心所欲，但至少要做得公平些。

可能你觉得太好了，你知道那个只工作了一个小时的可怜人有妻儿要养活，一钱银子的十二分之一如何能养家糊口呢？葡萄园主人给了他一天的工钱，真是太好啦，这样他的孩子就不至于晚上挨饿了。这是你的感受吗？

到了这里你不禁会问：“为什么你要问这些问题呢？”因为这个比喻太独特了。我对主耶稣的教导已经系统地查考了好多年，越查考，就越惊叹不已。

上一篇信息就说过，我查考主耶稣的教导发现，没有人

像他这样说话的，真不可思议！他的教导方式是闻所未闻的。人都无法明白他的教导，遑论模仿了。

比喻显明了你的态度、性情

关键就是，这是个诊断性的比喻。什么是诊断性的比喻呢？你应该知道诊断，就是确诊，是医生看病时要做的。你某处疼痛，医生便问你是怎样的感觉，于是根据你所描述的感觉、疼痛、状况来确诊，判断你得了什么病。这个比喻就是能起到诊断人心的效果。

这个比喻就是旨在显明你到底是怎样的人，显明你的想法、态度、性情，尤其是显明你内心的思想。不明白这一点，我们就根本不明白这个比喻。这个比喻真独特，因为它能显明你的思想。所以我一开始就说，要留意你读了这个比喻的感受。

主耶稣的比喻有很多种，有叙述性比喻，即叙述某种情况；有预言性比喻，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比喻有很多不同类型，但这个比喻非常独特，因为它能诊断人心。

希伯来书4章12节特别说到，神的道“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没见过哪个比喻像这个比喻这样，如同一把两刃剑，剖开你的思念；如同一面镜子，显明你的本色。透过这个比喻，你就能认识自己，它能够诊断出你的情况。

你跟哪一组认同？为什么？

如果你跟第一组认同，就会感到气愤。试问为什么你与第一组认同呢？你是第一组的吗？你工作了十二个小时

吗？那你为什么跟第一组认同呢？你能找到答案吗？

也许你跟第二组或者第三组认同？为什么你跟这些人认同呢？你当时在葡萄园吗？那你为什么与那一组认同呢？真奇怪！我们真不明白为什么。

如果你为最后一组感到高兴，那么你为什么跟这一组认同呢？你没有在葡萄园做工，却跟这一组认同？不过，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们当中很少人跟这一组认同。无论如何，为什么你跟这一组认同呢？

答案终归在你的内心深处，并非在这个比喻里。这个比喻无非是打开了你内心，好像一把两刃剑，好像一把手术刀，剖开你的思念，并且问你为什么跟这一组或者那一组认同。原因何在？答案就在你里面。

也许你的反应是交错掺杂的？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也反映出了你的情况，即你是在首鼠两端。这个情况可不妙。你依然是那种优柔寡断，没有明确立场、方向的基督徒。

神的话语诊断基督徒的属灵生命

请留意，这个比喻主要是针对基督徒说的，并非非基督徒，因为非基督徒就不用确诊了。属灵上有生命，才能确诊；死人就无需看病了。如果你有属灵生命，就能够诊断一下你的属灵情况。

为什么说这个比喻是关乎基督徒的呢？因为比喻说到了葡萄园，葡萄园主。圣经注释家也都同意，葡萄园主代表了神，神是葡萄园主。

那些在葡萄园里做工的，都是蒙神呼召的人。他去市场召了我们来，我们便回应这个呼召。所以这里谈的是蒙召的

人。每个基督徒都是蒙召的，这是圣洁的呼召。所以按照圣经定义，每个基督徒都是神的仆人，并非只有牧师、传道人是神的仆人。如果你是个真正的基督徒，那么你就是神的仆人，你应该在神的葡萄园做工。

可见这个比喻是对我们基督徒说的，它显明了我们对神的话语的态度。你会不会属于那些少数与最后一组认同的，因而非常高兴的人呢？恐怕不是。也许你属于大多数人，与第一组认同，觉得他们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或者你是首鼠两端？属灵生命是没有中间地带的，如果你处于中间地带，那么你的情况就不妙了。

抱怨、嫉妒是属灵问题的征兆

仔细看一看这些先来的，留意一下他们的态度。15节说，“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留意“红眼”一词，圣经中“红眼”就是嫉妒的代名词。葡萄园主说：我做好人，我慷慨，你嫉妒吗？

他们都很不高兴，为什么呢？12节说，因为其他人来得晚，却得到和他们一样待遇，他们觉得非常不公平。这根本不是平等，那些人跟他们不一样，主人却让那些人跟他们一样。所以他们怨恨，嫉妒。

11节说他们埋怨，别忘了前一篇信息看的是，主耶稣说骆驼穿过针眼比财主进神的国更容易。我已经讲解过，骆驼脾气很坏，象征那些爱抱怨不满的人。你看得见两段经文的内在联系吗？骆驼穿不过针眼，这些人也进不了天国。

生命中最重要莫过于态度

人生最重要的就是态度，再没有比态度更重要的了，因

为态度就是你的性情。你有某种态度，就会有某种反应，因为这是你的性情。如果你与第一组人认同，就会有第一组人的反应，因为这是你本性的反应。

别忘了我的问题：为什么你跟这一组或那一组认同呢？这个问题没有答案，因为你们都不在葡萄园；然而你能够跟某一组认同。为什么呢？因为你的本性跟那些人的反应相符。这就是该比喻的深度，它显明了你的性情。你的反应、态度就显明你是什么样的人。

人生最重要的就是态度，因为态度显明了人的本色，显明了我们的想法以及行为举止的缘由。正因如此，人必须态度改变，才会有深入、真正的改变。态度改变意味着思想改变，这就导致性情改变。

错误态度导致关系破裂

错误态度导致关系破裂。夫妻关系闹得水火不相容，问题并非谁对谁错，而是彼此态度出了问题。这正是比较困难评估的部分。是一个人态度错误，还是两个人都态度错误呢？正因为这些错误的态度，婚姻可以彻底破裂，无法维继。之所以无法维继，是因为态度没有改变，双方固执的态度就会导致冲突。

再看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你与父母关系如何呢？很紧张吗？之所以紧张，是因为态度（要么他们的态度，要么你的态度，要么你们所有人的态度）不对。人与人的关系完全是由态度左右的。态度要么让关系破裂，要么让关系牢固。

态度也是我们与神之间关系的关键。你对神的态度如何？你与神的关系是由你的态度决定的，所以我说，成为基督徒是态度的改变，并非相信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果态度

不改变，则相信什么都无济于事。

神在意的悔改是你在态度上改变

正如保罗所说，做基督徒是成为新人。什么是新人呢？新人就是思想改变了的人，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 2 节所说，“心意更新而变化”。心意更新，意思就是你的思维方式、态度完全改变了。

可见这个比喻触及到了基督徒生命的根本问题，它能显明你是否改变了。主耶稣不在意你是否宣称相信他，问题是你改变了吗？如果你没有改变，那么你还不是基督徒。

成为基督徒意味着悔改。悔改是什么意思呢？这个希腊字 (*metanoia*) 的意思是思想改变，所以悔改也是态度的改变。以前你不介意犯罪，不介意伤害人，现在却会为罪难过，为伤害了别人而难过，这就是态度的根本改变。除非有这种深入的内在改变，好像保罗说的心意更新，否则做基督徒毫无意义。这就是成为“新人”的意思，也是“重生”的意思。如果“重生”意思是举手决志，则毫无意义。人生最感人、最深刻的经历就是态度改变。

彼此为敌的夫妻，因为态度改变，能够再次拥抱，以全新、深入的方式彼此相爱，这种和好真让人感动涕零。多么大的态度改变！

以前父母与儿女不好，儿女与父母不好；但现在和好了，这种态度改变真让我们感动。

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的意思。以前你是自我中心、自私自利的，现在完全改变了，你的整个态度经历了革命，在前的成了在后的，在后的成了在前的。这是内心的革命，一切都

改变了。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的意思。

这是个能诊断人心的比喻，希望看了这个比喻，你可以更了解自己。下一次我们会继续查考这个比喻。主耶稣的教导真深邃，需要好多时间才能阐释清楚当中的丰富内涵。

九

在前在后的原则

马太福音 20 章 1-16 节

我们继续查考马太福音 20 章 1-16 节主耶稣的教导。上一篇信息看过了葡萄园工人的比喻的独特性，这是一个能诊断我们内心思想态度的比喻。

上一次我们看过了几位权威圣经注释家对这个比喻的解释，发现他们给出的解释根本解释不了这个比喻，因为无论如何解释，总有一些是说不通的。

比喻并不是在讲神的良善

有些人主张说比喻讲的是神的良善，但这个解释非常不足够，因为如果这样解释神的良善，那么神的良善太有限了。一钱银子是工人一天的工资，并不算多，很难表达出神丰厚的良善。在不饶恕人的仆人的比喻里，一个仆人欠了一千万银子，结果主人一笔勾销，这个例子才更看得见神的良善，可以说神真良善，乐意饶恕。

但这个比喻只说到一钱银子，很难显明神是良善的，更难说神对先来的是良善的。如果这是在说神的良善，那么这种良善是越来越少的。神的良善对那些后来的是很丰厚，对先来的就越来越少。对先来的人而言，根本谈不上神的良善。他们恰恰觉得受了委屈，受了不公正对待。

这个比喻能诊断出你内心的意念和态度

我们看了对这个比喻的各种讲解、阐释，发现没有一个解释得通，因为都没能看见这个比喻的独特性，即这是一个诊断性比喻，诊断出你的想法。正如希伯来书4章12节说，神的话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能刺入、剖开你的心思意念，显明你真正的想法。这正是这个比喻的功效，它就像一把锋利的刀，刺入你内心，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辨得明（通常是无法分辨的）。它察验你内心的动机，将你的心思暴露在神和你自己面前。

查考神的话语时，你不禁忐忑不安，因为你知道这些话是在说你，你真希望他是在说别人。可是他的话就是在说你。你明白即便你装着若无其事，却怎么也逃不开他话语的力量。

比喻梗概

我们看见比喻说的是一位葡萄园主，他在收割季节临近的时候，发现必须雇更多短工，才能按时完成收割。

东方天气好特别，不知为什么，东方天气比西方天气更容易预测。中国人就知道，中国农历竟然那么精确，可以预测哪一天下雨，结果那天真的会下雨。你不禁奇怪：为什么他们会知道呢？历法上说在哪一天雨季开始，那一天就真的会开始下雨。中国农历真的非常精确，这一点跟以色列也很相似，人会知道何时是雨季，收割的人（无论是收割谷物还是水果）就会尽量赶在降温或者霜降之前完成收割。

一天的时间快过去了，葡萄园管家发现必须雇更多人，才能完成工作；于是他就去雇了更多工人。这就是该比喻所说的情形。第一组人早上五、六点就开始工作了，第二组是

早上九点，第三组是中午十二点，第四组是下午三点，最后一组是下午五点。一天的结束时间是下午六点，正是太阳落山的时候。

主人便开始付工钱，先从最后来的工人付起，那些人只工作了一个小时，主人给了他们一人一钱银子。下一组就以为能得更多，结果得的一样。轮到工作了整整十二个小时的第一组，也是得了一钱银子。

所以我说，说这个比喻是在讲神的良善，这种说法是说不通的。第一组最后来领工钱，本以为能比前面人领得多，却是一样的。工作了一整天，却跟别人得了一样的工钱，他们就愤愤不平，怨声载道。

整个比喻是在教导我们一些功课。上篇信息我一开始就问：你读了这个比喻有何感受呢？你觉得神不公平吗？抑或你觉得神很慷慨？你如何感受，就在于你能够跟哪一组认同。而大部分人其实是跟第一组认同的。极少数人会跟最后一组认同。

看自己为“在前的”的态度

比喻显明了我们的态度、思想。我们的思想、观念是怎样的呢？就是我是“在前的”，我的利益第一。第一组为什么不高兴呢？正如葡萄园主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今天一大早我们都讲好了是一钱银子，为什么要抱怨呢？”从法律上来说，他们无可言辩，因为他们已经同意工钱是一钱银子。

为什么他们不高兴呢？因为觉得不公平。这些人只工作了一个小时，得了一钱银子；他们工作了十二个小时，也是一钱银子。什么是公平呢？按照谁的定义呢？公平与否是在

乎你的立场，在乎你如何看待这件事。最后一组没有报怨不公平，而是先来的认为不公平。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嫉妒别人。

是什么导致嫉妒呢？上次我们看见，最重要的莫过于态度。我们当有一种新的态度，但我告诉你：这种新态度不难明白，却很难实行，其实是不可能实行出来的。因为我们本性都是骆驼，爱抱怨、不满，觉得神对我们不公平。正因如此，骆驼穿过针眼比我们进天国还容易，除非愿意让神完全改变我们。

成为基督徒是什么意思？

成为基督徒是什么意思呢？我反复提及这个问题，因为主耶稣也反复提及这个问题，他希望我们明白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你如何理解做基督徒呢？是不是还以为做基督徒就是去教会、读圣经、受洗、相信某些基督教教义？

当然包括这些，但这是做基督徒非常次要的部分。我们必须明白做基督徒的关键所在。基督徒确实要受洗，要读圣经，要去教会；但惟有生命真的改变了，才能正确、有意义地做这些事。做基督徒并非仅仅做这一切事，这一切都不是关键，甚至受洗也不是关键，关键是什么呢？

① 态度和心意的更新改变

根据主耶稣的教导，关键是你的思想观念、态度要完全改变，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如果你的思想方式没有改变，那么在神看来，你受洗与否无关紧要，神并不看重。除非外在受洗是在表达里面的改变，否则受洗毫无意义。里面没有改变而去受洗，则洗礼对你毫无裨益，只是让你成了“挂名基督徒”而已。

罗马书 12 章 2 节恰恰说到了做基督徒经历的改变。这节经文我们都耳熟能详，问题是能否了解通透，能否活出这种生命。你不会因为懂得圣经而得救，惟有实践圣经，你才能得救。神学家很多，我敢说，相当一部分神学家的结局是地狱。得救不是在乎你知道多少真理，而是有否遵行真理，所以主耶稣说：“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 11:28）。知道还不足够，而且恰恰因为你知道却不做，罪就更大了。如果你不知道，也许还有一些借口。知道却不遵行，神就会严厉审判你。

在罗马书 12 章 1 节保罗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这样做了吗？我不问你知不知道，我问你做了没有？2 节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如果你说自己是基督徒，那么请问你心意更新了吗？如果没有，则是哪一种基督徒呢？

② 知道神的旨意

罗马书 12 章 2 节说，“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今天基督徒最大的问题是不知道神的旨意。经常有人来问我：“神的旨意是什么呢？”为什么你不知道神的旨意呢？因为你的心意没有改变，没有更新。我无法告诉你神向你的旨意，因为我不知道神在你生命中有什么特别的旨意。你得自己清楚神的旨意是什么。怎样才能清楚呢？除非你的心意被改变了，以至于神能够对你说话。罗马书 12 章 2 节说，“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讲一堂如何知道神旨意的课是没有用的，除非人的心意改变。而一旦心意改变，就无需听如何知道神旨意的课了，你会知道神的旨意。我们必须

摆正次序。

③ 不效法这个世界

保罗此处说，做基督徒就不要随波逐流，跟从世界的思想方式，而要思想改变。这一点真难！也许我们有一些改变，但思想方式还是跟非基督徒的非常相像。难怪你的行事为人跟非基督徒的一样，因为态度没有改变，行事为人也不会改变。你的行事为人跟非基督徒一样，难怪非基督徒说——“你跟我一样自私，举止、思想方式也跟我一样，为什么我要做基督徒呢？”我们无言以对。

基督徒不该与非基督徒一样，思想方式应该改变了。这是基督徒最根本的特点。

④ 成为新人

保罗说成为基督徒是成为新人（林后 5:17），这番话恰恰就是想表达上述意思。你的思维方式依旧，还是那样粗鲁、自私，脾气不好，怎能是个新人呢？你说自己是基督里的新人，有什么意义呢？

难怪世人看着我们，说：“这就是基督教信仰？我不需要这种东西，我觉得自己挺好的。”他们说得不错，基督徒根本没有改变，结果教会里充满了挂名基督徒。

听完耶稣讲的这个比喻后，相信很多人会觉得神很不公平。为什么你说神不公平呢？因为我们的态度、想法跟这些人一样。如果你有另一种思维方式，就不会觉得神不公平。正因为你是按照自己的想法，所以你认为神不公平。现在你就该意识到你有没有改变了。

⑤ 不再自我中心、自私自利

我们应当改变成什么样子呢？新的思维方式、新的态度应当是什么样的呢？如果你看了这个比喻觉得非常高兴——“他们跟我们得了一样多的工钱，真好”，这就是新思想、新态度了。即便你与工作十二个小时的第一组认同，然而你要是有新思维方式，就会为那些后来者感到高兴。

这种思想方式不是我们天生就有的。如果你在第二组，不会自然就为那些只工作了一个小时的人高兴。可是如果你的思想改变、更新了，就不会因自私而不高兴。正是自私的缘故，第二组才不高兴。如果他们不自私，就会为那些有困难找到工作的人高兴，因为他们能够带着同样的工钱回家，儿女们就不至于挨饿了，妻子可以为全家做饭了。如果你有这种思想，就会感到高兴。但我们有这种思想吗？必须被神改变，才不会嫉妒别人。

举个例子，来到教会有人热情地跟你打招呼，你就会很高兴。可是你们两个人走进来，他只跟你的朋友热情打招呼，无视你的存在。你会否想——“他什么时候跟我打招呼呢？没看见我吗？我是隐形的吗？”他跟你朋友谈得特别投机，把你冷落一旁，你就不禁生气了。为什么你生气呢？因为他没有注意到你，只注意到了你的朋友。你说：我生气不是自然的吗？不错，太自然了，可见你是属血气的人，还没有成为属灵人。等到你看见朋友得到尊敬，你依然高兴，那时候你就是属灵人了。

如果第二组人有这种新思维，就不会不高兴了。但我们不能这样感受、思想，因为我们还是属血气的人。属血气的人的特征就是自私自利、自我中心，在他眼中，他总是“在前的”，是自己小世界的王。

换一个例子，如果你父母更喜欢你的兄弟或姐妹，不大喜欢你，你会不会想——“我不比弟兄、姐妹差，父母真不公平，真偏心。也许我的弟兄长得比我好看，也许比我高。那又如何？可是父母总是喜欢他，瞧不上我。我真不高兴，这不公平”？你会觉得这种感受是自然的。这当然是自然的感受，因为这就是属血气的特点。

⑥ 从神的灵而生

但成为基督徒是一件超然的事情，因为我们是从神的灵而生的。等到你见到父母对你的兄弟姐妹更好，你依然高兴，那时候你就是个属灵人了。基督徒不应该是属血气的。

从灵而生是什么意思呢？就是神在我们里面动工，改变我们的思想方式，以致我们有一个全新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当我们的行事方式非常出人意料时，我们就真是基督徒了。这就是基督徒与众不同之处。这种特点必会令到一个基督徒在他的世代鹤立鸡群，因为他的反应不再是“自然的”自私自利。然而我们无法这样反应，因为我们还是生性自私。

神进入你生命，思想、行为焕然一新

是神进入你的生命，才让你与众不同，让你整个反应、思想与众不同，生命焕然一新。除非成为与众不同的人，否则做基督徒有何意义呢？如果我行事为人跟非基督徒一样，则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是为了得到心灵保障？来教会是为了得到心灵安慰？

基督教是关乎态度的更新改变，而这不是人能够做到的，所以说“我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8）。“我们得救是本乎恩”，意思就是我无法改变自己的想法，这不是道德改变，道德改变是我可以决定的事情。我无法改变自己，是神的大能进入

我的生命里改变了我。一旦被神改变了，基督徒就成了鹤立鸡群、与众不同的人。难怪主耶稣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如果你被改变了，你就成了光，因为你的行为、思想是不同的。世人无法理解，他们会感到惊诧。

你的朋友只工作了一个小时，却得到跟你一样的工钱，你会祝贺他说“太好了！我为你高兴”？我敢说你一定不会这样想的，你会拉长了脸：“这个老板不公平，我要罢工抗议！我要去工会投诉他！”这就是属血气的人。然而一旦你以属灵方式行事为人，人们就会无法理解，瞠目结舌：“为什么受了不公平待遇他还这么开心呢？这是不可能的！”

当你受到批评，你会不会觉得不公平，别人不理解你，他们都针对你？抑或每每有人批评你，或者指出你的过错，你会很感激他们？

我并不是指背后说人，这根本帮不了人，因为对方做不了什么，甚至都不知道你说了他什么。这是恶毒的毁谤。

有人以爱心（也许带着难过的心情）指出你的错，建议你改过，你是觉得感恩呢，还是觉得受到了冒犯，生气、怨恨？

读一读箴言，你会看见属灵人的反应是完全不同的。你坦言相告他的过错，他会非常感谢你。你是这样反应的吗？如果是，那么你就是属灵人了。我见过的属灵人真不多。当你讲出人的缺点，他们会说：“你误解了我，这不是我的意思，你这样说伤害了我。”

态度改变了，反应、行为就会不同。你甚至惩罚不了一个属灵人，因为每一次惩罚对他来说都是一次祝福，他非常感谢你恩待他，真的好奇妙。我们必须学习成为属灵人，学

习在神的恩典中成长，以新方式去思想；学习为我们的敌人而感谢神，虽然敌人有时候很恶毒，但他们所做的让我们得了好处。

坦白说，我每天学习感谢神，学习为那些毁谤我、说我坏话的人祷告，我知道他们不是故意的，也许他们是受了错误教导的影响，但我们必须理解他们、爱他们，必须以忍耐、恩慈待他们。这些学习不容易，因为我们总想为自己辩护，我们属血气的人就是这样。

前几天台湾教会的吴长老来到蒙特利尔，他想见我，我们便安排了见面，一起交流了几个小时。他当然听闻了一些麻烦事，便问我来龙去脉。之后他觉得这些事太不公平、太不对了，他想做些调解、和好的工作，我说：“弟兄，就这样吧，我不愿再被人高举。以前人人都高抬、尊敬我，视我为大牧者。我愿意学习成为最后的，学习谦卑下来。以前被人高举、景仰是对我的属灵生命不好的，就让我现在这样吧，不要四处说我好话。神借着这些试炼、苦难已经祝福了我，我非常乐意保持现状。”

这是我的真心话，并非谦虚。即便被人毁谤、误解，我依然看见了神的良善，他的旨意真伟大。而那些爱我们的人，为了我们的好处不厌其烦地指出我们的缺点，好让我们能成为神人，我们岂不更当感谢他们吗？

能够与人感同身受

做基督徒意味着有一个全新的思维方式和态度，能够与喜乐的人同喜乐，与哀哭的人同哀哭。在这个比喻中，第一组人无法与喜乐的人同喜乐。那些人只工作了一个小时，却得了一钱银子，不开心呢？当然开心，欣喜若狂！但第一

组人能够与他们同喜乐吗？不能。但这是基督徒当做的，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 15 节说，“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我们不能与喜乐的人同喜乐，惟有自己好事临门，我们才会喜乐。别人好事临门，为什么我们该喜乐呢？我们没有这种心态，无法与他人认同，因为我们总是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要是我们思想、态度改变了，就能与喜乐的人同喜乐。

举个例子，如果有人称赞你妻子，你会嫉妒吗？不会，除非你们的婚姻触礁了。如果你爱妻子，有人夸你妻子，你就会高兴。有人说：“你妻子做饭真好吃！”你很高兴，为什么呢？因为你们是一体的，夸她就是夸你！你完全与她认同，所以会与她同喜乐。当然你妻子也会开心，因为有人说她厨艺好。如果你们的婚姻有问题，当然夸你妻子，你就会不以为然：“谁说她厨艺好？瞎说！”可见你如何反应，在乎你跟她的关系。

有人称赞丈夫，妻子会嫉妒吗？当然不会，丈夫受到了称赞，她非常开心。别人没有称赞你，只是称赞你的丈夫，为什么你开心呢？因为丈夫是你的一部分，你与他认同。

父母会不会因为自己的孩子受到称赞而嫉妒呢？当然不会。儿女受到了夸奖，做父亲的会非常高兴。要是有人说你儿子不好，你就会难过。如果你与人认同，就会与哀哭的同哀哭，与喜乐的同喜乐。

再拿朋友为例，你多爱你的朋友呢？如果你真的爱你的朋友，那么有人进来问候你的朋友，热情跟他谈话，忘了你的存在，你不会在乎的。你会与你的朋友一同开心。有人称赞你的朋友，为什么你会嫉妒呢？你不爱他，才会嫉妒。你爱他，与他认同，就不会嫉妒。这就是心态的不同。

然而我们只局限于爱丈夫、妻子、儿女，外人就不能爱了。如果能够爱外人，那么我们就开始有这种新思维，不再嫉妒人了。要是你真的爱你的朋友，他涨了薪水，多过你一倍，则为什么你会嫉妒呢？你会非常高兴：“他得了我双倍的工资，太好啦！”为什么呢？因为你爱一个人的时候，就不会自我中心了。

新约的要求：爱弟兄，甚至为弟兄舍命

还记得青年财主的故事吗？青年财主来找耶稣问：“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葡萄园的比喻依然在回答这个问题，马太福音 20 章 1 节一开始说“因为天国……”，“因为”就是在进一步解释前面的话，可见 20 章与 19 章是相联的。葡萄园的比喻还是在解释青年财主的问题——“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还记得主耶稣的回答吗？他回答说：你当爱人如己（太 19:19）。

这是新约一切教导的根基，贯穿了整个新约，单单在马太福音主的教导中就出现了两次（太 19:19, 22:39）。使徒保罗也经常提及（罗 13:9, 加 5:14），使徒雅各也是一样（雅 2:8）。使徒约翰的第一封书信（约翰一书）就是在阐释这一教导：爱人如己，甚至为邻舍舍命。这是新约教导的根基。

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说：“你问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我会告诉你该做什么，去爱你的邻舍如己吧。”结果青年财主不大明白，竟然说自己从小就已经做到了。他从未实践，更不用说从小就已经做到了。他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

其实你无法自然而然地爱邻舍如己，你是做不到的，所以这不是在教导靠行为得救。不妨试一试，你就会明白自己做不到了。主耶稣的教导是在显明，这位青年财主整个思想

观念必须改变，好像保罗说的心意更新。神的灵必须进入他生命，改变他的本性，让他成为新人，能够爱人如己！所以成为基督徒是一件奇妙的事！

切记：除非神这样改变我们，否则不能进入神的国，不能承受永生。因为这就是主耶稣对这个问题（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做出的回答。主耶稣回答说：“你问我该做什么，告诉你吧：你要爱人如己。去变卖一切所有的，来跟从我，做我的门徒。”至于如何爱人如己，我已经详细讲解过了。我们做得到吗？做不到。除非神的大能改变我们，否则我们做不到。

那么我们怎么办呢？只能跪下来说：“神啊，怜悯我，请你进入我的生命，改变我。”

你无能为力，神的恩典能改变你

什么是神的恩典？为什么我们需要恩典？“恩典”就是神改变的大能，当你无能为力、软弱无助的时候，神的大能改变你。我们往往不明白“恩典”是什么意思。恩典并非某种白白的礼物，你可以揣在口袋里带走。如果你这样理解“恩典”，则你根本不明白圣经。很多传道人以为“恩典”是神白白赐给你的一种生命，你可以收起来储存，你就得救了。这根本不是恩典。恩典是活跃的、有能力的，是神的大能进入你生命，改变你。

提多书 2 章 11-12 节说，“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恩典有什么功效呢？“教训我们”，这就是改变，而且是一个过程。并非一夜之间你就能轻易地爱人如己。在这过程中，神的恩典“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要靠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世上过敬虔的生活，这就是恩典的功能。恩典并非某种礼物，你把它收下来，搁置一旁，等着以后进天国；无论自己的行为如何，只要有了这张去天国的单程票，就可以高枕无忧。这不是恩典，恩典是要进入你生命里，教导你拒绝不敬虔，好成为圣洁、公义的人。

利己主义阻碍神的恩典改变我们

到此为止希望我们真的明白了这个比喻。我一开始就说，其实这个比喻不难理解，难的是实践。因为我们自我中心的本性，所以不可能行出来。观察一下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就会发现我们的行为多自私、羞人。但愿神让我们明白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

再举一个例子，如果有人和你都喜欢同一个女孩儿，你有什么感受？你会不会对那人说——“你喜欢那个女孩？请便吧”？你会说：“不可能！我要卷起袖子跟你决斗，看谁是男子汉。”改变真难！如果两个男孩子喜欢同一个女孩儿，属灵的男孩子会说：“我们不要竞争，我退出。”这种态度真了不得！属灵人会说：“如果神愿意让我拥有这个女孩子，那么神会预备；如果不是，那么让另一个人娶她吧。”

在前的成为在后的：学习不将个人利益放首位

学习不要把自己的利益放于第一位，这就是属灵的思维，也是今天教会最需要的，但很难实践。这正是该比喻所讲的，一旦明白了这一点，比喻就非常清晰了。比喻是在阐释基督徒应有的改变和态度。然而我们都是现实主义者，人的本性是不容易改变的。

腓立比书 2 章 21 节是圣经中最让人痛心的一段话。保罗说到了他的同工们以及提摩太，保罗想要差一个人去腓立比

教会，除了提摩太，却找不到一个人。腓立比书 2 章 19 节这样说道：“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了安慰。”最让人痛心的是 20-21 节：“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别人（就是其他同工们）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

那么多的同工，保罗只能想到差派提摩太去。为什么呢？因为其他人或多或少都是把自己的事情放在第一位，并非耶稣基督的事情。可以肯定的是，一个人若不把基督的事放在第一位，也不会把你的事放在第一位。因为他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他看自己是“在前的”。先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的，人多么少啊！我们都知道这节经文——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谁实践了出来呢？这就是问题了。我们都知道自己需要被改变，但我们的行为举止像改变了的人吗？

每当看一看基督徒，每当与基督徒交往，我都不禁惊诧保罗说得太对了。我们无需为自己找借口，我们应该感到羞愧，因为要是省察一下内心，就能看见我们总是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切记主耶稣此处这番警告，那些将自己的利益放于第一位的，就会成为神国里最后的，甚至没有立足之地。

惟有甘愿成为最后的，才会经历被神升高的喜乐

最后再来留意一样事。你会发现，那些将自己的利益放于第一位的基督徒总是爱抱怨、不开心，他们不知道什么是平安、喜乐。很多人对我说：“传道人告诉我，我做了基督徒自然就会有平安、喜乐。”这个传道人撒谎了，他没有告诉你全部真理。

惟有成为真正的基督徒，经历了心意更新，你才能有平

安、喜乐。因为现在每个人的快乐就是你的快乐，你高兴不
只是妻子或者儿女受到称赞的时候，你的弟兄、姐妹受到称
赞，你也会高兴，因为他们都是你的弟兄姐妹，你与基督的
整个身体认同。

人要是有一种态度，就是无往不胜的，你无法打倒他。
他也可能有失望的时候，但你打不倒他。为什么呢？因为他
心胸宽广，有好多高兴的事情。

这种基督徒明白这句话的意思：神所做的一切事，都是
让爱他的人得益处。每一次灾难都成为一次祝福，神会将每
一个“在后的”变成“在前的”。神会将一切都颠倒过来，
让你得益处、得荣耀，因为你得荣耀就是他得荣耀。是不是
奇妙？所以神愿意荣耀我们，读一读罗马书 8 章 28-30 节：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
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又叫他们得荣耀。”你谦卑自己，
神就将你升高。你高抬自己，神就将你降卑。在后的将要在
前，在前的将要在后。

两种“在前”与“在后”：内在的和外在的

最后，我们必须明白，有两种不同的“在前”和“在后”。

- 一种在前的是从外在环境而言
- 一种在前的是从内在情况而言

谁明白了这一点，就能征服世界，正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16 章 33 节说的：“我已经胜了世界”。

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相当简单，由于外在环境的缘故，
你可能是在前的，或者是在后的，这本身无关紧要，关键
是你内心态度是在前的还是在后的。懂得在属灵上成为在后

的，就会成为属灵上在前的。即是说，外在环境无法打垮他。

回到这个比喻，来看看最早来的这批人。从外在条件来看，他们是先来的。然而如果他们有一种全新、不同的态度，学习与后来的一同喜乐，那么他们岂不又是在前的了吗？他们的态度是个障碍，结果没能经历到葡萄园主的美善。你看得见这一点吗？

想一想，要是这些先来的看见后来的得了一样的工钱，能够为他们高兴，祝贺他们，并且称赞这位聪明、良善的园主，那么葡萄园主会有怎样的态度呢？会如何做呢？其实不难想象。但他们埋怨、反叛的态度，使到园主无法善待他们。这就是主耶稣想要教导我们的。

你态度正确，神就能够以他的大能改变你的处境

外在环境无关紧要，也许你出生在富裕之家，也许你家境贫寒，这是你的外在处境。但是只要你有正确的内心态度，就不会被环境所左右。有钱人如果因富有变得傲慢，以为是在前的，其实他是愚昧人。有人很穷，就很自卑，这也是愚昧人。一个人伟大与否，跟他的外在环境毫不相关。

属灵上为大取决于他的内在态度。贫穷人要是认识到他在基督里是富足的，那么他就是一个属灵上在前的人。富人要是举止谦卑，他也是在前的。所以外在环境真的无所谓。外在环境无法危害基督徒。外在而言我们可能是在前的，也可能是在后的，但无关紧要。关键是我们里面是在前的还是在后的，这才至关重要，因为如果你里面态度正确，神就会改变你的外在环境。你在世上是在后的，神会让你成为在前的。你在世上是贫穷的，神会让你在他的国里富足。你的态度正确，神就能够以他的大能改变你的处境。

有人外在条件很好，生命却一贫如洗，没有任何内涵。有些富翁如同不停向人索要的乞丐，而有些穷人虽然一无所有，内心却极其富足。

我在中国见到一些基督徒，真的是一无所有、穷困潦倒、稀饭裹腹，可是我在他们身上却看见了富人所没有的喜乐、平安和能力。他们有真自由，真正懂得什么是在前的，即便他们物质生活上是在后的，因为他们内心学会了这个秘诀。

一旦明白主耶稣这番教导，你就会明白外在环境根本束缚不了你。每一种环境都可以颠倒过来，在前的可以在后，在后的可以在前。这就是做基督徒的荣耀、能力和喜乐！你不会被打败的，因为神会为你大能地工作，将事情颠倒过来。

态度改变，就能经历神的大能

是谁改变了前后次序，让在前的成了在后的，在后的成了在前的呢？这就是该比喻所教导我们的。神能够将一切颠倒过来，而主耶稣就是在告诉我们神行事的原则。你经历过神以大能改变环境吗？神的大能够改变一切，若想经历这大能，你的态度至关重要。

为什么有些基督徒能够不断经历到神大能的奇迹呢？因为他们学会了在思想、态度上更新变化的秘诀，所以能够不断经历神大能的奇迹。我跟你们分享过，我的基督徒生命经历了接二连三的神迹，是充满神迹的生命。在每个层面、每个领域，包括医病、金钱、属灵方面，我都不断地经历到神的大能。为什么呢？难道我比别人好？当然不是！因为我努力学习一样事：身体力行，遵行主的教导，追求成为神希望我成为的那种人。如果你这样做，就会认识到神是永生神。

在前的并非自动就成了在后的，在后的也并非自动就成

了在前面的，是神将一切颠倒了过来。神借着他的仆人，将整个世界颠倒过来。我们必须让神改变我们的思想方式，才能做他的仆人。

如果你的价值观被神改变了，你就无需为自己辩护，无需嫉妒。为什么要嫉妒呢？你的神会为你主持公道，会为你伸冤。有人给了你一巴掌，你就忿忿不平想要回击对方。他占了上风，打了你一记耳光。他得意洋洋，你受了羞辱，脸上留下了红红的指印，别人不禁问：“你的脸怎么了？”真丢脸。为什么我们想回击呢？因为我们不认识神。

要是你认识神，就不同了。他给了你一记耳光？他真可怜，等着看神给他一记耳光吧。你会说：“神啊，怜悯他，不要打得太重。”你知道神是你父亲吗？你打了别人的孩子，那孩子无需还击，因为他的父亲会来找你算账。

这就是主耶稣这番话的要旨。你说：“有人打你，你还要转过另一边脸由他打，这是什么教导？”因为神是我的父亲，我不必反击，他会主持公道。你说我的坏话？我不必跟你争吵，因为你是在冒犯我的父亲，他会跟你算账的。

神的恩典丰丰富富，足以让我爱邻舍

在前的将要在后，改变次序的是神，神会纠正一切。他是永生神。如果你不相信永生神，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我完全信得过神，所以如果有人只工作了一个小时，却得了一钱银子，哈利路亚！太好了！到了我有需要的时候，我的神不会不管我，他也会看顾我。神这么好，这么慷慨、仁慈，为什么我要不高兴呢？

为什么我们觉得不嫉妒会这么难呢？为什么我们不能爱邻舍如己呢？答案很简单，因为我们不知道神是永生神。如

果我知道神是永生神，为什么我不爱邻舍如己呢？问题应该反过来问，并非为什么要爱邻舍，而是为什么不爱呢？一旦知道神是永生神，那就足够了，神丰厚的恩典足以让我爱邻舍。

我的整个态度改变了，而且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你越遵行圣经的教导，就越见识到神的大能。而你越见识到神的大能，就越愿意遵行他的教导，就这样良性循环下去。基督徒生命真奇妙！但愿我们明白这个比喻，经历神的大能！

十

谁愿为大就必作众人的仆人

马可福音 10 章 32-45 节 / 马太福音 20 章 20-28 节

我们继续查考马太福音 20 章主耶稣的教导，今天会看平行经文马可福音 10 章，因为马可福音的记载比马太福音的更加详细。

³² 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告诉他们：³³ “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交给外邦人。³⁴ 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过了三天，他要复活。”

³⁵ 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作。”³⁶ 耶稣说：“要我给你们作什么？”³⁷ 他们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³⁸ 耶稣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³⁹ 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⁴⁰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⁴¹

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⁴² 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⁴³ 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⁴⁴ 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⁴⁵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32-45）

最后一段又出现了“在前在后”的原则。前几篇信息一直在探讨这个原则，探究主耶稣这番教导（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是什么意思。现在就能够看见，这是主耶稣的教导的核心原则。我可以绝对地说：不明白这个原则，就是根本不明白主耶稣的所有教导。明白了这个原则，就明白了主耶稣的教导。所以主不断阐释这个原则。然而从这段经文可见，门徒们就是不明白。

耶稣的话让门徒希奇、害怕

你真的明白“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这个原则吗？门徒们的确开始明白了一样事：得救、进神的国不容易。所以留意这段一开始是这样说的：“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为什么他们希奇、害怕呢？

留意在马可福音，这番话的前文就是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说的话。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说了什么呢？之后又对门徒说了什么呢？“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可 10:25）。门徒们听了，就“分外希奇”（可 10:26）。骆驼这庞然巨物穿过针眼，竟然比财主进天国还容易，门徒们太惊讶

了！而且这不是短暂的惊讶，这番话依然回荡在门徒们的耳边，到了下一段，他们还在希奇，可见两段话的关联。

马可福音 10 章 17 节告诉我们，耶稣正在路上前往耶路撒冷，青年财主过来问耶稣问题。而 32 节说，他们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可见一切都是在一个背景、环境下发生的，一件事接着一件事。门徒们刚刚听见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说的这番话，余音依然回荡在耳畔，所以还在希奇、害怕。青年财主的问题——“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这在他们看来本是胸有成竹的事，如今却非常害怕。

主耶稣从不怕撼动人的安全感和自信，甚至到一个地步，门徒们都害怕了。我在讲解主耶稣的教导时，听众常常会觉得坐立不安，特别是那些自以为是基督徒的。他们开始不像以前那么自信了，他们会很惊讶地对我说：“我们从未听过这种讲解，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们呢？”他们很惊讶，也很害怕。这种害怕是好的，为什么呢？因为羊要是不害怕，就会四处闲逛，远离了牧者，结果很快就成了狼、熊的猎物。害怕的羊就会紧跟着牧者。所以我说这种害怕是好的，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

还有一处更值得注意的是，32 节说“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可见有些人是不敢跟从的。有人跟从耶稣，有人不跟从。即是说，主耶稣这番话让人难以下咽。不是所有人都跟从了耶稣，但跟从的人都害怕，这就是这句话的意思。

圣经多次记载了主耶稣的门徒离开了他，比如约翰福音 6 章结尾，主耶稣说人必须喝他的血、吃他的肉，门徒们难以下咽，有些就离开了他。再次看见，主耶稣的教导真难以接受。虽然有人选择放弃了，但还有人依然跟从，却是恐惧

战兢，因为他们意识到了得救、承受永生不容易。

耶稣向门徒宣告他将要受害

留意主耶稣接下来的话更让门徒们心中一沉。主耶稣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33节）。做什么呢？赴宴？畅游？不是的，人要把他们的老师处死！他们已经很害怕了，现在他说他要死了！“你要丢下我们成为孤儿吗？你死了，那我们怎么办呢？”

门徒们已经很害怕了，主耶稣却没有加以安慰，继续告诉他们更糟的事实：他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但最后还有一句鼓励的话：三天之后，他要复活。他要复活是什么意思呢？门徒们还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主耶稣死的时候，门徒们根本没想到他会复活。还记得以马忤斯路上的情景吗？他们说：“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但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主耶稣预言他要复活的话，他们全都忘到了九霄云外。正如我们很多人一样，读了圣经，却没记住，也不知所云。这是一种“思想梗塞”。

主耶稣教导我们的方式真是与众不同，他非常有智慧。我们看见他讲的比喻如何显露出了人心。这些人内心被显露后，就非常害怕。你以为主耶稣会说——“朋友，别担心，没事的，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糟。”恰恰相反，主耶稣告诉他们：接下来还会更糟。这个时候他们真的好害怕。

平行经文路加福音 18 章 34 节说，他们完全不明白耶稣所说的话：“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

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他们不晓得什么呢？是不是不懂主耶稣说的亚兰文呢？亚兰文是他们的母语，有什么不明白的呢？

耶稣喜欢用“人子”自称：“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门徒们有什么不明白的呢？是语法难明白吗？这段话有什么晦涩的言语吗？有什么谜语吗？语言简单明了。

“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有什么难明白的吗？

圣经说，“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明白什么呢？他们明白得救不容易，这已经是第三次强调了，并非第一次。主耶稣第三次告诉门徒：他要死了，而且会复活。门徒们并非第一次听这番话，但依然不明白。

门徒不明白耶稣为什么要受害

他们不明白什么呢？不明白为什么耶稣一定要死。他们当然并非不明白这句话，但凡识字的小孩子都能明白。然而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耶稣必须死。也常常有人问我这个问题，想必你也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耶稣要死呢？我们不能以其它途径得救吗？没有一条容易的得救途径吗？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不明白罪的严重性。

说到这些事门徒们一样也不晓得，并不是说他们不明白这番话，而是不明白为什么必须这样做。为什么好人要死呢？为什么义人不断受压，恶人逍遥法外？为什么总是好人受苦受难，恶人逍遥自在呢？他们不是不明白这番话，而是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

你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吗？为什么耶稣必须死呢？即便讲解了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的原则，你能明白吗？我真怀疑我们是否明白主耶稣的教导。

留意门徒们不大明白，雅各、约翰觉得这个话题太悲惨了，就说：“都是在谈死，遭唾弃、挨打、被杀，我们谈些开心、振奋的事吧。因为无论什么样的事临到你，我们是相信你的。大家也都支持你，喜欢听你的。你所到之处，万人空巷。我们知道终有一天，你会为大。等你作王了，别忘了我们兄弟二人，让我们一个坐在你的右边、一个坐在你的左边，好吗？”

谈了这么多在前、在后的原则，门徒们还是没明白主耶稣这番话，他们还想成为在前的。我们可以周而复始地听圣经的话，却跟没听一样，是不是奇怪？我们听不明白，也不愿意遵行，所以为什么要听呢？

成为在后就是舍己做众人的仆人

留意主耶稣并没有责备他们，他说：“你们想成为在前的？可是你们是否知道若想成为在前的，就要成为在后的？”如何成为在后的呢？什么是在后的呢？主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

这一点非常难以明白。升高的途径是降卑？这是什么道理？主耶稣对他们说：“你要想在神的国里为大，要想坐在我的左右，那么我告诉你如何行吧。”

他们一下子来了兴趣：“那如何行呢？”

“就是喝我所喝的杯，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做吗？”

“没问题！我们做得到。”他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这是什么杯呢？当然是死亡之杯，显然他们不明白。他们在答应之前，最好弄明白是在答应什么。

其实主耶稣是在说：“好吧，你们要喝我所喝的杯。”从使徒行传 12 章可见，雅各是第一个殉道的使徒，他真的喝了那杯。

杯是什么呢？要想明白杯，就必须明白旧约。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18 章 11 节也用了这种表达，当时是在客西马尼园，彼得拔刀砍下了大祭司仆人马勒古的耳朵。主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主耶稣要喝这杯，彼得却拦阻他！

在旧约，杯代表了神赐给你或者让你继承的一份东西，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坏的。诗篇 11 篇 6 节是指坏的：“他要向恶人密布网罗，有烈火、硫磺、热风作他们杯中的份。”诗篇 16 篇 5 节是指好的：“雅伟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份。”杯指的是赐给你的东西，要么你得忍受，要么你能够享用。

而马可福音这里的杯指的是死亡，是神恼怒罪的杯，比如诗 75 篇 8 节说：“雅伟手里有杯，其中的酒起沫，杯内满了搀杂的酒。他倒出来，地上的恶人必都喝这酒的渣滓，而且喝尽。”旧约经常提及这杯（赛 51:17, 22；耶 25:15, 17 等等），熟悉旧约的人不难明白。这是神审判恶人的杯，而主耶稣要代我们喝。这就是主耶稣要喝的杯，他们说也能喝。

洗礼就是选择与基督同死

不妨思考一下洗礼。众所周知，洗礼代表了受死和埋葬。当一个人受洗，走入水中、被水淹没，这就代表他死了，被

埋葬了。而他再从水里出来的那一刻，就代表复活了，有了新生命。所以杯和洗礼都代表了死。

继续看马可福音 10 章 41 节：“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雅各、约翰将自己放在第一位，立刻就惹起了门徒们的愤怒，造成彼此之间关系紧张。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不明白在前在后的原则。

同样，无论是在教会、在世界，还是在家庭中，有人想为首，看重自己的感受、愿望、喜欢的事，那里立刻就会紧张起来。雅各、约翰将自己放在第一位的那一刻，门徒彼此间就起了冲突。所以在 42-45 节，耶稣再次强调这一重要的在前在后的原则：“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虽然主耶稣是在前的，但他选择做在后的——做众人的仆人，舍出自己的生命，作多人的赎价。这里有一个重要原则，我们必须用心去领受。面对这段经文，面对这个在前在后的原则，我们必须做出选择，不能模棱两可。这选择是什么呢？你要么选择做在前的，要么选择做在后的，不可能介于二者之间。

什么意思呢？其实主耶稣已经解释了。你要么选择受人服侍，要么选择去服侍人。或者用主耶稣的另一句话说，要么救自己的生命，要么丧失自己的生命；要么保守生命，要么舍出生命。只有这两种选择。

你不做选择，就是做了一种选择。因为我们自然就会选择保守自己的生命，救自己的生命；自然就会选择做在前的，看重自己的事。你已经做了这个选择。你现在面对的另一个（也是惟一的）选择就是：放弃这种生活方式，成为门徒。

若想承受永生就必须选择走窄路

难怪门徒们好惊讶，他们发现太难了。因为我们本性就是为自己而活，看重自己的事。及至意识到要想承受永生，要想穿过针眼、踏上窄路，就必须改变生命方式，便发觉得救太难了。若有传道人告诉你得救很容易，那么他没有告诉你真理。主耶稣没有向我们隐瞒真理，他是直言相告。你要么接受，要么不理睬。得救就像骆驼穿过针眼这么难，这是选择宽路、窄路的问题。

在马太福音7章13-14节，主耶稣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宽路易走，却引到灭亡；窄路难走，却引到永生。主耶稣在路加福音13章24节也提醒我们要努力进窄门。

面前有两条路，你跟所有人一样，都自然而然地走在宽路上。我们自然就会选择走宽路，宽路是容易走的。之所以容易，是因为迎合我们的本性。一旦逆着我们的本性，就困难了。我们本性就是自私，自我保护，高抬自己，所以当然会走宽路。而走窄路需要改变生命方向、生活方式，把神和别人放在之前，把自己放在最后。走窄路虽然代价高，却会领我们进入永生。

难怪门徒们此刻会希奇。也许最好守律法吧，在圣殿献祭得花些钱，但比之于改变整个内心态度、生活方式、思想

方式，就不算什么了。后者代价太高了，我们做不到。但这就是你必须做出的选择。所以这个选择就是：要么保守自己的生命，受人服侍；要么舍出生命，去服侍人。

我们都喜欢别人服侍自己，不喜欢服侍别人。服侍别人有失身份，没面子，是卑微、下层人做的。这正是主耶稣此处所说的：谁愿为首，就必做众人的仆人。

其实主耶稣经常这样直言相告，在马可福音 9 章他已经教导了这一点，而且留意他是如何运用这个在前在后原则的。马可福音 9 章 35 节是在谈这个话题，前文（34 节）在讨论谁最大，于是“耶稣坐下，叫十二个门徒来，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可 9:35）。这里定义了什么是“作众人末后的”，就是作众人的用人，这正是他在 10 章所说的。在前的就是为首，在后的就是作众人的仆人。你必须做出选择。你希望受人服侍还是服侍人呢？这就是问题了！

耶稣的门徒必须效法耶稣的生命样式

我们的态度必须改变，否则天国就是遥不可及的。主耶稣是如何生活的呢？看看主耶稣的整个生命，我不禁感叹：我想不到他为自己做过一件事。他总是为别人做事，为自己做了什么呢？看一看主耶稣受的试探，整个试探的目的就是要耶稣为自己做些事：你饿了吗？把石头变成饼吧。主耶稣不愿这样做。他做得到，但他不愿这样做。耶稣从未为自己做一样事！你能想起他为自己做过什么吗？他整个生命就是为别人而活，不断付出，毫无保留。他用神的能力去服侍别人，医治别人，坚固别人，拯救别人——总是为别人做事。他为自己做过什么呢？这就是基督独特的特点。所以他对我

们说：你们若想做我的门徒，就必须改变生活方式。“门徒”是什么意思呢？岂不是跟从他，做他所做的吗？

在新约，门徒跟基督徒是一个意思。若有人以为是两个意思，显然他没有读过圣经。门徒就是基督徒。你在跟从基督吗？不跟从基督的不能称作门徒。即是说，我们必须活出他的生活方式，这正是主耶稣所说的：“凡跟从我的必须背起他的十字架跟从我。”他要上十字架了，你也要背起你的十字架跟从他。他去哪里，你也得跟从他到哪里。这并非玩笑，这就是做门徒。

耶稣为什么死呢？因为他喜欢死？当然不是，没人喜欢死。马可福音 10 章 45 节说，他来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为什么呢？什么是赎价呢？赎价是赎身的钱。耶稣来舍出了生命，作了我们的赎价，让我们得自由。脱离什么呢？脱离罪的捆绑，脱离世界的捆绑，更重要的是脱离自我的捆绑。最糟糕的捆绑莫过自我的捆绑，我们是自己的奴隶，还自以为很自由。除非脱离了自我，否则我们没有真正的自由。

自我中心导致各种精神问题

不知道你是否见过有人精神紧张，到了精神崩溃的地步？无论你怎么努力帮他，都是徒劳无功。为什么呢？因为这人是在捆绑下的，你不禁惊讶那种捆绑的力量真强，他就是不能脱离出来。我多次试过帮助一个精神濒临崩溃的人，发现这种捆绑真厉害。没有人束缚他们，也没有什么外在东西束缚他们，但他们自己在捆绑自己，因为他们莫名其妙地极度恐惧，这种恐惧在吞噬着他们。

这是内在紧张，你无法脱离这种自我捆绑，这种自我捆绑的极端形式是，它会让你自我毁灭。除非你有能力改变你

的整个态度、生活方式，否则你无法脱离这种捆绑，无法扭转局势。精神科医生就会给这人开药吃，打各种镇静剂，好缓解紧张情绪，缓解由精神紧张而引起的肌肉紧张，麻木大脑，不让他想太多。可是药效过后怎么办呢？一切又都打回原形。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作者是一位知名医生，名叫汉斯（Hans Seyle）。汉斯教授是蒙特利尔大学实验医学教授兼总监，是压力、紧张问题专家，他在这个课题上著有好多本书、一千多篇文章，其中一本畅销书是《没有痛苦的压力》（*Stress without distress*）。有趣的是，他对压力的根源索解了很久，最后发现压力的根源是态度，是思想，远非身体。他在《没有痛苦的压力》一书中指出，要想摆脱压力，惟有改变你的整个思想、态度。虽然他不是精神科医生，只是医学研究者，但是他通过研究压力对动物和人类的影响，得出结论说：人必须改变，才能面对生活压力。

压力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汉斯指出，压力基本上是来自自私、自我中心的思想。你力争要成为在前的，结果落入了可怕的紧张、压力之中。你想为首，就会引起嫉妒、纷争、苦毒、竞争等冲突（我们已经看过门徒之间的冲突了），也会造成家庭分裂。看一看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冲突、战争接连不断。要想改变世界局势，惟有改变人。要想改变人，惟有改变他的态度和他的整个思维方式、人生方向。惟有这样，你才能找到平安，不再有压力、忧虑，因为你的生命方向已经改变了。

利用“自我的利他主义”来改变自己？

汉斯不是基督徒，竟然建议改变你的生命方向。改变至

哪个方向呢？一个非基督徒能往哪里走呢？他提议这种“自我的利他主义”（egotistic altruism）。“Egotistic”是自我主义，将自己放于第一位，为自己而活。“Altruism”则正相反，是为别人而活。如何将二者合并呢？最好是找一种折衷办法，你尽力为了自我的原因而为别人而活。他发现这是惟一的解决途径。

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他的意思是，你去使别人开心，因为你使别人开心，就会结交很多朋友。你结交朋友，善待他们，他们就会成为你的朋友，这样你就可以有一个缓冲圈，这些朋友可以帮你缓冲一下压力。敌人来袭时，你有很多朋友支持你，助你缓解生活压力。

这很像戴尔·卡耐基（Dale Carnegie）的“如何赢得朋友和影响他人”（*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的观念。你赢得了很多朋友，他们就会在你周围成为一种缓冲力量。这就是所谓的你为人做事，善待人，结交朋友，为他们付出，可以说你在服侍他们。而这一切都是出于自私的原因，以至于他们也会善待你，比如保护你，鼓励你，善待你，说你的好话——“你很了不起啊！我从未见过像你这么好的人！”有这句话，你再辛苦为他们做什么都是值得的。这就是你出于自私的原因而善待别人。换言之，你所做的是为了得到即时回报，一切都是为了回报，就这么简单。

汉斯称之为“利他主义”，其实这种做法根本不是利他主义。汉斯意识到，要想解决人里面的冲突以及世界的矛盾问题，人必须先改变自己的生命方向。但他也知道人无法改变自己，因为人本性自私，所以他试图做这种妥协：你自私，没问题，可是想一想，你为别人而活，为别人做事，他们就会善待你，一旦你有困难，他们就会帮助你，有时候甚至带

你去兜兜风，请你吃顿饭，有很多朋友真好。所以即便你本性自私，也可以为别人做事，好赢得朋友，这样就会发现压力缓解了。

汉斯这本书的着重点就是缓解压力。至少透过改变你的生活方向，为别人做点事，可以部分缓解自我的压力。如果你不想做基督徒，那么这是惟一的选择，再也没有别的方法了。你不想做基督徒，觉得做基督徒代价太高，那么就听从汉斯的建议吧，结交很多朋友，大家一起开开心心，可以大大缓解生活压力。你不必担心受别人攻击，因为身边有好多朋友在罩着你，这种办法真不错。

这是非基督徒可以采取的惟一办法，你只能这样做。可以说，这种办法很实际，因为我们本性自私，所以这是最好的妥协方案。我得承认，这种方法的确很有效果，当然行得通。因为如果你这样行事，就会结交很多朋友。有很多朋友真不错。

问题是我们现在谈的是永生，并非世上的避风港，这可是天壤之别。你想要什么呢？你想在这个世界上有个舒心的避风港吗？那么听从汉斯的建议，就可以在世上快活度日。看看耶稣的遭遇，人冲他吐口水，羞辱他，杀害了他，这条路不好。

惟有神才能改变我们配得承受永生

所以你依然面对一个选择：你想要什么呢？你想在世上快乐度日，构建一个舒适、惬意的小生活圈子，还是你想要永生呢？如果你按照神的方法寻求永生，那么你就必须改变你的生活方式——不是“利他的自我主义”，也不是“自我的利他主义”等等。如果你想要永生，这些是行不通的。你

不想要永生，那么没问题，你听从汉斯的建议好了，不妨继续自私下去，以自私为动机，去结交朋友，这样他们能够称赞你、欣赏你、敬重你、善待你。这种寻求回报的做法跟主耶稣的教导正恰相反。主耶稣教导说，为别人做事不要求任何回报和称赞（路 14:13-14）。这是何等的态度和思想。

汉斯当然很诚实，他最后这样说道：他所写的极其自私，而且他不以自私为耻，因为他认为这才是真实的。他坦承自己自私，他的自私推动他去交朋友，他认为这种自私是好的。自私有好、有坏，坏的是抢银行，好的是交朋友。这样说的确不错，自私可以是好的。但这里并非在谈好的自私与坏的自私，主耶稣是在要求我们舍己，完全不自私。这是我们必须做出的选择，也正是困难之处。

你会选择什么呢？也许你已经做了选择。也许你会决定说：“我走自私的路，汉斯的建议更实际些。”你会满足于“好的自私”。我猜大多数人会选择这种“好的自私”（如果可以这样称的话），只不过自私程度不同而已。但基督的呼召是要人做门徒，回应这个呼召就是走窄路，但这条窄路会引向永生。任何一种形式的自私（好自私或坏自私）都无法打开这道永生之门。若想承受永生，我们的生活方式必须彻底改变，从此为别人而活，去付出而不是索取，去服侍而不是受人服侍。我们要跟从主耶稣到底，因为这才是永生之路。

十一

你的信救了你

马太福音 20 章 29-34 节 / 马可福音 10 章 46-52 节

上次查考过了马可福音 10 章 32-45 节，主耶稣告诉门徒他要受苦，被杀。这是主耶稣第三次讲了，但门徒们就是无法在属灵上领悟耶稣的话，他们希望走上荣耀之路，而不是十字架之路，所以对主耶稣的话百思不解。平行经文路加福音说他们“一样也不懂得”，“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路 18:34）。

门徒不相信主耶稣会复活

马可福音 10 章 35 节以后又看见，主耶稣刚说完了他要受苦、被杀、第三天复活，门徒们依然关注着个人的荣耀。耶稣刚说完他要受苦、被杀、被羞辱，为什么门徒还能谈论自己的荣耀，自己高坐在基督的左右边呢？真是不可思议。主耶稣刚说过的话跟门徒们的话似乎毫不相干。为什么呢？原因很简单，门徒们不相信耶稣所说的。耶稣说“过了三天，他要复活”（34 节），门徒们就是不相信。看一看圣经，耶稣复活后，门徒们一脸狐疑。

圣经有大量证据表明他们真的不相信，来看几个例子吧。在路加福音 24 章 11 节，主耶稣复活后，几个妇女告诉使徒们耶稣复活了，使徒们以为她们在胡言乱语。“耶稣复活了？

瞎说！”这就是使徒当时的反应。虽然耶稣已经反复告诉了他们，他们还是不相信。

我不知道你有多相信复活。我们对耶稣复活的事都耳熟能详。之所以不怀疑这神奇事，是因为我们听得多了。这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你根本是不相信的，只不过没有反对这种教义。正因为你没有反对，就以为是相信了。不反对某种教义，不代表说你就完全接受了，无非是头脑不反对而已。我们可能是持中立态度，既不反对，也不完全相信，无非是不明确表明立场而已。我想今天教会中很多基督徒属于这种不反对的类型，以为自己不反对，就是相信了。

门徒们就是不相信。他们的确相信耶稣是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是神所应许的王。他们的确相信这些，否则的话，也不会请求坐在他的左右边了。他们知道耶稣会作世界之王，会在世上建立他的王国，这些他们都相信。

有时候之所以相信一样事，是因为希望这样事能够发生，这是另一个相信某事的理由。我们希望可以实现，所以就相信。我们希望耶稣作王。其实我们相当肯定耶稣会作王，毕竟他那么大有能力，广受欢迎。但正因为相信基督会作王，他们不能相信耶稣会像他所说的那样死去。他们无法相信。你怎能相信一方面他会作王，一方面会受辱、被杀呢？两件事根本不搭调，他们想不通。你是要作王，还是要死呢？门徒们觉得不可能两者都是，所以就选择谈论耶稣作王，因为不信耶稣所说的。

这样说是否夸大其词呢？我想不是，因为除非他们相信复活，否则怎能相信他会死，又会作王呢？二者是无法协调的，除非是借着复活，而门徒们显然不相信复活。

可见门徒们一直不相信复活。比如路加福音 24 章 25 节，主耶稣在以马忤斯的路上责备门徒信得太迟钝。两个门徒竟然以为是在跟陌生人说话，不知道是主耶稣。他们说：“我们本以为他来拯救我们，他说三天后复活，现在已经三天了，没见到他复活。有些妇女说坟墓是空的，我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还有更明显表现出门徒不相信的例子，就是约翰福音 20 章 25 节，使徒之一的多马直截了当地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到此为止可以看见使徒们的态度了，他们听了主耶稣的话，却不相信。

如果他们不相信耶稣会复活，怎能相信他作王之前必须死呢？没有复活，两样事就无法拼在一起了。他们无法将两样事拼在一起，所以只好拒绝接受耶稣会死。使徒们竟然也不相信！他们选择相信自己想要相信的。

不明白的事，怎能相信呢？用我们有限的理性，怎能明白复活呢？这是匪夷所思的，我们无法明白。

耶稣借着耶利哥瞎子教导门徒信心

这就是今天我要大家注意的。一方面，甚至基督徒竟然也会不相信。他们真的相信耶稣是弥赛亚，是救主，是主，是王，但信心仅仅到此而已。另一方面，耶稣在神的子民中寻找什么样的人呢？他在寻找有信心的人。除非教会看见了自己不信的状况，否则怎能将福音传给未得救的人呢？我们自己的心都被不信所侵蚀，怎能有效地为基督传福音呢？主耶稣在神的子民当中能寻见有信心的人吗？

显然，主耶稣想针对门徒们的信心问题。刚刚讲完了在

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的原则，46节立刻就谈信心。没有信心，就无法实践在前在后的原则；没有信心，就无法遵行主耶稣的教导。所以信心至关重要！现在主耶稣要给他们上两堂实例课：一个是正面的，一个是负面的。他想以此表明，他们的属灵眼睛需要打开。若想看得见，就必须有信心；没有信心，他们就是瞎眼的。马可福音10章46-52节：

⁴⁶ 到了耶利哥，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坐在路旁。⁴⁷ 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喊着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⁴⁸ 有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大卫的子孙哪，可怜我吧！”⁴⁹ 耶稣就站住，说：“叫他过来。”他们就叫那瞎子，对他说：“放心，起来，他叫你啦！”⁵⁰ 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⁵¹ 耶稣说：“要我为你作什么？”瞎子说：“拉波尼，我要能看见。”⁵² 耶稣说：“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随耶稣。

耶稣和门徒来到约旦河东边的古城耶利哥，在那里遇见了一个瞎眼的乞丐名叫“巴底买”（“巴”是亚兰文“儿子”的意思，所以“巴底买”即“底买的儿子”）。当时没有社会福利制度，瞎子只能靠乞讨为生，而最好的乞讨地方就是人来人往的场所。

这段经文有几点需要留意：

第一，在47节，瞎眼的乞丐已经对耶稣有信心了，他称耶稣为“大卫的子孙”。“大卫的子孙”是弥赛亚的称呼。他跟门徒一样，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王，相信耶稣是“大卫的子孙”，否则就不会如此称呼耶稣了。

第二，他有坚持不懈的信心。他没有被不信的群众吓倒，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叫嚷滋扰群众，妨碍主耶稣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但他没有就此闭口不言，比很多基督徒都勇敢。

很多基督徒相当害怕群众，甚至害怕当众祷告谢饭，害怕别人想——“看看那家伙！宗教狂！都什么年代了，还祷告谢饭？”我们害怕别人怎么看我们。但这个瞎眼乞丐不会让任何人影响他，人们越想禁止他，他越大声喊叫。48节说，“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这就是坚持不懈的信心。很像主耶稣讲的不义法官的比喻，寡妇决意要伸冤，不会被迫沉默。

第三，他的大声呼叫使到耶稣停下了脚步。这个瞎眼的穷乞丐竟然能够让耶稣停下脚步。谁有信心，耶稣都愿停下来，即便身旁很多人，他也不会忙到听不见。为了这个无名小卒，为了这个瞎眼的穷乞丐，他甘愿置所有人于不顾。

当别人告诉他——“起来，他叫你啦”，留意他是多么欣喜若狂！跳了起来，丢下衣服，直奔耶稣。无论什么值钱的东西，都扔掉，好尽快达到耶稣面前。

第四，主耶稣要他明白，有信心的人就会经历到神的大能。他也希望门徒们都听见这句话：“你的信救了你”。并非信心本身有什么神奇之处，是神的能力因为我们有信心而进入我们的生命。能否打开神能力的大门，就在乎我们有没有信心。要是你能凭借信心打开这道门，神的能力就能进入你生命。可是你不信，关上门，那么神的能力根本帮不到你。这就是主耶稣希望门徒们明白的。

最后，留意神的大能的彰显，他立刻就得到了医治，恢复了视力，眼睛立刻就看见了！以前他从未经历到神的能力。

我们不知道这人的年龄，但显然不是年轻人。他已经乞讨了一段日子，不可能是十多岁的少年人。他瞎眼有一段时间了，神的大能一直在，但并没有临到他。直到他表达出了信心，这时候神的大能立刻就改变了他，开了他的眼睛，改变了他整个生命方向。他成了门徒，跟从了耶稣，真奇妙。

我们真的相信主耶稣吗？

这一切都记载在圣经中，我们当然相信。然而前几天在查经组谈起医治时，我才发现到底我们有多相信了。我们说相信，其实并不相信，就像门徒们一样。也许耶稣两千多年前行了这些事，可是现在耶稣不在了，他的确说“我会常与你们同在”，可是这句话不能照字面意思理解，神迹的时代已经过去。

你相不相信呢？值得称道的是，参加查经的人很诚实，承认自己不相信。我们不相信，却口上说相信，这种信心无非是不反对，并非真正的相信。之所以不反对，是因为传道人讲个没完没了、喋喋不休，冲淡了我们心里的抗拒，你听得太累了，没力气反对了！结果我们进入了“被动相信”的状态，即不再反对了。真可悲！可是一旦遇到考验，我真怀疑我们有多相信。

谈到医治时，我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就是很多人觉得应该信靠神，但更要信靠医生，因为神是透过医生医治我们的。所以大多数人真诚相信：神理论上能够医治，但通常不会医治。你得了什么病，一定要看医生。

遇到特殊情况，特别是好医生也无能为力，那么你就找神吧。因为人已经无能为力，你得了绝症，好医生都治不了你，除了找神，还能找谁呢？这是你最后的一线希望，如果

神不医治，谁也医治不了你，所以你信靠神一无所失。其实你别无选择，只有信靠神。

当然一般情况下，看医生是首选。比如慢性病，你看医生，也找神，可能就是这个顺序。至于绝症，就惟有找神了。我们查经组的兄弟姐妹坦言他们就是这么想的。

瞎眼属于什么情况呢？当时瞎眼是不治之症，医生束手无策。随着医学的发展，神的工作就会越来越少了？因为医术一直在进步。等到医学发展到足够程度，神就会彻底退休了吧？但目前医学还没有达到那种程度，依然有绝症，我们无法把神搁置一旁。比如以往的医学对瞎眼束手无策，今天很多瞎眼的病例，医学也无法医治，但有些情况还是能够做一些治疗的，可以移植角膜，做白内障手术。今天的医术可以处理这些问题。有些手术（比如白内障手术）是很简单的手术，很多人只要做了这种简单手术，就可以恢复视力。按照之前的思维，我们就越来越不需要神了。也许再等一百年，如果世界还在，医学进步到一定程度，神就无用武之地了？也许我们只需要他做些“额外保障”，希望关键时刻医生不要失手，所以我们得求神提供一个好医生。

我们自以为相信神，这就是问题了。要诚实分析一下我们的信仰。只要我们相信，其实神能够为我们成就很多事。我想等到进了永恒里，再回首就会看见，因为不信，我们竟然错失了大量经历神的大能的机会。

病人经历神的医治的实例

上个星期的查经结束后，我有机会去了书店，看见很多书在大减价。我对大减价的书总是很感兴趣，就赶紧过去看。在五折书里，我找到了两本非常有趣的书。一本叫《神迹》

(*The Miracle*)，我以为是神学上探讨神迹的书，原来根本不是。这是一位医生写的，他亲身考察、证实了神大能医治的十个例子。这位医生名叫理查·卡斯多 (Richard Gastorf)，他有一流的学术资历。书的结尾列出了他的学历和证书，占了一页半篇幅，好让读者知道他是这个领域的专家。他拥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足见他有做研究的经验。

这位医生调查了十个透过祷告得医治的例子，十个都是重症。有几个是癌症；一个是动脉硬化；另一个是多重硬化以及骨质疏松，就是骨骼脆弱导致脊椎损坏了，具体是什么原因，我就不太懂了。他检验了这十个例子，十个都是最严重的病。他亲自检验了每一个报告，研究病历，检验他们得医治后的情况，看看是否真正得了医治。他最后证实这些人是真的经历了神的医治。

我们读到这些记载的时候，会说：“不错，神是能够医治这些人的。”我们相信神理论上能够这样做，但等到我们的信心面临考验时，就另当别论了。还没有运用信心的时候，一切都好。基督教在别人身上总是最好的，跟我们就大不相同。所以看到这些实例，我们也很开心，也很感兴趣，但对我们的信心有何帮助呢？读完了书，我们还是不信，一切依旧。

贝文顿的见证

另一本书名叫《非凡的神迹》(*Remarkable Miracles*)，我读得津津有味，因为是一位伟大的神仆的传记，以前我从未听闻过这位神仆。我常常说，等到见主的那一天，我们会见到一些世人从未听闻过的属灵伟人，大能的神人。这位伟大的神仆名叫贝文顿 (Bevington)。

我读了贝文顿的传记，不禁说：“神啊，我根本没有他这种身量。”这人的属灵程度远远高过我，要是能够坐在他脚前受教，那真是我的荣幸。并非他深谙圣经，而是他对神的信心真大，真坚定，太了不起了！他那么亲密地与神同行，可以毫不费力地祷告上九天、十天，不吃东西，只喝一点点水。

他祷告时，习惯于躲在一个树干里。树干是砍下来的大树，掏空了心。他喜欢钻进去，露个头出来，躺在里面几天，向神祷告。每每有困难，他立刻就到神那里去，神就会给他异象。他真的能看见具体发生了什么事，或者将会发生什么事。似乎没有什么秘密对他隐藏。

特别是在为别人祷告方面，他对人的爱真让我感动。他会为一个人祷告几天，无论那人的困难是什么。如果是为对方求医治，他会一直祷告下去，直到那人得了医治。他会坚持不懈地祷告，直到神听了他的祷告。但首先他会祷告，问神他该不该为那人祷告。一旦确定了神希望他为某人祷告求医治，那么他就会持之以恒地祷告。

他会躺在树干里祷告。后来我才明白为什么他钻进树干里，并非他想标新立异，而是因为野外很冷，树干就好像一个温暖的小帐篷，以至于在这么长时间的祷告中，他可以保持体温。

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讲到了自己的一个意外遭遇。其实书中讲述了很多故事，接连不断，但我特别想提一提这件事。我想提醒大家：如果你没有这种信心，就不要尝试做他所做的事，这样做太愚蠢了。你不能仿效一位神人的外在行事，你得有这种信心，才能做他所做的事，否则不会有相同结果的。

神透过贝文顿大能地做工。他是美国中部一位传道人，大多时间都是在乡村僻壤传道。难怪直到今天，似乎没有人听过他的名字。神透过他大能动工，让很多人复兴，回转，得救，重生，“成圣”（他是这样形容的），即圣灵充满。他是出名的“圣洁传道人”，所以我说我跟他非常认同。今天很少人传讲圣洁。神人、有能力的人，比如宋尚节，比如这位贝文顿，都是强调圣洁的。贝文顿不断传讲圣洁，神就大大使用他，不断有人归向主。他们开始是在家里聚会，可是往往地方太小，容不下很多人。

他们租了一间教室，因为天气很冷，就安装了烟囱、炉子。他平时总是愿意服侍，愿意做身边的杂活。这一天他打扫房间，清洁炉子，站在椅子上清洁上面的炉子管道。他是很细致的人，看见椅子坐垫是绸缎的，就不想踩上去，而是踩在椅子外沿上。

他就这样顺着管道一直往上擦。正擦的时候，椅子突然翻了。他摔了下来，不知怎地，座板重重地撞在了他的肋骨上，力度非常大，椅子都撞碎了。这位亲爱的弟兄倒在了地上，疼痛难忍！他说他想祷告都不行，因为太疼了。他躺在地上动弹不得，大腿很痛，痛到几乎无法呼吸，好像针扎一般。当时身边没有一个人，他只能躺在那里。

后来他的室友回来了，想扶他起来。他说：“不行，让我躺着吧，因为我不能动弹，太疼了”。他就躺在地上，仰望神。这位朋友说：“你应该去看医生。”

朋友不断劝他看医生，他一直拒绝。这样持续了整整六天！他说疼得不但不能吃，喝一口水也好痛苦，根本动弹不得，一点都不能动。他躺了六天，朋友还是劝他必须看医生。最后他决定：“好吧，我去让医生检查一下。”

他忍着巨痛，被扶起来，踉踉跄跄地走了三条街区，到了医生那里。医务室还有其他病人，他等了四十分钟，一直站着，因为他无法坐下来，宁愿站上四十分钟。等轮到他了，医生问：“你有什么问题？”

他说：“我这边疼。”

医生伸手一摸，他疼到快晕过去了。医生带他去了治疗室，说：“我得给你拍一个X光片，看看你的情况。”

医生拍了X光片，发现三根肋骨骨折，一根撕裂，好像一根长形钉子，就像钉马掌的钉子。这么长的一根骨刺，穿过了另外三根折断的肋骨中间。医生说：“朋友，你三根肋骨骨折，怎么支撑活过了六天？我们得送你去医院，因为这根骨刺，你得动手术。”

手术至少要花费七百美元，他连七块钱都没有，更别说七百块了！他又踉踉跄跄地回到了家，躺在了地上。基督徒朋友们就想尽量帮助他。原来这位医生也是基督徒，他就跟医院商量医疗费可否便宜一些，因为那家医院的主刀医生是他朋友。

到了第七天，朋友们来了，兴高采烈地告诉贝文顿：医院同意只收八十块钱（八十块他也没有），给他一次特惠。其余的住院费用，这些基督徒会帮忙，这对他们来说是好大一笔开销，因为他们也非常贫穷。

手术费便宜了，住院又免费，贝文顿的室友满以为贝文顿会非常高兴。可是贝文顿说：“亲爱的弟兄，我不去。”

“什么？我白白这样费力帮你安排了？”

贝文顿说：“我不去。”

这位弟兄生气了，那位基督徒医生也生气了，而且非常生气。“太犟！太傻！我们听闻过宗教狂，但这家伙脑子有问题，真是疯了！肋骨骨折，还有一根骨刺，竟然不做手术？这人怎么回事？”

于是他们开始威胁贝文顿：如果不去医院，就把他送去精神病院！他们不打算任由他这样下去。为了让贝文顿知道他们是来真格的，他们真的请来了几位精神健康机构的官员，告诉贝文顿：限他二十四小时内重新考虑他的决定，不要再固执、犯傻了，应该去医院动手术。第二天早上十一点钟就是最后期限。

贝文顿便祷告，呼求神，仰望神。时间滴滴答答地过去了，最后期限到了，官员们来了。贝文顿不但没有好，反而更痛苦了，剧痛不已！他们说：“现在你要去医院吗？你的祷告没有得到回答，最后期限到了，是时候去了！”

贝文顿说：“请你们再给我二十个小时，只要二十个小时，到明天早上七点。”

这人太固执了，神没有回答他的祷告，足见神想让他去医院动手术。他真是一个固执的宗教狂。到了这个时候，那位基督徒医生和贝文顿的室友非常愤怒，所有基督徒都对这个基督徒疯子非常愤怒。

贝文顿躺在地上，八天没有进食了，越来越弱。但他还是仰望神。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快到第二天早晨了，又快到最后期限了，他还是紧紧抓住神。这种坚持的信心就好像瞎眼的乞丐一样，没有回答绝不罢休，贝文顿就是这样执着。

到了凌晨四点，他说有些异样，觉得自己越来越小，仿佛在渐渐消失。他觉得自己越来越小，好像飘浮在空中。神

的能力进入了他的生命！神动工了，他开始感觉到有些东西在推动他，那时是四点钟。他说：“哈利路亚！成了！我的神医治了我！”就在他感谢神、说“成了”的那一刻，他真的听见了骨头接上去的声音！

他说他躺在那儿，不想打扰熟睡的室友，所以不敢动弹。但他又想赞美神，就不断说“荣耀！荣耀！”他的声音越来越大，抑制不住，“荣耀”越来越大声。因为疼痛，他已经好久没有深呼吸了，只能慢慢呼吸。他想：现在可以做几次深呼吸了。于是他做了几个深呼吸，没有疼痛！他坐了起来，说：“荣耀！荣耀！”声音越来越大，他的室友终于醒了，见他正站着。

室友说：“为什么你站起来？想死吗？你不想去医院，也不必找死啊！”

他说：“神医治了我！”

“胡说！不要乱讲！”这个时候，室友还是不愿相信。

贝文顿说：“你看！”他开始拍打肋骨。

“住手！住手！”室友从床上跳了起来，冲过来抓住贝文顿的手臂，不让他做这种蠢事。室友以为他经历了九天的剧痛，就疯了。他整整三个小时拍打肋骨，高兴得手舞足蹈！

不消说的是，到了七点，这些人来检查他的情况，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疯子”手舞足蹈，拍着自己的肋骨说：“看！我好了！”他们最后说：“太荒唐了！我们去找医生吧，让医生确诊你是否好了。”

但这位基督徒医生已经非常讨厌这个“疯子”了，到了医务室，医生都不想见贝文顿，说：“我已经尽力帮你了，

你想死，就去死吧，我不想见你！”他以为贝文顿是因为太疼痛才认输，回来了。

为了引起医生注意，贝文顿站了起来，又拍打起了肋骨。医生吓了一跳！他又给贝文顿拍了X光片，没有骨折，没有断裂，一切正常！后来医生趴在他肩膀上哭个不停。这可能吗？他行医这么多年从未见过这种事。他反复看X光片，没有断裂！那条横贯肋骨中间的“骨刺”也恢复了常位，一切都好了！

这就是信心！我真是惊叹不已，所以我说他的信心比我大多了，因为我们大多数人即便专靠神，可是到了最后期限神要是还没有回答，我们就会放弃了。坦白说，我也会放弃了，觉得神的回答是“不行”。但贝文顿不是这样，在专靠神这方面，他只会坚持不懈。他干脆再等候二十个小时，不放弃，最终神医治了他。

神要的是内在信心，不要模仿外在信心

我想再提醒一次：如果你没有这种信心，就不要照搬他的做法。这种信心是需要长时间学习的。贝文顿从小体弱多病，十二岁就开始生病，他的童年是在病中度过的，整天都得吃药。及至四处传道时，他得随身带着药箱子。所以信靠神的功课，他学了很久。没有这样日积月累地学习信靠神，你不可能达到他这种信心程度。他从小事情开始学习信靠神，直到认识到了这位永生神的大能，他的信心越来越强。可是如果你现阶段就仿效他的做法，那就太愚蠢了，因为你只是仿效他的外在做法，没有内在信心。

就好比你还不懂得游泳，便开始学跳水，这是在自寻死路。要想学跳水，至少先要学游泳。你还不会游泳，便走上

跳板跳了下去，肯定淹死了！所以首先要学游泳，才能尝试属灵的跳水。首先学习做个属灵人，然后才追求做属灵伟人。

可见神是永生神！医生都证实了这些医治的例子。神不只是在一世纪医治人，也在二十世纪医治人。我不是个信心医治者，不传讲信心医治；但我传讲信心。重点不是医治，而是信心。你相信神能医治吗？你对神的信心有多大呢？你经历到神多大的能力呢？这就是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的。

下一次会讲解信心的第二部分。今天是从主耶稣的比喻中看信心的一个方面。我们是不是跟门徒们一样，声称相信，一旦遇到考验，其实不相信？危机时刻，才能看见我们是否真有信心。平安稳妥的时候，我们都宣称自己有信心。一旦遇到危机，比如没钱，生病，或者人际关系问题等等，这就是考验信心的时刻，就会看见自己是否真有信心了。

但愿我们真的能够说：我知道我所相信的。你对神知道多少呢？在你眼中，神有多大能力呢？你相信他是创造主吗？医治你肋骨是太难的事吗？理论上我们都相信神能够医治，也许只是不愿意医治罢了，也许这不是他医治的时候，也许他将这种工作交给了别人。无论什么原因，可见我们的信心纯粹是纸上谈兵，或者更糟，只是被动地接受了“信心”这个概念。然而我们的神太伟大了！你认识他吗？

十二

耶稣咒诅无花果树

马可福音 11 章 12-26 节

上星期我们学习了马可福音 10 章最后一部分，今天我们学习有关信心本质的第二部分：神希望他的子民拥有什么样的信心。要看的经文是马可福音 11 章 12-26 节。

这段经文的前文（11 章 1-11 节）讲的是主耶稣如何光荣地进入耶路撒冷。我们从 12 节读起：“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需要了解那里的地理环境，才能明白这一点。伯大尼在耶路撒冷的东边，要从伯大尼到耶路撒冷，必须从橄榄山的南侧下到汲沦谷，再从汲沦谷上来，就是耶路撒冷了。当时主耶稣是从橄榄山另一端的伯大尼村过来的，正走在从橄榄山南侧到耶路撒冷的路上。

我们继续读 13-16 节：

¹³ 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到了树下，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

¹⁴ 耶稣就对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门徒也听见了。¹⁵ 他们来到耶路撒冷。耶稣进入圣殿，赶出殿里做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¹⁶ 也不许人拿着

器具从殿里经过。(可 11:13-16)

为什么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呢？因为他们把圣殿当成了一条捷径。他们不想绕着圣殿外围走一大圈，就径直穿过圣殿的院子。这样，他们就拿着货物、买卖的东西、从井里打来的水，或任何其它东西从圣殿经过，把圣殿当成搬运货物的便利通道。

我们接着往下读：

¹⁷便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¹⁸祭司长和文士听见这话，就想法子要除灭耶稣，却又怕他，因为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¹⁹每天晚上，耶稣出城去。²⁰早晨，他们从那里经过（第二天早上，他们又要回到耶路撒冷），看见无花果树（主耶稣咒诅的那棵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²¹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他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²²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²³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²⁴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²⁵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可 11:17-25）

耶稣有医治的权能，也有毁灭的权能

很多基督徒百思不解，因为这是主耶稣惟一一次使用他的权能进行毁灭。他医治的权能在福音书中随处可见，但在

这里，他却用他的能力进行毁灭，真让我们惊诧。如果一个人拥有权能，他可以用他的权能施行拯救，也可以进行毁灭。权能可以用在好的方面，如医治；当然也可以用来毁灭。主耶稣要我们明白，虽然他来的目的是施行拯救，但将来他也会执行审判。我们要记住这一点。这里他行使了审判的权能，一句话就毁灭了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不要把耶稣想象成是“温顺、柔和”的，洁净圣殿的一幕就是最好的提醒。

面对邪恶、不义的事却不动怒的，他不是义人。善于妥协，甚至遇到不义、邪恶、不公平、虚伪的事也会妥协的，他不是义人。义人的愤怒会令人望而生畏，但主耶稣的愤怒更为可怕。我们都不希望看到他以审判者的身份出现。良心的控诉使我们不敢面对他。我们也不喜欢看到他使用权能进行毁灭。

这是一个难以理喻的比喻

这是一个比喻，所以我们得认真来看。这是一个以行动来传达的比喻。这个神迹就是整个比喻的要旨。或者引用法国学者路易斯·马林的话，他非常形象地称之为“比喻性的神迹”。意思是说，这个神迹具有比喻的性质，是要教导我们一个重要的功课。

我们试着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这个比喻。有些学者确实发现这段经文很难理解，因为它跟我们的感受恰好相反。瑞士的史怀澈教授在他的马太福音注释中，居然把这部分完全省略掉了，甚至连一点评论都没有。他根本不想在这个问题上浪费精力，所以干脆省略了这段经文。我查看了马太福音注释，但没找着这部分。我只是想看看他是怎么说的，却发现他什么都没说。当然了，这确实是解决问题最快的办法。凡圣经中你不喜欢的内容，把它“扔掉”就万事大

吉了。尽管这不是最有效的办法，但无疑是忘却问题的好办法。

读到 13 节，问题变得更加让人难以理解了，因为 13 节明明说，这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这棵无花果树因为在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不结果子而受到了咒诅。现在大家就能理解为什么史怀澈对这个问题避而不谈了。

那棵可怜的无花果树长得枝繁叶茂，翠绿可人。主耶稣来了，在树上找不着果子，就咒诅树，可怜的树就枯死了。但这根本就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现在大家可能会说：“太不合理了，我们再也不想读圣经了。”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个比喻呢？我可不想逃避这个问题。我要正视每个问题，找出它到底想要告诉我们什么。

这个比喻能起到自我诊断的效果

我为这些难解的经文而感谢神，因为这样的经文能让我们更多地认识自己（不仅是认识神），这一点非常重要。所有比喻都具有“诊断”功能，能帮助我们更多地认识自己。就是说，它显明了你的内心世界。正如我以前说过的，当有人向我提出一个问题时，我可以透过这个问题更多地了解对方的心思意念。其实每一句话都是在显明一个人的思想。

读这个比喻时，一定要留意自己的反应。你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觉得不公平，神不应该成就耶稣对无花果树的咒诅。我们的反应说明我们对神的公正非常缺乏信心！这就是这比喻给我们下的诊断结论。它反映出我们并不相信神是公平、公义的。

如果你真的相信神是公平的，你就会相信凡他所做的都是公义的。你相信神会做不义的事吗？看来绝大部分基督徒

的回答是肯定的。既然你对神有这样的看法，你又如何能对他有信心呢？看来大家信心的根基已经动摇了。我们的信心并不可靠，因为我们并不是真的相信神是公平的。神命令以色列人毁灭迦南人，神是公正的吗？他让地震发生，很多无辜的人都死了，神的公平在哪里？一些无辜的孩子被撞死在路上——我们觉得这不公平，但至少我们可以责怪司机。但地震不一样，这不是人为的，我们只能责怪神。神不公平，是他允许地震发生的，因为只有神能控制地震，这一点毋庸置疑。人类根本控制不了地震。

你看，这就是我说的圣经的话语带有诊断功能的意思，每个比喻都是如此。我们之所以不能信服神，是因为我们信心的根基都不牢靠。我们并不相信他是公平的，至少在上述情况下是不公平的。我们可能说他是百分之九十八，甚至百分之九十九的公平，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他还是有百分之一的不公平几率。我们必须实话实说。既然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那这棵树又有什么错呢？既然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又怎么能期望树上长出无花果来呢？我们心想：“耶稣来了，就咒诅树？太荒谬了！坦白说，简直就是太离谱了！居然有这种事，我再也听不下去了。”

我将这个事实摆在你面前，让你们自己说出来：“耶稣并不公平！”直接说出来吧，这才是大家的真实想法。不要装作你不是这么想的。如果你说——“不，耶稣是公平的”，你就给我说说你的原因，我很快就能让你无言以对了。面对一个热心、激进，口若悬河的基督徒时，你可以用马可福音11章13节来压一压他的气势，看看他如何解释这节经文。

你就等着看他瞠目结舌的样子好了。他会无言以对，就像史怀澈教授一样，干脆不解释这段经文。可能是某个恶毒

的家伙私下把这些话加到了马可福音里，要毁坏圣经的声誉。可能最开始的时候根本没有这些话。所以，我们就把整段经文删了。很明显，这是把稗子撒在麦子里的仇敌干的！我们只需把稗子扔掉就行了。

怀疑神是否公义会动摇我们的信心根基

如果我们心里质疑神的公义，又怎能对他有信心呢？请你在心里诚实地回答这个问题：神会行不公平的事吗？你是否认为，因为他是神，所以就可以自行其是，甚至可以行不义的事？我的意思是，你不可以这样做，我也不可以，因为我们不是神。如果神要行恶，他可以随己意行，因为他自己就是律法。就像一个老百姓，如果老百姓杀了人，他就要被吊死。但如果皇帝杀了人，他就不会受到惩罚，就因为他是皇帝。我们不能跟皇帝理论，他本身就是王法。所以，我们认为神也是这样。神说了算，他说杀人是对的，那杀人就是对的。他说杀人不对，那就不对。全看他怎么说了。如果他说“你们杀人是不对的，但我杀人是对的”，那也没办法，谁敢跟神理论呢？如果这就是我们心目中的神，我们就得承认这个事实。

既然我们要建立信心，就必须诚实，而信心必须建立在稳固的根基上。如果你不确定神是否公平，试问又如何能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信心呢？你可能说：“其实我并不理解这节经文。我不确定它到底在说什么。我觉得大多数情况下，他所做的都是对的。但我得承认，有些时候他也会做一些我无法理解的不公平的事情，不过，可能有别的解释吧。”这就证明了我们缺乏信心。当然，对神的信心有多坚定是因而异的。

如果我对神的公正有十足的信心，像这样的经文根本不会对我造成任何困扰。任何经文都不会！因为我相信神绝对不会做任何不义的事，他从来不会做错事。所以我说，虽然现在我还理解这节经文的意思，但我绝对相信神的性情是圣洁的，正因如此，他绝对不会做任何不洁的事。

如果你怀疑神，就不能有效地祷告神

真奇怪，我们的信心这么快就动摇了，我们这么快就开始怀疑我们的信念。更可怕的是，我们怀疑的是神。如果我们不能从心里解决这最基本的问题，又怎么能对神有信心呢？我们必须从心里彻底解决“神是否公平”的问题，否则我们的信心就没有根基。而且，只要我们在两种观点之间摇摆不定，就会产生怀疑。如果我们怀疑，就不能有效地祷告。如果不能有效地祷告，就不能向神祈求任何东西，所以我们也得不到属灵的祝福。

23节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心里不疑惑的人在哪里呢？如果追溯到我们的内心深处，我们会发现那里隐藏着多少疑惑呢？而这隐藏的疑惑才更可怕。所以我要大家现在就面对这个问题。我要将这隐藏的疑惑暴露出来。

大家要下定决心。如果神是神，那就侍奉他。如果神不是神，那就不要侍奉他。如果神不真实，那就不用理他了。而且，即便他真实，但他不公义，那也不要再理他了。谁会愿意服侍一个既不公义又不公平，行事全凭自己的意思，随便更改公义标准的神呢？这算什么圣洁？如果我想要放宽公义的标准，就放宽；如果提高公义的标准对我有利，就随意提高，这不是圣洁！你对神的公义有不动摇的信心吗？

你要说实话，必须正视这个问题，否则谈论信心纯属纸上谈兵。

现在我要你面对这个问题，你不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不是无法解决的，所以我们不必打退堂鼓。有很多好的解释可以供我们参考，但我不想你们把信心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因为这世界上有很多问题不是凭你我有限的智慧就可以明白的。如果你还坚持将自己的信心建立在推理能力或知识上，那你就永远怀疑下去了。因为你还没有解决关于神性情一个最基本的问题：神是否是公正的？

我决心要大家诚实地面对这个问题。认识神这么多年，我可以很肯定地说：神是绝对公义的！我可能不能理解他的行事方式，但我可以与亚伯拉罕同声说：“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他当然会行公义，即便当时我们不能理解。我必须有这样的信心。神永远不会行不义，不会作恶。我可能不理解永恒的事，也没有足够的知识去判断某个事件，我不知道为什么没有犯过错的婴儿会在地震中丧生。但我确实知道的是，那个婴儿在永恒中将会得到公平的对待。

我的神不会做错事，也不会做虚伪的事，他会伸张正义。我不明白为什么纽约的歹徒可以住豪宅，有五六辆豪华轿车可以随时使用，他们的财产也不计其数，但义人却忍饥挨饿，为养活一大家子的人而苦苦挣扎。这不公平。我能否回答这些问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是否对神的性情笃信不疑。我当然可以分析社会的问题，可以证明罪已经摧毁了人类以及整个社会结构。正因为罪已经毁掉了整个社会结构，所以不公义、不公正的事也会频频出现。

我甚至可以进一步用罗马书 8 章来证明，即便地震也是由于人类犯罪引起的。人类的罪恶不仅影响了世界的运作，也影响了整个宇宙的运作。圣经上就是这么说的。罪不是一个局部问题，仅仅影响人类而已。罪也影响到了动物和树木。罪带来了明显的破坏（如环境污染），也带来了不明显的破坏。罪也影响着整个世界体系的运作。你可能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但你或许没有想到圣经老早已经谈到这一切了。

如果你的信心是建基在知识上的，那么一旦遇到令你困惑的事，你就会怀疑神。可见你的信心根基非常脆弱，就像“果子冻”，随便什么东西晃它一下，它就会撒得满地都是。我们怎么能在这样的根基上建立信心呢？我们必须心里认定，神到底是不是公平的。

如果神不公义，即便他是又真又活的，我们都不会侍奉他，也不会做基督徒。谁愿意侍奉一个不公义的神呢？我侍奉他，就因为他大有能力吗？那还不如让他毁掉我算了。我情愿被毁灭净尽，也不愿服侍一个不公平、不圣洁、不公义的神。我侍奉神的惟一原因是因为我坚信神是圣洁、公义的，感谢神的恩典，我确实有这样的信心。

我们当如何理解这段经文呢？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主耶稣却因为无花果树不结果子而咒诅它，你还说神是公平的？现在大家对神的公义的信心就要面临严峻的考验了。

确实很严峻。我们该怎么办呢？你还能说——“我对神的公义有坚定的信心。虽然我不明白为什么，但我仍然确信主耶稣这样做是有原因的”吗？我们都不喜欢这样的答案。我们都是聪明人。聪明人怎么能接受这种含糊不清的答案呢？我们的理性思维非常排斥这样的说法。你不解释清楚，我是不会相信的。因为对我们来说，理性是衡量一切的标准。

你看，我们总是把信心建基在脆弱的逻辑思维以及有限的知识上。在解析这节经文之前，我想让大家面对一下这个左右为难的窘境。

我们再来看这节经文。其实这节经文并非那么难理解。我很奇怪人们对这节经文竟会有那么多问题。等我将答案告诉大家，你就会发现这节经文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我不希望大家的信心是建立在这答案或分析上的。我们必须把信心建立在神身上，而不是在某个解释上。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一点。无论有没有解释，都不该影响我们对神的性情的信任。当然，所有的问题都有解释，只是我们不一定知道而已。

既然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耶稣为何咒诅树呢？

现在我可以继续讲第二点了，借此我想让大家知道这个比喻不是那么难明白或者不合理的。想一想，耶稣为什么选中了这棵无花果树呢？橄榄山上那么多的无花果树，为什么他不到其它的无花果树下呢？既然所有的无花果树都不是长无花果的时候，为什么他不咒诅所有的无花果树呢？为什么他偏偏选中这棵无花果树来咒诅？

如果大家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就知道整个事件的答案了。既然他饿了，而这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他就应该咒诅所有的无花果树。所有的无花果树都没有结果子，那为什么他不咒诅所有的无花果树？这点应该不难理解。

为了理解这段经文，我翻阅了很多关于无花果树的资料。我在研究无花果树的时候发现，无花果树的种类有很多。我也发现无花果树不开花。我们中国人把它叫做“无花果树”，因为它不开花就能结果。树上长叶以后，很快就开始结果子。

有人告诉我无花果树有很多种，有些无花果树一年中有

十个月都有果子。马可福音告诉我们树上没有果子，接着又说这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这样说岂不令人不知所云吗？马可根本不觉得这有什么问题！如果我们再仔细看这段经文，就不会觉得有什么问题；至少我不觉得有问题。马可说了树上没有果子，又说这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难道我们以为他察觉不到这样的陈述会引起很多的问题吗？马可希望他的读者看了这句话后有些什么反应呢？

很明显，他觉得这样说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这句话只是解释了主耶稣为什么只针对这棵无花果树，而不是其它的无花果树。这句话简单明了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为什么我这么说呢？一旦大家知道了无果树的特点，就会明白为什么主耶稣要针对这棵无花果树了。无果树的特点是，它会先长叶，长叶以后，很快就开始结果子。因为当时只有这棵树上长着叶子，而其它的树都没有叶子，所以，主耶稣很自然地希望从这棵树上找到果子。这就是他没有咒诅其它无花果树的原因了，因为其它无果树没有结果子的征兆，而当时也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但这棵无果树开始长叶了，所以主耶稣才希望在这棵树上找到无花果。

在读过无果树的相关资料后，我还咨询了一位农业专家。他在一本谈论果子（包括无花果）的书中指出，根据无果树的位置和施肥情况，某些无果树会比其它无果树更早长叶。我们当中有果树的人对这点肯定不陌生。我家花园里种着几棵果树：几棵李树和一棵苹果树。这几棵树不是同时长叶的。去年有一棵李树比其它的早了好几个月。所以根据不同的施肥方式，不同的位置（是否有充足的阳光），不同的朝向（朝南还是朝北，朝南是在山的阳面，而朝北的环境比较冷），同一种果树的长叶时间可以有很大差别。

最近也有这类情况出现。大约两个月以前，有些人可能听到新闻报道说，卡尔加里（Calgary）的气温骤然上升，上升的温度之高，使卡尔加里变得像春天一样（当时是冬天）。整个大自然都开始复苏。据报道，由于气温骤然上升，与春天的气温差不多，导致树木开始长叶。这就是说，即使在数九寒冬，如果气温上升，树木也会开始长叶。

枝繁叶茂的外表让人以为它已经结果子了

现在我们来回想一下这棵树的地理位置。它在橄榄山的南侧，被橄榄山挡住，不会受到北部冷空气的影响。山的南侧温度较高，阳光普照。所以通过地理方面的知识我们知道，即使这棵树比其它的树早长叶也不足为怪。

明白这点以后，再看马可所说的——“这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但这棵无花果树却已经长叶了”，就能明白为什么耶稣偏偏注意到这棵树了。所以这句话的目的只是解释为什么主耶稣没有咒诅其它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只咒诅了这棵无花果树。因为它枝叶繁茂，让人觉得它已经结果子了。

只要我们肯花点时间去了解有关无花果树的农业常识，这段经文一点都不难理解。那位农业专家根本不觉得这段经文有什么问题。但对无花果树一无所知的神学家却觉得很有问题。所以，如果大家把信心建基在有限的知识上，或建基在你所没有的知识上（就像对无花果树一无所知的神学家一样），就无法明白耶稣的行为。但如果你去咨询农业专家，他就不会觉得这段经文有任何问题。

我很吃惊，当中竟有这么大的差别。为什么呢？因为这位农业专家是内行人，非常了解巴勒斯坦地区的情况，再加上又是巴勒斯坦地区果树方面的专家，但我们这些对无花果

树一无所知的人却质疑耶稣的行为。可见如果把信心建基在知识上是多么不可靠，因为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太多了。但有一天，当我们了解所有真相以后，一切就都很容易明白了。

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象征了属灵贫瘠的以色列

这段经文还蕴藏着很多的含义。我在开始的时候已经说过，这是一个以行动来传达的比喻。错失了比喻的含义就太愚昧了。如果果树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当然有权随意砍伐。但主耶稣砍了一棵果树，就激起公愤了。我们可以随意砍伐果树，但主耶稣的权力比我们小，所以他不可以透过咒诅一棵果树，来教我们一个很重要的属灵道理？让我们试着理解比喻的含义。耶稣想借着这个比喻教导我们什么呢？

首先，即使对圣经的理解很肤浅的人也知道，无花果树是以色列的象征。这棵无花果树代表以色列。在路加福音 13 章 6-9 节，主耶稣用不结果的无花果树的比喻强调了这一点。比喻中的无花果树是代表了以色列，三年来，人们一直都在为它施肥，增加土地的养分，它把一切的养分都吸收了，却没有任何回报。

有些基督徒也是这样，他们来者不拒，却没有任何回报，结不出属灵的果子来。这与当时的以色列完全相符，他们在属灵上不结果子，却又希望得到神的所有祝福。很多基督徒也是一样，他们想得到神所赐的一切福气，却没有知恩图报。在他们的生命中没有果子，也没有属灵生命的迹象。

洁净圣殿正好插在咒诅无花果树的比喻中间

留意这段经文的位置以及事情发生的时间。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咒诅无花果树分成了两部分？

主耶稣洁净圣殿(15-19节)是插在了这两个部分的中间。留意时间上的安排是何等巧妙。主耶稣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咒诅了无花果树。第二天，在回耶路撒冷的路上（他晚上离开，现在又要回去），门徒们注意到了无花果树的变化。在这中间插入了洁净圣殿，这绝不是偶然的。这就是神行事的时间表——精妙绝伦。主耶稣要他的门徒牢记这个教训。

当时是逾越节，人们怎么庆祝逾越节呢？这个时候，朝圣者们都云集于耶路撒冷。许多人从以色列各地来到圣殿，好在逾越节敬拜神，因为逾越节是犹太人一个特殊的宗教节日。这是耶路撒冷和圣殿最热闹的时候，到处都熙熙攘攘。热闹的人群！各种的活动！整个圣殿里里外外都是人，他们是从四面八方赶来敬拜神的。

当然，做买卖的人生意应接不暇，这是他们赚钱的大好时机。兑换银钱的人把朝圣者带来的各个国家、地区的钱兑换成圣殿里用的货币。向圣殿献钱时，不能用罗马货币，必须用一种特殊的货币——推罗银币（Tyrian coinage）。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认为罗马货币是用来崇拜偶像的。罗马硬币上有很多图像，犹太人认为这些都是偶像，圣殿不接受这样的钱。所以，如果你想奉献，就得把罗马货币兑换成在圣殿里通用的推罗银币。正如我刚才所说，有很多从其它地方来的朝圣者，他们也需要把钱兑换成推罗银币。所以在圣殿里做兑换银钱买卖的人可真是财源广进。

既然来到圣殿，当然还得献祭。肯定没有人会从埃及、叙利亚或其它什么地方千里迢迢地带只绵羊或山羊来吧？人们得带上钱，好到时候买献祭用的祭牲。所以在圣殿会听到什么声音呢？这儿有羊在叫，那边还有鸽子在叫。到处都是各种动物的叫声，简直就是个集市。

那棵长叶却不结实的无花果树象征着当时的圣殿

耶稣看着圣殿的情形，他看到了什么呢？很多的宗教活动！朝圣者来来往往，沉浸在宗教的氛围中！这里一点都不缺少宗教气氛！就像长满了叶子的无花果树！圣殿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宗教活动，却没有属灵的果子。于是，他把他们都赶出去，说：“神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但你们干了些什么？你们使它成为贼窝了！”

想象一下当时圣殿的情景：很多的外在宗教活动，但里面的实际情况又是如何呢？祷告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买卖。物质主义已经彻底取代了祷告。

买卖人利用宗教来谋利。你想敬拜神吗？那你就得和我做笔生意。神在以赛亚书 1 章 11 节已经责备过以色列人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但以色列人又回到了以赛亚时代，圣殿被毁之前的光景，回到了他们被逐、被掳之前的光景。

这棵不结果子的树很快就要被砍下来了。正如施洗约翰所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太 3:10，路 3:9）。神已经将斧子对准了树身，斧子就要砍在树上，把树砍下来了。正如路加福音 13 章 6-9 节的比喻，主人说：“把树砍了吧！”在这个比喻中，园丁请求再等一年。不结果的无花果树又多了一年的时间。其实这个比喻所展示的图画也十分恰当、详尽。他们还有一年的时间可以悔改，但他们不肯悔改。这就是他们要被砍下来的原因了。

耶稣能否在神子民中寻找到有信心的人？

这个比喻的属灵教训十分有力。整个比喻都在告诉我们：

主耶稣在寻找有信心的人。他不稀罕宗教，也不稀罕宗教活动。他要察看你的内心，看看是否有活的信心，如果没有，他根本不会在乎你对宗教有多热心。他不在乎你对圣经有多熟悉，不在乎你一周去几次教堂，也不在乎你是属于哪个教派。这些都不是他所关注的。他要察看你的内心里是否有活的信心，因为这才是神所看重的。

以色列人枝叶繁茂，里面却没有属灵的果子。耶稣在寻找什么样的果子呢？他在寻找信心的果子。他在路加福音 18 章 1-8 节讲了一个关于祷告（祷告是信心的表达）的比喻。比喻也谈到了我们之前谈论过的公平和公义。留意主耶稣在第 8 节是如何总结这个比喻的：“我告诉你们：（神）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因为神是公义的神；“然而，人子（主耶稣）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原文是信心）吗？”

这句话的关键字就是“遇得见”。路加福音 18 章 8 节中“遇得见”和马可福音 11 章 13 节“找”是同一个希腊字。这个字也出现在路加福音 13 章 6-9 节。那里说，那个人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他在找什么呢？当他再来的时候，他能找到信心吗？

现在清楚了，如果没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没有信心是绝对不能取悦神的。如果只有表面的宗教虔诚，却没有信心，神一定会将你砍下来。不要因为遵守了宗教规条就自以为义，神不喜欢表面的虔诚。他不喜欢任何形式的宗教。他寻找的是内心真正的信心。你要抚心自问，你有真正的信心吗？要明白，这个比喻不只是对以色列人说的，也是对每一个新以色列人（教会）说的。

当主耶稣再来时，他要寻找信心。如果我们通不过耶稣的检验，神就会把我们砍下来。想想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 21 节所说的话吧，他说：“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如果神不爱惜以色列这棵无花果树，你还愚蠢地认为他会爱惜教会这棵无花果树吗？神是绝对公平、公义的，他决不会偏袒任何人。如果以色列被砍下来，那些以为可以依赖教义就不会被砍下的基督徒，就未免太愚蠢了。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 21 节坦言相告：既然神把他们砍下来，如果你不结果子，他也必不爱惜你。

不要以表面的宗教虔诚来取代信心

弟兄姐妹们，要认真思想。不要被自己的表面宗教热忱蒙骗。不要以为多读圣经，每天早上按时灵修，就证明自己是好基督徒。不要被自己的宗教行为所欺骗。要诚实地问自己：“我真的从心里信靠神吗？”你能否得救就全在此了。我们得救是靠信心，不是因为信教。信心是发自内心深处，也只有在内心里才能找到真正的信心，它就体现在对神的完全委身上。

有很多基督徒就像那棵被咒诅的无花果树一样有茂盛的叶子。当你看到他们的时候，心想：“他们肯定是很虔诚的基督徒。”他们在教会中非常积极参与各种服侍，又很有讲道的恩赐。我们觉得他们讲道好，能言善道，就是很了不起的基督徒了。千万不要这么想。

一位弟兄给了我的孩子一只小乌龟，所以我也有机会观察乌龟。我对无花果树多少有些了解，现在对乌龟也有了一定的了解。我在农业和动物学方面的知识都有所增长了。

我发现很多基督徒就像我们家养的乌龟一样。我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乌龟有一个很明显的特征：它可以一整天对你视若无睹，根本不在乎你的存在。但到了晚上，等它饿了

的时候，它就留意到你了。平时你在它面前走来走去，它都懒得抬起眼皮看你一眼。但等它饿了，它就对你有兴趣了，因为它知道你那儿有吃的。也就是说，只有当它需要你的时候，它才对你有兴趣。如果它不需要你，就会对你视若无睹。

在我看来，这是对基督徒入木三分的刻画。只有当我们能从神、从教会得到好处时，我们才会对神感兴趣。我们只会考虑自己能得到什么，却从来不会想到要付出给人。听牧师讲道时，我们心想：“他讲道真差劲，简直就是在浪费我的时间。”我们从来没有想过去教会是为了帮助弟兄姐妹：“我今天去教会希望能鼓励某个弟兄或姐妹振作起来，也许能给他们带来一些安慰和快乐。为了他们，我必须去教会。”

这是你来聚会的想法吗？让我们诚实地面对这个问题！因为诚实对于信心至关重要。还是说我们去聚会是因为一个星期没有吃灵粮了，灵里感到饥渴，所以要去充充电？

枝叶茂盛不结果子的基督徒只知索取从不付出

我们枝叶繁茂！但果子在哪里呢？难道果树会吃自己所结的果子吗？当然不会，果子不是为果树自己，而是给其他人享用的；但叶子却是为树自己而长的。所以对树来说，最好多长叶，少结果子，因为长得叶子越多，光合作用的能力就越强，也就能吸收到更多的营养。这样，我们成了那种只知“索取”，却从不“付出”的基督徒。

要谨慎！我们热心宗教，其实最终都是为了自己。这就是以色列的问题。圣殿中的熙熙攘攘难道是为了神的荣耀吗？难道是为了其他人能蒙福吗？当然不是，为的是他们自己。很多人来教会都是为了自己的好处，希望从神那里得到更多的祝福。我们什么时候才能为别人的好处着想呢？我们

的生命太自我中心了。弟兄姐妹们，愿神怜悯我们！我们的生命必须被神改变。

拥有真信心的三个步骤

① 清楚认识神的性情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认识信心的本质。大家已经看见，要想操练信心，我们的整个生命方向必须从关注表面虔诚的宗教，转变为发自内心深处对神的委身。除非有这样的委身，否则我们无法有真正的信心。

所以第一步就是：清楚认识神的性情。如果不了解神的性情，我们就不可能委身给他。如果不确定神是绝对公义、公平的，我如何能向他委身呢？解决了这个问题，就能朝信心迈前一步。我下定决心，不将信心建基在自己有限的知识上，而是建基在神永不动摇、永不改变的性情上——他是慈爱、圣洁的神。

② 让神改变你的生命方向

但这还不够。我必须继续跨前一步，让神彻底改变我的生命方向，不再像世人那样只追求外在的表现，凡事只为了炫耀自己，为了满足自己自私、宗教和情感上的欲望。我必须下定决心，凭信心跨出这一步。只有这样，我才能成为别人的祝福。不是自己长得枝繁叶茂，而是多结果子，使我能够传递神的生命给他人。我的整个生命方向必须从外在改变成内在，从表面改变成里面，从属肉体改变成属灵。

这是何等大的改变！这就是圣经所说的“重生”。你的整个生命方向改变了。没有信心，是不可能有一种改变的。惟有凭信心才能经历到这种改变。你必须凭信心对神说：“我

做不到，但神啊，你可以做到。你可以彻底改变我的生命方向，使我像你。”这是凭信心迈出的一步。

③ 对神确信不疑

迈出前两步之后，我们就可以迈出第三步了。第三步是什么呢？就是第 22 节所说的：“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那棵无花果树象征了没有信心的以色列，而我们则必须对神有信心。

我之前已经讲解过马可福音 11 章 23 节。那次我详细解释了“把山挪开”的意思。所以今天我们只会重点探讨信心的特征。这里继续说：“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跟信心相关的要点：有了牢固的基础，我们的信心就会永不动摇。

今天的教会喜欢谈论救恩的确据和保障。我以前也解释过，确据也分真假。如果你将生命建基在假的确据上，你就会灭亡；就像盖在沙土上的房子一样，会被冲走。你必须把信心建基在真正的确据上，这种内心的确据是来自我们对神的完全委身。

神愿意让我们验证他的真实

接着，耶稣在 24 节说：“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如果你想知道神是否真实，这是个大好机会，千万不要错过。主耶稣向你发出挑战，要你验证他的话是否属实。我也多次向大家发出同样的挑战。主耶稣不怕挑战，而我们怕挑战。他说：“如果你按我所说的去行，如果你有信心去求，而且相信你已经得着了，那么神一定会让你得着。”

神愿意让我们验证他是否是真实的。我说过很多次，如果神不真实，如果神不是永活真神，那就不要相信他。不要浪费时间相信什么神话之类的无稽之谈，我们可没有时间浪费在迷信上。我们必须弄清楚神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如果他假的，那就不要再去教会了，也不要再听讲道了。主耶稣说：“这就是真理，你若遵行，就必为你成就。”真是太奇妙了！

你说：“主耶稣这样说不是很危险吗？人们岂不都会求——‘我想要一辆汽车；我想要一座房子，并且要一座大的，不要小的，我确信已经得着了，所以，那座房子就是我的了。’”？

主的教导会被人滥用吗？不存在这种危险！因为有先前的两个步骤作为先决条件。一个生命方向已经彻底改变的人，他是不会为自己求房、求车的。这样求未免太荒谬了。如果这样想，就是根本不明白主的教导。我刚刚说过了，整个生命方向的改变就意味着我们现在不是为自己活，而是为神的荣耀和别人的益处而活。既然这样，我们当然就不会求这些东西了。

如果我为需要汽车的人求一辆车，或者为某个需要房子的人求一座房，我肯定会得着的。如果我只是为自己求，就不可能得着，因为神是不会垂听的。事实证明，你是不能滥用圣经的话，因为你不能利用神，不能把神当成你的仆人，想要什么就给你什么。

务要明白，头两个步骤是先决条件。等我们成了属灵人，我们会照着神的旨意求，因为我们的意愿跟神的心意一致了。你必定能看到神的大能。我已经证实过很多次了。神一定会为你成就的！

审判、毁灭的权能可以使人受益

结束前，让我举个例子，说明如何使用神毁灭的大能来使人得益处。圣经中有这样的例子。一个例子就是神的仆人执行教会处分。例如在哥林多前书 5 章，使徒保罗用神的权能把一个犯了乱伦罪的基督徒交给撒但，好败坏他的肉体，就像毁灭无花果树一样，希望在这过程中他会悔改，从而得救。在哥林多前书 5 章 5 节，使徒保罗直言不讳地说：“……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务要明白，神一定会用他的权能来执行审判的。哥林多前书 5 章中那个乱伦的人，他的肉体会被败坏（目的就是希望他能悔改），他就知道他所面对的是永生神。

就以使徒行传 13 章 11 节为例，这里使徒保罗又一次行使了神的权能。他遇到了一个行法术的人，那人试图阻止方伯士求保罗归向主。使徒保罗只一句话，就让那人眼瞎了。神的权能可以用来施行审判。

盖伊·贝文顿弟兄的见证

在神仆盖伊·贝文顿（Guy Bevington）的见证中，他多次提到马可福音 11 章 24 节。他深信神已经应允了他所求的一切事。只要他祈求，就必得着——无一例外。在结束他的见证时，他说他一生服侍神（那时候他已经 74 岁了），神从来没有拒绝过他的祈求，因为他总是用属灵的方式祈求的。他的见证书《令人惊叹的神迹奇事》里提到很多神迹，但既然这个比喻的特征就是神毁灭的权能，我就引用他行使神毁灭的权能的例子作为结束。最有意思的是，在整本书中，那是惟一一个使用神的权能进行毁灭的例子，但最终的目的是要使人蒙福。

事情发生在一对新婚夫妇家里，当时盖伊·贝文顿是在他们家里做客。这对夫妇用尽了他们的钱财，再加上别人的帮助，买了一块6英亩的农田。他们的经济条件非常差，所以在经营农场时面对很多困难。他们有两匹耕地的马，但都是瘸的，连耕地都成问题。因为马是瘸的，所以他们冬天无法耕地，结果农田都长满了蛆！

大家都知道，冬天需要翻地，才能把蛆冻死。但因为马是瘸的，他们就没办法翻地，结果整块地蛆虫泛滥成灾，蛆把地里种的玉米都给吃了。所以他们当时面临倾家荡产和自然灾害的威胁。

盖伊·贝文顿弟兄无意中听到这个丈夫和他的兄弟谈论他所面临的自然灾害。他就对这个弟兄说（这个人和他的妻子都是基督徒）：“你相信神能帮助你渡过这个难关吗？”他回答说：“我觉得他能，但我不知道他愿不愿意。”盖伊·贝文顿又问：“你认为神能把地里的蛆杀死吗？”他又回答说：“我想他能，但我不知道他愿不愿意。”

你看，这就是问题的所在。如果没有我刚才提到的第二步（整个生命方向的改变）作铺垫，我们对神的旨意就没有把握。

于是，盖伊·贝文顿弟兄花了一整天建立他们对神的信心。他们不确定神是否愿意这样做。他们根本不了解神。盖伊·贝文顿弟兄跟他们谈话之后，第二天，他们对神的信心就增加了。当他看到他们的信心已经达到信靠神的程度，就对他们说：“走，我们到那6英亩地的中央，求神杀死那些正在吃庄稼的蛆。”

如果你把手插进土里，抓一把土，就会看见每把土里都

有蛆在蠕动，这些蛆正在吃掉所有的庄稼。于是他们站在田的中央，跪下，开始求神杀死那些蛆。他们问盖伊·贝文顿弟兄说：“你确定神会应允我们的祷告吗？”他说：“当然，我绝对有把握他会应允。”于是他们继续祷告。盖伊·贝文顿弟兄恳切地祷告。他真的是在为他们祷告，而不是为了自己，他求神帮他们的信心能更上一层楼。

祷告了一段时间之后，那个妻子开始说：“荣耀归于神！荣耀归于神！”他知道她已经突破了信心的障碍，但他还得等候她的丈夫也跨越障碍。过了一会儿，她的丈夫也开始说：“阿们！阿们！”现在，他们夫妇俩都冲破了障碍，他们终于可以抓紧神的应许：“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同心为一件事祷告，就必为你们成就。”

这时候，盖伊·贝文顿弟兄谢过神以后，就站起来，用手从地里抓起一把土，从土里找出了10条蛆。10条都死了！在他们祷告时，神已经杀死了所有的蛆！那位妻子也用手抓起一把土，找出了7条蛆，也都死了！丈夫也用手抓起一把土，找出了8条蛆，也都死了！

过了一会儿，那人的兄弟从镇上回来了。他的兄弟就催促他赶快想办法解决问题，比如雇些马来把地耕了。盖伊·贝文顿弟兄就等着，看这对夫妻会不会将刚才发生的事告诉他。但他们胆子太小了，什么也不敢说。那人的兄弟说：“我刚才进来的时候，抓了把土，从里面找出了9条蛆。”那个丈夫什么也没说，妻子也保持沉默。他们还是没有坚定的信心。

盖伊·贝文顿弟兄就对那个人的兄弟说：“刚才你看到土里的虫子已经死了。”那个人当时并没有停下来仔细观察蛆是不是还在动，所以他不相信。于是，盖伊·贝文顿弟兄就

跟那个人说（他对神的信心可见一斑）：“你在土里找到一条活着的蛆，我就给你一个便士。”

一便士在 20 世纪 20 年代可是个不小的数目。今天当然就不算什么了。如果按每把土里有 7 到 10 条蛆计算，就意味着，这个人从每把土里都有可能得到 10 个便士。等他数完这 6 英亩地的蛆，盖伊·贝文顿弟兄得有多少钱才能还清呀！你对神有这样的确信吗？

听他这么说，那个人的兄弟就欢天喜地跳起来，拿了个最大的篮子预备用来装蛆，就向地里冲去了。那人的妻子跑到楼上，要从窗户里看他能带回来多少条活着的蛆。

盖伊·贝文顿弟兄说道：“那个人走完了整块地，最后走到地的另一头就消失了，他再也没有回来。因为他一条活着的蛆也没有找到，当然不能回来要钱。”盖伊·贝文顿弟兄说：“要确信不疑！神这样应许，我也满足了他的条件，我知道他一定会为我成就的！”神是何等奇妙！

十三

立志爱真理

马可福音 11 章 27-33 节 / 马太福音 21 章 23-27 节

今天继续看马可福音 11 章 27-33 节。上次查考了咒诅无花果树的意思，看见这代表了以色列属灵上的贫瘠，只有宗教外表，没有内涵，有名无实，有叶无果。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缺乏信心。今天继续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请记住，查考主的话绝不是靠理性思考，也不是为了增长知识，因为知识叫人自高自大。希望我们明白神的话之后能够谦卑下来。

²⁷ 他们又来到耶路撒冷。耶稣在殿里行走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²⁸ 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²⁹ 耶稣对他们说：“我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³⁰ 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你们可以回答我。”³¹ 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³² 若说‘从人间来’，却又怕百姓，因为众人真以约翰为先知。”³³ 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可 11:27-33）

真正的权柄

这里有个重要的属灵功课。犹太人问耶稣“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做什么事呢？就是洁净圣殿，赶走做买卖的，推翻买卖人的桌子。圣殿成了做买卖的地方，利用敬虔谋利，所以耶稣无法容忍，就用权柄洁净了圣殿，将这些人赶了出去。

这就大大冒犯了祭司长，因为圣殿归他们管辖，他们是（或者自以为是）地上圣殿的监督，所以觉得耶稣越权了，冒犯了他们的权柄。祭司长视圣殿为自己的地盘、势力范围，耶稣却来做了这种事，所以他们就来质问耶稣。

耶稣正在圣殿走着，祭司长、文士（圣经学者）以及长老（以色列的宗教领袖，“长老”就是领导的意思）问耶稣：“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换言之，他们是在说：你以为你是谁啊，竟敢这样做？

耶稣回答说：那我要问你们一个问题，你们回答了，我才回答你们的问题，因为我的回答取决于你们的回答。请你们告诉我，约翰是凭什么权柄在旷野施洗呢？是凭人的权柄，还是神的权柄呢？

这些领导们关注的是人的权柄，以为你要是没有人的权柄，就毫无权柄。他们的想法完全是属世、属肉体的：你来自哪个宗教机构呢？你能否出示授权书？看不见你穿祭司服，甚至看不见你穿拉比服，你凭什么权柄这样做？

只关注外在权柄者必然会受骗

这不禁让我想起了在英国利物浦的一次经历。有一次我去医院看望病人，驾车到了医院大门口。门口横亘着一根栅栏，除非门卫升起栅栏，否则进不去。门卫需要检查身份

才放行。我驾车到了门口，说：“我看望一位病人，是我们教会成员。”门卫说：“你是牧师吗？”我说：“是的。”他说：“没见你穿牧师服啊！”

他觉得穿着就是权柄的标志。也许你是抢匪，也许是个恶人，也许是个无名小卒，可是只要你穿上牧师服，他就觉得你有权柄了。得到牧师服岂不容易？去一家宗教商店就可以买到。门卫觉得穿上它就有权柄了。难怪抢匪可以穿着牧师服走进银行，无人怀疑，银行守卫也不管他。

这种事已经屡见不鲜，因为这种方法肯定骗得了人。人只看外表，你穿上牧师袍，别人就深信不疑了。我可以穿上更漂亮的紫色牧师袍，这是英国主教的标志。黑袍只是普通牧师服，紫袍是主教服。下一次我完全可以去商店买一件紫袍穿上，不但大门敞开，门卫也许会起立致意！

我们只看外表，多么容易受骗啊！你代表哪个教会组织呢？我们想看外表证据，这就很容易受骗了。今天也是一样，如果我想证明自己是个牧师，只要拿出证书，证明自己是该团契协会的牧师就可以了。多么荒唐！人总想检验你的外在权柄。牧师证书上没有照片，谁都可以用这证书冒充牧师。

一年半前我从英国回加拿大时，中途经停美国的肯尼迪机场，海关人员问我的职业，我说牧师。他说：“有证明吗？”我说有，却怎么也找不到那张证明。他看着我，一脸狐疑，便检查我的行李。要是我能找到那张证明，他应该会放行了；可是我找不到证明，他就决定检查我的行李。人看的是外表证据——一纸证书，专业制服，这些便证明你有权柄，真荒唐！

世人只能依赖这种方法，别无它途，他们还没有属灵的

分辨力，不知道你是否真是神的仆人。但我们必须有办法知道谁是真正神的仆人。我们如何分辨呢？

主耶稣问：你们怎么知道施洗约翰是神的仆人呢？施洗约翰没有外在权柄，不是法利赛人、撒都该人，不是祭司长，也没有佩戴权柄徽章。难道他身穿骆驼毛衣服、腰束皮带就是先知的证据？那我们干脆都披上羊皮成为先知吧！

你要是不佩戴权柄标记，就会冒犯某些人，比如冒犯了这个门卫。更重要的是，很多传道人觉得讲道时应该穿上牧师袍，这样你立刻就有了权柄！否则讲道就少了些权柄。无论你讲些什么，穿上袍子就有分量了。

我们很容易以貌取人，因为我们跟法利赛人一样属灵瞎眼，根本看不见。所以主耶稣多次对法利赛人说：你们瞎眼的法利赛人只看外表，根本看不透属灵的事情。我们正是需要看透属灵的事情。如何知道主耶稣、施洗约翰所说的是真理呢？如何知道某人是否真是神的仆人呢？

必须心意更新才能分辨真理

如果你不知道，就会受骗了。因为终有一天假先知会来，他手持金边大圣经，有三寸不烂之舌，油光水滑、西装革履、风度翩翩，戴着金丝眼镜。你立刻就会高看他，心想：“这真是神人！看他一表人才，他的话一定有分量。”

请你明白，分辨真假是生死攸关的大事，你如何分辨呢？难道身披紫红袍、头戴紫红帽，一现身众人便鞠躬致意的主教就更有分量吗？人靠衣装马靠鞍，你穿着平常，别人不会理你。可是他身披紫红袍而来，一身华贵，夺人眼目！也许下次我也穿上红袍，看看讲道有多大的果效。更糟的是，启示录中的兽也是朱红色的，一定非常惹人瞩目。所以我最好

别穿这种颜色了！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章 24 节这样说道：“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参看可 13:22）。“倘若能行”意味着选民是可以被迷惑的。遗憾的是，教会历史上选民经常受迷惑。“选民”意思就是被神拣选的人。犹太人是选民，但犹太人受迷惑比其他民族更甚，所以以赛亚说：“谁比我的仆人眼瞎呢？”（赛 42:19）

要想存活，就必须明白如何分辨真理。怎样才能确定真假呢？能否发明出一些技巧来检验谁是神的仆人呢？我们都是知识分子，习惯了学习技巧、方法，希望掌握更多技巧，因为我们的处事为人还是非常肤浅。

你无需改变，就可以掌握技巧，技巧可以丰富我们的知识库。但属灵生命不是这样运作的。关键不是技巧，而是你是什么样的人。除非你成为这种能够分辨真理的人，否则无论你多么有技巧，懂得多少神学，也无法分辨。

神将他的分辨力、能力、智慧赐给某种人。所以全职侍奉神的培训决不能将重心放于获取知识上，而是要成为神所期盼的那种人。整本圣经是在教导我们成为这种人。要成为这种人就必须经历改变，成为新人。改变越多，分辨力也越强。所以每周天我都在传讲生命更新的重要性。你必须成为这样的人，才能分辨真伪。

如何知道耶稣在讲真理呢？

如果你还不是基督徒，可能会问：“我怎么知道耶稣讲的是不是真理呢？也许他是个骗子？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话是不是真理？”除非你知道耶稣讲的是真理，否则如何相信耶稣呢？这可是关乎你救恩的大事。我们不能只对非

基督徒说“耶稣是可信的，因为他是可信的”，这是空口无凭。他可能会想：“你认为耶稣讲的是真理，可是我怎么知道呢？”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要想成为真正的基督徒（遗憾的是，假基督徒很多），你自己必须有所行动，必须立志爱真理。人必须完全爱真理，惟独爱真理，否则他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这句话听来似乎有些笼统，但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根据神的话加以证实。

圣经最关注的是真理，并非教义、信条、宗教。如果你只看重宗教，哪怕是基督教，那么你还没有明白圣经的基督教，你相信的是别的东西，还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我可以断言，如果神不是真实的，那么你千万不要相信神！然而要想知道真理，惟有绝对爱真理，不惜代价。这正是做门徒的代价。

爱真理的实例

爱真理是什么意思呢？我来讲一个故事吧，故事说的是一位美国将军，名叫罗伯特·李（Robert E. Lee）。罗伯特·李是位出色的军人，赫赫有名。有一次戴维斯总统召见李将军，询问他对另一位高级军官的看法，看看李将军认为这位军官能力如何，是否是个出色的军人，是否胜任工作。李将军对他大为赞赏，说他是良兵强将，堪当重任。

在旁的另一位军官听见了，便说：“李将军，别忘了他可是你的宿敌啊！”李将军说：“我知道，但总统问的是他的才能，并非他对我的看法。我觉得这位官员才能出众。”

这就是爱真理。我怀疑多少人愿意称赞自己的宿敌，不偏不倚地评价他呢？因为我们不大爱真理，更爱自己和自己

的感受。这样的话，你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了。你必须立志爱真理，不在乎自己对某人或某事的感受，愿意实话实说。这就是爱真理。一个人愿意完全公道地评价自己的敌人，真让我感动。这就是基督徒必备的素质。我相信李将军是个基督徒。

神会向爱真理的人显明真理

如果你还不是基督徒，想知道神是否是真的，耶稣的话是否是真的，那么我告诉你，只要你爱真理，神一定会将真理显明给你。你不爱真理，就休想知道真理，神不会显明给你的。

回到这段经文，正因如此，主耶稣反问他们这个问题：“你们如何评价施洗约翰呢？我的答案取决于你们的答案。”留意他们是如何回答耶稣的。以色列领导以及祭司长（神将神的事务交托给他们管理）真应该无地自容！他们是不是说“我们愿意讲真理”？不是！他们一起谋划说：“现在我们该如何回答呢？”真相是什么呢？说真话就行了。可是他们不打算讲真话，而是决定维护自己的利益。可悲！

他们根本没有考虑到真理，而是思忖——这种情况下，我们该采取什么“政治”手腕呢？如果我们说他是神差来的，那么耶稣就会说“为什么你们不信他呢？”如果说是从人来的，纯粹是人的权柄，那些群众就会将我们乱石打死。

他们当然不相信施洗约翰是神差来的，否则的话就可以脱口而出。他们之所以不愿说，就因为不相信。可是他们既不愿说施洗约翰是神差来的，也不愿说是从人来的，因为害怕被愤怒的民众乱石打死。可见他们关注的不是真理，而是要“政治”手段。

你是这样思想、行事的吗？主耶稣说，“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凡事只讲真理，就这么简单！但这些犹太领袖并非如此。

留意耶稣的反应：既然你们不讲真理，不愿知道真理，不爱真理，那么我也不告诉你们真理，不告诉你们我的权柄从何而来。这也是神借着耶稣对我们所有人说的话。你不爱真理，说话不真诚，歪曲真理，那么神不会给你任何启示。神不向你启示，你怎能知道真理呢？这就是这段经文的属灵功课。你必须爱真理，只要你愿意无条件爱真理，那么我敢担保，神一定会让你知道真理。因为这是神给的承诺，正如圣经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 7:7）。这是神的应许，但首先你必须无条件爱真理。

爱真理的人会有什么经历？

一旦你爱真理，会如何呢？首先，你看事物的眼光不同了，你会以一种全新的真理标准来看事物，立刻就意识到自己是罪人。因为这是事实，并非谦卑。事实就是我们都不好，都是罪人。当你发脾气，对人无礼、不诚实，那一刻你就知道自己是罪人了。正如约翰一书 1 章 8 节所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如果你心里有真理，那么你立刻就会意识到自己是个罪人。

其次，圣经说，凡爱真理的人必来就光；不爱真理的人，就想隐藏在黑暗里（参看约 3:21）。

第三，那些对真理开放的人就能领受神的灵。为什么呢？因为圣经说，神的灵是真理的灵（参看约 14:17，15:26，16:13 等等）。所以除非你完全爱真理，否则无法知道神是不是真

实的。

彼得后书 2 章 2 节称基督徒生命为“真道”（即“真理的道”）。在提摩太前书 3 章 15 节，保罗说教会是永生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即是说，持守、捍卫真理是教会的使命。

还有一句话我想特别对基督徒说：你越爱真理，就会越爱神和主耶稣。身为基督徒，可能你不明白为什么你对神和主耶稣的爱这么少。答案就在这里了。除非你更爱真理，否则无法更爱神和主耶稣。

爱真理的人乐意接受指正

我想对基督徒说：请你反躬自省，你到底多爱真理呢？到底多看重真理呢？不要太自信，以为自己爱真理。也许你自己也会吃一惊，原来你并不爱真理。请你明白这个至关重要的属灵秘诀，因为你若掌握不住，属灵生命就会停滞不前。

我也多次反躬自省，发现自己爱真理的程度并不如自以为的那样强烈，不禁吃惊、痛心。举个例子，当有人责备你，你是不是立刻觉得那人得罪了你？我想大多数基督徒会有这种感受。这也是个证据，显明你更看重自己的感受。如果你完全爱真理，就不会理会自己的感受。因为最重要的问题是，到底那人说的是不是事实？你之所以觉得他得罪了你，是因为你不看重真理，更看重自己的感受。

比如说，有时候我会指出加尔文、路德、倪柝声、钟马田在解经上、教导上的错误之处，有些人可能会说：“你想打倒加尔文、倪柝声这些人啊？”我没有打倒谁，我只有一个目标：追求真理。我最看重的是真理，不是批评别人的教导。其实他们都比我好，我说他们的某些解经有误，并不代

表说他们每一样教导都错了。我只是就事论事，指出哪里有误，而且我也必须列出事实证据来。

我们决不可只说一句“某某人错了”，这种话很含糊。你必须列出理据，指明是哪里错了。如果我说加尔文的预定论教义错了，我就必须列出证据加以证明。若有人觉得我的证据有误，也许他检查了我的分析，证明我错了，那么我由衷感激。因为最重要的是，如果我错了，有人指正我，那么我就可以当众悔改，不至于引人落入错谬。更重要的是，没有人会因此而丧失。

为什么我指出错误呢？为要打倒别人？当然不是！因为他们的著作广为流传，影响深远，这就非常危险了，会误导人的。我们必须爱真理，不能对错谬视若无睹，更不能因为对方德高望重就只字不提对方的错误。

加尔文好多话都很精辟，让人获益匪浅；但也有些话是错误的。我没有单单说一句“加尔文错了”，而是拿出证据给人看。我随时愿意接受指正，如果有人指出我哪里真的说错了，我由衷感激。因为我的感受、立场、名声不重要，比之于真理，这些真是轻如鸿毛，我们当捍卫的是神的真理。

关键就是，发现任何人错了，包括我自己错了，都必须指出来。如果你能根据神的话指明我哪句话说错了，请告诉我，我会当众认错。我愿意认错，责无旁贷，免得我身为教会领导误导了人。

为什么教会只关注捍卫自己的教义、信条、体制，却没有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呢？你只有一个责任，就是捍卫真理。除非你捍卫真理，否则就会陷入错谬，也会误导别人。

正因为爱真理，我曾经修正了自己的教导、讲道。因为

我只委身于真理，其它的都无所谓。那是几年前的事，我重新检讨我对马太福音 13 章 44-45 节的讲解，公开纠正了自己的解释。我公开说，以前我对藏宝比喻解释得不恰当。很多人说：“哇，你这样做的话，很多人就会不相信你了。”当时学习全职服侍的第一队学员在场，我就当众承认我的解经不准确。

虽然解经不准确，但当中内容不会在属灵上造成任何危害。你不理解为什么我要当众承认解经不准确，要更正，重新解释。有人会说：“你这样做的话，那些参加培训的学员就会对你失去信心了。”我不希望他们对我有信心，他们必须只相信真理，相信神。其实我当众改正之后，一位学员就离开了。如果他们看见这个例子，明白必须委身给真理，而不是委身给我，那么他们的培训就没有白费。我们必须爱真理，不可有这些祭司长、文士的态度，不可见风使舵，必须不屈不挠地追求真理。

真理是绝对的吗？

有人可能会说：“我们真能知道真理吗？也许只是一家之言吧。”很多基督徒竟然不相信真理是可知的，他们认为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这就意味着真理是不可知的。如果是这样，我们基督徒就是最可怜的人了！

你相信真理是不可知的吗？如果你觉得——“这段话是一种观点，那段话是另一种观点；你的观点不错，他的观点也不错”，则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但我们是在谈救恩的根本原则，并非肤浅的事物。更严重的是，如果说真理是不可知的，大家都可以各抒己见，其实就是在说神让我们无所适从，让我们无法知道真理，神没有向我们启示。如果神不想

将真理启示给我们，那么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一人说我们这样得救，另一人说我们那样得救，到底孰是孰非？

我们并非在闲谈，而是在谈救恩。所以如果某人的解经不对，我会说出来。我要是因此而得罪了人，那我很抱歉，我必须捍卫真理。若有人能够指出我的错处，我会由衷感谢他。请告诉我真理，我会不胜感激。

你的意见如何呢？难道我们都降至了各抒己见的地步？难道做基督徒就是从不同的观点中加以选择？这岂不是可悲吗？我相信只有一个是真理，不可能既“是”又“不是”，因为耶稣说“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可是现在我们只好说两种观点都对。你不喜欢张牧师的观点，那就接受倪牧师的观点；不喜欢倪牧师的，就看看加尔文的；不喜欢加尔文的，试试路德的。这样又何必做基督徒呢？前途渺茫，我怎么知道谁对谁错呢？也许我是瞎子跟从瞎子，结果都掉进了坑里。可悲！

神乐意引导我们进入真理

弟兄姐妹，你必须能够分辨我讲的是不是真理。如果有一丝怀疑，觉得我不是在讲真理，那么你不要听我的。你要对我说：“我不想再听你的了，因为我发现这不是真理。”真理是绝对重要的。但我相信神不会让我们无从知晓，他已经将真理启示了给我们。保罗甚至说，神愿意我们都能够“明白真道”（参看提前 2:4）。

我不悲观，因为我相信我的神，他不会让我们无从知晓。否则的话，耶稣何必说圣灵要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呢？要是我们完全无所适从，那么圣灵引导我们明白什么真理呢？

可是为什么我们很难知道真理呢？因为缺乏爱真理的心。我会反复强调这一点，哪怕你们耳朵听出了茧子，哪怕听烦了“真理”一词。希望你们不要听烦了，要百听不厌。

不要用教条取代真理

来到最后一个问题：爱真理岂不是导致了教条主义、极端主义吗？岂不是让人顽固不化、彼此争斗，人人都说自己在坚持真理吗？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并非爱真理导致了教条主义，导致了争斗；是不爱真理才导致了教条主义和争斗。说爱真理导致教条主义，可见他不明白什么是真正的爱真理。爱真理绝不可能导致教条主义。

想一想，如果你我对事物有不同看法，但我们都毫无保留、真诚地爱真理，那么我们在爱真理上的基本认同，岂不更强过在其它某一事物上的不认同吗？我们都爱真理、追求真理，志同道合，所以其它领域有什么不同之处，也能够为爱真理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换言之，我们的根本认同要比不认同的因素大得多。

我不会跟任何爱真理的人起冲突，因为我爱真理，愿意受指正。我很愿意被指正，因为我想知道真理，所以怎能起冲突呢？怎能有敌对呢？之所以有冲突、敌对，是因为我想坚持自己的立场，不坚持真理。我不想坚持任何自己的立场，我没有自己的立场。若有人能借着神的话显明真理，我会欣然俯首接受。

一个爱真理的人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他不是教条主义者，永远愿意听取别人的意见。我惟有仔细思考、检验过不同的看法之后，才会得出某种结论。我并非没有读过加尔文的预定论教义就加以反对。我是仔细分析过了他的教义，看

看是否有圣经基础。经过了仔细推敲、步步解经，我才得出结论：加尔文的立场是错误的，他的预定论教义不是圣经教导。我已经把结论发表在教会刊物上，任人查看。若有人查出我的解经有一丝错误，请告诉我，指出我哪里错了，加尔文是对的。我愿意倾听，而且不胜感激。要知道，这一切根本不是个人冲突，也不是在针对个人。

其次，一个爱真理的人分析问题步步为营，他会反复推敲、检验，不会草率下结论。我所说的话，没有一样不是经过反复推敲的，因为这些话一说出，便会激起千层浪。你若是检验别人的解经，你的字字句句必须能够经得起反复检查。所以你的言论千万不要随随便便、不负责任。

爱真理：杜绝罪恶，追求圣洁

以上这些事情希望你们仔细思想，要反躬自问：“我爱真理吗？”这样神的祝福就会丰丰富富临到你。我们如何才能成为圣洁呢？必须杜绝罪。什么是罪呢？罪就是虚假，违反真理。所以要想在圣洁上、在属灵生命上进步，就必须坚决杜绝这些事，过一个有纪律、有节制的生活。爱真理的人往往严以律己，反省自己的动机。

另一方面，很多人说自己爱真理，可是你从他们的行为上就能够看见，他们并不爱真理。为什么呢？他们非常易怒、敏感。你是不是易怒、敏感呢？可见你不爱真理。你乐意接受别人的更正和指教吗？圣经说，你责备聪明人，他就会得到知识，反而更聪明了，他非常感激。可是不要责备褻慢人、愚昧人，他会恨你。留意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态度！我们要想知道神是不是真实的，要想在属灵生命上进步，就必须坚定不移地爱真理。

十四

两个儿子的比喻

马太福音 21 章 28-32 节

²⁸ 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²⁹ 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³⁰ 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³¹ 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他们说：“大儿子。”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³² 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太 21:28-32）

这个比喻叫做“两个儿子的比喻”，跟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有很多相似和对照之处。浪子的比喻也有两个儿子，一个离开了父亲；另一个与父亲同住，自以为在按照父亲的心意行，其实并非如此。可见那两个儿子跟这两个儿子非常相似。主耶稣这篇信息要教导我们什么呢？

你回应神的呼召了吗？

无论你是不是基督徒，我依然要提出这个问题：你真的回应神的呼召了吗？想必很多人会自以为回应了神的呼召，

但关键不在于你自以为如何。接下来希望你反躬自问，并且让神的灵鉴察你内心，看你是否真的回应了神的呼召。

基督徒必须绝对爱真理。只是热爱一种宗教或者某种理念（比如基督教理念），还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惟有完全爱真理，你才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

很多人可能会想：你上次就一直强调要爱真理，却没有给出真理的定义。如果你希望我们爱真理，就得指明什么是真理，这样我们才能去爱真理。天哪！这个牧师的讲道非但不得要领，还让人无所适从！

我当然不是忽略了这一点，之所以只字未提，原因是：如果你以为只要知道了真理的定义就能够去相信它，那么你根本不明白圣经中真理的含义。按照圣经，真理不是一条定义就可以明白的。真理是神的启示，除非神向你显明真理，否则无论如何定义真理，你都无法明白。那些不委身爱真理的人，神不会将真理启示给他。难怪主耶稣说：我不告诉你们我是谁，是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所以真理不是定义的问题，而是经历。一旦神将他的真理启示给你，那么你不但能够明白真理，也会经历到它的真实。

你想要真理的定义，不妨查一查牛津辞典，不过真不知道那种定义能给你多大帮助。牛津辞典“真理”的定义：真实、准确、诚实、忠诚或准确调焦的状态和特性。说得不错！所以查一下牛津辞典就可以知道真理的定义了。

但事实是，真理是不能这样界定的，所以不必嘲笑牛津辞典。“真实、准确、诚实、忠诚或准确调焦的状态和特性”，这个定义不算离谱。可见真理是你的生命状态，而不是你的认知。这是一种生命状态，怎样才能成为这种状态呢？惟有

被神改变，完全效法神的性情。你之所以知道真理，是因为神向你启示了出来。而这种属灵启示的结果是，你就经历到了真理，你被改变成了真实、诚实的人。

真理其实是与另一样事物相对应的。你说某事物是真的，是因为它符合了某样事实。比如你看到一张照片或者图画，你会根据它是否准确地拍（或者画）出了实物而判定它是否真实。想必你在商贸广场上见过画家现场为顾客作画。你站在画家身后看看画中人，再看看顾客，就看得出他画得像不像。如果你说这是一张写实画，意思是它符合实物。

你说某物是真实的，其实你是在拿该物来对照某个参照物。那么这个参照物是什么呢？真理又是以什么做标准呢？显然，神就是真理的标准，而神借着耶稣来教导我们什么是真理，所以耶稣能够说“我是真理……”（约 14:6）。耶稣是神所差来的最完美的代表，所以耶稣就是衡量真理的标准。

我们如何知道真理呢？如何才能成为真实的人呢？今天查考的这段经文是关于我们对神的呼召的回应。你回应神的呼召了吗？

关键不是怎么说，而是怎么做

这里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儿子”一词，希腊文是 *teknon*，意思是孩子，并非“儿子”的常用字。然而既然是被差去葡萄园做工，人自然会假设应该是儿子，所以译作“儿子”还算恰如其分。

父亲对大儿子（*teknon*）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首先要留意“今天”一词，回应呼召并非将来的事，神今天就在对我们说话。

留意大儿子的回答：“我不去。”这种回答相当无礼，完全可以招致父亲责打。但这里没有说父亲的回应。后来大儿子懊悔了。希腊文有两个字用作“懊悔”的意思，一个是我经常提及的“改变心意”；但此处是另一个字，意思是对自己的行为非常难过，深感后悔。大儿子过后一想，便意识到自己对父亲实在无礼，难过不已。这个字表达出了伤心、自责。大儿子为自己对待父亲的态度深感自责。

这个字虽然有强烈的懊悔、自责之意，但与另一个字的不同之处是，它未必会引致正确的行动。这个字强调的是感受，接下来未必会有相应的行动。举个例子，这个字用在了犹大身上，犹大出卖主耶稣后也感到懊悔、自责，甚至到一个地步，他自杀了（参看太 27:3-5）。

这个字强调的是感受，未必引致正确的行动。马太福音 21 章这里的确产生了正确的行动，但马太福音 27 章犹大的例子中却没有。当人意识到自己的失败、不配，当然会有强烈的感受，这是回应呼召的第一步。比如以赛亚书 6 章神呼召以赛亚时，以赛亚就有不配、羞愧之感：“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以赛亚认识到自己说话仓促、草率，是神看为嘴唇不洁的人。其实我们很多人都有这种问题，追根究底是缺乏节制。

当神向我们说话，这种感受就会油然而生：我有这么多的软弱、失败，真不配做他的儿女和仆人。你若没有这种不配之感，则你还称不上是基督徒。我们很多人都有以赛亚的这种嘴唇不洁、说话鲁莽的问题。神的呼召就会令到我们深感不配。

小儿子的回答截然不同。父亲告诉小儿子去葡萄园做工，小儿子回答说：“主啊，我去”（太 21:30，此处“父”字，

希腊原文是“主”，参看吕振中译本)。儿子竟然称父亲为主，真是彬彬有礼、恭敬孝顺。但他没有去。

主耶稣说：“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是那个说不去最后去了的，还是那个说去最后没去的呢？关键不是怎么说，而是怎么行。小儿子一口答应，却一动不动。甚至法利赛人都不得不承认：遵行天父旨意不能光靠口里承诺，必须以行动来兑现承诺。

主耶稣总结道：“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太 21:32）。圣经称福音为义路（参看彼后 2:21），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意识到自己的不配和软弱，因为根本没有达到义路的标准。

主耶稣这番话要教导我们什么呢？下面归纳几点。

① 神的话就是呼召

首先，父亲主动对儿子说话，这就是呼召。可能你觉得这段话看不见哪里有呼召，但这就是呼召了。什么是呼召呢？按照圣经，神的话临到你的时候就是呼召了。现在你在听这篇讲道，当你听见有人向你阐释神的话的时候，神就是在呼召你。你意识到这一点了吗？如果你不是基督徒，那么此刻神的话就是对你说的，就是在呼召你。

为什么我说神的话就是呼召呢？因为神的话总是要求人做出回应。神的话不是一门神学课程。你上哲学课、文学课或者学习数理化，都无需回应，这些是你要掌握的知识，希望将来用得上。但神的话不是你可以存到头脑里的知识，所以你不能只是听听而已，不做回应。神的话总是要求人做出回应。不回应就是一种回应——你拒绝了神的呼召。神的话是在对我们说话，是神向我们的呼召，我们必须做出回应。

神的话临到以赛亚就是在呼召他，他必须做出回应。旧约这种例子比比皆是：何西阿书 1 章 1 节，约珥书 1 章 1 节，弥迦书 1 章 1 节，西番雅书 1 章 1 节等等。每当先知说“神的话临到我”，意思就是神的话对他说。他们之所以成为先知，是因为神的话临到他们，而他们做出了回应。

同样，你之所以成为基督徒，是因为神的话临到你时你做出了回应。你若不回应就是拒绝了神，把自己关在了天国之外。惟愿你也像大儿子一样，过后悔改了。

② 神呼召人去服侍

第二点，神呼召人去做什么呢？去服侍。从这段经文可见，父亲是来对大儿子说：“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太 21:28）。去做工！神召我们做基督徒绝不是让我们举手决志那么简单。每个基督徒都得到了一项任务，没有人会无所事事。如果你是个无业游民，则你根本不属于教会。葡萄园象征天国，我们是蒙召在神的国服侍神。每个基督徒都蒙召行动起来，去葡萄园做工。

③ 你对神的回应至关重要

第三点，你如何回应神绝对至关重要。也许起初你的态度非常无礼、敌对：“我不想去！”但接下来你悔改了。

我最初接触福音时也是这种态度，根本没兴趣听。我之所以完全抗拒、排斥福音，不是因为对福音本身有什么意见，而是因为所见到的基督徒。坦白说我厌恶那些基督徒，所以根本不想接触福音。起初我的回答是：“我不想听这一套！”但过了一段时间，我才开始厌恶自己的自高自大，意识到自己需要归向神。后来我在中国的看守所经历到了神，那时神的话临到我，我整个生命彻底改变了。我在看守所回应了神

的呼召，神对我说话，于是我说：“神啊，我愿意去！”

④ 回应神的呼召就是行神的旨意

回应神的呼召不只是听，也不只是口头答应，而是去行神的旨意。行神的旨意就是服侍神的内涵，接下来我们会详细探讨。

口头答应了神的呼召是什么意思呢？一口回绝的大儿子代表了为世人所不齿的税吏和妓女。小儿子代表了法利赛人和宗教领袖，他们口上答应了神，却没有行神的旨意。要知道，属灵上最有希望的是那些为世人所不齿的人。税吏和妓女并非社会上最贫穷的人，其实很多税吏身家不菲，生活优裕。妓女不是乞丐，她们从事的工作令到那些清高人士深恶痛绝，但她们未必是穷人。道德上她们的确贫穷，完全没有了底线。

主耶稣这番话显明出，属灵上最有希望的人根本不是宗教人士。我们意想不到的，将来积极参与神工作的不是那些经常去做礼拜的人。这些道德人士总有奇奇怪怪的理由抗拒神的旨意。卫斯理发现，他被赶出教会后，他的工作才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他被英国教会排挤出去后，便在街头布道，结果很多人悔改归向神，英国从未有过这种大复兴。

基督徒不但不可轻视基督教以外的人，更要承认他们是教会未来发展的潜力股。不要对妓女不屑一顾、鄙视厌恶，我们不知道她们为什么卖淫，其实很多人无非是为了谋生而已，这是她们惟一懂得的谋生渠道。我们不要自命清高论断别人。

主耶稣被称作“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太 11:19），他特别怜悯这种人。犹太人恨恶税吏，视他们为“犹奸”，因为他

我替罗马人向本族人收税。我们当然也讨厌这种人。我自小就是在爱民族、爱国家的概念下长大的，所以非常讨厌这种人。我们很容易以人的标准判断人，最终失去公道，因为我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行。他们比其他人更贪财吗？他们也需要谋生。我们不认同他们的道德标准，但我们不是审判官。我们必须认识到是有病的人才需要医生，不是健康的人。

我越来越发现，非基督徒远比基督徒更加明确、积极地回应神的话。基督徒总有各种冠冕堂皇的观念，他们表面看起来很优秀，其实很顽劣，而这一切傲慢都隐藏在温文有礼的外表下。当神对你说话时，你会如何回应他呢？“神啊，我去”，这句回答彬彬有礼，值得称道。但你行神的旨意了吗？

言出不行的五个原因

法利赛人、宗教领袖会自以为没有遵行神的旨意吗？当然不会。问题是为什么我们没有遵行神的旨意呢？为什么言出不行呢？我想到了五个原因。

① 故意抗命

我们可以分析说：法利赛人和以色列宗教领袖是故意抗命，口是心非，并不想遵行神的旨意。但这种推理不太可能，这也是让我不寒而栗之处。

我们自以为不像这些宗教领袖，因为没有口是心非、故意悖逆，所以比他们优秀。我告诉你：我越查考圣经，多了解法利赛人，就越发现我们跟他们一样。其实法利赛人未必比我们差。不妨查考一下法利赛人的生活和资料，就会看到他们在很多方面都比我们好多了。

我们以为法利赛人是一群假冒为善的人，整天装模作样。但事实并非如此。不妨认真查考一下法利赛人的生活，你就会发现他们是非常可敬、真诚的一群人，毫不虚假。这个结果让我震惊不已，因为我向来自认为真诚无伪，不是法利赛人。大错特错了！法利赛人毫不虚假。既然是真诚无伪，那么他们的悖逆一定另有原因。

② 自欺

这就来到了第二点。我想大部分基督徒是一口答应了神的呼召。我不是在说全职服侍的“呼召”。按照新约的教导，“呼召”无关乎全职服侍，每个基督徒都是蒙召的。查考一下新约中“呼召”一词的用法便一清二楚。所谓特别的“呼召”，即呼召人去参与服侍，这种用法在新约中根本找不到，完全是基督徒自创的。

我们做了很多法利赛人做的事情，比如曲解圣经的话。记得第一次查考新约的“呼召”一词时，我吃了一惊，居然找不到“蒙召去全职服侍”的这种用法。原来按照圣经，神的话就是呼召，是对所有人说的。你回应了他的话，就是蒙召的。今天在座的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蒙召的，你不能推辞说只有那些参加培训的才是蒙召的，这是在曲解圣经中“呼召”一词。

为什么没有遵行神的旨意呢？可能我们以为答应神的呼召就是遵行了神的旨意。这纯粹是自欺，而这一点真的让我不寒而栗。也许在聚会上有人呼吁大家回应神的话，你应声而答，回应了神的呼召，你以为这回应就等于是行了神的旨意。同样，法利赛人和文士也可能自以为回应神的话便是行了神的旨意。小儿子可能是这样想的：我答应了父亲，已经让他满意了，所以去不去葡萄园做工无关紧要。

我跟各种各样的基督徒聊过天，发现他们恰恰是这样想的，真奇怪！他们以为在聚会上或者布道会上说愿意，举手决志，便是顺从了神；之后不需要再做什么，其余的事情就在乎神了。最终他们的“是”变成了“不”。

③ 拖延

为什么人一口答应却没有行神的旨意呢？这些人真的是故意悖逆神吗？我参加过很多聚会，每当讲员问听众愿不愿举手决志，投身到全职服侍神的工作中去，很多人都举起了手！但这些人参加全职服侍了吗？不见踪影。聚会中他们是怎么想的呢？是故意自欺，也欺骗讲员吗？既然不想服侍神，为什么还要举手呢？

我猜他们举手的原因确实是想全全职服侍神——但并非今天、明天或者后天，而是在将来的某一天。而这样答应之后，他们便觉得已经按照神的要求而行了。他们在弄虚作假吗？当然不是，他们的确打算终有一天去服侍神。但那一天总是无限期地推后。也许等到六十五岁退休了，有闲暇时间了，就能够全职服侍神。当然前提是他们能够活到六十五岁；如果活不到六十五岁，那么可能神的旨意不是要他们全职服侍吧。

我只能想到这种原因，否则真的无法理解为什么他们会言出不行。我问过很多人这个问题，他们往往会说：“是的，我会某一天服侍神的。”到底是哪一天呢？无人知晓，永远是“明日复明日”。

④ 按我的方法服侍神

言出不行的第四种可能是：我愿意行，但要按照我的方法做。你答应了神，但你想的是按照自己的方式来服侍神。

最近我就对某人说：“你不是决定了全职服侍神吗？”

“是啊。”

“那你不是食言了吗？”

“但我闲暇时间都在服侍神。”

我无法理解这种思维，这是故意自欺吗？难道他不知道用闲暇时间服侍神不是全职服侍的定义吗？为什么他当初要许下这个承诺呢？为什么口是心非呢？但这种人似乎没有良心不安，而这一点真的令我大惑不解，我不明白为什么基督徒能够如此自欺。难道他们以为能够欺骗神？何不索性说“我不去”呢？至少这是诚实作答，但不要口是心非。

这位弟兄以为参与很多基督教活动就算是全职服侍神了，虽然比真正的全职服侍稍逊一筹，但管它逊色多少呢！我们竟然可以这样行事，这就是令我不寒而栗之处。你真的回应神的呼召去成为基督徒、去服侍神了吗？这不是全职服侍与否的问题，我是说你有没有活出神所要求的基督徒生命呢？如果没有，那么你答应了神什么呢？你真的按照神所要求的承诺回应神了吗？

落实到日常生活吧，比如说你经常发脾气吗？如果是，那么你答应了神什么呢？神岂不是召你背起十字架跟从耶稣，效法耶稣的柔和谦卑，在世上发光荣耀神吗？现在你荣耀神了吗？你在工作单位、学校以及家里是不是世上的光，生命能够荣耀神吗？如果不是，那么你答应了神什么呢？岂不成了口是心非吗？我不是说你要成为完美无瑕，然而当你的行事为人不敬虔，任由情绪支配，你不感到痛心吗？要是你犯了错，你会不会恨恶自己，痛改前非？

我们一眼就看见了法利赛人的毛病，觉得他们眼里的小刺特别扎眼；可是我们自己眼里一直横亘着一根梁木。我多

次听人说起：基督徒不但没有超凡的生命，甚至连普通人都不如。我们不断失败，还自以为回应了神。问题不是你有没有口头上向神做出承诺，而是你有没有遵行神的旨意。

我们必须不断自问：我的生命荣耀神吗？在家、在教会、在公共场合，总之无论到哪里，我的生命是不是在荣耀神呢？如果不是，那么我就是口是心非的人，因为没有遵行神的旨意。而我们都清楚神的旨意，无可推诿。就从荣耀神开始吧，这是你能够做的，让人见到你的生命能够说：现在我亲眼见到了真正的基督徒！不用别人告诉我什么是基督教，这个人让我明白了什么是基督教，什么是做基督徒！

我跟各行各业的人聊过天，几乎每个人都讲了同样的话：我不想做基督徒，因为基督徒的行为令我反感。如果你不是在某一时刻答应了神，则怎能成为基督徒呢？但你答应了神，却言出不行，你的行为就会绊倒人。若有人因为你而不想接触基督教，那么你就是个口是心非的人。你羞辱了福音，羞辱了神，无论你怎么毕恭毕敬地向神发出承诺。

整篇登山宝训都是在教导我们效法主耶稣，遵行神的旨意。主耶稣在路加福音6章46节说：“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我们对配偶发脾气，与人相处烦躁易怒，不爱邻舍，没有帮助、怜悯软弱的人，为什么还敢称耶稣是“主”呢？

我们丝毫不比法利赛人好，也许更糟。我们生命的方方面面都一败涂地，却还自我安慰，沾沾自喜。如果你是年轻人，你有没有设法控制自己的性欲？年轻人经常在性欲方面屡屡失败。控制性欲实属不易，但你会不会因为控制不住而行了羞辱神的事？

现今世代犯罪的诱惑和机会无处不在，就等着你上钩。年轻人都有自己的房间，很容易与异性独处。回首过去，我曾有无数次机会落入网罗。读大学的时候，犯罪的诱惑近在咫尺，如今想起来不禁后怕。但神怜悯了我，让我能够抵挡住了这一切，没有犯罪羞辱神。

我分享这一点不是要指责你们。如果你觉得软弱，挣扎不已，那么我告诉你：我跟你一样软弱。我不是超人，其实我跟你一样软弱，也许你比我刚强多了。但要小心，一失足成千古恨，那时你就会发现自己还不如法利赛人。你觉得法利赛人假冒为善？不妨骑驴看唱本——走着瞧，你就知道自己是多么假冒为善了：表面上是个基督徒，实际却活在罪中，你的“是”其实是“不是”。

⑤ 力不从心

言出不行的第五个原因是，你答应了神，也打算履行承诺；到头来你去做的时候，发现自己做不了，无能为力。你确实不是弄虚作假，但圣经的要求对你来说太难、太高了，你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你竭尽全力真想去按照圣经的教导而行，但就是做不到。如果是这种情况，真希望神怜悯我们。

神会不会怜悯我们呢？这要在乎我们如何回应。有一种态度是：我们觉得基督徒生命是不可企及的，即是说神叫我们做不可能的事，他的教导是海市蜃楼、不切实际，总之我们失败是因为他的教导不现实，是无法实践的。我是真心答应了下来，但做不到，真对不起。尽管我一直失败，但我依然在说：好的，我愿意做，求神怜悯我。

我告诉你：这种态度是不对的，因为神已经给了我们能力去遵行他的话。难道我们想推卸责任说——“神啊，你的

教导是不可行的，这不是我的错。我本意是想遵行，你知道我的心，可是我做不到。你的要求真是强人所难”？

遗憾的是，我们责无旁贷。五旬节圣灵降临了下来，神将圣灵赐给了我们，因为他知道我们做不到。神赐下圣灵就是给我们能力，让我们能够遵行他的话。所以我说真理是要去经历的，你去经历、实践，看看神的话是否真实，是否实现得了。你不付诸行动，就只能结论说神的话不真实，因为他让我们做一些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

神给了我们移山的能力（参看太 17:20）。他赐我能力不发脾气，不会紧张不安以致精神崩溃。那些脾气急躁、紧张不安、精神崩溃的人，我为他们难过，但不要把责任推给神或者教会或者任何人。神已经给了我们能力，我不会失败。虽然也曾被打倒过，但神的能力能够让我重新站起来。只要悔改，我就能够如鹰返老还童。当然不是那种无休无止地悔改——悔改后又发脾气；再悔改，再发脾气。我说的这种悔改是能够驱使我倚靠神，以至于决不再失败。如果你不断说“对不起”，又不断犯同样的错，那么这不是真正的悔改。真正悔改的人，他的生命就会经历到神的能力、神的真实和神的真理。

神按照你的回应来回应你

不知道你属于这五类人中的哪一类呢？我一开始就请你们扪心自问：你回应了神的呼召吗？你是否最终言出不行呢？为什么呢？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关乎到能否进入神的国，进入永生。法利赛人的“是”变成了“不是”，结果不能进入神的国。而税吏和娼妓悔改了，他们的“不是”变成了“是”，就能进入神的国。

“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太 21:31)，意思并不是说法利赛人随后进入神的国，而是说税吏和娼妓远远超越了法利赛人。法利赛人把自己关在了天国之外。43 节说得更具体：“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我们当好好思想这句话的意思。你没有诚信，神就会撤回他的承诺。神的国已经是他们的了，否则神怎么夺回呢？但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别人。我们能否进入神的国，就在乎我们如何回应神的呼召，是否遵行神的旨意。

有趣的是，在审判的那一天，那些听了圣经的话便去遵行的人，主耶稣会呼吁他们“来”。比如马太福音 25 章 34 节：“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反之，那些听了圣经的话不去行的人，主耶稣会命令他们“离开”。比如马太福音 25 章 41 节：“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那些没有真正回应神的呼召，没有遵行神的旨意，没有遵照圣经的话服侍神的教会的基督徒，主耶稣再来时就会命令他们离开。但那些听从神的呼召，遵行神旨意的人，主耶稣会对他们说：你们这蒙福的，快来承受神的国，这国是天父为你们预备的。

真的要在神面前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情况，因为这决定了我们的永恒福祉。不要自欺，觉得已经一口答应了神的呼召，实际上却是言出不行（原因不外乎上述五个）。这是你一生最重要的决定，必须想好该如何回应神。要知道，如果你已经答应了神，就必须每天出去遵行神的旨意，一定要倚靠神的能力活出荣耀神的生命。这样，你就会经历到神的真理。

十五

凶恶佃户的比喻

马太福音 21 章 33-46 节

³³ “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³⁴ 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³⁵ 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³⁶ 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³⁷ 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³⁸ 不料，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³⁹ 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⁴⁰ 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⁴¹ 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⁴² 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⁴³ 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⁴⁴ 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⁴⁵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

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⁴⁶ 他们想要捉拿他，只是怕众人，因为众人以他为先知。（太 21:33-46）

救恩与果子

主耶稣这个比喻是讲给以色列宗教领袖们——特别是祭司和法利赛人——听的（参看 45 节），他们自己也心知肚明。比喻的关键词是“果子”，这也是新约反复出现的词。人为什么要种葡萄园呢？当然是要果子。播种的要收割，投资的要收益，种葡萄园要收葡萄。

在属灵上葡萄园代表了什么呢？比较一下两段经文，便一目了然：

⁴⁰ “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⁴¹ 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太 21:40-41）

⁴³ 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 21:43）

两段经文对照可见，葡萄园代表神的国，或者说该比喻将神的国勾画成一座葡萄园。那些不结果子的人，他们的葡萄园会被夺去，转给结果子的人。

回到起初的问题：人为什么要种葡萄园？是为了收果子。由表及里，神建立他的国当然是为了收取属灵的果子。这个结论清晰可见。如果你在神的国，那么你知道神希望从你身上收取属灵的果子吗？佃户为什么在葡萄园呢？是照看葡萄园，结出神想要的果子来。你知道你跟葡萄园中这些佃户一样吗？如果你在神的国，就必须明白为什么身在其中。神将神的国交给你看管，好让你结出他想要的果子来。这就是

救恩的概念，我们却往往不熟悉。我们以为救恩就是神建立了天国，好让你进去吃果子，尽情享受。这根本不是圣经的救恩概念。圣经的救恩概念是：神以大能拯救了你，为要让你结果子。

比喻始于 33 节，说的是有一个家主建了一座葡萄园，在周围圈上篱笆。即是说，他筑了一堵围墙，确保葡萄园的安全。接下来他在葡萄园里挖了一个压酒池，因为葡萄要碾压才能制成葡萄酒。葡萄酒代表了喜乐——不只是让葡萄园里的人喜乐，也让其他人喜乐。这是教会的使命，但显然今天的教会有辱使命。又盖了一座楼（瞭望台），让“锄禾日当午”的工人有个遮阳地；另一方面，人在瞭望台上可以观察、警戒，提防盗贼或者动物这类不速之客，以免葡萄园受损。所以高楼既是工人的遮阳地，也是葡萄园的防护所。

总之这座葡萄园是精心建造而成的，一应俱全、万事齐备，为的是让它成为上好的葡萄园，大获丰收。即是说，不结果子不能归咎于家主，不能说是家主的园子设施不完善：没有围墙，葡萄遭损毁；没有压酒池，无法生产葡萄汁；没有瞭望台，工人不能避暑，也不能看守葡萄园。总之 33 节要表达的意思是：佃户若交不出果子来，责任不在园主，也不在葡萄园，因为这是一座精心策划、建造的葡萄园。

家主如此精心建造了这样一座完美的葡萄园，当然有权要求收果子。接下来的经文说，到了收果子的季节，家主差派仆人代表他去收当得的果子。仆人不但一无所获，还挨了打，甚至有的丧了命。佃户竟然如此仇视、敌对家主！

比喻取材于真实生活

我不会详谈该比喻的法律背景，有兴趣的人可以看戴雷

特(Darrett)教授《新约中的律法》(*Law in the New Testament*)一书。当时的加利利，很多土地所有者不住在以色列境内，可以说是身居国外的业主。他们拥有一块地，给当地人创造了就业机会，自己也获益。按照犹太律法，业主每年都需要差派代理人去宣示主权，倘若连续三年没有这样做，便丧失了得收益的权利。从这些佃户的所作所为可见，他们想将葡萄园据为己有，所以才杀了仆人们，最后也杀了业主之子。

为什么差派儿子去，作为最后通牒呢？从律法角度简单明了：如果连续四年都没有收到果子，园主就只好采取法律行动了。但这个行动只能由他的全权代表去执行，仆人或者奴隶无权执行，儿子作为产业的继承人，就有权在法庭上代父行事。

这就是马太或者其他福音书作者没有提及的法律背景。他们关注的是属灵信息，并非这些法律细节。我们不熟悉这些法律背景，可能就无法理解佃户以及园主的种种做法。比如说，佃户已经杀了那么多仆人了，为什么你还让儿子铤而走险呢？但园主别无选择，因为只有儿子才能代父采取法律行动。园主之所以想到“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是因为儿子有权代表父亲行使法律权利。

而佃户们也在尽力争取一些法律权益。比如，他们要是能够声明葡萄园不出产，因而无法上交果子，便可以把责任归咎于园主。他们可以说，园主租给他们的是一座不出产的葡萄园，葡萄树不好，导致他们破了产。到头来园主还得赔偿佃户，因为他出租的葡萄园设施不全，果树低劣，不能出产。如果佃户能够证明连续三年都是这种情况，他们就可以索赔，扣押葡萄园。

不但如此，要是杀了园主的继承人，再巧妙地规避刑罚，葡萄园自然就会落到他们手上。他们的确杀了园主的继承人，如何规避刑罚呢？他们可以说：“他的儿子带着一伙人来了，强行驱逐我们，毫无法律依据。我们只能正当防卫，在推搡之间，他就被杀了。”出于自卫杀人，法律上是可以免责的。接下来更是顺理成章：“我们是正当防卫。现在这继承人死了，土地无主，就可以归我们了。”

我只是简短地讲解一下比喻的法律背景，好让你们明白：比喻可能就是真实发生了的事情，并非凭空杜撰出来的。主耶稣是借用真实的生活例子来教导我们属灵功课。

神将天国交给他的子民照管

该比喻有什么属灵含义呢？熟悉旧约的人就会留意到，这段经文跟以赛亚书 5 章 1-2 节很相似，都用了相同的字眼。可见阐释该比喻要从以赛亚书 5 章入手。在以赛亚书 5 章葡萄园是以色列，而马太福音 21 章将以色列的领袖（太 21:45）比作葡萄园的照管者。两段经文的相似之处清晰可见。

神的国（即葡萄园）最初交给了以色列。神希望从以色列收取属灵的果子，于是差派他的仆人（即先知）去。这些仆人就是神的众先知，几百年来神不断差遣先知到神的子民当中，提醒他们对神当尽哪些义务。不妨读一读先知书上的话，先知不断呼吁他们结出属灵的果子，因为他们是神的子民，是神的葡萄园。

但以色列民是如何待先知的呢？一开始是藐视，让他们无功而返；后来更是殴打、羞辱他们。很多先知都挨打受辱。耶利米不断遭到犹太人迫害，有一次被扔入井中，如果不是朋友及时相救，几乎丧命。有些先知确实丧了命。这就是犹

太人待神仆人之道。我们不断看到的场景是：每当神从他的子民中寻找果子，都是断然遭拒，一无所获。

马太福音 21 章 33 节最后一句话说，这个家主往外国去了。当然不能说神去了外国，这种说法讲不通。但主耶稣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比照一下耶稣的其它教导，便一目了然。这里想表达的是：神将他的国交托给他的子民，但若神（家主）在场，他自己就得承担照管葡萄园、生产葡萄的责任；而家主离开了，负全责的是受托者。可见神在今世将神国的一切事务完全交给了他的子民打理。

在旧约，神的国完全交给了犹太人照看，他们全权负责。我们基督徒也是同样的情况，今天我们是全权负责管理神的国，所以必须承担责任，责无旁贷。现在神已经从犹太人手中夺回了神的国，交给我们（教会）照料。可是看看教会的表现，我发现我们所做的不但不比犹太人好，恐怕更糟。教会结出神所期望的果子了吗？今天教会结出来的是哪种果子呢？教会有没有纯全圣洁、爱人如己，大大荣耀神，以至于世人不禁惊叹——“我们真的从这间教会看见了神的光”？这种教会（或基督徒）今天何在？

每每思想这个问题，我的心万分沉重。在交果子这件事上，我们的表现在顽劣！我们也像这些佃户、犹太人一样，想拥有神国的一切好处：想要神的那道保护墙；想要神提供的压酒池，可以独享美酒，为自己增添快乐。我们只想独占这一切好处，没想过要与人分享，更没想过要给神！我们不愿带给神一丝快乐，只要自己快乐就足矣。这就是所谓的基督教信仰，实在可悲！我们必须正视神向我们的要求，必须努力追求高标准，这就是该比喻要教导我们的。

神为什么种植了一座葡萄园呢？为什么在地上建立他的国呢？因为神要得果子。他已经将他的国交托给我们照管，当然会期望我们交账。你们都是神国的佃户，都在他的葡萄园里，神会让你交账的。也许我要交的多一些，因为神给我的责任多一些。但所有佃户都有责任，不只是肩负管理职责的人。所以用先知阿摩司的话说：“当预备迎见你的神”（摩4:12）。当预备，好向神交账。你结出果子了吗？如果没有，那么你得好好想一想不结果子的后果了。

第五年才收果子

神的国交给了这些佃户，有没有时限呢？马太福音21章40节说得相当明确，是园主来的时候：“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神将天国的事务托付于我们，直到他来执行审判的时候。我们身负重任，怎敢懈怠？但愿我们不做愚昧人。

“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太21:34），来到这里又需要了解一下相关律法。利未记19章23-24节说到了栽种果树的事宜，犹太法典也提及了这一点。原来果树是要长到第五年，人才可以去收果子。葡萄树需要时间成长，再结果。主人要到第五年才会期望收果子。

但葡萄园内不只有葡萄树，还有其它果树。稍有一点农耕常识的就知道，你通常不会只种一种植物，你还会种上一些其它品种，好收获更多。同样，犹太人的葡萄园往往种了黄瓜、南瓜等各种瓜果，园主头四年虽然不指望收葡萄，但会指望收其它瓜果。所以到了收果子的季节，园主会来收取其它果子作为收成。

犹太律法还有一项规定：园主在头四年也许只能收取十

分之一的出产；第五年可以收取二分之一，因为这时候葡萄园正值高产期。但之前也许只能收取十分之一，以免佃户经济压力太大而导致亏损。

属灵的功课非常明显：年幼的基督徒，头四年神对你的要求不会太多；神会更多地体谅、忍耐你。随着基督徒生命的成长，神对你的期望会越来越高。依此类推，到第五年，他对你的要求会更多，从十分之一急升到了二分之一，期望越来越高。

年幼基督徒就像属灵的婴孩，你不会要求婴孩什么。你不会责骂他连“爸爸”、“妈妈”都说不清楚，因为你知道他还太小。他扔掉奶瓶，打翻所有器皿，食物洒一地，牛奶洒满身，凡此种种你都不会介意，因为毕竟他是婴孩。但到了五岁他还是满地掉食物，半碗饭都扣到了衣服上，你就会不耐烦了。因为对于这个年纪的孩子，你的要求会多一些。

同样道理，当你是年幼的基督徒，神待你非常温柔，有耐心。他当然对你有所要求，但当你失败了，他会满有恩慈、忍耐。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对你的期望也会有所提高。如果你是全职服侍的工人，你会面对更高标准的要求。

服侍神的人，比如牧师，你当然会抱有更多期望，觉得他的行事为人应该比年幼基督徒更加荣耀神。你这种想法是合情合理的，神这种要求也是合情合理的。他们若做不到这一点，当然需要面临更严厉的处分。

这的确是圣经的一个重要原则：“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神给了你这么多，当然要求也非常高。到了审判那一天，牧师们都要面对更严格的审判。难怪雅各说：“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

更重的判断”（雅 3:1）。

所以我真的是恐惧战兢，根本不敢有什么骄傲和自满，因为神对我的要求足以让我战栗。使徒保罗深知这一点，他劝勉我们当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 2:12）。使徒保罗多次提到恐惧战兢，因为他知道神越恩待他，那么他要是枉费了神的恩惠，就会受到更重的审判。

即便是种植葡萄园，头四年的出产要求也不高。神极有耐心，但要求也极高。你要是想做个平平庸庸的基督徒，那么我要把丑话说在前头：你千万不要抱这种想法，因为你是跟永生神打交道，他的标准是非常高的。所以主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这个标准太高了。我们无法达到完全无罪，但我们对神的委身必须完全，不能有半点妥协。

如果你说做基督徒的标准太高了，则你说得不错。不妨读一读登山宝训，就会看到这种高标准。难道因为标准高就不做基督徒了吗？奥林匹克竞赛标准远比学校、省市的竞赛标准高多了，难道人就不参加了吗？当然不是！正因为奥林匹克标准如此之高，那些具备条件的人就会接受挑战。神没有让我们靠自己的力量挣扎达到他的标准，他已经为我们预备好了一切，确保葡萄园能生产。

属灵的果子

我们已经问过了第一个问题：神为什么要建立他的国（葡萄园）？神之所以建立他的国，是希望从他的子民得属灵果子。那么第二个问题是：神所寻求的属灵果子是什么呢？葡萄园的果子是葡萄，还有葡萄酒。但属灵果子是什么呢？其实也不难明白，因为圣经中有答案。

首先，神希望从我们身上找到信心。并非暂时相信，而是持久相信、忠心（参看路 18:8）。

以赛亚书 5 章是与该比喻相参照的经文，第 7 节将神所要的说得一清二楚：神指望犹太人有公平，却是流人血；指望有公义，却是欺诈。神要的是公平和公义，白纸黑字，犹太人不能说不知道。

先知弥迦就是来寻果子却一无所获的其中一位神仆。他说：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 6:8）。“好”是爱的意思，是忠贞不渝的爱，是真正的委身。他想要的是公义，忠诚，谦卑与神相交。

来到新约，神对基督徒有什么要求呢？他希望我们有圣灵的果子。在加拉太书 5 章 22-23 节，圣灵的果子就好像一串葡萄，包含了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此处“果子”并非复数形式，而是单数形式，就好像一串葡萄，都连于一个根茎上。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 3 节，保罗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

似乎神之所以吩咐我们结果子，是因为他想要果子。然而不妨想一想，你结出的果子越多，自己得到的也越多。别忘了律法的要求：第五年开始神得一半，你也得一半。如果数量巨大，那么你的一半相当可观。可见通过不断地给出果子，你是在得祝福。不要以为神拿走了一切，大部分果子是祝福了你自己，也祝福了别人。其实果子不可能都被园主吃掉，而是流入市场，祝福别人。

神的子民我行我素

第三个问题是，那些拒绝交果子的是什么人呢？答案令人痛心：不交果子的是神的子民。而这种事情在历史上不断重演，周而复始。神斥责的不是非信徒，而是犹太人，应用到今天就是基督徒。失败的是宗教领袖。我们必须严以律己，否则神就会严待我们。因为圣经说：“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11:31）。我们太宽待自己了，每当教会执行纪律处分，众人就惊讶错愕，觉得太严厉了。我告诉你：教会若不实施处分，神就会亲自执行，而神的处分会更加严厉。我们若想得到神的怜悯，就得严以律己。

从这个比喻可见，失败的都是神的子民！真是可悲！其实这也是教会的悲剧。我们若不想失败，就必须学习严以律己，不可松懈、自满。

第四个问题是，为什么他们没有结出果子，还如此对待神的仆人呢？马太福音 21 章 38 节给出了答案：“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原来他们是想霸占葡萄园，自己管理一切。犹太人就是这样对待神的仆人的。主耶稣说：“以利亚已经来了（此处是指施洗约翰），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参看太 17:12-13）。这正是基督徒乃至教会失败的根本原因：个人主义，自我中心，我行我素。这种态度是要不得的。

你若以为做基督徒能够得到天国的一切福利，得到救恩和祝福，还可以依然故我，你就是大错特错了。到了审判那一天，你会追悔莫及的。当神随己意而行，那些任意而行的人就惨了。更可怜的是，你任性只会带来灾难、悲伤。为什么要坚持己意呢？但就是有人既想服侍神，又想偏行己路。

如果你是神葡萄园中的佃户，是基督的门徒，那么我恳求你扪心自问：“我的基督徒生命是在按照神的心意而活吗？”如果不是，你是不可能结果子的，你无法向神交出他想要的果子。你是在藐视神的祝福和神的怜悯。我从基督徒生命中常常看到的情况是：口里承认基督是主，但心里否定了基督的主权。这样做就是拒绝了神，因为没有让神借着基督在你生命中做主。

不妨思想一下你平时是如何计划、行事、做决定的，你有没有把神的旨意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呢？要诚诚实实回答这个问题。实际生活中你何时将神的旨意放于首位了呢？我不是在谈理论，而是实际生活。如果你能够诚实作答，也许还可以挽救你的灵魂，不至于像这些佃户一样面临神的审判。

不结果子的后果

第五个问题是，那不结果子的佃户结局会如何呢？你若以为一朝进入神的国，就会永远待在神的国，高枕无忧，那么你没有仔细看圣经。请仔细看看圣经是怎么说的，主耶稣是怎么说的。主耶稣问他们：“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佃户呢？”他会不会因为这些人是自己葡萄园中的佃户，便既往不咎呢？恰恰相反，正因为这些人是他的佃户，他就会实行审判。这正是神对以色列说的话：“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摩3:2）。

当然从创造的角度而言，每个人都是神的子民，因为都是神创造的。正因为神造了你，所以他有权审判你。然而你若有双重身份——既是神所创造的，又是神所救赎的，那么

他对你的要求就非同寻常了。

主耶稣问他们：“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佃户呢？”他们是如何回答的呢？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太 21:41）。原来他们也知道答案。你杀了神的仆人，难道神会表扬你，让你再接再厉？实在荒唐！你杀了他的仆人，拒绝了他的要求和主权，那就等着瞧吧！你面对的是永生神，他肯定会审判你的！“下毒手除灭”，这个希腊字很难翻译，意思是极其糟糕、可怕。他们会被处死，而且是死得很惨。这就是他们应得的下场。

神是慈爱的神，但千万不要误以为慈爱的神就不会审判人，这是很多人的误解。爱是不能容忍自私的，神对恶是零容忍，所以他必会处理。不但如此，还要“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太 21:41）。今天教会有一种奇怪的教义，说什么一朝进葡萄园，就永远在葡萄园。意思是：一朝进神的国，就永远在神的国，你永远不会丧失神的国。如果我们想自创一些合口、顺耳的教义，就正应了圣经的警告：末世必有各种假教导迷惑人，让人以为一切平安稳妥，其实不然。

圣经的话再清楚不过了，除非人要故意闭目塞听。那些不交果子的佃户不但失去了葡萄园，他们最终也灭亡了。保罗也这样教导基督徒说：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将他们砍了下来，他也必不爱惜你，除非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结出他所期望的果子来（参看罗 11:21-22）。神期望我们结果子。

真仆人的特征：传讲圣洁

第六个问题是，为什么犹太人恨恶神的仆人呢？为什么今天神的仆人依然遭人恨恶，被教会弃绝呢？还有一个顺带

问题是，你如何分辨谁是神的真仆人呢？

这个比喻给了我们一个简单清晰的准则：真正神的仆人，他会要求你结果子。难怪他会被恨恶。他要是毫无要求，则没人会恨他，佃户们也不会用石头打他。

然而神的仆人一来，就要求结果子：“务要远离罪，活出公义、圣洁的生命。而且不要以为一次悔改便一劳永逸，务要追求圣洁！这是神要的果子！”你知道你这样讲道会如何吗？教会会把你赶出去！你要是不信，不妨去试试。我就亲身体验过。

当年约翰·卫斯理对英格兰教会说：“我们英格兰教会必须圣洁。”他被赶了出去！教会当然知道要圣洁，这样讲有什么问题呢？约翰·卫斯理是隶属英格兰教会的一名讲员，然而英格兰各教堂都禁止他讲道，甚至包括他父亲曾经牧养的教会。父亲去世时，教会也不允许卫斯理在教堂主持葬礼，他只好站在教堂外主持葬礼。他犯了什么罪？传讲圣洁就是他的罪，实在不可思议！

如何辨别神的仆人呢？其实很简单，不需要什么复杂的花招，就听一听他的讲道，如果他说“平安”，实际上没有平安，你就知道他是假先知了，旧约的假先知就是这样迷惑百姓的。强调圣洁的，就是真先知。

宋尚节是真正神的仆人，读过他讲道信息的就可以知道，他一直在传讲圣洁。神大大使用了他。他在中国传道的时候，传教士、牧师、传道人都拒绝他。他死后，我们却对他赞不绝口。

这就好像犹太人一样：父辈杀了先知，后代粉饰先知的坟墓。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这群假冒为善的人，那些被你们

父辈杀害的先知，你们为他们修造坟墓；而你们还在杀害当代先知。已经作古的先知无法再责备你们了，所以你们对他们推崇备至，大加赞赏。当代人同声称赞约翰·卫斯理，因为卫斯理已经作古，不再大声疾呼，不再斥责教会行恶以及道德低下。所以主耶稣说：可见你们是假冒为善！

总之，无论读一本书还是听一篇讲道，只需留意这个元素——圣洁，这是神想从他子民身上找到的果子。

基督徒必须结果子荣耀神

最后一个问题是：这果子有什么重要的呢？我恳请你明白，果子对于基督徒生命至关重要。我们不是在谈无关紧要的元素，我已经开门见山告诉大家，果子是新约非常重要的一个教导。“果子”的名词在新约出现了66次，动词出现了8次，总共大概出现了74次。

保罗在罗马书7章4节说：“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保罗完全明白：我们成为基督徒就是为了结果子给神。耶稣为什么要救赎我们？为的是让我们结果子给神，这就是关键所在。

你是真正的基督徒吗？你只需问自己一个问题：我结果子了吗？我的生命圣洁吗？衡量一个人是不是真正的基督徒并不难，无需什么复杂的检测方法，只要看看你的生命是否圣洁，有没有结果子给神，这样便一清二楚。

或者你想知道你跟神的关系好不好吗？神的能力有否在你生命里运行？还是很简单，就看看自己有没有结果子。日常生活中你的行事为人像一个基督徒吗？你的生命有什么美丽之处吗？会不会好像水果一样，让人觉得芬芳可口、营

养滋润、心满意足呢？

还是说你永远是惹是生非，到哪里都搞得鸡犬不宁？也许你是爱主的，这一点无可置辩。但问题不是你爱不爱主或者你自以为爱不爱主，而是你的生命有没有结果子，这才是问题的核心。这样你就会知道自己是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也会知道神的大能有没有在你生命动工。因为惟有神的大能、神的生命运行在你里面，你才能结果子。务要好好思想“果子”的重要性。

十六

喜筵的比喻

马太福音 22 章 1-14 节

马太福音 22 章 1-14 节这段经文通常被称作婚筵的比喻，当中有很多特别之处是我们需要查考的，从中明白耶稣想用这个比喻教导我们什么。

¹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² “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³ 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⁴ 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⁵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⁶ 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⁷ 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⁸ 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⁹ 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¹⁰ 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¹¹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¹² 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¹³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

哀哭切齿了。’¹⁴ 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他们”是谁呢？就在前两节经文中（太 21:45），“他们”是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别忘了在 43 节，耶稣说“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所以主耶稣这个比喻是特别针对这些宗教领导而言的。当然一切有耳可听的，都应当听。

比喻中，王两次邀请那些人来赴宴。他们不但不来，有的还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这是叛逆之举。比喻的结语可谓点睛之笔：“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王两次邀请宾客赴宴

首先来做个概览。这些人之前已经获邀，好像大筵席的比喻一样。这两个比喻相近，却并非等同。大筵席的比喻中，获邀者并没有回绝。而喜筵的比喻的特色是，获邀者第一次便一口回绝了。即便如此，王依然差派仆人再次相邀。但这一次他们变本加厉，竟然杀了王所差派的仆人。所以王实行审判，毁灭了那城。

7 节的图画简单明了，“烧毁他们的城”是在预言耶路撒冷被毁。犹太人拒绝了神借着基督发出的赴宴邀请，还打伤了神的使者、先知、仆人，凌辱他们，用石头打他们，杀了他们（参看之前的“凶恶佃户的比喻”）。现在神的审判临到这城，此处显然是在说耶路撒冷。

这当然不是主耶稣的新教导，比如在路加福音 19 章 41-44 节，主耶稣明确预言耶路撒冷遭毁灭，而且当时那番话是对犹太人说的。喜筵的比喻包含了这个强调，马太福音 23 章的结尾以及 24 章的开始也说到了耶路撒冷被毁，特别说到了圣殿被毁。所以喜筵的比喻的特色非常明显。

马太福音 22 章 9 节说，王吩咐仆人往岔路口上去，邀请人来。这些岔路口显然是通往耶路撒冷城外的路，希腊原文的意思是“通往城外的路”。既然这座城被毁了，能够邀请到的一定是城外的人，他们居住在城附近或者大路边的穷乡僻壤。

显而易见，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拒绝了福音，所以福音的邀请现在转移到了耶路撒冷以外的外邦人。当然并非将犹太人拒之门外，比如加利利人也包括在内。众所周知，十二使徒中有十一个是加利利人。耶路撒冷人一向自高自大、自以为是，对耶稣传讲的救恩信息嗤之以鼻。所以福音传出城外，讲给那些住在路旁、岔道口上的乡村人听。

两个主要问题：

1. 礼服是什么？

粗略看一遍这个比喻，就会留意到一个问题。这些乡下人受邀后，欣然应邀。比喻说筵席上坐满了客，王进来接见宾客。可是他发现有人没穿礼服，便问那人：“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以对，就被丢在了外面。留意他已经接受了邀请，参加了筵席，最终被丢在了外面，因为他没有穿礼服。关键要明白，礼服是什么呢？

2.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是什么意思呢？

另一个问题是 14 节这句话：“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我已经指出，这句话是整篇信息的点睛之笔。

首先来解决这个问题：有一人已经接受邀请、欣然赴宴，却因为没有穿礼服而被丢了出来。爱德华·史怀哲教授注意到了这节经文，他这样写道：“马太警告大家小心错误的救

恩保障观，以为神的救恩已经是囊中之物。”间隔不久，他在下一页这样写道：“马太极其关注这一点，所以借着该比喻提醒跟从耶稣的门徒：千万不要得而复失。”这些见解非常有洞见。一个已经赴宴的人都有可能被丢出去。

第二个问题是，“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这个结语似乎有些不妥，为什么呢？因为比喻说到，很多人被召、回应，却只有一人被丢了出来。所以结语岂不应该说“被召的人多，只有一人被丢在了外面”，而不是说“选上的人少”吗？

但结语出乎意料：“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你不禁思忖：只有一人遭拒，怎能说选上的人少呢？这个“多”与“少”似乎不相配。如何理解呢？只有两种可能：要么删去马太福音 22 章 14 节这节经文，有些学者特别是自由派学者很乐意删去，因为与比喻不相配。也许是马太在整理时加上了这句话，他一时大意，张冠李戴，把别处的教导放在了这里，所以可以删去。

当然我们不愿接受这种解决方案。我们不能自以为哪些经文不符合上下文，便随意删减圣经。如果第一种可能解释不通，那么就只有另外一种可能了，即没穿礼服的不止一人。惟有这样理解，结语与比喻才相配。否则的话，只有一人被丢了出去，怎能说选上的人少呢？查考一下这段经文，查考一下主耶稣的其它教导，就会明白个中原因。

“少”字在圣经里有重大的含义

我们当然不能删去 14 节，因为主耶稣并非仅此一处提及得救的少、选上的少。比如马太福音 7 章 13-14 节：

¹³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¹⁴ 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

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这句话跟马太福音 22 章 14 节如出一辙。还有马太福音 9 章 37 节：

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

这句话也是相近的意思。庄稼很多，但同样的问题是，做工的人少。总是少数人承担起了神的工作，大多数人则不见踪影。你可能会说：“不是遍地都有基督徒吗？”不错，遍地都有基督徒。那么为什么做工的人少呢？如果我们都是蒙了召去服侍，为什么在葡萄园里只有少数人在做工呢？

彼得前书 3 章 20 节也出现了“少”字：

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

挪亚时代有很多人，但一个世代只有八人得救。圣经也教导我们切记：两百万之众的整整一代人出埃及，只有两人进入了应许地。其他人虽然回应了神的呼召，离开了埃及，与神立了约，成了神的子民，却因为不信而灭亡了。

启示录 3 章 4 节也有同样的教导：

然而在撒狄，你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他们要穿白衣与我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

撒狄这间教会只有少数人是忠心的，其他人显然对主不忠心。

所以不能删去那节经文，因为这个教导贯穿了圣经，并非特例。我们只有第二种选择，显然在喜筵的比喻中，没穿

礼服的人是代表了婚筵上没穿礼服的一群人。但王并没有对群体说话，他只问了一个问题：“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答案肯定因人而异。

到了最后的审判日（这也是该比喻所指向的日子），人人都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主会问每个人这个问题，不能滥竽充数。这就是审判的可怕之处。圣经告诉我们，到了审判那一天，案卷会展开，人人都得按照自己的行为受审。你肯定希望躲在人群中受审，但主会叫到你的名字，你得在大庭广众之下解释你的所作所为。这真是审判日可怕的一幕。

显然，这个筵席指的是神的审判。到了审判日，我们每个人都得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能躲在人群中滥竽充数。这就是喜筵的比喻传递出来的信息。

在其它比喻中，主耶稣经常用一人代表一群人。比如马太福音 25 章按才受托的比喻，比喻只提到了三个仆人，其中一个不忠心。当然家主不可能只有三个仆人。神的国本来得救的人就少，如果只有三个仆人，那么就成为了只有两个人得救了。因为三个仆人当中，一个被赶到了外面黑暗里。三个仆人当然是代表了三种不同类型的人。所以不要只看字面意思，以为两人得救了，只有一人没得救。主耶稣在比喻中常常运用这种教导方法。

马太福音 8 章 11-12 节也说到了天国的筵席，神的忠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会坐席：

¹¹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¹² 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又出现了“外边黑暗里”。那些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的，都是本该承受天国的天国之子。儿子不承受产业，还有谁能承受产业呢？为什么恰恰是本该承受天国的本国子民被赶了出去呢？因为他们没有穿礼服。所以关键是要明白礼服的含义。

希望你能够注意到主耶稣奇特的教导方式，他经常说一些不合常理的话，让你觉得莫名其妙，不禁去思想。坦白说，有时候我会尝试模仿主耶稣的这种教导方式，特别是在培训全职服侍学员的时候。我会坐下来，漫不经心地说一些完全前言不搭后语的话，学员们立时瞠目结舌、面面相觑，不明白是不是听错了。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老师这样做往往是要引起学生注意，刺激他们去思想。而我留意到，主耶稣这种大师级的教师经常这样说话，让你大吃一惊。你不禁说：“结论好像不对。”这正是主耶稣的目的，他希望你提问，这样你才会思想。主耶稣的教导方式真奇妙。

神的呼召就是神的邀请

比喻一开始就说到了“召”，这一点至关重要。“召”字在前九节经文中出现了五次。“召”与“邀请”是同一个希腊字，受邀就是蒙召。比如何西阿书 11 章 1 节说到了召以色列（马太福音 2 章 15 节引用了这节经文）：

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这“召”字也用在了基督徒身上，所有基督徒都是蒙了召的。“召”字也翻译为“邀请”，因为邀请与呼召没什么区别，你邀请某人就是在召他。用到“召”字的经文还有罗马

书 8 章 30 节，9 章 24 节；哥林多前书 7 章 15，17，18，21，22，24 节等等。

有一种错误观念我已经提过好多次了，今天不会详谈，就是很多基督徒认为全职服侍的人才会蒙“呼召”；一旦蒙召，就要去全职服侍神。这种观念大错特错了。圣经中“呼召”是用在了每个基督徒身上，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是蒙了召的。如果你还没有蒙召，则你不是基督徒。圣经称每个基督徒为圣徒，因为我们是蒙召成为圣徒，蒙召去回应神，成为他的产业，成为属他的子民。即是说，我们是一群非常特别的人。

然而该比喻也传递出了一个信息：虽然你是基督徒了，回应了神的邀请，来赴救恩的盛宴，但你也可能会离弃起初的呼召。这一点可以从加拉太书 1 章 6 节看见，保罗对加拉太人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他们已经蒙召了，回应了呼召，现在却离开了那呼召。

启示录 19 章 9 节跟喜筵的比喻非常相似，说的是羔羊的婚筵。9 节说，“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请”就是“召”字，二者是同一个希腊文。你已经获邀赴神的救恩，你也回应了这个呼召，但要小心，不要像加拉太人那样离开了那召你的。

由此可见，圣经中呼召跟邀请是一码事。切记：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是蒙召的，已经回应了那呼召。你是如何听到呼召的呢？就是在受邀请的时候，比如马太福音 11 章 28 节：“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耶稣说“到我这里来”，这是邀请，也是呼召；而你回应他的呼召，就成了基督徒，成了耶稣的门徒。

约翰福音 7 章 37 节也是这种呼召：“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我们基督徒回应了这呼召，喝了这生命水。

蒙召和蒙拣选有何区别？

比喻最后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那么呼召和拣选有何区别呢？显然呼召必定是一种拣选形式，如果你邀请某人来家做客，那么你是拣选了这人。所以呼召当然是一种拣选，如果我不选择召某人，则不可能召他，那被拣选的就是受邀请的。要想明白二者之间的不同之处，就必须将不同之处说得清清楚楚。呼召与拣选的确息息相关，呼召是一种选择；但二者并非一码事。

犹大就是一个例子，在约翰福音 6 章 70 节，“拣选”一词也用在犹大身上。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十二个门徒是蒙召的，他们受了邀请，蒙了拣选。犹大虽然是十二使徒之一，但他是魔鬼。即是说，他内心与神为敌。即便回应了呼召，成了蒙拣选的一员，也可能内心与神为敌，偏行己路。

请弟兄姐妹们务要明白，如果你做了基督徒，却随己意而行，这绝对是致命的。因为你会有意或者无意（无意就更可怜了）成为神的敌人。使徒犹大竟然最终成了神的敌人，这是何等地危险。身为基督徒，特别是服侍神的人，如果你偏行己路，教会就必须处分你，因为这是为了你和教会的益处。

犹太人因悖逆而被神弃绝了

无独有偶，犹太人也是神的选民，今天依然被称作选民。选民之所以被拣选，是因为他们回应了神的呼召，回应了神的选择。“选”的意思就是选择。但最终神弃绝了犹太人，

将天国从他们手中夺去了。

在蒙拣选的人当中，还要加以拣选。罗马书 11 章 5 节和 7 节说，蒙拣选的以色列人中只有少数人得着了救恩，可见蒙拣选的人还需要进一步被神筛选。

简单来说，我们必须区分两种“拣选”。现在蒙拣选的，最后审判的时候未必蒙拣选。基督徒是选民，神拣选、邀请了我们，我们也做出了回应。然而我们若因此而骄傲自大，那就有祸了。因为关键不是我们现在是否蒙了拣选，而是到了最后审判的时候我们会不会依然蒙拣选。该比喻关注的是最后审判的时候能否蒙拣选，不是现在是否蒙拣选，因为上下文说的是最后的筵席、最后的审判。

所以关键不是现在我们是否蒙了拣选，而是那一天神会不会依然接纳我们为他的选民。而礼服决定了神会不会接纳我们。

比喻中的三种人

比喻中有三种人，你我都会属于其中一种，任何人概莫能外。今天福音已经传遍了天下，“被召的人多”所要表达的是，人人都听到了神的呼召。凡听到神的话、听到神儿子耶稣邀请的人，就是蒙召了。在蒙召的人当中有三种人，是哪三种人呢？

第一种人是受到了邀请，却拒绝了。比如说，今天你听见了福音，却不愿应邀到基督那里喝生命之水，那么你就是这第一种人。你受到了邀请，却没有接受，无论什么原因、借口都不重要，总之你拒绝了 this 邀请。

第二种人没有拒绝邀请。从大筵席的比喻中可见，他们

的确来到了婚筵上。

该比喻有个特别之处，就是还有第三种人。他们受到了邀请，来赴宴了，却被赶了出去——因为没有穿礼服，不合格。

你属于这三种人里的哪一种人呢？

仔细思想一下，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可以从使徒保罗这位伟大的主的仆人那里找到答案，他给我们解了围，将礼服的含义阐释得一清二楚。

神白白赐给我们参加婚筵的礼服

在看保罗的阐释之前，我们必须仔细看看马太福音 22 章 12 节这个问题到底是在说什么。通常我们会以为，这个问题的意思是为什么你在婚礼上没有穿礼服。但这并非这个问题的意思。

仔细看一看这个问题：“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两个问题是天壤之别。我也一度以为这就是在问“为什么你没有穿礼服呢？”但仔细查考才发现，这个问题的意思远非如此而已；当然包含了这层意思，但还有更广的含义。

“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主耶稣这句话的言外之意是，你不穿礼服是不可能来到筵席上的。这个问题耐人寻味，意味着：① 没有穿礼服，他不可能来到筵席上。② 如果他本是穿着礼服来的，那么现在礼服去了哪儿呢？

仔细查考圣经，这就是这个问题的意思。没有穿礼服，他是不能进来的。所以他进来的时候，应该是有礼服的。但不知什么原因，也许天气太热，也许弄脏了礼服，他觉得穿在身上很尴尬，总之无论什么原因，他就是不想穿上礼服。

礼服并非婚服，而是参加婚礼的着装。并不是说所有女士都穿上婚纱、戴上盖头，都成了新娘。礼服的意思是适合赴宴的着装，穿着牛仔裤去参加婚礼当然不合适。也许现代婚礼很自由，但大多数婚礼特别是东方人的婚礼，穿牛仔裤去不太礼貌。

留意 12 节，那人听到这个问题后，无言以对。如果他是情有可原，比如他可以说自己太穷，买不起礼服，当然不至于哑口无言。他可以说：“主啊，我知道这是婚礼，可是我太穷了，实在买不起。”我相信王会立刻原谅他。但他无话可说，可见没有丝毫借口。

由此可见，礼服已经为他预备好了。按照圣经早期风俗，来参加婚礼却买不起礼服的，主人要为他提供。比如创世记 45 章 22 节、士师记 14 章 12 节，那里都讲到了要为赴宴的客人提供礼服。至于主耶稣的日子是否还有这种风俗，则无关紧要。因为关键是，耶稣想要告诉我们：在弥赛亚的筵席（救恩的筵席）上，神会为我们提供礼服。

穿上礼服的含义

使徒保罗明白得非常透彻。不知道你们有没有留意到，保罗在自己的教导中用了“穿上”一词 15 次。我们也许只熟悉一、两处经文，但保罗 15 次说到要在属灵上穿上衣服。保罗所说的不是字面意思，而是属灵意思。

① 穿上不朽坏的

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 53-54 节，保罗说到穿上不朽坏的。保罗将不朽坏描绘成穿在身上的衣服。不朽坏，意思是不死，进入永生。这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 53-54 节的意思：

⁵³ 这能朽坏的必须穿上不朽坏；这能死的必须穿上不死。⁵⁴（有古卷加：这能朽坏的既穿上了不朽坏）这能死的既穿上了不死，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吞灭在胜利中”的话便应验了。（吕振中译本）

及至最后我们得救、复活的日子，这个朽坏的身体就会变成不朽坏的，我们会得到全新、不死的属灵身体。保罗说，到了那一天，我们可以说这必死的要穿上不朽坏的，好像穿上一件衣服一样。

② 穿上永生——神的生命素质

在哥林多后书 5 章 2-4 节，保罗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到了复活的那一天，我们会穿上生命，好像穿上衣服一样。

²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³ 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于赤身了。⁴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

显然，保罗之所以用了“穿上”一词，是因为他用衣服代表新生命样式，这新生命是不朽坏的。不但如此，他也用衣服代表一种新的生命素质，这是复活的生命，这种新生命叫做永生。我必须再次强调，永生并非有些人想象的那种永远活着，永生是一种新的生命素质，我们是穿上了神的生命素质。

③ 穿上主耶稣

为了能够配得永生，能够穿上保罗所说的不朽坏的，那么现在我们必须穿上什么衣服呢？必须穿上主耶稣。加拉太

书 3 章 27 节不但教导我们要穿上主耶稣，还教导我们如何穿上主耶稣，让主耶稣成为我们新生命的样式。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

再次看见“穿上”（此处译作“披戴”）一词。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你已经穿上了主耶稣基督，所以可以说你是“在基督里”的。

我们如何穿上主耶稣呢？有两个相关步骤，第一步是凭信心。加拉太书 3 章 26 节说，“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第二步是受洗。加拉太书 3 章 27 节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26 节说了第一步：信心；27 节指出了第二步：受洗。你是凭借信心、透过受洗而穿上了主耶稣基督，不是单凭受洗，也不是单凭信心。信心必须体现在受洗上，受洗是向旧生命方式死，进入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方式。

现在就一清二楚了，有两个步骤。第一，救恩的衣服是神为我们预备的，是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我们无法赚取得到。我完全不配也没有能力赚取这样一件衣服。这件衣服是神为我们预备的。耶稣是神为我们预备的，好拯救我们脱离罪和死的捆绑。当我们通过受洗而穿上了神的礼物——耶稣，就能够追求永恒生命。

以赛亚书 61 章 10 节跟保罗的话如出一辙，而且文笔非常优美：“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新旧约一致强调说，这衣服是神的礼物。救恩是神预备的，没有人能够靠自己的本事赚取。

必须持续穿上神赐的救恩礼服

几次出现的“穿上”一词，希腊原文都是中性形式。希腊文的词有主动形式、被动形式、中性形式，被动形式表示别人对你做某事，主动形式表示你对别人做某事。但“穿上”一词，希腊原文是中性形式。中性形式表示你對自己做某事，或者你为自己做某事，所以这种形式也称作反身词。中文就没有这种表达形式，只能说“你自己做”。希腊文不必用“自己”一词，只要把动词写成中性形式就行了。所以被动形式是指某人对你做某事，主动形式是指你对别人做某事，反身词或者中性形式是指你對自己做某事。

保罗用“穿上”一词时总是中性形式，意思是你要自己穿上这件衣服。属灵的教导就是这样完美。神预备了救恩的衣服，但你必须自己穿上。神不会帮你穿上，神只是赐给你这件衣服，他会说：“你愿意接受这件衣服吗？若愿意你就穿上它。”这幅图画完美无瑕。换言之，神做了自己该做的，就是预备这件衣服。但你的责任是穿在身上，并且一直穿着。

保罗将这幅图画勾勒得非常美妙。我们来对比一下加拉太书 3 章 27 节和罗马书 13 章 14 节。乍一看，这两句话是相互矛盾的。加拉太书 3 章 27 节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你已经穿上了基督。但罗马书 13 章 13-14 节说：

¹³ 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¹⁴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这里说基督徒要穿上主耶稣基督。刚才不是说这件衣服已经穿上了吗？已经穿上的衣服，怎能再穿上呢？两句话仿

佛相互矛盾，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但这里恰恰显明了保罗的深知灼见。

其实很简单，只要看一看上下文就行了。在加拉太书 3 章，保罗说的是最初的信心委身，整个上下文都是在说最初的信心委身。当你最初委身给神、相信神的时候，你要穿上主耶稣基督。然而基督徒往往很快就脱掉了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3 章强调的是，你必须继续穿上主耶稣，在行事为人方面要活出主耶稣的样式来。因为罗马书 13 章的上下文说的是行为，留意“行事为人”（罗 13:13）这几个字。众所周知，罗马书从 12 章开始谈的是行事为人，关注的是如何持续地活出基督徒生命来。但很多基督徒恰恰在这一点上失败了，而这个比喻清晰道出了这一点。

起初成为基督徒、应邀赴宴的时候，我们是欣然接受并且穿上了礼服。为什么后来却丢了礼服呢？因为我们的行事为人又回到了从前的老样子。容我按照圣经的话提醒大家：每当你的行为举止不像一个基督徒时，你就是回到了旧生命方式中，你脱掉了主耶稣基督，又穿上了丑陋的旧衣服。你虽然又回到了过去的恶行里，但你还会在筵席上，因为你还在教会里，现在你还是基督徒。一旦做了基督徒，也许别人会永远视你为基督徒，但你的行事为人并不像基督徒。审判的时候神并非只看你起初的委身，更要看你的行事为人像不像基督徒，这才是决定性因素，也是这个比喻要传递出的信息。

不要以为你参加筵席就行了，只管尽情享受美味吧。大筵席的那一天，你可能会被扔在外面的黑暗里，因为你没有穿上主耶稣基督。当初你接受了礼服，但你的行事为人显明你并没有穿着那件礼服。这正是保罗在加拉太书 1 章 6 节所

说的：“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你们已经受到邀请，回应了神的呼召，现在却离开了那召你们的。你们接受了礼服，难道忘了要穿上它吗？

在加拉太书 3 章 26-27 节，保罗说加拉太人委身、相信了神，受了洗，接受并且穿上了礼服，现在却离开了那召他们的。

保罗不断说到礼服，说到我们要穿上这件礼服。而且穿上礼服具有非常实际的含义：代表了我们的行事为人、生活方式。保罗反复强调这一教导，用了 15 次“穿上”一词。

基督徒必须具有新生命素质

罗马书 13 章 14 节用了祈使句：“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保罗吩咐基督徒要穿上基督。如果你宣称是基督徒，那么你的行事为人也必须像一个基督徒。你的行事为人不像一个基督徒，则你不是基督徒，无论你怎么宣称。保罗反复强调这一点：

²²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²³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²⁴ 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2-24）

这段话都是在用穿衣、脱衣这类的词，22 节说“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迷惑渐渐变坏的。24 节说“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如果你说你已经穿上了基督，那么让我们看看你的生命。你的行事为人是最好的证明。

礼服的寓意简单明了。凡穿上了主耶稣基督的，他的行

事为人必须让人看见：耶稣就在他里面。你穿上了衣服，别人当然会看见你这身衣着。保罗是在说，既然你承认委身给神，受了洗，穿上了基督，那么别人看见你的时候，就会说：“我在你的生命里看见了基督！你的行事为人就像基督。”你每每走动，夹克衫不可能不动，其实你全身的衣服都会跟着动的。总之，一个新生命的样式必须是看得见的。所以保罗说：要脱去旧生命方式，脱去污秽、自私、嫉妒、争吵、自我中心，这样别人就能透过你的行事为人，在你身上看见基督。

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弗 6:11）

对于我们的救恩而言，这件礼服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保罗有时候将这件衣服说成是“盔甲”。在战场上，盔甲是生死攸关的。而我们是在属灵的战场上，这件衣服可不是装饰，而是我们当前的保护，例如以弗所书 6 章 11 节、14 节，还有罗马书 13 章 12 节。穿上基督就是穿上盔甲，因为这是我们得救的关键，现在我们应该有一个新的生命方式。

最后来看一看歌罗西书 3 章 9-10 节，保罗再次强调了这一点：

⁹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¹⁰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脱去”这个希腊字是指脱掉衣服，意味着摒弃旧性情。这里再次看见，穿上衣服是指穿上一种新的生命方式，因而体现出一种新的行事为人。这一点务要明白。到此为止，希望你完全清楚了礼服的含义。

再比如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7-8 节：

⁷ 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

⁸ 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

我们是穿上什么呢？是穿上信心、忠心以及彼此之间的爱心。爱就像一件衣服一样，我们要穿上它。

总结：“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到此为止，喜筵的比喻应该是一清二楚的了。总结来说，我们也许真的成了基督徒，回应了神的邀请，来到了他的教会，来到了神的国，来到了他的筵席上。然而即便我们已经受了洗，委身给神，穿上了主耶稣基督，但重要的是，到了审判那一天，神要看的是你有没有穿着那件礼服，你的行事为人像不像基督，这才是关键。到了审判那一天，如果神发现有人自打委身之日起，行事为人并不像基督，那么无论这人是谁，都会被赶出去。

这个信息简单明了，我们要铭记于心。“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我们所需要的一切，神已经提供了，现在就在乎我们是否运用神赐下的恩典，在日常生活中穿上主耶稣了。

十七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马太福音 22 章 23-33 节

²³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²⁴ “夫子，摩西说：‘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²⁵ 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撇下妻子给兄弟。²⁶ 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²⁷ 末后，妇人也死了。²⁸ 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个人中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她。”²⁹ 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³⁰ 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³¹ 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³² 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³³ 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他的教训。（太 22:23-33）

这段经文讲的是，撒都该人向耶稣问了一个复活的问题。之所以问这个问题，是因为撒都该人不相信复活。撒都该人是以色列颇有政治影响力的一个犹太宗派，大部分人都是政要显贵。与法利赛人不同的是，撒都该人不相信复活。撒都该人有一个独特之处，就是视摩西五经为信仰根基和最高权

威。他们坚称找不到摩西五经明确的复活教导，所以不相信复活。

撒都该人的这种提问可谓绵里藏针：如果真有复活，到时候岂不是天下大乱了吗？他们以此“将”耶稣“一军”，让耶稣无言以对。

死亡是婚姻的终结

耶稣的回答有两方面。首先，谈到这妇人到底属于谁，似乎七兄弟将来都声称她是自己的妻子，因为他们都曾经娶过她。也许七兄弟要在天上大打出手，各执一词，搞得天庭鸡犬不宁。

长兄过世，又无子嗣，就会后继无人，田产也无人继承。这是犹太人不能接受的，所以摩西律法规定：弟弟要娶哥哥的遗孀，所生的长子不在自己名下，要归于哥哥名下。弟弟有责任为哥哥传宗接代。照此看来，如果老二也跟老大一样没有子嗣就过世了，一直到老七，则会如何呢？届时七兄弟都坚称这是自己的妻子，岂不是天庭大乱？

于是耶稣说：你们显然是不明白天上的事。天上没有男婚女嫁；人一死，婚姻就结束了。到了天上，地上的婚姻关系已经作废，所以完全没有这种问题。

其次，主耶稣说：你们没有读过摩西五经吗？你们自称奉摩西五经为圭臬，那么来看看摩西五经是怎么说的。出埃及记3章6节记载道，神从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对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读圣经必须明白精义

主耶稣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

大能”（29节）。这句话真是石破天惊，因为撒都该人自以为精通圣经。可耶稣所说的“明白圣经”跟学了多少年的圣经无关。你可以在圣经学校就读多年，学习神学，却依然不明白圣经。

这当然不足为怪，我在圣经学院的时候，有一个同学是牛津大学神学系毕业的，我们都很好奇：“你已经在牛津大学读完了神学，为什么还来圣经学院呢？”

他答道：“我想学圣经。在牛津读的是神学，可我不明白圣经，现在想弄明白。”

我告诉你，你可以在圣经学院学上一辈子，皓首穷经，却仍然不明白圣经。掌握很多圣经知识跟明白圣经完全是两码事。主耶稣说的是明白精义，而不是空有满腹经纶。

一位神学教授可能圣经知识渊博，讲起来头头是道，但也未必明白圣经。明白圣经是明白神的心意。你可以在书店里买到《圣经文学》之类的书，把圣经当作文学来研究。你可以精通圣经文学，却未必明白圣经，即是说，你不明白圣经的精义。

明白圣经就是晓得神的大能

“你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明白圣经就是晓得神的大能，晓得神的大能就是经历神的大能。难怪神学教授未必明白圣经，因为他不晓得神的大能；而不晓得神的大能，那么他的圣经知识无非是一些文学、哲学、历史知识罢了。

圣经当然涵盖了历史、文学以及宗教哲学，包罗万象，你也可以从考古学、语言学、文献学的角度去研究。各类学

者、专家都可以自称在各自的领域精通圣经，但这不是明白圣经。明白圣经就是晓得神的大能，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要想晓得神的大能，就必须认识神，与他相交。你不认识神，没有与他相交，则怎能晓得神的大能呢？不晓得神的大能，也就明白不了圣经。由此可见，学习圣经最好的途径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实践神的话，而不是入读神学院。

当然入读神学院未尝不可，可以在历史、考古等领域学习圣经。但我们过来人都深有体会，学来学去，到头来却对圣经一无所知。我读完了神学院，学了一通语言、考古、历史、哲学，依然不明白神的话。当然你问某段经文出自何处，我能够对答如流。我相当熟稔圣经的字句，却不明白内涵，这才是最痛苦的。

于是我开始寻求如何明白圣经的精义，终于恍然大悟，原来关键就是把神的话活出来，与神相交，晓得他的大能。

比如说，使徒行传 8 章 26 节记载道，神对腓利说话，叫他去某某地方。如何明白这段经文呢？分析字句、查考原文？除非你也经历过神对你说话，否则就无法明白当中的精义，结果这段记载无外乎神话故事，神居然对腓利说话，告诉他去哪里，见哪个人。你可以琢磨希腊文法，查阅历史资料，考究太监群体，探讨撒玛利亚教会背景等等，总之彻底研究一番，却依然不明白神是如何对腓利说话，指示他去见太监的。你没有经历过，所以无从知晓。

神的灵在五旬节期间降了下来，充满了门徒们，这是什么意思？你再怎么翻查历史、研究希腊文，也不得要领。除非你经历到神的大能进入了你的生命，否则根本没办法明白。

经历到了复活，才能明白复活

复活是什么意思？怎样从历史、语言等角度去明白呢？你可以探讨复活的真实性，做此研究的大有人在。但即便你同意复活是个历史事实，还是不明白复活的精义。而一旦神的大能进入你生命，让你复活，那么你一下子就明白了。因为现在你亲身经历到了，原来如此！

当神让你在属灵上死里复活，将你改变成新造的人，你就开始明白复活是什么意思了。因为现在你经历到了复活，被神的能力改变成了新人。比之于位尚未经过神、尚未成为新人的神学教授，你更明白复活。他比你更精通希腊文，更精通圣经的字面意思，可他没有经历到被神的大能改变，在属灵上死里复活，所以他不明白复活。对他来说，复活只是个在哲学范畴内探讨的问题，仅此而已，因为他不晓得复活，没有经历过复活。

要想晓得复活的能力，你的生命必须经历到复活，然后才能明白肉体复活是什么意思。

有一位医生曾告诉我神如何透过他的祷告，真的让一个死人复活了。这位弟兄明白什么是复活，他亲眼看见了复活。可能你不懂得分辨一个人是不是死了，但他是医生，至少懂得鉴别。他跪在死者身旁，流泪祷告，结果这个已经死了一个小时的人复活了。

如此经历过神大能的人当然晓得什么是复活。这位医生远比神学教授更明白复活，因为神学教授只是坐在象牙塔里，从未经历过复活。

圣经与神的大能不可分割

主耶稣是在说：你们不明白圣经，因为你们不明白圣经的精义，不晓得神的大能。圣经与神的大能是不可分割的，你不能单单研究神的话，希望能够明白。神的话是关乎生命，要想明白圣经，就必须在日常生活中经历神的大能。

越与神同行，就越明白圣经。难怪很多没读过神学的无名小卒比很多传道人、教授更明白神的话，因为他们与神同行，这才是关键。当然我不是说考古、历史等不重要，这一切都有其价值，但不能让你深入明白生命的话语。要想明白生命的话语，就必须与神同行。

从主耶稣这番回答可以看见他在神话语方面的深知灼见。主耶稣太有洞见了，常常令到解经家苦思冥想、不知所措。讲解他的教导并非易事，除非你效法他，像他那样与神同行，明白神的心思意念。难怪我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我越来越亲密地与神同行，对主耶稣教导的理解也会进深。

耶稣以摩西五经的话来证明复活

主耶稣是如何解释复活的呢？他恰恰以撒都该人奉为主臬的摩西五经作答：“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神这句话是对摩西说的，但生命的话语是对所有人说的。可这句话如何证明复活呢？读来读去，根本看不见复活。何以证明复活呢？我想大家都深有同感，我们往往看不见圣经的深意。但这就是主耶稣的回答，没有更多解释了——“神是这样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这就是复活的明证。”我真怀疑撒都该人能不能看见这句话证明了复活。

如何明白这句话呢？这是主耶稣教导中最难明白、最难

解释的一句，我常常冥思苦索。我们之所以怎么也看不见复活，是因为属灵瞎眼。

早期教会时期就有人这样解释道：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态，“我是亚伯拉罕的神”，并非“我曾是亚伯拉罕的神”。可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还活着，否则神就会说“我曾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但这种解经不足为凭，原因有二：首先，上述结论是根据希腊文七十士圣经译本得出来的。但这句话引自旧约，旧约原本是希伯来文，希伯来文没有动词“是”，直译过来就是“我，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希腊文、英文、中文都必须有动词“是”，否则就语法不通了，所以翻译时必须加个“是”。但希伯来原文并没有“是”，当然也就看不出什么时态了。

其次，推论错误。即便“是”是现在时态，也不能证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还活着。按照上述逻辑，那么说“我是某人、某人的老师”，就证明他们还活着；要是他们已经过世了，就应该说“我曾是某人、某人的老师”。但未必如此，即便你不再教他们了，即便他们已经过世了，你仍然是他们的老师，这个事实不会改变。

又比如，如果我说“我是某人、某人的父亲”，即便他们不在人世了，这句话也没有错，不至于说“我曾是他们的父亲”。难道他们死了，你就不再是他们的父亲了吗？你还会说“我是他们的父亲”。这个现在时态的“是”只能证明你还健在，却证明不了他们还健在。

可见这句话——“我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证明了神是活着的，却证明不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是

活着的，这种逻辑完全说不通。很多注释之所以错误连篇，就是因为推论错了。我们以为证明出了一个论点，其实根本不成立。

既然此路不通，那么怎么证明复活呢？这就是困难所在了，解经家们也不知所以、一筹莫展。

不妨另辟蹊径。“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假设说这句话的意思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活着的时候，我是他们的神”，则立刻就会引发一个疑问：既然如此，那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认识神有什么好处呢？你说你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可他们都作了古、入了土，那么要你这个神有什么用呢？

如果相信神最终也是死，好像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样，那么信不信神、认不认识神又有何区别呢？要是毫无区别，敬虔的跟不敬虔的都是死路一条，就没必要相信神了。

是不是相信神，今生就一帆风顺呢？并非如此，我没有这种感觉。基督徒的日子并不比非基督徒的好过，旧约也从未这样说过，只要读一读诗篇就知道了。敬虔人常常受到不敬虔人的逼迫，义人往往饱经苦难。义人并不比不义的人生活舒适，诗篇说不敬虔的人倒活得逍遥自在、事事如意，敬虔人却接二连三受难遭灾，所以信神有什么用呢？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5 章 45 节说，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既然不信的人也得到神的看顾，那么信神有什么益处呢？

回到这段经文，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到底神是什么意思呢？无非是几个死人的神罢了，根本没有什么深意。抑或说神是几个义人的神？可这几个义

人也入土为安了，所以认识神有什么好处呢？相不相信神实在无关宏旨。总而言之，神这句话毫无意义。

此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并没有得到神的应许，最终是一无所获。这一点希伯来书 11 章说得很清楚，13 节说，“这些人（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没有得到应许便过世了，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寻求的是来生的应许。8-10 节说，“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紧接着 14-16 节又说，“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即地上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即还可以重操旧业、重返老路）。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就是新耶路撒冷）。”

可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寻求的是天上的家乡和应许，并非地上的应许。他们在地上是寄居的，是客旅。

亚伯拉罕在世上没有产业。在以色列这块应许地上，除了一块墓地外，亚伯拉罕没有立锥之地。之所以有一块墓地，是因为妻子撒拉死了，无葬身之地，亚伯拉罕便恳求当地人，买下了一小块地，好安葬妻子。

总之亚伯拉罕为了跟从神，背井离乡、颠沛流离，没有属于自己的地，也没有得到应许之地。既然如此，亚伯拉罕跟从这位神有何益处呢？亚伯拉罕跟神立约得到了什么呢？最终就是死，跟其他人一样。

那么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有何意义呢？所以在撒都该人看来，神对摩西说的这番话毫无意义，因为亚伯拉罕已经死了。

神到底是在对摩西和以色列民说什么呢？

神这句话——“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到底是在对摩西和以色列民说什么呢？

结论很简单：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要么还活着，要么就死了。无外乎这两种可能，你的结论是什么呢？撒都该人认为他们都死了。如果他们都死了，那么神就是在说：“我是死了的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我是死人的神。”这就是神这句话的意思吗？你们相信的就是这位神吗？

现在就能渐渐明白耶稣这番话的深意了。不妨再深入分析一下，主耶稣是在说：你们撒都该人认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已经死了，你们相信的是死人的神，那么可见神要么不愿意、要么不能让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复活，只有这两种可能性。你们以为这样问便将了我一军？我告诉你们，你们的立场更不堪一击，因为你们相信的是死人的神。如果神是死人的神，就只能得出两种暗淡的结论：神要么不愿意，要么不能让死人复活。任何一种结论都是毫无希望的，没有第三种可能。

神若不愿意让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复活，他就不是怜悯、公义的神。想一想，他们是相信神的人，跟神立了约，

神却任由他们死去，这是什么神呢？难道这就是怜悯？而且公义何在？因为他让敬虔人跟不敬虔人都殊途同归，既然如此，过敬虔生活有什么用呢？

这恰恰就是不敬虔人的想法：你当然可以相信神，可你我殊途同归，最终都是入土为安，立一块小墓碑。我的墓碑可能更美观，因为我今生捞了很多钱，买得起好墓碑。你诚诚实实，不偷税漏税，人家找错了钱，你也要退还，简直是傻瓜，难怪只配立一块普通墓碑。我的墓碑不但美观，甚至墓园种满了鲜花，有专人打理，你就买不起这种墓地了。所以到头来不敬虔人的结局比敬虔人的结局还好，相信神有什么用呢？

如果神不愿意让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复活，他就不是怜悯、公义的神，因为他待敬虔和不敬虔的人都是“一刀切”。

圣经是怎么说的呢？圣经说神满有怜悯、公义。凡熟悉圣经的，就不会得出神不愿意让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复活的结论。那么就只剩下了一个结论：神没有能力让他们复活。他非常愿意让他们复活，他这么有怜悯、公义，不会让敬虔人、不敬虔人兰艾同焚，可他没有能力。

难怪耶稣说“你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主耶稣是在对撒都该人说：你们要是明白圣经，就不会指责神没有怜悯、公义；要是晓得神的大能，就不会声称神不能让死人复活。你们声称神不能让死人复活，言外之意就是死亡比神更有能力，神根本不是全能神，死亡才是全能的。神胜不过死亡，不能让死人复活。

复活彰显了神的公义、怜悯、大能

现在就能明白为什么基督复活这么重要了。因为复活就

表明了神是公义、怜悯、大能的神，他愿意、也能够让死人复活。这就是基督复活的意义。

原来主耶稣轻描淡写说出的这番话，却蕴藏着如此奇妙、复杂的深意。你没有属灵洞见，就会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完全不知所云。但现在我们明白了，神对摩西说的这句话只有两种意思：神要么是死人的神，要么是活人的神。而主耶稣最后总结道：“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真奇妙！原来最后的这句总结就是主耶稣整段话的关键。你必须做出选择：神要么是死人的神，要么是活人的神。如果神是活人的神，那么他当然愿意、也能够让那些信靠他的人复活。

而撒都该人言外之意就是相信一位死人的神，因为他们认为亚伯拉罕等人永远死了，没有复活。但主耶稣指出，如果你们相信的是死人的神，你们信神就是徒然的了。保罗恰恰是这样说的：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我们信神的人比众人更可怜（参看林前15:12-19）。

保罗忍受那么多苦难究竟为何？放弃世界究竟为何？如果到头来就是死，那么这一切都是徒然的。所以保罗引用旧约的话说：“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15:32）。

干脆尽情享受世界、尽情犯罪吧，醉生梦死、声色犬马，至少死得痛快。不要像那些基督徒，为了相信一位死人的神，放着美食不吃，常常禁食到“衣带渐宽”，祷告到裤子磨破，宁可步行去教会，好省下钱来买圣经。谁愿意读这种圣经呢？你整天看蝇头小字的圣经，眼睛都近视了，徒劳无益！

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的都是徒然

保罗是在说，如果没有复活，那么我们都是大傻瓜。撒都该人就是在表明自己是傻瓜，居然相信一位死人的神。相信神究竟为何？他们为神建造了一座大圣殿，何苦来着？倒不如盖些民房给老百姓住，何必为一位死人的神大兴土木呢？

必须做出选择，你相信的是什么神？是撒都该人的神，还是主耶稣的神？是死人的神，还是活人的神？要么神是真实的，你与他同行，侍奉他；要么神不真实，你就放弃吧，别信神了，别来教会了。没必要活在童话世界，没必要用宗教鸦片自我安慰。这是一位死人的神，最终你能得到什么安慰呢？这种信仰是徒然的。

这种宗教不值一提。别祷告了，徒增罪疚感而已，一犯罪就不安。别人没有良心，犯了罪也若无其事、心安理得，还可以随意把自己不喜欢的人摆平。而你的敌人你每周都见得到，还要尽力去爱他，真是筋疲力尽。这种基督徒生命太荒唐了，雇来打手趁夜深人静把他干掉不就完了吗？你也就眼不见、心不烦了。何必整天自责内疚、良心不安，弄到筋疲力尽呢？

尽情犯罪，尽情吃喝吧，反正明天要死了！没有复活，我们就都是大傻瓜。别浪费时间听道了，倒不如去公园散步，呼吸新鲜空气，享受日光浴，何必坐在这里听这人喋喋不休呢？这人已经唠叨了整整一个小时，真累人，下个礼拜还得工作呢，却得听他讲上一个小时。

显然，没有复活，我们就都是傻瓜了。所以一定要弄清楚，神是死人的神还是活人的神？如果他是死人的神，那么

纵然他存在，也无关宏旨。我们不需要做无神论者，我们可以像撒都该人那样有宗教信仰，相信有一位神，可他是死人的神，无关大体。

另一个结论是：神是活人的神。正因如此，我们必须面对他。圣经说他不但要让信徒复活，还要让非信徒复活，好接受审判。人人都得死，并且复活，接受神的审判，谁都逃脱不过。

在神那里，人都是活的

马太福音 22 章 32 节的平行经文是路加福音 20 章 38 节。我们来比较一下这两节经文。

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路 20:38）

“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每个人都是靠他的大能而活，都要向他交账。一言以蔽之，神掌管着生命的所有细节。

人死并不是因为神的能力胜不过死亡，生死都在神的手中，他随己意让人复活、死亡。所以主耶稣对门徒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

神掌管着一切，生命并不在死亡手中，而在神手中。是神决定了人的生死，所有人都要向他交账。圣经说甚至恶人、匪徒、黑社会老大也要向神交账。这一点可以从启示录 20 章看见，那里说有两次复活。第二次复活时，所有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要站在宝座前接受审判。神不但要让义人复活，还要让恶人复活，因为恶人不能逍遥法外。

神是有复活大能的神，完全掌管着生命。希望现在你就开始明白主耶稣这番话（“神是活人的神”）的意思了。但最后还有两个原则需要明白。

认识神就是永生

首先，认识神就是永生。认识神、得永生就是跟神建立盟约关系，如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样。这是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

别忘了少年财主问主耶稣——“我怎样才可以承受永生？”主耶稣的回答是：诫命你是晓得的，去遵守吧。遵守诫命就可以得生命！摩西五经的诫命是生命的诫命，凡靠神的大能和恩典遵守诫命的，就可以得生命。因为凭自己根本做不到，惟有靠神的恩典和能力，惟有靠圣灵，我们才能活出神的话语，才能得生命。

申命记 8 章 3 节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雅伟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生倚靠神的话，所以他们会活着。

认识神就是永生，所以主耶稣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死亡不能让我们与神分离

最后一点是，死亡可以将人与人分开，让我们与亲朋好友阴阳相隔；但死亡不能将基督徒与神分开，因为他是在基督里。所以保罗说，“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

这个基本原则就是：凡跟神立了约的，好像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样，死亡就不能将他与神隔绝。保罗说，什么都不能叫那些爱神、也蒙神爱的人与神隔绝。谁都不能横拖倒拽，让你离开神。

希望现在你完全明白了主耶稣这番教导，也能从中学习到如何深入探究神的话。坦白说，初信主时，我看着这节经文，怎么也看不出如何证明了复活。有些学者竟然建议说，主耶稣是用了当时拉比的论点来证明复活（这论点在今天是不能接受的），可见他们根本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

一旦明白了主耶稣在说什么，一切就豁然开朗。这个教导太深邃了，只有两种结论，根本没有第三种。神要么是活人的神，要么是死人的神，只有这两种选择。而如何选择，有信心的人一目了然。

有信心的人晓得神的大能，知道神是活人的神。使徒保罗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你要是能这样说，就真有福了。

我已经将自己交托给他，知道那一天他会让我肉身复活。其实我死的那一刻，立即就会与他同在。死亡一刻也不能把我跟神分开，因为我知道他是永活真神。愿你也能认识他！

马太福音解经讲道集



本书收录了 39 篇张熙和牧师讲解《登山宝训》的讲道信息。最初是分成四册出版：① 有福的人；② 明灯照耀；③ 往下扎根；④ 做聪明人。由于需求量的增加，第二版就将这四册合并成书，好方便读者阅读和收藏。

合订本是以《像天父那样完全》为书名，因为这是主耶稣登山宝训的要旨。耶稣作为神的爱子，以言传身教督促我们如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我们若真是天父的儿女，就当效法主耶稣，追求在神面前作完全人。但愿这本书能激励我们回应主耶稣的呼吁：“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本书是张熙和牧师《马太福音讲道集》的第六集。这一集收录了张牧师讲解马太福音 12 章的信息。信息重点强调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的重要，其中也例举了错误理解神的话的严重后果。



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讲解马太福音 13 章天国的比喻的十篇讲道信息。本书有助信徒明白主耶稣的有关救恩和天国的教导，是不可或缺的好书。



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在不同教会里的见证分享。张牧师亲自口述了他多年来与神同行的亲身体验。



“基督徒”意思就是“基督的门徒”（徒 11:26）。很多人以为做基督徒和做门徒是两种不同的标准，结果就满足于做一个“相信”耶稣的“基督徒”，却没有跟随、效法他遵行天父的旨意。

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讲解《马太福音》8 到 11 章的十七篇信息。重点帮助我们明白如何做一个真正跟随、效法耶稣的门徒。



本书收录了张熙和牧师讲解《马太福音》14 章到 16 章的十一篇信息。本集以“属灵卓越”为主题。基督徒在信心、爱心上都要无时无刻追求卓越，绝不能平庸。但愿本书收录的信息能帮助、鼓励我们靠着神的恩典活出属灵卓越的生命，使一切的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神雅伟。



《回转变成小孩子》是张熙和牧师的马太福音讲道集的第九册，重点讲解《马太福音》17-18章。

基督徒是神的孩子，教会是一个大家庭。生活中难免会有许多彼此摩擦、彼此得罪的事，甚至也会有绊倒人的事，面对这些问题时，我们又当如何看待、处理呢？作为神的孩子，神希望我们如何彼此看待、彼此建立呢？这些实际的教会生活问题，都能在本书里找到答案。

重新认识圣经的耶稣!



耶稣基督体现出了神的荣耀和丰盛。不但如此，他也是人类自古及今独一的完全人，在救恩历史上无与伦比。因为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他借着受苦、顺服以及神的内住，达到了完全。结果神将他高举至自己的右手边，让他成为神的至高全权代表，也将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了他。因此，本书的副标题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这本书也探讨了：

- 雅伟独一的真神
- 三位一体论的历史渊源
- 圣经的耶稣对比三位一体论的耶稣
- 三位一体论的四大支柱（约 1 章，西 1 章，来 1 章，启 1 章）
- 赐给耶稣的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 耶稣的完全是神子民的典范和鼓舞
- 神的荣耀如何在耶稣基督里彰显了出来

欢迎上网订购或下载电子书
www.fydt.org/shu

在后的必要在前（简体字版）

作者：张熙和

翻译：昊敏

校对：张成、小珊

编辑：张成

封面设计：李佩贤

出版：基督门徒福音会

香港沙田中央邮政信箱 367 号

承印：New Horizon Printing Company

©基督门徒福音会（版权所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ISBN: 978-988-13792-3-8

本书以“在后的必要在前”为主题，因为这是圣经极其重要的属灵原则。这个原则完全颠覆了我们的价值观，因为世人都竭尽全力想做众人之首。人人都想成为“在前的”，没有人愿意成为“在后的”，因为这是弱者的表现。

天国的原则恰恰相反。那些愿意谦卑服侍别人的，神会重看他们，将来会让他们成为“在前的”。主耶稣的一生就是这个原则的写照，他甘心做众人的仆人，成为“最后的”，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立他为我们“主”。本书的一个要点就是阐释耶稣的这句“在后的必要在前”的教导，好帮助我们知道该如何活出神的旨意。



张照和（1934-2013）生于上海一个非基督徒家庭，后来透过一系列神迹，于1953年认识神。他的《我是怎么认识神的》一书讲述了他认识神的经历。1956年，神带领他离开中国。他在苏格兰格拉斯哥圣经学院完成了学业，然后又入读了伦敦大学的亚非学院（文科）和国王学院（神学）。毕业后，他曾在英国、加拿大、香港牧养教会。